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一册

周恩来



ISBN 978-7-5073-2464-8



9 787507 324648 >

定价：46.00 元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 第一册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一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073-2464-8

I. 建... II. 中... III. 周恩来(1898~1976)—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8)第 011540 号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一册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边彦军 王春明  
版式设计/寇 炫

---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

880 × 1230mm 32 开 24.25 印张 440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

ISBN 978-7-5073-2464-8 定价: 46.00 元

---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号和〔 〕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〇八年二月

# 目 录

##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 (1)

## 中央关于与各国通邮通航问题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 (3)

## 中央关于联合国驻沪机构处理办法给上海市委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 (4)

## 关于照顾刘仲容亲属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三十日) ..... (5)

## 关于安排徐向前休养事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七月二十二日) ..... (7)

## 在新政协筹备会第三小组成立会上的讲话和对会议

记录稿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日) ... (9)

## 军委关于章培赴京沪争取技术人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 (14)

## 军委关于调李明灏进行湖南工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 (16)

给宋庆龄的信(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18)

## 中央关于司徒雷登欲来北平事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和批语(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三十日) ..... (19)

在马大猷等关于住房问题报告书上 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24)
给程砚秋的留言(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26)
<b>中央关于聘请一批党外人士为上海市政府顾问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b>	<b>(27)</b>
<b>关于处理美间谍案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月) .....</b>	<b>(30)</b>
关于暂缓追迁程潜房屋问题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34)
关于李富春纪念建党二十八周年讲话稿的批语 和电报(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三十日) .....	(36)
中央关于《大美晚报》停刊事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	(38)
关于欢迎李国钦、侯德榜来北平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	(39)
对湖南省教育厅长人选问题的意见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七月十二日) .....	(41)
<b>军委关于夺取长山岛作战意见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二十三日) .....</b>	<b>(43)</b>
对开展“两航”公司工作意见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六月) .....	(46)
<b>关于邀请宋庆龄北上参加新政协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月) .....</b>	<b>(47)</b>



中央关于批准外国使馆人员以外侨身份赴沪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55)
关于制造火箭炮事给高岗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56)
对华东局关于解决四野粮食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57)
中央关于英商呈请通航问题给山东分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58)
<b>关于同意苏中两方组织共同委员会给刘少奇等 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60)
中央关于同意捷以企业公司名义与我进行贸易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62)
中央关于司徒雷登返美问题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	(64)
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政治 报告(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71)
中央关于处理“紫石英号”事件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月)·····	(88)
对华中局关于武昌拟归湖北省建制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	(100)
中央关于保护民主人士安全问题给华东局等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101)
关于陶孟和来北平事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103)

关于浙大学生拒绝竺可桢返校事给华东局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	(104)
关于同意乔冠华等请求拨付报刊费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 .....	(105)
关于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出访问题的电报和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二十一日、三十日) .....	(106)
<b>关于成立新政协筹备会党组干事会及常委会的 通知</b>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	(111)
中央关于东北两卫生部合并及干部配备问题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	(114)
对《发起筹备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 缘起》的批语(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	(115)
对黄作梅关于拨款给陈翰笙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	(117)
关于转发搜集与保护铁路交通器材办法草案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 .....	(118)
<b>在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委会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提纲</b> (一九四九年七月) .....	(119)
<b>为成立中苏友好协会事给宋庆龄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 .....	(122)
对中央关于在上海召开金融贸易会议通知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 .....	(124)
<b>中央关于华北局组织机构与干部配备问题的 电报</b>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	(126)

中央关于对外国新闻等机构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128）
中央关于同意俞沛文留沪工作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130）
对华东局关于出席新政协代表人选问题电报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131）
中央关于罗荣桓来北平治病等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134）
中央关于赣东北划归江西省委管辖给华中局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136）
中央关于批准欧立夫返美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137）
中央关于处理外国人所藏枪支电台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139）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140）
在文艺演出工作者招待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142）
关于接待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事给李富春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144）
中央关于处理美商大通银行拒绝验资事给天津 市委的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146）
中央关于到华北招生事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148）

<b>中央关于任弼时、罗荣桓病情给刘少奇等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149)
<b>中央关于组建华南分局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151)
<b>为寻找孙新世给乔冠华等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153)
<b>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b>	
(一九四九年七月) .....	(155)
<b>关于新政协特邀代表事给陈毅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157)
<b>给李湄的信(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b> .....	(160)
<b>中央关于同意对世界社等实行军管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161)
<b>关于新政协代表名单的信和批语</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	(162)
<b>对杨超给毛泽东信的批语</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165)
<b>对陈毅建议修好的飞机可从沪速飞平加以保护</b>	
电报的批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166)
<b>在新政协会徽草案上的批语</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167)
<b>对华中局关于萧华工作安排问题电报的批语</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168)

对贺龙等关于渭南敌情给中央军委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170)
对天津市委关于外轮私带邮件问题电报的批语和	
中央的复电(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	(171)
对《解放日报》社论稿的修改意见和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 .....	(173)
<b>中央关于借款协定草案修改意见给刘少奇等的</b>	
<b>电报</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175)
中央关于英国洋行应照章纳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178)
关于退还李俊龙寓所事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180)
对邀龙云代表谈话事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181)
对梁广关于成立粤桂边纵队给中央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182)
关于上海产业界对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反应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四日) .....	(186)
关于争取原国民党海军将领周应骢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六日) .....	(190)
给袁牧之的信(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	(192)
对乔冠华关于四川敌情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	(195)

对华东局关于外语学校迁南京事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	(196)
对黄敬关于侯德榜要求去东北参观事电报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	(197)
中央关于播发中苏通商谈判消息给李富春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三十一日) .....	(198)
关于刘亚楼等赴苏事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200)
对保护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在港物资来电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七月) .....	(202)
<b>军委关于程潜、陈明仁起义问题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	(203)
在四野关于人事安排问题给军委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	(205)
对关于召开北平市各界代表会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	(207)
对东北人民政府委员候选名单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	(209)
<b>关于武汉大学改造方针问题的批语和信</b>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	(211)
对上海市委关于外国记者发电优待问题电报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	(214)
关于接待捷外贸代表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	(216)

给袁牧之的信(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 .....	(218)
<b>关于部队让出所占南京各研究所房屋事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 .....	(220)
中央关于美国领事馆被包围事给上海市委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 .....	(221)
中央关于刘景范任职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 .....	(222)
<b>军委关于铁路运输紧急处置办法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 .....	(223)
给袁牧之的信(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	(225)
<b>给董必武等的信(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b>	<b>(227)</b>
对请求增兵保护淮海大桥等交通要冲电报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	(229)
对刘伯承等关于组织火车运兵给军委电报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	(230)
<b>军委关于深入青海作战必须谨慎行事给</b>	
<b>彭德怀等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b>	<b>(231)</b>
对关于查明恒泰丰公司购买食盐等情况电报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	(234)
<b>关于订购和接收苏高射炮事的电报和批语</b>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十一日) .....	(236)
对“江陵解放号”客轮被误击后情况反映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七日) .....	(241)

## 对上海准备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电报的批语和

中央的复电(一九四九年八月七日、九日) ..... (243)

### 关于新政协开会日期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七日、二十四日) ..... (245)

## 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 (248)

### 关于苏联专家在华工作条件协定事给刘少奇等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 (250)

###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来华事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 (252)

## 中央关于与东欧各国通商等事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 (253)

### 中央关于参加全苏拥护和平大会事给刘少奇等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十一日) ..... (255)

### 中央关于刘少奇回国路线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 (258)

## 中央关于争取和保护萨镇冰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 ..... (259)

## 中央关于同意对石家庄大兴纱厂采取发还方针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 (262)

### 关于欢迎苏摄影队来中国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 ..... (264)

### 中宣部关于沈雁冰到商务印书馆任职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 ..... (266)



中央关于借用外商房屋政策问题给华中局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 .....	(267)
中央关于邀集上海工商界代表座谈事给陈云等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 .....	(268)
中央关于邀请新疆代表参加新政协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 .....	(270)
关于组建伞兵部队等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 .....	(278)
对三野前委关于新政协代表人选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 .....	(281)
《共同纲领》提纲(一九四九年) .....	(282)
《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草案初稿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291)
关于在东北人民政府机构设人民监察委员会 问题的意见(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316)
关于邀请陈铭枢参加新政协筹备会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317)
中央关于刘伯承等任职问题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318)
中央关于明令外国通讯社停业事给上海市委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320)
关于全国政协党组与党员联系分工规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321)
在朱德信上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324)

对四十三军病员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325)
中央关于段梦暉任职问题给华中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327)
对刘伯承等关于处理郭志显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 .....	(329)
<b>在冯玉祥逝世一周年追悼大会上的讲话摘要</b>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	(330)
关于解决杨虎之子医药费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	(332)
<b>在安子文关于干部调动问题给杨尚昆等信上的</b>	
<b>批语</b>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	(334)
对李维汉跌伤事件处理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	(336)
<b>中央关于张学思回国参加新政协事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 .....	(339)
在参加讨论《共同纲领》草案人员名单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	(341)
中央关于新政协代表北上事给饶彰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	(342)
<b>对程潜来北平出席新政治协商会议事的批语</b>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	(344)
在中央关于新疆代表赴北平事给邓力群电报稿上	
加写的一段话(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	(347)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召开省市人民代表大会 报告的电报(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	(349)
关于询问兰州机场情况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	(351)
对高岗等关于战车师驻地问题给中央军委电报 的批语(一九四九年九月) .....	(353)
<b>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 修改(一九四九年九月) .....</b>	<b>(355)</b>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来北平事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九日) .....	(369)
毛泽东关于供给苏联茶叶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一日) .....	(371)
<b>中央关于和平解决新疆问题给邓力群等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	<b>(372)</b>
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案 (一九四九年九月) .....	(375)
关于新政协筹备工作报告的摘要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 .....	(377)
<b>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 名单(草案)(一九四九年九月) .....</b>	<b>(379)</b>
<b>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b>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b>(389)</b>
关于送安文钦来北平参加政协会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397)

在政协会议通知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399)
对陈云等关于召开海关工作座谈会请示报告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400)
对欢迎苏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电报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九月) .....	(402)
毛泽东关于收到苏所送药品给斯大林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403)
关于讨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名单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404)
对陈云等关于急调翻译人员给中央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 .....	(406)
为更正《国旗制法说明》给胡乔木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 .....	(407)
在欢迎苏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仪式上的	
致词(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	(409)
给各国政府的公函(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	(411)
关于分送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和外交部长公函给	
黄华等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二日) .....	(413)
关于政协各党组讨论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 .....	(416)
关于中国与苏联等国建交的照会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月) .....	(417)
关于戈宝权任职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	(425)

<b>关于接收原国民党政府驻苏使领馆问题给戈宝权</b>	
<b>等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十四日、十五日) …	(427)
给胡乔木的信(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	(431)
<b>在全国政协党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提纲</b>	
(一九四九年十月) ……………	(432)
<b>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b>	
<b>(草案)</b> (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 ……………	(436)
<b>关于欢迎前国民党政府驻法使领馆人员脱离</b>	
<b>蒋介石集团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	(438)
<b>在欢迎罗申大使仪式上的答词</b>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	(440)
<b>军委关于委任广州军管会成员事给叶剑英等的</b>	
<b>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	(441)
<b>毛主席答词</b>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	(442)
<b>关于苏使馆迁京费用事给南京市委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	(444)
<b>中央关于同意焦乐庵迁京事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445)
<b>关于瓦尔德案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	(446)
<b>关于转交毛泽东致新盟唁电给彭德怀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454)
<b>中央关于查扣德王事给彭德怀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456)

- 关于各国国书中对毛泽东称谓问题给黄华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457)
- 关于处理原国民党政府外交部存书问题给南京  
市委等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458)
- 中央关于榆林天主教堂土地房产问题给西北局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459)
- 关于组织使馆人员欢迎王稼祥抵苏事给戈宝权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460)
- 关于黄鼐赴苏治眼疾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461)
- 中央关于赛福鼎等返新疆行程给邓力群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462)
- 给捷驻苏大使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464)
- 毛泽东关于请苏联帮助防治鼠疫给斯大林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465)
- 给齐燕铭的信(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467)
- 军委关于俄文学校学生分配事给东北局等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468)
- 中央关于周秋野等任职事给东北局的复电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470)
- 对俄文编译局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471)

中央关于叶季壮来京就事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474)
关于协助捷使馆人员迁京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476)
中央关于批准外籍职员申请入境复职事给上海 市委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477)
<b>关于筹建东北四航校问题给东北局等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	(478)
为《南侨日报》创刊三周年题词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	(480)
为上海纸业革新促进会题词(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	(481)
关于政务院直属单位购房问题的通令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	(482)
关于在苏联设立领事馆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 .....	(483)
<b>十月革命的光辉永远照耀着我们</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	(485)
关于祝贺十月革命节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	(487)
关于祝贺十月革命节给维辛斯基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	(489)
在中央关于成立内蒙古分局电报稿上加写的 一段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 .....	(490)

对《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党委会的决定 (草稿)》的修改意见(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491)
关于接洽九龙海关留港办公事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493)
对《房屋统筹分配中若干问题》报告稿的修改 意见(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495)
政务院关于成立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的公函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497)
中央关于请饶漱石等来京商谈全国财经等问题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499)
给参加“两航起义”全体员工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501)
关于毛泽东访苏安排事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503)
中央关于防止原国民党政府留港物资被盗卖 办法等问题给叶剑英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510)
关于中国驻苏使馆工作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512)
关于中国驻苏领事人选等问题给王稼祥等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514)
关于起草电稿原则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517)



关于孙维世等工作安排事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518)
关于英公司所谓上海方面向其订购驱逐机事给 王稼祥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520)
关于同意与捷波两国谈判通商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521)
关于同意罗驻华代表人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522)
关于处理美国不动产问题给青岛市政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523)
关于报送东北人民政府各级干部名单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524)
关于报送西北军政委员会等名单事给彭德怀等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525)
中央关于同意二野前委所提干部名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526)
关于饶斌等任职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529)
中央关于同意方鼎英参加策反工作给林彪等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531)
中央关于同意保释张义纯给陈毅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532)
<b>关于保护李四光回国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533)

在欢迎“两航起义”人员宴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534)
关于章汉夫等调京工作事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535)
关于罗生特回国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536)
<b>关于取消原国民党政府代表团在联合国资格</b>	
<b>问题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537)
关于外交人员出使携眷办法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5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俄文译名问题给王稼祥等	
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	(541)
<b>在第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总结报告上的批语</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543)
在关于召开华北公安工作会议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546)
<b>中央关于西北军政委员会组织机构问题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547)
中央关于任命贵阳军管会干部事给刘伯承等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549)
<b>为营救杨虎城给刘伯承等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551)
在招待世界工联执行局委员等宴会上的欢迎词	
摘要(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553)

中央关于收容日俘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554)
关于苏商务代表团用房问题给天津市委等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555)
关于同意毕罗奇来京事给黄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556)
对滕代远关于北京至满洲里对开列车问题电报 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557)
<b>在第六次政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558)
对张铁生关于原国民党政府资委会员工在港 起义事给统战部等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559)
关于安排张治中去兰州事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560)
<b>对杨立三关于铁路军运问题报告的批语</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562)
为查询原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图书馆藏书事给 叶剑英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563)
关于向朝鲜出口煤炭问题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564)
<b>在水利工作谈话会上的讲话摘要</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565)

## 林伯渠关于邀宋庆龄等来京开会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67)

## 中央关于约李富春等来京开会事给东北局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69)

## 关于东北人民政府干部配备问题给东北局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71)

## 在师哲给毛泽东信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74)

## 中央关于西北干部配备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76)

## 中央关于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干部配备问题

给西北局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81)

## 关于通邮电代表团赴苏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83)

## 关于调查九龙所存钢梁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85)

## 关于苏侨申请赴哈尔滨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86)

## 关于准许美商入境事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87)

## 关于大连德侨归国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88)

## 为阿合买提江等遇难给新盟中央委员会的唁电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给杨尚昆的信(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91)
关于为航空器材准备仓库事给黄敬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92)
<b>关于国民党残余军队逃往越南等地的声明</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93)
<b>关于接收中国银行问题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五日)·····	(595)
在胡乔木报告上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599)
关于同意匈驻华公使人选事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600)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601)
对《一九五〇年全国兵工生产计划的拟议》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603)
对西北局关于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会准备情况 电报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605)
对东北公安部统一制定居民出国旅行证事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607)
对西蒙诺夫在前方活动简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608)
中央关于外籍人员入境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610)
对张铁生关于美蒋关系等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612)

- 中央关于广东省干部任命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 (614)
- 关于保护“两航”留港资产问题的声明、电报和  
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615)
- 中央关于南京市政府人事任免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 (619)
- 在刘敬宜、陈卓林签呈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 (620)
- 为查询被扣美国飞行员事给山东分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 (622)
- 关于调阅齐齐哈尔市教士案卷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 (623)
- 关于处理美使馆俱乐部劳资纠纷问题的电报和  
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十四日) ..... (624)
- 关于策动刘文辉起义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八日、十一日) ..... (627)
- 对天津市教育局副局长任职事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632)
- 关于接苏商务代表团事给王炳南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 (633)
- 关于解决柳亚子缴纳公粮问题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 (634)
- 关于香港材料储运处起义问题给张铁生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 (635)

关于处理与英美驻迪化领事关系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	(637)
关于“两航”留港员工撤退事给叶剑英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	(639)
对《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全国兵工经费试算说明》	
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	(640)
关于准许美领事馆人员离境事给山东分局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	(641)
在关于中美关系新情况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	(642)
关于美机降落广西境内事给陈赓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十六日) .....	(644)
关于外侨房屋土地征捐办法等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	(646)
中央关于原则同意新疆省政府名单等问题给	
西北局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	(648)
在《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简章》草案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650)
<b>在宴请亚洲妇女代表会议代表时的欢迎词摘要</b>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651)
关于协助做好接收工作给黄华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653)
关于刘泽荣赴京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六日) .....	(654)

- 中央关于桂林市军管会干部配备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656)
- 关于处理原国民党政府驻苏领馆人员问题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658)
- 对越南受难华侨给毛泽东、周恩来等电报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659)
- 关于英商采购羊毛事给黄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662)
- 关于任命新疆省政府名单事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663)
- 关于驻苏使馆设电台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664)
- 在王少春关于询问二野行动电报上的批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665)
- 关于外交政策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666)
- 关于同意朝鲜驻华大使人选给文士楨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669)
- 关于法国飞机侵犯中国领空问题的批语和声明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十日) ..... (670)
- 在三野前委关于干部调动事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673)
- 在华南分局关于广东省政府党组分工问题  
 电报上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675)



- 中央关于公布新疆军区干部名单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677)
- 中央关于新疆与苏通商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678)
- 关于发表毛泽东抵莫消息等问题给王稼祥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679)
- 在东北局组织部关于办理出国手续问题电报上  
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680)
- 关于询问白崇禧残部在越南情况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二日） ..... (682)
- 军委关于收集航空器材事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684)
- 关于祝贺斯大林七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 ..... (685)
- 为转发刘伯承等军情电给王少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二日） ..... (687)
- 关于同缅甸建交等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一日） ..... (690)
- 关于美国驻重庆领馆房产问题给刘伯承等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693)
- 关于处理美国驻上海领馆所占房产问题给  
华东局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694)
- 关于民航局经管问题给陈云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696)

给杨立三的信(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697)
关于派专家出席朝外科医学大会事给高岗等的 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698)
<b>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b>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699)
<b>关于欢迎卢汉起义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704)
关于毕朔望回国事给黄作梅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706)
关于中苏直通有线电报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707)
关于外交部两广特派员人选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09)
<b>中组部关于外交人员选派条件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10)
关于通报雅安等地敌情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11)
<b>关于外汇管理机构问题给王稼祥等的电报</b>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13)
在钢铁、交通、农业三个会议的工作人员会上的 讲话题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15)
关于统计中国驻苏使馆原有资产等问题给 王稼祥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717)

**中央关于对《新疆省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意见  
给新疆分局的电报**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 (718)
- 在陆定一信上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721)
- 关于周桓赴苏治病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22)
- 关于增补张金保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事的  
批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723)
- 中央关于邓华等任职问题给华中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724)
- 关于暂缓与港通航等问题给任泊生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726)
- 对黄敬关于“两航”公司购房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727)
- 在华南财委给中央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728)
- 对湖北部分地区归属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30)
- 对青岛军管会关于征用外商油库事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731)
- 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  
折实公债的指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732)**
- 关于同印度建交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

政务院公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
中央书记处的分工(一九四九年).....	(740)
后 记 .....	(742)

#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 筹备会<sup>〔1〕</sup>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各位代表先生们，各位来宾先生们：

现在宣布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开幕。（热烈鼓掌）

自从去年五月一日，中共中央委员会提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以后，立即得到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海外的华侨热烈的响应和赞成。从去年秋天起，就不断的有在香港、上海，乃至海外的民主人士来到解放区，先到东北，后到华北，以后北平方面也有许多民主人士到达石家庄附近中共中央所在地，来商谈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问题。这样，经过多次接洽和商谈，我们共同决定首先成立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进行筹备工作，以便能适时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根据中国共产党和赞成中共“五一”主张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协商的结果，决定在

今天——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在北平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成立会。今天，除去参加的各单位代表到会以外，还邀请了在北平的各方负责人士参加。现在，特请各单位推举出的代表讲演，首先请毛主席讲话。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北平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海外华侨等二十三个单位，一百三十四人，周恩来担任大会临时主席并致开幕词。会议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和《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选出了以毛泽东为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当时所以叫新政治协商会议，是为了区别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重庆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新政治协商会议改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

# 中央关于与各国通邮通航问题 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一) 市委虞〔1〕电悉。同意你们主张先从上海与华盛顿交换邮件包裹。但请你们研究通邮后可能发生的各种国际关系电告。

(二) 海口被封，海航暂停，请你们考虑照海航规律，我们暂以上海为国际空航起落点，向各国作不损害主权的开放，但不能在中国境内转航（即不能由上海再飞天津或其他城市），并且只做临时协定，不订长期合同。如此做法，有无流弊，外国航空公司是否愿来接洽，均望以你们考虑结果电告。

中 央

已 籀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虞，即七日。

# 中央关于联合国驻沪机构处理办法 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已鱼电〔1〕悉。同意你们对联合国驻沪机构及其人员所取的方针和办法。

中 央

已 籀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已鱼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中共上海市委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报告了联合国驻沪各机关首席负责人访问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章汉夫的情况。电报说：他在访问中向章汉夫说明“联合国在沪各机关均非政治性东西，而为人道及服务性质，请予保护，并愿将各机关名单送〔外事〕处参考”。并表示愿对陈毅市长作友谊访问。章汉夫对他说明人民政府对外侨的政策，表示愿了解联合国各机构过去在沪活动情形，并转达访问陈毅市长之意。电报提出：“对联合国在沪各机关人员来访仍宜接谈，以了解情况，如提出问题则当研究及请示后个别解决。”



# 关于照顾刘仲容亲属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三十日)

—

康生〔1〕：

据吴克坚〔2〕已灰〔3〕电告，刘仲容〔4〕之父刘承烈（绍勳）现住青岛屈服路〔5〕十六号，请通知青岛当局与之取得联系，并予以照顾。

周 李〔6〕

已 篠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山东分局转向赖〔7〕：

请告青岛栖霞路十六号刘承烈（刘仲容之父），嘱俟胶济路通时，携其女甲樱北来，届时请你们予以照料。

周 恩 来

已 陷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康生，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

〔2〕 吴克坚，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

〔3〕 已灰，即六月十日。

〔4〕 刘仲容，曾任国民党桂系李宗仁和白崇禧部参议。抗日战争时期，在重庆参与筹组中国民主革命同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国共两党和平谈判工作。

〔5〕 屈服路，应为栖霞路。

〔6〕 周李，指周恩来和李维汉。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7〕 向赖，指向明和赖可可。向明，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副书记、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赖可可，当时任中共胶东区委员会书记、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安排徐向前休养事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七月二十二日）

—

请杨<sup>〔2〕</sup>以我名义将此情况电告向前同志，并请他暂在石门<sup>〔3〕</sup>静养，待车通后再去青岛，并询其近状如何。

周

六月十七日

二

尚昆：

望以我的名字电告向前、黄杰，说各事已备妥，询其何日动身，已嘱铁路按时备车。

另告滕吕<sup>〔4〕</sup>备车并电山东。

周恩来

七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夏，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司令员徐向前因患肋膜水肿多年未愈，提出到青岛休养。同年六月十三日，周恩来致电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康生，请他查明青岛有无适宜的地方，市军管会能否负责解决警戒、供给问题，胶济段铁道何时可以通车。六月十四日，康生复电说：“据我们所知休养的地方可以找到，至于警戒、供给不成问题。”“胶济路潍青段按计划是六月底通车，但因材料缺乏，可能迟至七月初旬。现我们正在努力争取六月底完成计划。”七月十四日，徐向前夫人黄杰致信周恩来，询问胶济路何时可通车。本篇一是周恩来在康生复电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黄杰信上的批语。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石门，即石家庄市。

〔4〕 滕吕，指滕代远和吕正操。滕代远，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部长。吕正操，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副部长。

# 在新政协筹备会第三小组成立会上的讲话和对会议记录稿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日）

—

前天晚上常委会<sup>〔2〕</sup>决定了本组<sup>〔3〕</sup>的组长和副组长，本组组员是自动报名参加的，已有油印的名单发给各位。因为筹备会全体会议休会后，许多代表将赴上海、武汉、沈阳各地，所以今天就来举行第一次会议，时间不免有些仓促。

开会前，主任、副主任<sup>〔4〕</sup>，小组组长、副组长举行了联席会议，决定全体会议休会后，主要工作放在小组上。现在第一小组工作已告一段落，明天将向大会报告。第六小组因为工作较为专门，待全体会休会后再开。二、三、四、五小组今天就来开第一次会议。

我们小组负责起草共同纲领<sup>〔5〕</sup>，任务繁重。这个共同纲领决定联合政府的产生，也是各党派各团体合作的基础。去年在哈尔滨的各党派代表曾委托中共方面拟定

一个草案，我们也曾两度起草。可是去年工作重心在动员一切力量参加和支援解放战争，现在重点却在建设新民主主义中国及肃清反动残余。这是长期性的工作，因此，中共方面第二次的草稿也已不适用。

“九一八”后，中共和人民救国会〔6〕就要求成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承认蒋介石领导抗日。但国民党反动派拒绝了，他们怕人民阵线，就拿非驴非马的参政会〔7〕来搪塞。但参政会很明显地不是统一战线组织，也不能算是协商。“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在重庆和王世杰〔8〕谈判时他提出来的。此人反动失败而去，“政协会议”的名字却被我们留下，再加上一个“新”字。以区别于旧的政治协商会议〔9〕，实际上就是我们人民民主的统一阵线，包括海外华侨和少数民族，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四个阶级的联盟。我们的共同纲领是带长期性的，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路野战军和解放区一切人民的共同愿望的具体表现，也是各党派、各区、各界长期合作的基础，其重要性是不待言的。

不过时间只有四十一天，很急迫，必须加紧工作。今天要解决的：

- （一）推定单位草拟最初稿；
- （二）印发各种参考材料；
- （三）小组如何分工讨论。

## 二

下次小组全体会议留待七月十五日以后召集，时间由小组组长、副组长决定之。

根据周恩来审定的记录稿刊印。

## 三

同意印发，除第三小组组员外应分送常务委员各一份。

周恩来

六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新政协筹备会，即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三小组成立会议在中南海勤政殿召开，周恩来、许德珩、李达、邓初民、许广平等二十三人出席。本篇一是周恩来在会议开始时的讲话；本篇二是周恩来在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本篇三是周恩来对会议记录稿的批语。

〔2〕 指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

〔3〕 指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三小组，组长为周恩来，副组长为许德珩，组员为陈劭先、章伯钧、章乃器、李达、许广

平、季方（严信民代）、沈志远、许宝驹、陈此生、黄鼎臣、彭德怀（罗瑞卿代）、朱学范、张晔、李烛尘、侯外庐、邓初民、廖承志、邓颖超、谢邦定、周建人、杨静仁、费振东。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共分六个小组，第三小组负责起草共同纲领。

〔4〕指新政治协商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主任为毛泽东，副主任为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

〔5〕共同纲领，从起草到定稿有一个过程。一九四八年，中共中央在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中向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提出“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不久，中共中央即组织起草共同纲领草案。一九四八年十月，写出第一稿，名称为《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第一稿除序言外，分总则、政治、军事、土地改革、经济财政、文化教育、社会政策、少数民族、华侨、外交等十部分，共四十六条。同年十一月，又形成《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第二稿。第二稿分为三部分：人民解放战争的历史任务、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纲领、战时具体纲领。一九四九年二月，周恩来对第二稿作文字修改后，把它同其他有关新政治协商会议的文件草案一起汇编成《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有关文件》。同年六月，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成立后，决定由第三小组负责重新起草共同纲领。六月十八日，第三小组在成立会上决定委托中共方面负责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则按照自愿原则分为政治、法律、财政经济、国防外交、文化教育、其他（包括华侨、少数民族、群众团体、宗教等问题）六个分组进行讨论和拟定具体条文，供起草人参考。此后，中共方面由周恩来主持这项工作，并由他执笔起草了共同纲领提纲和草案初稿。周恩来从开始起草到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草案初稿送毛泽东审阅前曾数易其稿，最初



几稿题为《新民主主义纲领》，后改为《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草案初稿除序言外，分一般纲领和具体纲领两部分。具体纲领部分分为解放全中国、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国防、外交侨务六个方面，共四十五项条款。这份草案初稿成为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重要基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全文共七章六十条。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订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在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6〕 即中国人民救国会，又称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简称“全救会”或“救国会”。一九三六年五月在上海成立的抗日救亡团体。主要领导人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等人。抗日战争胜利后，改称中国人民救国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宣布解散。

〔7〕 即国民参政会。一九三八年七月在武汉成立的由各党派代表以及无党派人士组成的国家最高咨询机关。一九四八年三月宣布解散。

〔8〕 王世杰，曾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部长。一九四五年重庆谈判时，是国民党政府与中国共产党谈判的代表之一。

〔9〕 指一九四六年一月在重庆召开的有国民党、共产党及其他党派和社会贤达代表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

# 军委关于章培赴京沪争取 技术人员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刘宋<sup>〔2〕</sup>、陈粟<sup>〔3〕</sup>：

原在国民党陆大训练机械化部队的章培（章乃器<sup>〔4〕</sup>哥哥）并带王青韩等二人马<sup>〔5〕</sup>夜与黄炎培<sup>〔6〕</sup>等同车来京沪。他的任务为：

一、收容散落京沪杭一带的机械化技术人员。

二、对蒋区（如台湾、广州）机械化部队及陆大出身的优秀学子进行瓦解与争取工作。

三、收集原留在京沪杭的有关机械化的各项材料。到时，望予协助，并将工作情形电告。工作完毕后，仍望令其回至北平。

军 委

已 寄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刘宋，指刘伯承和宋任穷。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

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宋任穷，当时任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

〔3〕 陈粟，指陈毅和粟裕。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司令员、上海市市长。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

〔4〕 章乃器，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

〔5〕 马，即二十一日。

〔6〕 黄炎培，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

# 军委关于调李明灏 进行湖南工作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林罗萧赵〔2〕，并徐州军管会（山东分局转）：

原军大军官训练班主任李明灏〔3〕先生调武汉进行湖南工作，定于马〔4〕下午八时由平乘赴沪民主人士专车到徐州后，即转车赴开封林萧处。望徐州军管会负责派人照料送其转赴开封。如林萧能先派人到徐州等则更好。到开封后请电告。李赴武汉如何进行湖南工作请林萧与之商定，工作方针我们已与面谈清楚。

军 委

已 寄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林罗萧赵，指林彪、罗荣桓、萧克、赵尔陆。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司令员。罗荣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政治委员。萧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一参谋长。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二参谋长。

〔3〕 李明灏，原国民党军将领，一九四八年到华北解放区，后参加北平和平解放的工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政大学担任军官训练班主任。一九四九年六月，受命做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长沙绥靖公署主任程潜及国民党军第一兵团司令陈明仁的工作。同年八月，程潜和陈明仁率部起义。

〔4〕 马，即二十一日。

# 给宋庆龄的信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庆龄〔1〕先生：

沪滨告别，瞬近三年，每当蒋贼肆虐之际，辄以先生安全为念。今幸解放迅速，先生从此永脱险境，诚人民之大喜，私心亦为之大慰。现全国胜利在即，新中国建设有待于先生指教者正多，敢借颖超〔2〕专诚迎迓之便，谨陈渴望先生北上之情。敬希早日命驾，实为至幸。

专上，敬颂

大安！

周恩来

一九四九、六、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庆龄，即宋庆龄，当时寓居上海。

〔2〕 颖超，即邓颖超，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一九四九年六月代表中共中央专程赴上海迎接宋庆龄到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

# 中央关于司徒雷登欲来北平事 给南京市委的电报和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三十日）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

市委已巧电<sup>〔2〕</sup>悉。

（一）司徒返美既在三四周后，可能仍将提出来平一行。陆志韦<sup>〔3〕</sup>亦曾去信暗示司徒，如请求来平，可能得到中共许可。他如不再提，我们暂时不必表示，以观其变。待他返美前约十天左右，可表示如他欲去平，可获允许并可望与当局晤谈<sup>〔4〕</sup>。

（二）傅泾波提出有无其他方法可以保持联络，应坚决回答没有，以堵塞其任何试探。傅泾波去美护照，即由南京市政府发给，样式托龚普生<sup>〔5〕</sup>带上。

（三）美机在离南京前可允其试飞一次，范围由军管会规定，其返美路线，亦宜规定之，并于事前通知我沿途部队以免误会。

中 央

已 马<sup>〔6〕</sup>

## 二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

已俭电〔7〕悉。

（一）陆志韦给司徒信稿，曾由我同志交来一份，内容第一句只说见过周〔8〕，未提周告陆任何事。实际上六月十四五两日及其以前数日周均未遇见陆，更从未与陆谈司徒问题，如傅〔9〕所携陆信为亲笔签字信，则陆为两面做法，故以假信给我。如傅所携陆信为抄件，则可能为傅故加数语，以抬高司徒身价。望告黄华再回忆陆信内容究如何，此间当将陆信译件另电告，以便对照后证明阴谋挑拨者究为陆抑为司徒及傅。

（二）望告黄华谨守中央去电原则，即我们系准许司徒去燕京〔10〕一行，彼希望与当局晤面事亦有可能，因此两事均为司徒所提出，决非我方邀请，此点必须说明，不能丝毫含糊，给以宣传借口。

（三）司徒及傅如来北平只能挂一卧车派人保护，不能许其乘美机来平。如司徒借口不乘美机即无法赶回华盛顿，可置之不理，因美国国会闭会与否，不应予以重视，我们对美帝亦决无改变其政策的幻想。〔11〕

中 央

已 陷〔12〕



### 三

伊明〔13〕：

请告杨超〔14〕将外交档案中陆志韦给司徒雷登信（英文信及译稿）查出给我。

周

卅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司徒雷登，一九四六年七月出任美国驻中国国民党政府大使。一九四九年四月南京解放后，留在那里观望，同年八月离开中国。一九四九年五六月间，与他的私人顾问傅泾波多次同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黄华秘密接触，试探即将建立的新中国对美国的态度。黄华告之，美国政府应明确断绝与国民党政府的关系，停止援助蒋介石。六月八日，傅泾波向黄华提出：司徒雷登有意在返回美国前到北平见周恩来。傅称与司徒雷登研究后认为：关于中美关系“美国现在很难作出正式表示，此需司徒返美后努力；但司徒需要知道中央更高级方面的意见，回去讲话才有力量”。六月九日，中共南京市委将此情况电告中央。六月十四日，周恩来以中央名义电告南京市委：司徒雷登及傅泾波如再要求来北平，可同意其“在返美前至燕京大学一行”。至于是否与周恩来见面，“待其到北平后再定”。本篇三是周恩来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京市委给中央并华东局电报上的批语。

〔2〕 已巧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共南京市委给中

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报告了六月十八日傅泾波到外侨事务处与黄华谈话的内容：傅泾波称，司徒雷登最近得到美国国务院指令，赞成其与中共联络，并希望司徒雷登返回美国两个月后，暂时以私人身份（解除大使职务）回北平，将来承认中国新政权时，重新任命其为驻华大使；司徒雷登离开中国期间，以美国大使馆参事周维陆与中共方面继续保持联系。傅泾波还称，他个人希望去美国后仍与中共方面保持联络，并询问除经领事馆电台外，还有没有其他联络方法？电报请示：一、傅泾波在谈话中没有再提司徒雷登返回美国前要去北平之事，今后是否予以暗示，使他主动提出去北平要求。二、傅泾波去美国护照是否由南京市政府发给。三、可否允许美国飞机离南京前试飞一次。

〔3〕 陆志韦，当时任北平燕京大学校长。该大学系美国教会在中国创办，司徒雷登为首任校长。

〔4〕 这里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5〕 龚普生，当时为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候补执行委员，准备赴上海随邓颖超迎接宋庆龄到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

〔6〕 巴马，即六月二十一日。

〔7〕 已俭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共南京市委给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说：六月二十七日，傅泾波携陆志韦给司徒雷登的英文信访黄华，信的大意为：周恩来曾告陆志韦，毛泽东已宣布司徒雷登希望访问北平燕京大学之意。中共希望司徒雷登将燕京之行与交谈贸易及国际问题分开。傅泾波称：“陆来函很突然，使司徒颇感惊异迷惑，不知用意所在。”又称：司徒雷登现因美国国会不久休会，时间迫促，亟须回国，加以国会内部意见庞杂，恐不能去燕京大学，有意请傅泾波及黄华二人去北平。黄华当即指出：为何中共方面得知司徒雷登欲北访燕京，系因月初

其曾有过表示，但中共中央是否同意其北上，尚未获得指示。如司徒雷登仍希望北上，愿去电问明情况。傅泾波同意电告中共中央，但企图要中共方面邀请司徒雷登北上，并允许其乘留在南京的美机去北平。六月二十八日，黄华访司徒雷登及傅泾波时，告知中共中央“同意准许司徒去燕京一行，彼希望与当局晤面事亦有可能”。司徒雷登说：因国会于七月底即将休会，时间上恐来不及，同时国会内部派别复杂，此时去北平很容易引起评论，增加不便。他决定将此事报告国务卿艾奇逊，由艾奇逊决定他有无必要去北平。黄华表示，是否去北平，由司徒雷登考虑决定。

〔8〕 周，指周恩来。

〔9〕 傅，指傅泾波。

〔10〕 燕京，指燕京大学。

〔11〕 美国政府接到司徒雷登关于北平之行的报告后，指示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访问北平”，并要他必须于七月二十五日以前返回华盛顿，中途不准停留。八月二日，司徒雷登离开中国。

〔12〕 已陷，即六月三十日。

〔13〕 伊明，当时是周恩来处工作人员。

〔14〕 杨超，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一室主任、周恩来的秘书。

# 在马大猷等关于住房问题 报告书<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波〔2〕、荣生两同志：

如军管会房屋管理委员会处理情形，确如此报告所写，则手续办法上均有不妥，望速查告，因主席交办此件已多日也。

周恩来

六、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北京大学工学院院长兼教授马大猷、医学院教授张昌颖、理学院教授张宗燧、法学院教授陈振汉联名上呈报告书，反映他们所住韶九胡同八号宿舍的租赁与居住经过情形。报告书说：他们所居住的韶九胡同宿舍系北京大学向该房产主人、原国民党北平市工务局局长谭炳训之妻王志宏租赁。六月九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房屋管理委员会通知北京大学：韶九胡同八号宿舍因敌产纠纷问题尚未解决及该房主为逃亡户，现决定由军管会房管会代管，希即让出。北京大学秘书处当即要求由学校转租或请求另拨宿舍，未得批准。当天下午，房

管会人员带着武装警卫在该住所门上贴封条和接管布告，并说房管会要在此处办公，要马大猷等人迁出。马大猷等与房管会有关人员几次交涉，除被答应所居卧室可保留外，其他房间即须腾出。报告请求能将韶九胡同八号拨予北京大学作宿舍，或者指拨他处房屋，以便他们安心工作。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二书记、华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 给程砚秋的留言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砚秋〔1〕先生：

特来拜访，值公出，不便留候驾归为歉。

周恩来

六月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砚秋，即程砚秋，京剧表演艺术家。

# 中央关于聘请一批党外人士 为上海市政府顾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委：

中央已东电〔1〕询关于聘请党外人士任上海市政府顾问事，迄今未得电复。现黄炎培、陈叔通、盛丕华、包达三、张纲伯、王却尘、吴羹梅、胡子婴〔2〕等均已赴沪，如你们无其他严重困难，请即将上述八人再加入原已在沪之颜惠庆、江庸、张元济、俞寰澄、施复亮〔3〕，及将由港到沪的章士钊〔4〕共十四人一律聘为顾问，俾其能因联系上海资产阶级而取得发言地位。此事在已东前，即已与他们谈过，临行前亦曾告以至沪后，请他们利用在沪期间联系各方多提意见，详情已托邓颖超〔5〕同志面告。此十四人，均将参加新政协〔6〕，约在上海停留一个月，即须北上，望你们吸引其参加一些工作，中心在动员上海资本家恢复生产，打通航运，打击帝国主义分子的阴谋活动〔7〕。其他各人，如马寅初〔8〕将赴杭州，望电告谭王〔9〕，予以照料，并助其移家北上。许广平、沈体兰、邓裕志、章培、林汉达、吴耀宗、寿墨卿〔10〕等事毕

后仍将来平。黄炎培葬子，陈叔通葬兄，望给以帮助。

中 央

已 有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已东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周恩来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委的电报。电报全文是：“上海解放后，原拟请一两位党外人士任副市长，曾以此意告陈叔通、马叙伦，并提出史良、盛丕华征询陈、马及其他人士意见。据反映，认为党外人士任副市长不必过早，对人选亦有斟酌。因此，乃改提聘请一批党外人士，如史良、黄炎培、章乃器、俞寰澄、盛丕华、包达三、陈叔通、王却尘、吴羹梅、胡子婴等任上海市政府顾问，连颜惠庆、江庸、章士钊、张元济等都可包括在内。在原则上，民主人士对此多表同意，并觉得这样做，较一两个副市长为好，且更能协助政府影响各方，特别是易于联系民族资产阶级及民主知识分子。惟具体人选尚未与各方交换意见。你们对此意见及人选如何，有无增减，望速复。”

〔2〕 黄炎培，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陈叔通，当时是商务印书馆董事。盛丕华，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理事、上海上元企业公司经理。包达三，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上海信义地产公司总经理。张纲伯，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理事、上海中兴宝业公司董事。王却尘，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理事。吴羹梅，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中国标准铅笔厂总经理。胡子婴，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理事。

〔3〕 颜惠庆，曾任北洋政府国务总理、外交总长和国民党政府驻美国公使、驻苏联大使等职。江庸，法学家，当时是上海



江庸律师事务所律师。一九四九年二月，颜惠庆、江庸等组成上海和平代表团访问北平、石家庄，推动国共和平谈判。张元济，当时为商务印书馆董事长。俞寰澄，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理事。施复亮，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

〔4〕 章士钊，曾任北洋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一九四九年四月国共和平谈判时，为国民党政府代表团成员，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共双方代表拟定的和平协定上签字后，留在北平。

〔5〕 邓颖超，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一九四九年六月代表中共中央专程赴上海迎接宋庆龄到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

〔6〕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7〕 这里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8〕 马寅初，无党派民主人士，经济学家。

〔9〕 谭王，指谭震林和王建安。谭震林，当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军区政治委员。王建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军区司令员。

〔10〕 许广平，当时是中国民主促进会常务理事。沈体兰，原上海圣约翰大学教授。邓裕志，当时是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常务委员。章培，原为国民党陆军大学机甲战术系中将主任。林汉达，当时是中国民主促进会理事会理事。吴耀宗，当时是中华全国基督教青年协会总干事。寿墨卿，当时是中国民主促进会常务理事，曾任香港阳春贸易公司总经理。

# 关于处理美间谍案 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月)

东北局：

养电〔1〕悉。

(一) 沈阳美间谍案〔2〕中美特人员亨特〔3〕及密亚当〔4〕两人是否仍在沈阳美领事馆？如在，吴人杰、伯彦苍〔5〕两犯能否至领馆或在法庭上指证；如已走，美领馆中其他各人，有无为佐佐木〔6〕及吴伯〔7〕两特所能指证者，望速查告。如牵连不到，请考虑有无足够的人证物证证明美领事馆无法逃避其进行间谍活动之罪。

(二) 瓦尔德抗议书应即退回不予受理，其给司徒〔8〕电如与抗议书相同，则不予拍发。

(三) 请考虑根据此间谍案，在判罪后，可否以同样理由，驱逐美驻沈领事馆全部人员出境，并复。

中 央

已 有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二

东北局转东北人民政府：

对沈阳美间谍案的判决书及起诉书，我们有以下意见请你们考虑修改：

1. 起诉书文字眉目尚不够清楚。被告栏案由及事实栏内均重复叙述了罪行，可否将案由改为“右列被告某某等充任美帝间谍，刺探我军政职务，危害我解放区及人民革命事业一案经……”，其余犯罪情形即可写在事实栏内。

2. 判决书文字主要缺点为没有把证据与事实联系好，没有用证据证实所认定的事实是真实可靠并犯了什么罪，最好能用证叙办法，一面叙主要事实，紧跟就写出证据（人物供）来证明他。如此证据才起了他的作用。

3. 对佐佐木的罪行，按你们原文所写似尚未构成重大的实际危害，而且佐佐木对审判表示尚好，判处八年徒刑是否稍重，请考虑。

4. 判决书中所涉及之考索夫太太〔9〕，既然指明她系情报接收者，就应该判罪，不然就不要提她名字，否则司法责任未了。

5. 判决书中有些逃犯是否有需要暂不宣布，碍于我搜捕。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三

东北局并东北人民政府：

十一月廿四日电〔10〕悉，同意对美帝间谍佐佐木等人案件的处理办法。

周恩来

十一月廿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养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美国间谍案公布后，美国驻沈阳领事馆总领事瓦尔德向我们提交抗议书，内称指责美领事馆“参与东北之谍报工作”无任何事实根据，要求我们在报纸上正式公布其抗议书以“辟谣”，并将其抗议书内容电告司徒雷登。司徒雷登，一九四六年七月出任美国驻中国国民党政府大使。一九四九年四月南京解放后，留在南京观望，同年八月离开中国。

〔2〕 解放战争时期，佐佐木弘经、吴人杰等人在美国间谍机关“陆军联络团”及美国驻沈阳领事馆的直接指挥下，搜集中国东北解放区和内蒙古地区的军事、政治、经济等情报，进行间谍活动。一九四八年十月沈阳解放前夕，佐佐木弘经等人又奉命潜伏沈阳，设立秘密电台，继续进行间谍活动。沈阳解放后，我公安机关破获该间谍组织，主犯佐佐木弘经等对其间谍活动均供认不讳。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沈阳市人民法院对该间谍案进行审理和判决。佐佐木弘经、伯彦苍、吴人杰、萧耀庭、坂

下喜一、杨朝和、山村嘉昭、竹内始等八人分别被处以六年至四年的徒刑。掩护和指挥该间谍案的美国驻沈阳领事馆的全体外籍人员，被驱逐出中国国境。

〔3〕 亨特，是美国驻沈阳领事馆人员，参与在中国的间谍活动。

〔4〕 密亚当，是美国间谍机关“陆军联络团”人员。

〔5〕 吴人杰，中国籍，化名李嘉德，是美国驻沈阳领事馆潜伏沈阳的间谍。伯彦苍，中国籍，美国间谍机关“陆军联络团”潜伏沈阳的间谍。

〔6〕 佐佐木，即佐佐木弘经，日本籍，是潜伏沈阳的美国间谍负责人。

〔7〕 吴伯，指吴人杰和伯彦苍。

〔8〕 司徒，指司徒雷登。

〔9〕 考索夫太太，居住在天津旧英租界的白俄罗斯人，参与美国间谍活动。

〔10〕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人民政府给周恩来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说：“美帝间谍案的起诉书、判决书根据中央两电指示，除全部重新修改外，佐佐木、伯彦苍由八年改判六年徒刑。拟定于十一月廿六日上午九时正式审判该案。审判时拟通知美领馆副领事史笃克出席旁听，如不来就算了。审判后将起诉书、判决书及法庭审判经过的报告，送中央审查，待中央交新华总社发表后，我们正式公布。”同年十二月二日，《人民日报》公布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对美国间谍案的起诉书和沈阳市人民法院对美国间谍案的刑事判决书。

# 关于暂缓追迁程潜房屋问题 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委：

据报上海马司南路八十九号房屋系程潜〔1〕于八年前赠与其离婚妻周劼华所有，有律师章士钊〔2〕及覃振、黄一欧〔3〕等签证。现为湖南问题正在争取程潜，且劼华所生之子程博宏（即《时与文》主编）尚称进步，正在影响其父。希暂延缓追迁该号房屋并复为盼。

周恩来

林伯渠〔4〕

已 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程潜，当时任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长沙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八月在湖南率部起义。

〔2〕 章士钊，曾任北洋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一九四九年四月国共和平谈判时，为国民党政府代表团成员，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共双方代表拟定的和平协定上签字后，留在北平。

〔3〕 覃振，曾任国民党政府司法院副院长。黄一欧，曾任

国民党政府立法委员。

〔4〕 林伯渠,当时任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 关于李富春纪念建党二十八周年 讲话稿的批语和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三十日）

—

陈云<sup>〔2〕</sup>同志：

请你看一遍提出意见告我，并于今日下午交回，以便今晚电复富春。

周恩来

六、廿八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富春：

六月二十五日发来的文章，一般可用。惟第一句“今年的七一，是在中国工人阶级与全体人民打垮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伟大胜利形势下来到的”，应改为“今年的七一，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打



垮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伟大胜利形势下来到的”。第四句，在“消灭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应加上“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然后再接“已经接近于完成”。〔3〕全篇凡农业占百分之九十的地方，均应改为农业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4〕。

中 央  
已 陷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李富春给中央送上拟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二十八周年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稿，请示是否可以作为公开文章发表。本篇一是周恩来在李富春讲话稿上的批语。

〔2〕 陈云，当时受中共中央委托负责筹备组织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于一九四九年七月成立，陈云任主任。

〔3〕 这句话的原文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消灭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已经接近于完成。”

〔4〕 指农业、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占百分之九十。

# 中央关于《大美晚报》停刊事 给上海市委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俭电<sup>〔2〕</sup>悉。完全同意你们对《大美晚报》高尔德及美帝副国务卿谈话的处理办法，并准备在条件成熟后给予总的反击。

中 央

已 陷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因美国商人在上海创办的《大美晚报》主笔兼总经理高尔德拒绝该报职工代表提出的调整工资的要求，并于六月二十三日自行宣布停刊，强迫工人离开报馆，引起该报全体职工以及上海报界职工会和上海各业各厂工人的抗议。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俭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共上海市委给中央的电报。电报就《大美晚报》停刊后美国方面的歪曲宣传，提出“对美副国务卿的谈话拟用报界记者会出面驳斥，《解放日报》仍暂保持缄默，俟美帝各方面反动叫嚣暴露后，再行给予总的反击”的意见，并认为“这样做似更为有利”。

# 关于欢迎李国钦、侯德榜 来北平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乔木〔1〕并告超俊〔2〕：

请告金山〔3〕，李国钦、侯德榜〔4〕致毛主席信收到，他们来平可表示欢迎，但租用飞机直飞北平事有下列许多困难，须考虑：

(一)由港飞平来回超过十小时，回程汽油如何携带。

(二)如系外国飞机，中间不容着陆，若遇气候故障，如何降落，并拟降落何处机场。

(三)通电问题如过早公开联络恐被敌发觉而遭袭击，如起飞后始联络又恐不易叫通。

因此，是否可只飞南京或上海，请商定后电复，以便确定具体办法。

周恩来

已 陷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乔木，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

〔2〕 超俊，即袁超俊，当时任香港华润公司业务部主任。

〔3〕 金山，当时为中共秘密党员，在周恩来领导下进行统战工作。

〔4〕 李国钦，当时是华昌贸易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侯德榜，当时是天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经理。

# 对湖南省教育厅长 人选问题的意见<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七月十二日)

## 一

李六如已去电东北商调，但不甚适当，正与李达磋商中，如李达愿去，较六如、伯赞<sup>〔2〕</sup>为合适。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二

罗迈<sup>〔3〕</sup>：

李达自谈不愿且不宜做教育行政工作，请考虑告中组<sup>〔4〕</sup>，复湘省委。

周

七、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共湖南省委致电中央组

织部，就干部配备问题提出：“湘省教育发达，教育厅长必须有声望人士担任，请求从李六如（本人愿意，现在东北）、翦伯赞等名人选调回湘。”六月三十日，中央复电湖南省委。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在中央复电第三项内容中加写的一段话。七月十二日，湖南省委致电中组部，同意中央六月三十日电所提意见，“欢迎李达回湘任教育厅长”。本篇二是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的批语。李六如，湖南平江人，当时任东北行政委员会司法部部长兼东北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翦伯赞，湖南桃源人，历史学家，一九四九年二三月间从东北到燕京大学任教，为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中“民主教授”七代表之一。李达，湖南零陵人，教育家、哲学家，当时任东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常务委员。

〔2〕 六如，即李六如。伯赞，即翦伯赞。

〔3〕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4〕 即中共中央组织部。

# 军委关于夺取长山岛 作战意见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二十三日)

—

粟周张〔1〕并张康许袁〔2〕：

已感电〔3〕悉。同意你们复山东军区关于夺取长山岛〔4〕的作战意见，最主要的是详查敌情地形，认真准备强渡强攻的战术和技术，但不放弃对于偷袭的争取。

军 委

已 陷

二

山东分局、军区：

据天津午养〔5〕航情通报，英籍轮船由长山岛经过时距庙岛六海里，天气明朗，视线甚远，见岛上并无动静，亦无敌船。现该船已平安到津。另一英船午删〔6〕由港开出，午篠〔7〕经台湾海峡遇敌舰，双方未打招呼，经长山

岛附近，注意调查，发觉无人无船，午马〔8〕该船亦抵津。又机帆船主谈，前些日曾被长山岛之敌掳去，七月初放出，发觉岛上已无粮吃，最近吃黑豆饼充饥。根据上述情报，估计长山岛敌人及其海军有退去模样。但另一方面，午哿〔9〕谍息长山岛守敌侦悉我集结舰队图攻长山岛，请求派舰增防。午皓〔10〕桂永清〔11〕已令第一舰队派两舰增防。因此，两项消息，矛盾甚大，望速令前方查明真相电告。〔12〕

军 委

午 漾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粟周张，指粟裕、周骏鸣和张震。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周骏鸣，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参谋长。张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参谋长。

〔2〕 张康许袁，指张云逸、康生、许世友和袁也烈。张云逸，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司令员。康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政治委员。许世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副司令员。袁也烈，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参谋长。

〔3〕 已感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粟裕、周骏鸣和张震给张云逸、康生、许世友和袁也烈并报中共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就夺取长山岛提出作战方案：由二十四军派出一个师，协同警四旅、警五旅攻取较为稳妥，并应详细侦察岛屿地形及敌人岸



上部队布防状况、工事状况（强处与弱处）、我航渡水情和道路。在器材准备上，特别强调船只的组织训练、部队强渡的训练。在新区工作作战指导上，一切应作强渡的组织准备，而在战术手段上，则应尽量争取偷袭成功，不成功时则继之迅速勇猛地强攻。

〔4〕 长山岛，是渤海湾东西往来航线的必经之地。一九四九年山东全省解放后，国民党残敌盘踞此岛，作为封锁华北海岸的基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向长山岛发起攻击，八月二十日，解放长山岛。

〔5〕 午养，即七月二十二日。

〔6〕 午删，即七月十五日。

〔7〕 午篠，即七月十七日。

〔8〕 午马，即七月二十一日。

〔9〕 午寄，即七月二十日。

〔10〕 午皓，即七月十九日。

〔11〕 桂永清，当时为国民党军海军司令。

〔12〕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许世友致电康生、袁也烈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政治部主任王集成转中央军委并报华东军区：长山岛情况仍无变化，岛上仍有四个大步兵连及山野炮、迫击炮、重机枪、搜索连等七个半连的兵力，除原有一艘军舰、八艘炮艇外，又增派一运输舰。敌对我之行动似已发觉，近日在南长山岛加紧修工事。我军参战部队今晚均可到达指定地区，拟于八月一日前发起攻击。

# 对开展“两航”公司 工作意见<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六月）

伊明〔2〕：

电话告克农，同意克坚所提办法，待香港有新消息后再续告。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吴克坚致电周恩来、中央社会（情报）部代理部长李克农：原在上海的国民党中央航空公司和中国航空公司的资产约值五千万美元，其中包括飞机一百一十四架，现主要都集中在香港，技术人员亦多在香港，留沪资产约十分之一，故目前工作重心在香港。粟裕及空军的蒋天然仍要我们派人去香港领导此项工作。现我与粟裕、蒋天然商定：此项工作请他们领导，我们尽量协助。他们派不出人，由我们派一同志及与我有联系并熟悉两航空公司人事和业务的查阜西去香港了解情况，解决具体问题，并请他们到香港后即与张唯一同志取得联系，随时将情况转告我们。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 伊明，当时是周恩来处工作人员。

# 关于邀请宋庆龄北上 参加新政协的电报和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月）

—

沪市委并转邓颖超：

已感电<sup>〔2〕</sup>悉。据史良<sup>〔3〕</sup>告恩来，孙夫人曾与史讨论过参加政协事，孙告以过去香港曾送来毛、周致孙电。史力主孙应参加新政协，即使因病体不能天天到会，亦应至平参加开幕，孙为之动容，要史由平回沪后与之商决。因是，史估计邓亲往劝驾必成。现孙对邓、廖<sup>〔4〕</sup>既未回绝，且病体难支又系实情，故邓应向其直说请其参加新政协，至参加政府事可候孙到平后再说，并说明邓赴沪即专为请孙北来。长途旅行，可嘱上海铁路管理局备头等卧车直开南京，然后再换卧车，由浦口直开北平，并附餐车，大约三天可达（淮河铁桥已直通）。孙希望到苏联养病，当于新政协后进行交涉，估计必能办到，病治好后，亦可至东欧新民主国家参观。邓在沪时，应多往

孙夫人处谈话，为之讲解各种情况和我党政策，并对我军解放上海后，由于不熟习情况，致对孙寓所及孙中山故屋发生几次误会，予以解释和道歉。据史良说，孙中山故屋中一个老仆人曾被我拘留，如尚未释放，望市委速开释，并查明理由。如系错在我方，应正式向其认错道歉，并对该老仆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如系错在彼方，而错并不大，应亦予以释放，勿使孙夫人为此介怀。孙曾托史告我们，宋子安为其幼弟，孙屡劝子安勿回国随蒋、宋、孔〔5〕等做事，子安因此留美未归。现上海爱棠路一百九十号（190）为宋子安私产，已为人民政府接收，孙意对宋子安应与对蒋、宋（子文、子良、蔼龄、美龄）、孔等加以区别，方使子安觉得听孙话果有出路。请你们查明该号房产如属宋子安，可交与孙夫人代管，俟宋子安将来回国时再行解决。

中 央

午 东〔6〕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二

一项已告曾〔7〕办。

二、三两项由叶〔8〕告伍〔9〕召集有关方面会商并办理。

四项望叶电话告滕吕〔10〕注意。

周

七、七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华东局、上海市委并邓颖超：

午微午鱼两电〔11〕悉。经与史良面商，他认为孙夫人参加新政协是可以做到的，而孙最怕热，如七月中旬北上正好避暑（北平甚凉爽），即使八月初南返，八月中仍可由史良伴其北来（史须回沪一行，新政协须八月半后方能开）。此种办法，颖超不妨与孙夫人明言，如孙同意最好。否则，即按午鱼电将行期推至八月六号以后。谭宁邦如欲先来，可同意，其行期可迟至七月二十前后。颖超在沪如能养病，可留候夫人同来。如何，望复。

中 央

午 佳〔12〕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四

杨〔13〕：

谭宁邦来平望告苏、伍、熊〔14〕准备。

周

七、十五

## 五

转邓颖超：

三信均到。孙夫人行期在八月半后甚好，新政协会期在九月上旬。房子已准备好，我方去看过，较重庆、上海我常去的两个地方都大，楼房，有上下两层，在北平为稀有者。一切内部陈设责成阿曾、罗淑章〔15〕负责指导。最好上海能带一可靠厨子来。女秘书是否为冯一代夫人〔16〕，望告。

周恩来

未江〔17〕

## 六

转邓颖超：

未江电〔18〕悉。新政协须九月上旬始能开会，孙夫人以迟至八月下旬或九月五日以前来平为好。孙说八月底有事，恐系推辞，请与史良（已去沪）分别推动，仍以能到期参加新政协会议为好，但可说明为减少疲劳，可不必天天到会。她曾要求去苏养病，我们已答应了她。望你去见苏领事孙平或罗果夫〔19〕一次，如他们与孙夫人有关系，也可从旁推动，请她于九月下旬在平参加中苏友好协会〔20〕，届时将有苏联对外文协访华团代表参加。

孙所提三事，照你来电办理，惟到车站接的人选望你来电告知，以便不太唐突。

周恩来

未 鱼〔21〕

根据手稿刊印。

## 七

转邓颖超：

未虞电〔22〕悉。孙夫人究以何种名义出任新政协代表，等孙来平后，与她当面商定较为合适。

中 央

未 元〔23〕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六月，毛泽东、周恩来先后致信寓居上海的宋庆龄，邀请她到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建国大计，并委托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邓颖超，代表中共中央专程前往上海迎接。本篇二是周恩来在邓颖超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给中央电报上的批语。该电共五项内容：一、宋庆龄已于六月三十日同意赴北平，但只拟在北平住半月到一个月即返沪。二、宋庆龄行前准备工作及所带随员，正在与其具体商定。行期大约定在七月十日以后。三、宋庆龄在赴北平途中拟过济南时往国际和平医院参观，请通知该院作必要的准备。四、宋庆龄北上时所需专车及护送诸事，当与上海市委及铁路局商办。五、中央七月一日

电（即本篇一——编者注）所示各点已告宋庆龄。孙中山故居仆人曾于当日被拘，旋即释放，所发生误会已向宋庆龄解释。本篇四是周恩来在邓颖超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给中央电报上的批语。该电说：七月十一日访宋庆龄，将中央七月九日来电（即本篇三——编者注）内容告诉她。宋表示在短期内往返北平、上海两次，病体很难支持。为了能出席新政治协商会议，赴北平行期以八月为宜。我留上海伴她北上，“她很喜悦”。电报还说：中国福利基金会执行总干事谭宁邦（美国人）于七月二十日后先行赴北平。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已感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邓颖超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全文是：“（一）有日（即二十五日——编者注）抵沪，当晚孙夫人即约谈，其情绪很兴奋，盼孙一定来平。但因病体不克长途旅行，拟暂缓。据其病情，乘火车赴平确不无困难。今日廖梦醒又往晤孙，谈话间颇感盛情难却，表示考虑，或有可能。依其性格，尚须下功夫，看发展，容后再报。孙夫人希望能到苏联疗病，并在国外工作一时期。（二）如孙夫人坚持此次暂不来平，则在我返平前，是否将请其参加政协及政府事，征其同意。请电示。”

〔3〕 史良，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华东执行部主任。

〔4〕 廖，指廖梦醒，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工作部副部长。

〔5〕 蒋、宋、孔，指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

〔6〕 午东，即七月一日。

〔7〕 曾，指曾宪植，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秘书长。

〔8〕 叶，指叶子龙，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秘书室主任。



〔9〕 伍，指伍云甫，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行政处处长。

〔10〕 滕吕，指滕代远和吕正操。滕代远，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部长。吕正操，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副部长。

〔11〕 午微午鱼两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邓颖超给中共中央的两封电报。七月五日电报，见本篇注释〔1〕。七月六日电报的内容是：宋庆龄此次赴北平不能久留，因她须在八月六日前赶回上海为其姨母祝寿。因新政治协商会议可能在八月中旬召开，如果七月去北平，八月六日前赶回上海，然后再赴北平参加新政协，往返匆促。经征求宋庆龄意见，同意将行期推至八月六日以后。电报还说：如果行期延至八月六日以后，谭宁邦需先到北平代宋庆龄与有关方面商定业务范围。

〔12〕 午佳，即七月九日。

〔13〕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14〕 苏，指苏井观，当时任中央军委后勤部总卫生部部长。伍，指伍云甫。熊，指熊瑾玠，当时任中国解放区救济总会副秘书长。

〔15〕 阿曾，即曾宪植。罗淑章，应为罗叔章，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生产事业部部长。

〔16〕 冯一代，应为冯亦代，其夫人郑安娜当时是谭宁邦的秘书。

〔17〕 未江，即八月三日。

〔18〕 未江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邓颖超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我今天函告宋庆龄，新政治协商会议可能推迟到二十日以后，与她商定去北平的行期。她回信表示：八月底她又有事，必须赶回上海。我观其意，是她不愿在北平多留。她曾说过，

在北平容易引起她的悲痛，因为孙中山先生死于北平。宋庆龄今天来函提出抵达北平后的三事：一、不要举行欢迎会。二、愿访问张治中个人，向留北平的南京政府和谈代表致敬。三、事前不要通知任何人，也不要有人到车站迎接。我估计，第一、第二件事可尊重她的意见。第三件事，她的一些知己朋友如你和何香凝（廖仲夫人——编者注）等，肯定要到车站迎接。

〔19〕 罗果夫，当时任苏联塔斯社驻中国记者。

〔20〕 一九四九年七月，出席世界拥护和平大会的中国代表团为增进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联合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发起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同年七月十六日，该协会发起人大会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发起人共六百九十八位，由宋庆龄、刘少奇、周恩来和出席世界拥护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团长郭沫若领衔。这次会议宣告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选出宋庆龄、刘少奇、周恩来、郭沫若等八十一人为筹备委员会委员。十月五日该协会在北京成立时，名称为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各省、市、自治区设有分会。刘少奇任总会会长，宋庆龄、吴玉章、沈钧儒、李济深、郭沫若、张澜、黄炎培任总会副会长。

〔21〕 未鱼，即八月六日。

〔22〕 未虞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七日邓颖超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宋庆龄对被选为新政治协商会议代表一事，最初有以下意见：一、仍以旁听身份列席。二、对与张治中、邵力子等列名，没有什么意见。三、对担任妇联代表颇为顾虑，如不会说话，不能反映团体的意见，不能经常参加团体的工作等。经邓颖超多方解释说明，宋庆龄不再坚持己见，并说：“请你们替我考虑，你们觉得怎样好，就怎样办。”

〔23〕 未元，即八月十三日。

# 中央关于批准外国使馆人员 以外侨身份赴沪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

市委外已艳电〔1〕悉。同意批准英大使以外侨身份赴沪旅行的申请。以后凡属南京外国使馆中人以外侨身份申请赴沪者，除中央另有指示外，均一律批准，不必再来电请示。

中 央  
午 东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已艳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请示可否批准英国驻华大使斯蒂芬逊去上海。

# 关于制造火箭炮事给高岗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高岗、富春、长工〔1〕同志：

谢士青同志试制火箭炮，已经试验初步成功。现决定在华北继续试验，大批制造则在东北办理。此事前已面告何长工同志。兹介绍谢士青同志前来商谈布置设厂制造等事宜。请商妥后将具体布置书面报告军委审定。

敬礼！

周恩来

七月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政治委员。长工，即何长工，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军工部部长。

# 对华东局关于解决四野 粮食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子龙〔2〕：

电话询滕吕〔3〕可否拨车运河南至南京交换江西粮给华中。

周

七、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帮助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解决粮食问题给中央军委并华中局的电报。电报说：深知四野粮食困难，应尽力帮助。但因海运封锁，铁路运输有限，山东粮食现无法运至上海。河南调运粮食至南京交换，目前运输也很困难。

〔2〕 子龙，指叶子龙，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秘书室主任。

〔3〕 滕吕，指滕代远和吕正操。滕代远，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部长。吕正操，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副部长。

# 中央关于英商呈请通航问题 给山东分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山东分局：

敬电〔1〕悉。同意胶东区党委已养电〔2〕所提意见，英商太古轮船公司至烟台呈请通航，可采用中央财经部已寒〔3〕电关于天津港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在对我有利条件下实行。烟台希侨巴秋斯如系商人有业务须至天津，可批准其赴津两星期，但行前应先通知天津。

中 央  
午 冬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敬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报请中央批准胶东区委所提英国商船通航的意见。

〔2〕 已养电，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共胶东区委给山东分局的电报。电报说：一、英商太古轮船公司青岛分公司代表来烟台呈请通航，是否可按中央财经部六月十日来电中关于天津港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在对我有利条件下执行。二、

烟台希腊侨民巴秋斯要求赴天津两星期。烟台已解放，如天津允许外侨入境，似应允其所请。

〔3〕 已寒，即六月十四日。

# 关于同意苏中两方组织 共同委员会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刘高王〔1〕：

冬酉电〔2〕悉。我们完全同意苏中两方组织共同委员会来把借款及定货等问题具体化。但由于我们全国经济机关方开始成立，地区不断扩大，专家缺乏，材料缺乏，故目前实无法提出全部货单。可否商请 AC〔3〕同意，将共同委员会设在中国，由柯兄〔4〕先带主要专家来华与我们共同商定全部或主要部分货单。根据目前情况，借款在地域上使用，东北为主，次之华北，再次为西北；在种类上，约为铁路的制钢轨、压钢板的机器，电机器材，某些机器的母机，煤矿及煤油矿开采的器材及扫雷艇、飞机、高射炮和反坦克炮、反坦克枪等。地域和种类的各自比例，现在无法准确计算，只能说东北要占半数以上。各项机器物品的名称，正在收集中。如 AC 同意先派人来华组织共同委员会，请柯兄最好先带铁路、电力、钢铁、煤矿、煤油矿、军事等专家同来。如何，望复。

A D〔5〕

午支寅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高王，指刘少奇、高岗、王稼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刘少奇率高岗、王稼祥等组成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冬酉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刘少奇、高岗、王稼祥给朱德、周恩来等的电报。电报说：斯大林要柯瓦廖夫告诉我们，苏联方面不久会提出中国向苏联借款条约的具体条文，所借款项均须折成机器物品，并希望我们提出货单。我们回答：因为我们经济机关不健全，缺乏专家，故无法提出全部货单，某些急需的机器是可以提出的；借款是用在恢复钢铁、煤炭、电力、铁路、机器制造及购买扫雷艇、飞机等，用在恢复东北重工业，及河北、山西、山东工业。因此，请中央即示下列各项：借款在地域上的使用大概比例，借款用在恢复哪几项工业及大概比例，急需的机器物品名称及数量。电报还说：斯大林表示，“由苏中两方组织共同委员会，来把借款及定货等问题具体化。我们表示同意。”柯瓦廖夫，又译柯瓦略夫、柯瓦洛夫。当时是来华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3〕 AC，这里似指斯大林或联共（布）中央。

〔4〕 柯兄，指柯瓦廖夫。

〔5〕 AD，这里似指毛泽东或中共中央。

# 中央关于同意捷以企业公司名义 与我进行贸易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刘高王〔1〕：

据吴文焘〔2〕转告捷克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与刘宁一〔3〕谈话，捷克要以企业公司的名义经香港派遣五个商务代表来中国解放区商谈双方贸易问题。代表中二人代表斯克达工厂，一人代表捷进口企业，一人代表巴加鞋厂，一人代表纺织工业。我们原则上同意捷克以企业公司名义与我们进行贸易来往，惟必须说明我们全国经济机构方在开始成立，国家手中控制的出口货品甚少，故捷克与我们开始贸易时不能希望过大，数目亦不会很多。如五位代表中有巴加鞋厂代表，中国现在并不需要皮鞋入口；有纺织工业代表，中国现时的棉花尚不足国内市场需要，此两位代表是否可以不来。因此，请你们将此项意见转告联共中央，并请问他们意见如何电告，以便我们据以答复捷克政府。

中 央

七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高王，指刘少奇、高岗、王稼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刘少奇率高岗、王稼祥等组成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吴文焘，当时任新华通讯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

〔3〕 刘宁一，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 中央关于司徒雷登返美问题 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

—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

午冬两电〔1〕悉。同意你们关于美使馆飞机试飞与离境路线的规定。

中 央  
午 微〔2〕

二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

市委外午文电〔3〕悉。同意你们对司徒〔4〕出境手续的办理意见。

中 央  
午 寒〔5〕

### 三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

午元电〔6〕悉。偕司徒雷登赴美人员包括傅泾波在内共八人，均可批准离境。因傅赴美原已批准。如傅赴美后，大做其造谣撞骗文章，我正好予以揭露，免其贻害将来。如傅在离境前，黄华〔7〕有机会遇见他，亦可预告以勿做任何造谣撞骗的事，免致将来难于见面。关于检查问题，同意你们所提办法。惟手提包箱，容许其每人携带一个，不加检查，以让其将材料带走。

中 央

午 删〔8〕

### 四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及上海市委：

午篠外电〔9〕悉。同意你们对各国大使公使出境免除觅保手续，但其他外交人员仍须履行觅保手续的规定。检查范围仍照前电办理。你们对于各国外交人员的管理制度，必须与上海军管会外侨事务处速开联席会决定统一办法，不要给他们以任何钻空子的机会。如朝令夕改，必致失去主动，给帝国主义者以乘机进攻的机会，对我极为不利。本来外交人员请求出境，可以不必觅保检查，因

为你们已经宣布在先，故目前只能免除大使公使而不免除全部外交人员，只免除检查随身行李而不免除全部检查，以免助长帝国主义者气焰，并给他们以不能不接受的困难。如他们再不接受，宁可僵一个时候再说。以后对于这类事情，必须仔细考虑，不要冒昧决定。决定做的事，非情况有变，决不更改，而且凡非例行公事，必须事先请示勿违。又，检查外交人员的行李物件，连无线电、手枪在内都应放行，其他文件物品亦可放松。

中 央

午 皓〔10〕

## 五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

南京市委外午寝电〔11〕悉。关于司徒雷登及其随员回美的手续和检查问题，中央午皓电〔12〕已有详明指示，并同意你们午篠外电〔13〕办法，不能一改再改。陶履中〔14〕至平反映，称美国务院午删〔15〕电司徒，严令拒签保单。不论有无此事，均系威胁性质，因司徒、傅泾波午有〔16〕见黄华时，傅尚提出可否允许觅私人担保，显见司徒已准备为其随员觅保。本来按照中央指示原则，黄华当场即可给以肯定答复，现既云与公安局研究，望即招见傅泾波，告以军管会允许司徒以外人员觅私人担保，如傅泾波自己转弯，当场愿给其他外人签具保单，而他

自己又找到中国私人保单，亦可当场应允。总之，原则不能再改，方法不妨灵活，检查手续亦同此例。此事为自己引起的麻烦，你们必须主动地与上海联合规定新的统一办法，报告中央批准，然后公开宣布，以代替旧的不适合的办法。至前外交人员在离境时免除觅保检查手续，亦需在新的办法宣布后才能改变。

中 央

午 俭〔17〕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午冬两电，其中一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中共南京市委给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报告了关于司徒雷登返回美国所乘飞机的试飞与离境路线问题的三项规定：一、试飞地点为南京市西南郊旷野上空，试飞区域长宽十英里，高度五十呎上下，试飞时间为一小时半。二、离境路线为：由南京起飞后直线向东，保证起飞后一小时零十分之内完全飞出中国国境。三、试飞时，除通知警卫部队不予射击外，为免使市民惊扰，拟在报上登一消息。司徒雷登，一九四六年七月出任美国驻中国大使。一九四九年四月南京解放后，留在那里观望，同年八月离开中国。

〔2〕 午微，即七月五日。

〔3〕 市委外午文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就司徒雷登返美出境手续问题提出意见：按一般外侨出境手续，需找两家殷实铺保，填具保单，保证其无任何未了债务或民事刑事案件。行李须经检查。对司徒雷登“拟允彼觅私人作保，大件行李，事

先交付检查，至于随身携带提箱皮包之类，则实际上不加检查。如有属于违禁或纳税物品，仍按海关规定办理”。

〔4〕 司徒，即司徒雷登。

〔5〕 午寒，即七月十四日。

〔6〕 午元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中共南京市委给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就司徒雷登出境等问题报告说：一、随司徒雷登同机离境人员有其私人顾问傅泾波等八人。二、对司徒雷登要求准许携带邮件、官方邮件及大使馆机要资料共约二百五十磅出境事，已告以行李须先期送检加封口。至邮件及资料问题尚未答复。我们拟告之，因军事时期，一切邮件资料均须经过检查手续。三、一般外侨都可准出境，唯傅泾波一人尚须考虑，其抗日战争时期在北平伪政权中任职。因据美使馆消息称，傅泾波要求去美动机，主要是怕司徒雷登走后，不利于他。傅去美，可能给美国利用，造谣撞骗。

〔7〕 黄华，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8〕 午删，即七月十五日。

〔9〕 午籀外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说：七月十六日傅泾波拜访黄华，称司徒雷登接美国国务院电，因其为美国政府任命大使，虽然我方不承认，故不能履行任何保证人或铺保及出境行李检查手续，此举有损美国政府尊严。对此，电报提出：如允司徒雷登等人免除铺保，即须豁免全体外国外交人员。这将增加美帝骄横，甚至诬蔑宣传，对我威信有损。如不免除铺保，可能闹僵，美帝可能借此拉拢各外国使节团结对我，在国外大肆宣传。因原来之大使公使，其本国仍视作国家代表，出境可予以方



便。故建议对各国原大使公使出境，可免除觅保手续，本人随身行李一件，可不检查。凡此均以个别申请，个别特殊形式办理。其他一般外交人员仍照规定办理。

〔10〕 午皓，即七月十九日。

〔11〕 外午寝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报告七月二十五日司徒雷登携傅泾波拜访黄华的情况。司徒雷登称：虽然他个人已拟免出境觅保检查手续，但美政府及同行人员希望全体均免办上述手续。黄华“解释上述手续系公安局对各国侨民之一般规定，亦系过渡时期暂行办法，对原系外交身份外侨尚无具体规定，且国民党政府逃走时携走所有档案，公安局对离境侨民，一时难以查明有无未了债务纠纷。为便利外侨离境，故规定觅保证明。此次为照顾司徒及原各国大使公使离境，按实际情况临时规定，允许彼等免除觅保及检查手续，同行人员随身携带之行李亦可不加检查。”电报认为，“要外交人员离境觅保检查手续，确属不当，与国际一般惯例相违，实际执行上，亦有困难。离境后如发现刑事案件，保人不能代其负责，且极易予帝国主义分子以攻击诬蔑借口，故终须更改。”究竟何时改变，请中央考虑。电报还提出：“现我始终未发表成文规定，并始终以公安局外侨科出面负责处理此事，故现在改变规定仍有可能。”

〔12〕 午皓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中共中央给南京市委并华东局及上海市委的电报，即本篇四。

〔13〕 午篠外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见本篇注释〔9〕。

〔14〕 陶履中，又名陶心泉，曾任司徒雷登的秘书。

〔15〕 午删，即七月十五日。

〔16〕 午有，即七月二十五日。

〔17〕 午俭，即七月二十八日。

# 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 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各位代表：让我首先向你们庆贺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的成功，庆贺从中国第一次大革命失败以来逐渐被迫分离在两个地区的文艺工作者在今天的大会师。从五四运动以后，我们的新文艺大军在跟敌人作战上，曾经取得很多的胜利。我们打败过封建文艺，二十年来我们又打败过国民党反动派的法西斯文艺和为帝国主义服务的汉奸文艺。在新民主主义的文艺方向下，我们建立了广泛的文艺战线。在解放区，许多文艺工作者进入了部队，进入了农村，最近又进入了工厂，深入到工农兵的群众中去为他们服务，在这方面我们已看到初步的成绩。在以前的国民党统治区，革命的文艺工作者坚持着自己的岗位，在敌人的压迫之下决不屈服，保持着从“五四”以来的革命的文艺传统。抗日战争期间在国民党统治区成立的中华全国文艺协会<sup>〔2〕</sup>，也就是今天的大会发起团体之一，除了很少几个反动分子被淘汰以外，那个团体的文艺工作者几乎全部都团结在新民主主

义的旗帜之下，并且他们的主要代表人物也几乎全部都来参加这个大会。

对于文艺界大团结的胜利，我们不能不归功于在各方面坚持岗位艰苦奋斗的朋友们，不能不归功于全国广大人民对于新文艺运动的支持，但是尤其不能不归功于人民解放军在军事战线上的伟大胜利。没有军事战线上的胜利，那么我们今天这样七百多人的大团结大会合，就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我的讲话的第一部分，我想向大家说说我们这三年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情况和根源，以及文艺工作所应当由此得到的教训。

## 一 三年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

从一九四六年的七月算起，人民解放战争已经进行了整整三年。这三年的战绩，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三年以前，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国民党反动派动员了四百三十万军队来进攻。那时候我们只有一百二十万的人民解放军，与敌人相差三百一十万之多。反动分子和他们的美国主人在当时满以为一定可以打垮人民解放军。多少好心肠的朋友也曾经为我们担心。我们感谢这些朋友，但是我们坚定地告诉他们，战争的胜利是一定属于我们的。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我率领中共代表团离开当时国民党首都南京的时候，许多的新闻记者问我：“你们还回来不回来？”我说：“我们总有一天会回来的。”朋友

们！我们今天果然回南京了，不过进入南京的不是我们当时的代表团，而是胜利的人民解放军！

战争的第一个年头，敌人是处于进攻阶段，但是因为受到了我们的重大打击，敌人的全面进攻很快就变成了局部的进攻或重点的进攻。第二个年头，我们开始反攻，华北和华东的野战大军渡过黄河向南前进到长江北岸，同时东北的人民解放军也由北满向南满进攻。在战争的第三年，我们的进攻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经过一九四八年九月的济南战役，一九四八年九月至十一月的辽沈战役，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到今年一月初的淮海战役，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到今年一月底的平津战役，蒋介石的军事力量就从此基本上被消灭了。因此，在今年四月人民解放军渡江南进的时候，蒋介石已经不可能组织一条有实际意义的防线。从一九四六年七月到现在的三年中，国民党的军事力量从开始的四百三十万人减到现在的一百四十九万人，这一百四十九万人当中，还有很大一部分是属于机关、学校和后勤部门，战斗的部队大约只占半数。我们人民解放军却从一百二十万人增加到今天的四百万人以上。巧得很，他们少了二百八十万，我们多了二百八十万。在我们四百万以上的大军中，二百二十多万的野战部队正在前进，扫荡着已经只剩八十万并丧失了战斗力的敌人的残余部队。我们已经解放了两万万七千九百万人口，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五十九；解放了一千零六十一座城市，占全国城市百分之五十三；解放

了两万一千六百多公里铁路，占全国铁路百分之八十。敌人除了在海军空军方面暂时还占有优势以外，一切方面的优势已经都属于人民了。这个情况，使我们相信人民解放战争的第四年，将是我们取得全国胜利的一年。

在这三年当中，我们的伤亡一共是一百四十三万人，而消灭的敌人是五百六十九万人，就是说我们伤亡一个人，消灭他们四个人。在敌人所损失的五百六十九万人当中，被我们俘虏的人数达到百分之七十，即四百一十五万，而俘虏中又有二百八十万变成了解放军。三年中间，消灭了敌人正规编制的军队四百九十五个师，连非正规部队算在一起，消灭了二千一百五十个团。俘虏的将级军官，加上上校级的师长，达到九百二十七人。三年中间缴获的武器，有各种炮四万四千多门，轻重机枪二十五万多挺，长短枪二百多万支，飞机一百三十四架，军舰一百二十三只，坦克车五百八十二辆，装甲车三百六十一辆，马十三万匹，步机枪子弹三万万七千多万发，炮弹三百一十一万发。我们就依靠这批由敌人手中解放过来的战士，依靠这批由敌人手中缴获过来的武器弹药，回过手来战胜了敌人。

人民解放军为什么能够取得这样伟大的胜利呢？当然，这首先是因为人民解放军所进行的战争乃是正义的爱国人民革命战争，因为他代表了全国人民的利益，为全国人民的利益而战。但在这里，我们应当指出人民解放军本身的素质，这就是：人民解放军经历了二十二年的

的锻炼，已经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严格的纪律、坚强的战斗力、成熟的战略战术。尤其最近三年来，人民解放军又经过了一次改造。我为什么要用改造这两个字呢？因为他的绝大部分战士，不久以前还是俘虏兵，不经过改造就不能遵守解放军的纪律。最有效的改造武器，就是唤起他们的阶级觉悟，实行诉苦运动和查阶级、查工作、查斗志的三查运动，评干部、评党员、评战功的三评运动，使他们感觉到大家的出身都是劳动人民，都曾经受过反动派的压迫剥削，人民解放军是劳动人民自己的军队，大家应该团结一致，为自己的利益，向曾经压迫他们、剥削他们的仇人作战。人民解放军是一个有严格纪律的军队，但是这个纪律是建筑在自觉的基础之上的。人民解放军在部队内部实施了军事民主、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的制度，在部队外部进行了瓦解敌军工作、拥政爱民工作和地方群众工作，这就使得人民解放军指挥员、战斗员得以密切地联系群众，使得他们的觉悟程度不断地提高，使得人民解放军获得无上的战斗力量。

文艺界的同志们和朋友们！你们要写作，就一定不要忘记表现这个伟大的时代的伟大的人民军队。我提议我们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政治部、共产党中央的宣传部以及所有解放军代表同志，你们应当利用战争还在进行的时候，热烈招待没有看到过人民解放军的艺术家到部队里去参观，给他们调查和写作的便利。

人民解放军在作战中不是孤立的。在三年的人民战

争的高潮中，两万万农民是最伟大的支持力量。一万万以上的农民进行了土地改革的斗争，分得了土地，另外一万万以上的农民正在准备着解决土地问题。在不久的将来，又会有两万万的农民将要进入到土地改革的浪潮中来。这在农业的中国是一件翻天覆地的事情。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伟大的中国农民贡献给战争的是些什么呢？他们把他们的子弟、丈夫送去参加人民解放战争，他们把生产节约的粮食供给我们的前方后方，他们当民兵，当民工，不但在后方维持秩序，并且大批地随着部队出发到前线去做种种协助战争的工作。只要那个地方的战事过去之后，那个地方就掀起了生产热潮。同志们！朋友们！我们依靠了伟大、勤劳、勇敢的中国农民，这才有今天的胜利。我们应当感谢伟大的中国农民，特别要感谢老解放区的农民。尽管农民有他们的落后的方面，要待我们耐心地改造，然而他们的勇敢、勤劳、艰苦、朴素的本质，是值得我们歌颂的，值得我们记录和宣扬的。所以我们希望已经习惯于乡村生活的文艺工作者，继续深入乡村工作，为他们服务；同时也欢迎没有到过农村的、没有习惯于农村生活的文艺工作者，去学习农民，与农民做朋友，以便于写下他们的艰苦卓绝、英勇奋斗的业绩。

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还不能不归功于工人阶级的努力。尽管我们二十二年斗争的很大部分时间是在乡村，在农民和部队里面，但是我们的斗争是与工人阶级相联



系着进行的。从政治上说，是在工人阶级通过他的先锋队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进行的。事实上就是在乡村中间，我们也不能离开工人。大规模的战争首先不能离开兵工生产。武器主要是敌人输送给我们的，但弹药还需要我们自己的补充。我们依靠工人。我们把大的锅炉从矿山从机器厂用几千人抬到太行山上，抬到五台山上，抬到沂蒙山区，在山上建设了工厂，几千万的手榴弹，几百万的迫击炮弹，几十万的山野炮弹，便这样生产出来了。到了去年下半年，我们的手榴弹、迫击炮弹、山野炮弹和炸药的生产数字，已经超过了国民党反动派。除了兵工，我们在乡村中还发展了各种小规模轻工业，供给军需民用。今天我们进入大城市以后，情况更不同了。我们必需依靠工人阶级，才能恢复和发展工业。工人阶级正在一天比一天成为中国建设事业的主要力量，也正在一天比一天成为我们的文艺创作的重要主题。

文艺工作者是精神劳动者，广义地说来也是工人阶级的一员。精神劳动者应该向体力劳动者学习。一般精神劳动的特点之一是个人劳动（当然歌咏队、剧社、电影厂等的许多活动是集体的），这就容易产生一种非集体主义的倾向。在这一个方面，文艺工作者应当特别努力向工人阶级的集体主义的精神学习。

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依靠人民解放军，依靠农民、工人、革命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所形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但是从根本上说，造成这个胜利的最有

决定性的因素，却是中国人民革命的组织者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却是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中国共产党从产生到长大，曾经经历过错误和失败，但是毛泽东同志却始终是站在正确的方面。大家知道，中国革命的敌人不是一个简单的敌人，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一百年来的外国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集中表现为国民党蒋介石的反动统治。我们应当感谢毛泽东同志，他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正确地应用到中国革命的实践中来，因而造成了伟大的力量，战胜了中国革命的强大敌人。我们号召大家学习毛泽东同志，把革命理论和革命实践结合起来。我们同时号召一切进步的文艺工作者努力认识中国共产党，因为中国共产党已经与中国人民的生活和斗争形成了不可分离的联系，不认识中国共产党，也就不能够正确地认识和表现今天的中国人民的生活和斗争的主要部分。刘少奇同志常常说，我们每一级的党委应该交几个文艺界的朋友，以便于互相帮助、互相学习。我们希望大家在这个目标上共同努力。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世界人民力量对于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影响和援助。不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得到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反法西斯阵线的伟大的援助，而且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间，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也给了中国人民以伟大援助。帝国主义阵营把主要的力量放在西方，把次要的力量放在东方，这对于中国革命就是一个首先重要的有利条件。苏联的存在，人

民民主国家的存在，亚洲和其他地方被压迫民族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存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反对新战争运动的存在，这一切力量的总和大于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力量的总和，因而阻止了新世界战争的爆发，阻止了美帝国主义进一步武装干涉中国。

我们的文艺工作者的任务之一，就是向全国人民传播这个真理。我们要分清敌我，暴露帝国主义的罪恶，打击战争贩子的叫嚣，揭穿他们的恐吓、挑拨和欺骗。这个庄严的工作，是中国民族利益所要求的，也是世界人民利益所要求的，这正是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结合。

## 二 文艺方面的几个问题

我在讲话的第二部分，想讲几个关于文艺方面的问题。

第一，团结问题。我们现在开的是文艺界的团结大会。应当说，出席这个大会的七百五十三位代表是有很大的代表性的。现在在人民解放军四大野战军加上直属兵团，加上五大军区，参加文艺工作的，包括宣传队、歌咏队在内，有两万五千人到三万人的数目。解放区的地方文艺工作者的数目，估计也有两万以上。两项合计有六万人左右。这就是解放区的四百多代表所代表的文艺工作者。前国民党统治区的新文艺工作者的数目比较难

算，大概总有一万人以上。这就是说，你们七百五十三位代表，代表着七万上下的新文艺部队，平均每一个人代表着一百个人。此外还有大量的旧艺人。希望代表们回去以后，能领导各方面的文艺工作者发扬这次大会的团结精神，并且希望大家经常地密切地联系这支广大的文艺军队，使你们真正不愧为他们的代表。

第二，为人民服务的问题。这个口号大家都赞成，现在的问题是怎样实现。我们应该首先研究一下我们熟悉什么，不熟悉什么。部队文艺工作者熟悉部队，部分地熟悉农村，但对工人和城市的情形就不熟悉。解放区地方文艺工作者熟悉农民，不完全熟悉部队，对城市情况也不熟悉。我们从新区来的朋友，过去限于环境，不可能深入广大的群众，但今天的情况变了，有了深入群众的机会了。总之，应该首先去熟悉工农兵，因为工农兵是人民的主体，而工农兵又是今天在场的绝大多数所不熟悉或不完全熟悉的，至于小资产阶级的生活、思想、感情，则是你们的绝大多数所已经熟悉的。

我们首先需要熟悉工人。现在各方面的文艺工作者一般地都不熟悉工人，所以反映工人的作品还很少。我们希望能有一批文艺工作者深入工厂。自己不能到工厂去的，也应该宣传这个号召，把它变成一个运动，推动成千成万的文艺工作者向这方向走去。

这几年有一部分同志已经开始熟悉了农民和兵士，兵士基本上是拿枪的农民。应该继续熟悉他们，并帮助

不熟悉的人去熟悉。熟悉工农兵的生活，把自己的思想感情和他们打成一片，那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希望已经下过农村的文艺工作者不要自满。农民是中国人口中的最大多数。中国的历史长期以来基本上是一部农民战争史，而近二十几年来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战争史，所有的文艺工作者都有熟悉农民、了解战争的任务。

我们主张文艺为工农兵服务，当然不是说文艺作品只能写工农兵。比方写工人在解放以前的情况，就要写到官僚资本家的压迫；写现在的生产，就要写到劳资两利；写封建农村的农民，就要写到地主的残暴；写人民解放战争，就要写到国民党军队里的那些无谓牺牲的士兵和那些反动军官。所以我不是说我们不要熟悉社会上别的阶级，不要写别的阶级的人物，但是主要的力量应该放在那里必须弄清楚，不然就不可能反映出这个伟大的时代，不可能反映出创造这个伟大时代的伟大劳动人民。

第三，普及与提高的问题。现在还是不是普及第一呢？还是普及第一。解放区做了一些普及工作，但是离开普及的需要还很远。至于说现在产生的普及性的文艺作品还很粗糙，需要改进，需要提高，这是事实，但是这并不是值得担心的事情。如因此而轻视普及工作，更是完全错误的。任何一个新生的东西那有不粗糙不幼稚的？我们对于新生的东西不要责备过甚，对它要爱护帮

助，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孩子需要批评教育，但是不能打骂，否则就把孩子打坏了，骂傻了。新生的事物常常大喊大叫，它要改造这个旧世界，这是一种革命气概。脱离人民的旧文艺已经是腐朽了，尽管外表如何好看，内部已经烂了，希望是属于新的方面。我们的普及性的文艺作品虽然还不高，但它们确是为广大人民所喜闻乐见的。所以我们必须重视新文艺在普及方面的生长和成就，即使是一些小的生长，小的成就。

第四，改造旧文艺的问题。我感到我们对于旧文艺的改造的重视是不够的。凡是在群众中有基础的旧文艺，都应当重视它的改造。这种改造，首先和主要的是内容的改造，但是伴随这种内容的改造而来的，对于旧形式也必须有适当的与逐步的改造，然后才能达到内容和形式的和谐与统一。使我们高兴的，就是旧文艺界许多有成就的朋友，愿意参加这个改造的工作，而且希望同新文艺界的干部团结在一起来进行这个工作。我们应当用很大的热情来欢迎他们。旧社会爱好旧内容旧形式的艺术，但是又瞧不起旧艺人，总是侮辱他们。现在是新社会新时代了，我们应当尊重一切受群众爱好的旧艺人。尊重他们方能改造他们。我们过去做了一些改造工作，但是成绩还很小。今后一定和全国一切愿意改造的旧艺人团结在一起，组织他们，领导他们，普遍地进行大规模的旧文艺改革。如果不团结广大的旧艺人，排斥他们，企图一下子代替他们，是不可能的。应该使包含几十万艺

人并影响几千万观众、听众、读者的旧文艺部队的巨大力量，动员起来积极地参加这个改革运动。实在说，现在这个工作刚才开始。有些人觉得旧文艺没有什么前途，以为它总是要消灭的，因此就发生不重视它，让它自生自灭的心理。但是，今天的事实是广大的人民还在看它，听它，喜欢它，难道对人民负责的文艺工作者应当对这样的事实视为等闲吗？旧文艺会不会消灭呢？我说这个问题应该这样回答：它是会消灭的，它又是有前途的。旧文艺里的一切坏的部分、一切不适合于人民利益人民要求的部分一定就会消灭，比如宣传封建思想和其他反革命思想的东西，就应该加以消灭；另外有一些合理的、可以发展的东西就会慢慢地提高、进步，逐渐变为新文艺的组成部分，这一部分就是有前途的，而不是被消灭的了。我们要这样看，问题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我们如果认为旧文艺什么都好，什么都保存，那样就会走到复古的路上去了；另外我们如果认为什么都不好，什么都否定，或置之不管，那样就是对于民族传统和群众感情采取错误的态度，就是违背了我们的普及第一的主张，同时也不合于我们的历史观点。改造旧文艺也跟创造新的普及文艺一样，开始也会是粗糙的。但我们不能因为粗糙就轻视它，因为你一轻视它，它就很难生长，很难壮大。这种改造工作无疑地将是长期的巨大的工作，希望一下子改造得尽善尽美，是不可能的。但我们也不能因为这是长期的巨大的工作，而不去紧张地努力。

第五，文艺界要有全局观念的问题。我们文艺界的朋友来自各方，譬如解放区的，就有一部分是从部队来的，他们是长期地在部队工作，另一部分是从解放区各地方组织来的，他们过去限于环境，工作也带局部性，现在聚会一堂，来商讨今后全国的文艺工作，那就不能不要求我们大家有全局观念。我们不只是看到我们那一个工作部门，或者只看见我们个人的工作环境，我们要看到我们今天整个的解放事业，看到我们今天全国的文艺工作，我们的工作才能安排妥当。今天全国接近于完全解放，我们的后方最重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我们文艺工作者要了解，建设新民主主义新中国的初期是一个艰难缔造的过程，尽可能要求我们的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人、每一项工作都能很快发展，同时又要求有计划地适合全局的需要与可能，各部门中的分工安排就需要我们根据轻重缓急来定了。

我们这个文艺界的团结大会，开得确实不坏。但是如果以为它一切都美满，或者以为今后的工作一切都会美满，那么一接触实际，便会有很多地方、很多工作感到不满和失望。假若我们各部门的文艺工作者都有全局的想法，能够和今天的建设联系起来，和我们的政治运动密切结合起来，我们的工作发展就会更快。比如我们的部队还要继续前进到南方、西北、西南，广大的部队文艺工作者就要向新区前进，去推广文艺的普及工作，和部队配合前进，解放尚未解放的两万万的人口，这是我



们部队文艺工作的最重要的方向。因此尽管部队文艺工作者要求提高，也有可能一部分回来受训练，但是，这只是极少数，甚至开始还不可能，在这样的时候，个人要求就要服从全体的利益。解放区地方的文艺工作者也是一样，也可能从老解放区调到新区去工作，去组织那个地区的文艺部队，推广那个地区的文艺工作。这也是文艺与政治的一种结合。

今天要把事情的困难估计多一些，在什么困难条件下都能工作，那样，将来好一点当然更好了。我这样说，就是为了大家精神上有准备。

最后一个问题，是组织问题。因为这次文代会代表大家都感到要成立组织，也的确需要解决这个问题。不仅我们要成立一个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的联合会，而且我们要像总工会的样子，下面要有各种“产业工会”，要分部门成立文学、戏剧、电影、音乐、美术、舞蹈等协会。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便于进行工作，便于训练人材，便于推广，便于改造。这一点是大家所赞同的，现在就需要开始，因为我们不可能常开这样的大会。希望在会中或会后，就把各部门的组织成立。这是群众团体方面。

同时，新政治协商会议〔3〕将要产生全国性的民主联合政府，而在这个政府机构之中，也要有文艺部门的组织。这个文艺部门的组织，那就要依靠我们上面说的那些群众团体来支持，因为这个部门是为我们广大人民及

群众团体服务的，也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是民主集中制的、由下而上同时又是由上而下的人民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所以我们文艺界也要关心这一方面的工作，也要推出代表来参加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我们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机构里面的文艺部门，也需要我们全体文艺工作者来积极参加工作。

我们的文艺工作者，过去在部队里，有的一个野战军多到八千多人，有的很少。当然这是由于环境的限制，各自发展的结果。地方上也是这样，有的一个县有一个文工团，有的没有。这种不平衡的发展，今后一个时期还会继续，但是城市和乡村，部队和地方，慢慢地调整是需要的。尤其是新区，我们要派出大批的人员去。过去我们在国民党统治区的朋友，各自为战，互为联系，在反动派的统治下有空隙就要钻进去，控制它一块，被压迫就藏起来。现在不同了，现在是人民的国家，要自己来安排。所以文艺工作在政府方面也好，在群众团体方面也好，我们都要来有计划地安排，这就靠你们将要推选出来的领导机构来安排这些事情。

这是在文艺方面我想说的几件事情，提供诸位研究参考。

同志们！朋友们！这次文艺界代表大会的团结是这样一种情形的团结：是从老解放区来的与从新解放区来的两部分文艺军队的会师，也是新文艺部队的代表与赞

成改造的旧文艺的代表的会师，又是在农村中的，在城市中的，在部队中的这三部分文艺军队的会师。这些情形都说明了这次团结的局面的宽广，也说明了这次团结是在新民主主义旗帜之下，在毛泽东同志新文艺方向之下的胜利的大团结，大会师。

在全国接近于最后胜利这样的局面下，我们七百多位代表能够有这样的大团结、大会师，我们应该感谢毛泽东同志，他把中国革命领导到今天这样伟大的胜利；我们应该感谢毛泽东同志，他给予了我们文艺的新方向，使文艺也能获得伟大的胜利。

根据《周恩来选集》上卷刊印。

## 注 释

〔1〕 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九日在北平召开。会前，周恩来起草了政治报告的详细提纲。

〔2〕 中华全国文艺协会，即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一九三八年三月在武汉成立。

〔3〕 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 中央关于处理 “紫石英号”事件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月）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及粟张周〔2〕：

午支午虞各电〔3〕悉。

（一）克仁斯在午微〔4〕谈判中改变态度，有可能为求得解决此案，亦有可能企图以哄骗办法诱我放走“紫石英”。我们的态度应坚守不接受我方条件即不许开走的原则。如偷走，定予阻击，并准备沿江的炮火，防止英舰来接。我方条件即英方须承认“紫石英”及其他三舰（列举舰名）未得我军许可侵入中国内河及战区之基本错误，并同意经过双方指定代表继续谈判解决有关英方道歉赔偿问题，我方可同意英舰“紫石英”先行驶离我国领水。在执行此条件时，必须经过双方以书面证明之代表正式换文后，方能认为有效。如英方图以口头声明了事，则绝不容许，宁可让其拖延，并准备阻击其偷走。

（二）午虞电所提袁仲贤致布朗特备忘录第一点同

意，第二第三两点只作口头声明即够。

(三) 我方代表证书照来电办理。

(四) 换文内容望照一项所提原则起稿，电告中央批准。

(五) 如事实上证明英方确有诚意签订认错换文，届时可允许英方派民航机飞上海或南京送来代表证书。

(六) 午虞电五六两项均同意。

中 央

午佳〔5〕三时

## 二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

午文电〔6〕悉。目前英美间正发展若干矛盾，如果英国方面有意于解决“紫石英号”问题，则只要他们肯以书面承认未得我方许可径行侵入或开入中国内河及战区的错误，并保证在“紫石英号”开走后仍继续进行有关道歉赔偿的谈判，我们即可让“紫石英”开走。如果英国方面无意于正式承认错误，则必须准备阻止其强行逃走。在阻逃的部署上，同意袁仲贤统一指挥江防炮兵。“紫石英号”如真强行逃走，我们应以炮兵阻其行驶。只要“紫石英号”肯停驶待命，我们即不应继续炮击，而应令其开还原地。只有“紫石英号”在我开炮后仍然抗命逃走，警告不听，才可继续并加重炮击，但亦不应主

观上先有击沉的决定，而应以能阻止其逃走为一切部署的目标。

中 央

午 寒〔7〕

### 三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

午删电〔8〕悉。同意你们对“紫石英号”舰长克仁斯谈判的态度及处理此事的方针。宣传上作反击准备的新闻稿待收到后再复。

中 央

午 篠〔9〕

### 四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

市委外午皓午养两电〔10〕悉。

（一）同意你们所提袁仲贤接见克仁斯及由康矛召继续谈判的办法。如果克仁斯及布朗特有低头认错的某些征候时，我们可予以欢迎和诱导，在签字于授权证书的手续上，亦可考虑改为由武官以英国军职名义不以武官名义代签布朗特经无线电拍来的授权证书，因这一妥协并无本质上的让步，我们所要求的是布朗特须授权克仁

斯为负责谈判代表，以便签定认错及继续谈判由英方道歉赔偿的协定。如果克仁斯仍无认错的可能表示，则我方便应坚持原来主张，不作任何妥协。

（二）如果司徒雷登及傅泾波仍请求来燕京〔11〕，我可照原议准其乘火车并派人送其来平，〔12〕如其不提，我们亦置之不理。傅所传基昂报告，完全是挑拨试探之词，因周〔13〕从未与北大任何教授单独谈话，亦从未谈到在经济上须与美国彻底合作，相反地，周在党内党外干部会上倒是公开强调经济上中国决不需要而且也不应该靠美国。你们的驳斥是对的，但“帮助”两字用得不妥，因为美帝国主义的政府如何谈得上帮助，而在美国进步人民中反倒有些精神上物质上的帮助，是我们所欢迎和需要的，此点望加区别。

中 央

午 敬〔14〕

## 五

南京市委并告华东局：

市委未东电及未东外电〔15〕方悉。袁仲贤为“紫石英号”逃跑事谈话及新华社短评〔16〕，均已于昨（冬）日广播，今（江）日各地见报，已来不及改正。且市委未东电又以两个 A 字级拍来，即欲更正，亦无法提前收到。从关于此事的报道直到未东请示电，看出你们对此重大事

件尚缺乏足够的认真和严肃态度，只因激于义愤，遂忘掉毛主席实事求是的指示及在宣传上着重真实的方针。其实，“紫石英号”的逃跑及七月二十七日布朗特的声明，已足够证明英国帝国主义的罪状和欺骗性。“紫石英号”躲在“江陵解放号”侧后，并行下驶，急驶冲过落水待救旅客，撞沉援救旅客的木船，亦足够证明英帝海军的凶恶暴行和最不名誉行为。现在反倒因为“江陵解放号”并非“紫石英号”开火击毁，给了英国海军一个强辩的借口，而“江陵解放号”中被救出的人及“紫石英号”的海军士兵如确实知道炮火从何方来，也会对此谈话及短评发生不好感想。本来，即使“江陵解放号”是由我方炮兵击毁，但政治责任仍应由“紫石英号”负之，因其利用黑夜逃跑，强傍“江陵解放号”下驶，其用心即在以“江陵解放号”为牺牲，故不论由何方击毁，在公法上责在英方已无疑问。你们对此既未仔细分析研究，又不将真相附在谈话电稿后请示，未东校正电又只用两个A字，即在工作态度上也应该检讨。现文件既已公布，即不再发声明，对外解释亦仍应本文件内容说话，但着重点应如此电所指，以作将来办理此案的根据。

中 央

未江〔17〕六时



## 六

粟周〔18〕并告华东局：

未冬〔19〕电悉。“紫石英号”得乘黑夜逃走，不仅由于沿江炮兵防范不严，联络不切，且亦由于炮兵平常训练不紧，技术不精，甚至在商船“江陵号”被击中后，仍未能觉察“紫石英号”暗随其后，以致为之逃脱。所请处分，应予以免议。惟对此事经过，应于检查后做出总结，教育炮兵，并对市委不究事实真相，冒昧起稿，以致与经过不符，影响紫石英号事件整个宣传，望亦加以检讨，作为教训。

中央军委

未 庚〔20〕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当人民解放军渡江作战的时候，侵入中国内河长江的“紫石英号”等四艘英国军舰，先后驶向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区，妨碍渡江，中英双方发生了军事冲突，英舰开炮打死打伤解放军官兵二百五十二人。“紫石英号”军舰也被人民解放军击伤被迫停泊于镇江附近江中，其他三艘英舰逃走。英国当局曾由其远东舰队司令布朗特经过“紫石英号”舰长克仁斯同人民解放军代表进行多次谈判，要求对“紫石英号”放行。谈判进行之际，“紫石英号”军舰于七月三十日夜趁“江陵解放号”客轮经过镇江下驶时，强行靠近该轮与之并行，借

以逃跑。当人民解放军警告其停驶时，“紫石英号”军舰竟开炮射击，并撞沉木船多只，逃出长江。“江陵解放号”客轮亦被解放军炮火误击。这一事件称为“紫石英号”事件。一九四九年六月五日，以邓小平为书记的中共中央在淮海战役前线的代表机关总前委曾致电中央军委，对“紫石英号”事件的处理问题提出三点意见：一、我们原打算争取对方表示承认错误，就可在保留条件下允其开走。现在看出对方恐不愿有承认错误的表示。因此我们觉得可以再退一步，即在对方再事恳求放行的条件下，允其开走。二、我们一般估计“紫石英号”军舰不敢偷走，但准备对方偷走是必要的。如该舰偷走，可让其偷走，亦不必予以炮击。因为今天没有造成一个全国性的反英帝国主义运动的必要。但我应于其偷走后，发表一个声明，指出其作贼心虚，不敢用谈判途径解决问题，并声明保留其英海军道歉、赔偿损失的权利。三、目前我们不宜在“紫石英号”事件这样的军事性质的交涉中对峙过久，而宜在其他政治的或经济的问题上予以反击。六月十日，中央给总前委和南京市委发出由周恩来起草、经毛泽东修改审定的两封电报，均表示同意总前委六月五日电报中对“紫石英号”事件的分析和所提处理办法。其中一封电报指出：“你们可令康矛召以公函通知‘紫石英号’舰舰长克仁斯定期至我司令部与袁仲贤会谈。”“在会谈中，应注意劝导其承认英国军舰闯入未得解放军许可的中国领水和战区为基本错误，至少应劝导其承认无法取得我军同意即行开入亦为冒失行为，然后，才能允予考虑将谈判英国海军的责任及认错、道歉、赔偿等问题，与容许‘紫石英号’军舰开走修理问题分开解决。同时，并须规定克仁斯舰长应根据上述态度转告布朗特海军上将送一备忘录给袁仲贤将军，袁将军亦复一备忘录，作为换文。”电报还指出：“如果在会谈时，克仁斯态度

甚坏，无法劝导其作恳求表示，则应宣布停止会谈，延期十天再见。在此十天中，我们应即起草一备忘录，将英海军应负的责任及我方的要求和提议（即在肯定英海军犯了错误的条件下，容许‘紫石英号’开走修理。而保留我们继续要求英海军认错、道歉和赔偿的谈判权利并以之作为两国间悬案）写上，稿成后先电中央审核，经批准再送给克仁斯。”“如果‘紫石英号’采取偷走办法，我方军舰及江岸炮兵应装作不知道是‘紫石英号’，而让其逃去（此点应事先秘密通知有关方面）不要攻击，然后迅即发表声明加以申斥，同时，你们又应防止香港英国军舰可能偷入我长江防线接走‘紫石英号’舰。”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粟张周，指粟裕、张震、周骏鸣。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司令员。张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参谋长。周骏鸣，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参谋长。

〔3〕 午支午虞各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和七月七日南京市委给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七月四日电报说：克仁斯送来布朗特的两封来电，电文内容与我们有如下分歧：一、我们要求英方承认英舰未得人民解放军同意擅自侵入中国内河，尤其是解放军控制的内河为其基本错误；而布朗特只承认未获我军同意而进入（不说侵入）我军前线地带，不提侵入中国内河。二、舰数问题，我们提的是“紫石英号”舰等四艘，而布朗特只提“紫石英号”一艘。三、我们要英方承认擅自侵入我军控制的内河为基本错误。而布朗特只说未得我军同意而进入我军前线地带。既未正面承认这是错误，而且以互有伤亡为根据，要求彼此感到遗憾，意

在造成双方都有错误的印象。四、我们要求英方以换文方式承认错误，将谈判英海军责任及认错道歉赔偿等问题与容许“紫石英号”舰开走修理问题分开解决，即一面放舰走，一面继续谈判。而布朗特则不提换文问题，而以其私人来电马虎解决。且对保留待以后继续谈判的内容，也不肯明确提出。五、我们要布朗特明确授权克仁斯为代表谈判换文问题。而布朗特只通过克仁斯转送电报，仍未明确授权克仁斯为代表，也未派其他正式代表。其企图似乎仍在不负任何责任。针对上述分歧，电报指出：我们应坚持英方应承认其错误，要布朗特明白他授权克仁斯与我方谈判上述分开解决办法和正式换文问题，“绝不能马虎了事”。同时作出两点让步：“一是不提闯入我军战区，二是在换文中只要英方承认侵入中国内河错误，不说道歉。把道歉认错赔偿问题一并留下，以后继续谈判，一并解决。”电报还提出：我们拟以袁仲贤名义送备忘录答复布朗特，说明我方意见，并由康矛召与克仁斯进行口头谈判。七月七日电报报告了七月五日康矛召与克仁斯的谈话情况。电报说：克仁斯在这次谈判中，态度突然变化，口头上对承认错误及继续谈判两点基本接近了我方条件。从五月二十二日以后的谈判看来，英方急于结束此案，但克仁斯并无布朗特正式授权证书，故英方仍有狡猾摆脱责任的可能，甚至将来翻案或提出新问题。对此，电报提出，由袁仲贤送一备忘录给布朗特，说明三点：一、我方早在五月十八日已指定及授权康矛召为代表，负责举行谈判，并备妥代表证书，准备交换，要求布朗特迅速授权克仁斯为代表，负责谈判及签切换文，并须备妥布朗特亲笔签字之代表证书，与我交换。如因英方未能交换证件而造成继续迟延，全由英远东舰队负责。二、由于英方长期未派出代表，致使本案迟延至今，加以中国现还处于国内战争状态，故如“紫石英号”舰

在驶离中国领水前，因国民党军队轰炸或其他破坏而蒙受损失，我方概不负责。三、鉴于目前内战的特殊情况，我方准许“紫石英号”舰悬挂英国国旗。电报还就六项问题进行请示，其中第五项是：换文中拟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以表示我外交上的平等原则，签字地点仍在镇江前线司令部；第六项是：对凡可引起争执的字眼，均增加解释性的语句，表明真正涵义，防止狡猾的曲解。

〔4〕 午微，即七月五日。

〔5〕 午佳，即七月九日。

〔6〕 午文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中共南京市委给华东局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请示：鉴于行山大港阵地距“紫石英号”舰停泊地很近，该舰开驶后十五分钟即将通过我炮兵阵地，现虽已加强各种通信联络，但尚难保证在十五分钟内准备完善，且山炮对装甲的破坏有限，建议由特纵在行山、江阴间再增强炮火，并与镇江警司取得联络。为指挥及联络便利，是否镇江至江阴的江防炮兵在阻击“紫石英号”舰作战上统一由袁仲贤指挥。电报还请示：如“紫石英号”舰被阻停驶时，是否令其开还原地？在还击时，是否就此击沉它？

〔7〕 午寒，即七月十四日。

〔8〕 午删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中共南京市委给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说：从七月十一日康矛召与克仁斯的谈话及布朗特来电可看出，英方对七月五日克仁斯口头承认之事已根本推翻。关于这次谈判，主要情况是：一、七月五日谈判后，克仁斯提出派商船来镇江，且措词强硬，后又未经允许，让在上海养伤的副舰长返回舰上等事，我方予以驳斥，并告：“英舰一切人员、物资，经我领土往来，均须得我同意。”二、对英方企图避开

正式授权，骗走“紫石英号”舰后再进行反攻的态度，我方坚持克仁斯必须取得布朗特亲笔证书，且具备“与我方代表同等充分之权力”，并决定继续促其出具正式授权证书。三、对克仁斯称七月五日谈话纯系个人意见，没有法律效力，布朗特不接受我方所提出的错误内容及用语，并说布朗特此次来件是最后及坚决不修改的换文基础一事，我方告之布朗特既未承认全部事实，亦未承认为英方错误，换文必须修改，否则拒绝分开解决办法。四、对克仁斯坚持只承认肇事舰为“紫石英号”一舰，其他三舰留待以后谈判事，我方坚持四舰不可分，必须一起解决。五、对克仁斯关于道歉赔偿责任尚待确定，现解决“紫石英号”舰的协议为解决全案法律根据的说法，我方声明须英国远东舰队先派出全权代表负责谈判。六、对克仁斯关于英舰人员所受待遇不如日本对待英国被俘人员，如不接受及放走“紫石英号”舰，将引各方非议及损及两国友谊的说法，我方进行了驳斥。电报提出：估计英方在我拒绝其上述来件后，可能进行欺骗宣传，我应在宣传上作反击准备。

〔9〕 午篠，即七月十七日。

〔10〕 午皓午养两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二十二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两封电报。七月十九日的电报说：布朗特七月十四日来电表明，英方在认错及继续谈判问题上的态度没有改变。我们判断：英方一时尚未低头认错，但将来仍会认错的。故对布朗特来电，决定由袁仲贤接见克仁斯，予以口头答复。继续劝导英方送交亲笔授权证书，承认基本错误，拒绝克仁斯抛开我方代表的企图，然后由康矛召继续谈判。在英方表示有认错诚意时，我方可改变侵入为开入字样。

〔11〕 指燕京大学。该大学系美国教会在中国创办，司徒雷登为首任校长。司徒雷登，一九四六年七月出任美国驻中国国民党政府大使。一九四九年四月南京解放后，留在那里观望，同年八月离开中国。

〔12〕 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司徒雷登的私人顾问傅泾波向中共方面提出：司徒雷登有意在返回美国前到北平见周恩来。中共方面表示同意，并提出“只能挂一卧车，派人保护，不能许其乘美机来平”。

〔13〕 周，指周恩来。

〔14〕 午敬，即七月二十四日。

〔15〕 未东电及未东外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就七月三十日因“紫石英号”舰借与过往的中国客轮“江陵解放号”并行逃走，致该轮船被我方炮兵误击情况给中央并华东局的两封电报。电报请中央根据所述情形修改南京市委七月三十一日报中央的关于“紫石英号”军舰击毁中国客轮“江陵解放号”而畏罪潜逃的声明，并建议以镇江前线司令员袁仲贤的名义发表。

〔16〕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人民日报》发表以袁仲贤将军名义发表的声明及新华社短评。

〔17〕 未江，即八月三日。

〔18〕 粟周，指粟裕和周骏鸣。

〔19〕 未冬，即八月二日。

〔20〕 未庚，即八月八日。

# 对华中局关于武昌拟归 湖北省建制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

杨〔2〕告安〔3〕复同意。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中共中央华中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武汉三镇在大革命时代是统一领导，国民党时代汉口是特别市，武昌归省，汉阳归县。我现在又是将三镇统一管理。但湖北省级机关都住武昌，武昌不归省建制，深感工作不便，几次要求武昌归省建制，其企业及国立学校、机关等则归中央局领导。我们同意此种要求，拟将武昌归鄂省建制，汉阳划归汉阳县，企业及原中央一级机关、学校则归我们领导。但军管时期则仍然统一。”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 中央关于保护民主人士安全问题 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华东局、上海市委：

黄炎培、陈叔通、马寅初〔1〕等离平前均提及他们去沪杭后的安全问题，因他们经过黄竞武等被国特杀害事〔2〕后，深惧暗藏国特有可能加害于他们。现阅潘吴〔3〕午虞〔4〕电，证明伪保密局确命沪潜伏匪特侦察返沪民主人士行动，望你们对黄、陈、马、张、盛、吴、许〔5〕等加意保护，如马寅初返杭，亦望通知杭军管会予以保护。

中 央

午 佳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炎培，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陈叔通，当时是商务印书馆董事。马寅初，无党派民主人士，经济学家。

〔2〕 黄竞武，中国民主同盟成员，黄炎培的次子。上海解放前夕，黄竞武和农工民主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曾伟、农工民主党上海市党部民运工作负责人余健一同遭国民党特务杀害。

〔3〕 潘吴，指潘汉年和吴克坚。潘汉年，当时任中共中央

华东局社会部部长、统战部副部长，上海市副市长。吴克坚，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

〔4〕 午虞，即七月七日。

〔5〕 黄，指黄炎培。陈，指陈叔通。马，指马寅初。张，指张纲伯，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理事、上海中兴宝业公司董事。盛，指盛丕华，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理事、上海上元企业公司经理。吴，指吴羹梅，当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中国标准铅笔厂总经理。许，指许广平，当时是中国民主促进会常务理事。

# 关于陶孟和来北平事 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南京市委：

全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全体会议定于本月十四日（午寒）在北平开会，我们希望陶孟和〔1〕能来参加，除由该筹备会发起人另电欢迎外，望由军管会文教机关推动其北来，并给以必要帮助。

周恩来

李维汉〔2〕

午 佳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陶孟和，曾为国民党政府中央研究院院士。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出席中华全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全体会议闭幕会。九月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2〕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 关于浙大学生拒绝竺可桢 返校事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华东局并转谭王〔1〕：

闻最近浙大学生提出拒绝竺可桢〔2〕返校，据我们所知，竺过去在于子三事件〔3〕中，同情学运，今春当蒋党用飞机迫其离沪时，亦设法逃避。此次拒竺事件，详情如何？竺在政治上表现究如何？学运方面有否偏向，盼查明详告。

周恩来

午佳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谭王，指谭震林和王建安。谭震林，当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军区政治委员。王建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军区司令员。

〔2〕 竺可桢，一九三六年四月起任浙江大学校长。

〔3〕 于子三事件，指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浙江大学学生自治会主席于子三被国民党军警秘密杀害的事件。

# 关于同意乔冠华等请求拨付 报刊费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

童〔2〕与炳南、连贯〔3〕商复，可同意，告刘恕〔4〕拨款。

周

七、十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乔冠华等给中央并周恩来等的电报。电报说：为了今后外事及侨务工作的迫切需要，已派专人负责搜集并制成切实需要的美、英、东南亚资料二百六十五种报刊表，其中东南亚报刊一百三十种，计每月需港币三千元。因订购报刊大都必须一年起订，请考虑一次拨付三万元。

〔2〕 童，指童小鹏，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秘书长。

〔3〕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共中央外事组副主任。连贯，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三室主任。

〔4〕 刘恕，当时任香港华润公司会计部主任。

# 关于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 出访问题的电报和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二十一日、三十日)

—

富春〔1〕：

这次民主青年出国代表团〔2〕除自带美金作停留东欧期间生活费外，拟请苏联由东北贸易款项内，拨交一百五十万卢布作为苏境内费用。我们已直接与辰兄〔3〕电商，请其允准，请你也通知苏方贸易代表。出国代表团共一百一十六人。可能在二十日前后出发，准备在哈市〔4〕停留三数日办理护照，并计划请求苏方将一百五十万卢布中之一部立即汇往边境之阿多波儿城备用。

周恩来

陈云〔5〕

七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审定件刊印。

## 二

毛、朱、弼时〔6〕同志：

青年代表团卅三人率领工作人员及文工团共一百二十二人定于廿二日出国，其中只廖承志、陈克寒、刘善本、吕黎平〔7〕四人推迟至八月十号动身，不参加青年表演。预定在青年表演大会至世界青年代表大会之间，如有时间，或在代表大会后，由党、军、团三方面派出代表三人（廖承志、萧华、韩天石）至保加利亚季米特洛夫〔8〕同志墓上致敬。

在世界青年代表大会中，预计中国青年代表团将推出六人至十人的理事，顷与青委〔9〕负责同志拟出名单次序如下：1. 廖承志，2. 冯文彬〔10〕，3. 萧华，4. 韩天石，5. 陈家康〔11〕，6. 钱三强〔12〕（非党科学家），7. 吴晗〔13〕（民盟），8. 区棠亮〔14〕（女），9. 李昌〔15〕，10. 张廉云〔16〕（民革，女，进步分子）。如果是六名，则以前六名推出，八名、十名亦按序推出。

世青理事会副主席，即以廖承志担任〔17〕。这次驻会理事，拟留韩天石，估计东北可以离开一时期，为助其弄熟工作关系，陈家康亦可留几个月再回。

同意否，请即批回，以便通知青委。〔18〕

周恩来

七月二十一早

### 三

刘高王〔19〕：

出席世界青年代表大会及青年节的中国代表团已入苏境，不久将抵莫斯科。到后，望稼祥同志能约其负责人萧华、韩天石、陈家康三人一谈，告以应注意事项并助其解决某些可能解决的请求问题。参加青年节表演的文工团，希望回至莫斯科时，能给他们以参观戏剧电影艺术方面的机会，如需他们表演，亦可要其表演。如何，请酌办。

周恩来

午 陷〔20〕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

〔2〕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赴布达佩斯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次国际青年节等活动的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该代表团团长为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主席廖承志，副团长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三兵团政治委员萧华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韩天石。后因交通中断，廖承志未能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

〔3〕 辰兄，指苏联方面。



〔4〕 哈市，指哈尔滨市。

〔5〕 陈云，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6〕 毛，指毛泽东。朱，指朱德。弼时，指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7〕 陈克寒，当时任新华通讯社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刘善本，当时为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常务委员、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次国际青年节中国代表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代表。吕黎平，当时为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次国际青年节中国代表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代表。

〔8〕 季米特洛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著名活动家，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逝世。逝世前是保加利亚共产党总书记、部长会议主席。

〔9〕 青委，指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

〔10〕 冯文彬，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

〔11〕 陈家康，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联络部副部长、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次国际青年节中国代表团秘书长。

〔12〕 钱三强，物理学家，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常务委员。

〔13〕 吴晗，当时为清华大学教授、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秘书长、中国民主同盟成员。

〔14〕 区棠亮，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常务委员。

〔15〕 李昌，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中央华东局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

〔16〕 张廉云，当时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

〔17〕 廖承志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至八日举行的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理事会副主席。

〔18〕 毛泽东在该信上批示：“照办”；朱德、任弼时亦分别批示：“同意”。七月二十二日，周恩来在该信上批示：“已通知了青委冯文彬。原件存秘书处。”

〔19〕 刘高王，指刘少奇、高岗、王稼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刘少奇率高岗、王稼祥等组成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0〕 午陷，即七月三十日。

# 关于成立新政协筹备会 党组干事会及常委会的通知<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为保证我党在新政协筹备工作中政策上与工作上的一致，经中央书记处决定，组织新政协筹备会党组干事会及常委会统一领导。以后凡关于政治性及政策性的问题，必须事先向所属党组提出，经过党组讨论或经党组负责同志同意后始得向党外提出；对于党组的一切决定，应坚决执行；同时在工作中发现的各种问题，也应及时向所属党组报告。

新政协筹备会党组干事会及常委会名单如下：

周恩来 林伯渠<sup>〔2〕</sup> 李维汉 齐燕铭<sup>〔3〕</sup>（党派）

陈 云 薄一波<sup>〔4〕</sup>（财经）

董必武 陈绍禹<sup>〔5〕</sup>（政法）

聂荣臻 叶剑英 罗瑞卿<sup>〔6〕</sup>（军事）

胡乔木 徐 冰（邢西萍） 周 扬 钱俊瑞

廖承志<sup>〔7〕</sup>（文教）

李立三 蔡 畅 冯文彬<sup>〔8〕</sup>（工、青、妇）

连 贯 杨静仁<sup>〔9〕</sup>（农民、少数民族、华侨）

常委：周恩来 林伯渠 李维汉

徐冰 李立三

书记：周恩来

秘书：杨超〔10〕 于刚

此致

周恩来

七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上旬，周恩来起草了新政协筹备会党组干事会及常委会名单，送毛泽东、朱德审阅。毛泽东、朱德审阅后，周恩来在这个名单上批示：“交于刚抄送常委每人一份。”“交罗迈阅办。”新政协筹备会，即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于刚，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常委，指新政协筹备会党组干事会常委。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长。七月十日，李维汉在这个名单上批示：请童小鹏拟发通知。童小鹏，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秘书长。

〔2〕 林伯渠，当时任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

〔3〕 齐燕铭，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长、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副秘书长。

〔4〕 陈云，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5〕 董必武，当时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陈绍禹，即王明，当时任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

〔6〕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叶剑英，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罗瑞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部主任。

〔7〕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新闻工作指导委员会书记、新华通讯社社长。徐冰，又名邢西萍，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北平市副市长。周扬，当时任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钱俊瑞，当时任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常务委员。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主席。

〔8〕 李立三，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蔡畅，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冯文彬，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

〔9〕 连贯，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三室主任。杨静仁，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总会委员。

〔10〕 杨超，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室副主任、周恩来的秘书。

# 中央关于东北两卫生部合并 及干部配备问题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东北局：

午冬〔2〕电悉。

同意东北政委会卫生部与军区卫生部合并，以王必〔3〕为部长，戴正华、白希清为副部长，戴正华兼东北军区卫生部长。

中 央  
午 真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午冬，即七月二日。

〔3〕 王必，疑为王斌。

# 对《发起筹备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缘起》<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起孟兄：

此件一般可用，请再与钱俊瑞兄一商，并加斟酌。

周恩来

七、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六月，华北人民政府主席、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主任董必武，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部长晁哲甫，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主任叶圣陶，中国民主促进会常务理事马叙伦，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常务委员钱俊瑞，中国民主建国会北平办事处负责人孙起孟等四十四人发起筹备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七月九日，孙起孟将《发起筹备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缘起》一文报送周恩来。文章全文如下：在全中国的解放快要实现的今天，我们这一群聚集在北平的教育工作者从责任上感觉到一种急切的需要——召开一个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二十多年来，国民党反动派在教育文化上一贯

地施行严厉的思想统治，特务制度深入各级学校，学术研究失去自由，进步分子遭受摧残。可是我们大多数同志都能够辨别是非，坚持真理，不但在漫漫的长夜中凝结成一团正气，并且引导广大青年掀起了反饥饿、反迫害、反独裁、反卖国的运动，在争取民族独立与民主自由的斗争中，尽了我们应尽的任务。在同一时间里，解放区受着国民党反动派跟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进攻跟经济封锁，所处环境也非常艰苦。可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之下，人民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我们同志的工作就有了胜利发展的客观条件。我国的农村可以说是几千年的文化沙漠，这期间逐渐地萌生了文化的新苗，广大人民的政治觉悟提高了，文化要求唤起了。几百万人民解放军接受了进步的政治教育跟文化教育，成为真正属于人民的军队。各级干部在理论与实践一致的训练之下，都成为献身革命的优秀人才。像这样的教育跟革命洪流汇合，真是亘古未有的大事业！由于政治环境的不同，国统区跟解放区的同志们成绩的表现便有所差别，但是彼此努力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都在于达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今天人民的力量已经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我们同志差不多全都集合在人民政权之下了。毛主席新近在新政协筹备会上郑重地说：“中国民主联合政府一经成立，它的工作重点将是：一、肃清反动派的残余，镇压反动派的捣乱；二、尽一切可能用极大力量从事人民经济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同时恢复和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恢复和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这是我们同志今后迫切的任务。怎样达成这个任务，必须在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方针下面，加强团结，交换经验，确定新的工作纲领入手。同志们，让我们在毛泽东旗帜之下携手并进吧！



# 对黄作梅关于拨款 给陈翰笙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童<sup>〔2〕</sup>与之光<sup>〔3〕</sup>商拨三千美元给乔木<sup>〔4〕</sup>、黄作梅，  
如同意，即复。

周

七、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黄作梅就陈翰笙急需研究经费三千美元给中共中央的电报。黄作梅，当时任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新华分社负责人。陈翰笙，中共党员，当时在美国从事国际问题研究。

〔2〕 童，指童小鹏，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秘书长。

〔3〕 之光，即钱之光，当时任香港华润公司董事长。

〔4〕 乔木，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

# 关于转发搜集与保护铁路交通器材 办法草案<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

杨<sup>〔2〕</sup>：

用军委名义转发各地一律遵照。

周恩来

七、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部长滕代远致信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军委秘书长杨尚昆：“我们提出一个《搜集与保护铁路交通器材办法草案》，呈请军委审核批示，并转知各地中央局（我们已送华北局一份）。”

〔2〕 杨，指杨尚昆。

# 在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 代表会议筹委会全体会议上 的讲话提纲<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

庆贺自然科学工作者的大会合、大团结，并预祝你们的成功。

## 一、政治与科学

科学是超然的么？能不能脱离政治而存在？亦能亦不能。到了无阶级的社会，政治没有了，科学仍然存在；不仅存在，而且会得到从来没有的发展与自由，到那时，科学才真正得到脱离政治的机会。现在呢？科学并不能脱离政治，而且为政治所支配，所管辖。过去的历史证明这一点，近百年来多少仁人志士的努力证明这一点——同光新政、容闳、严复〔2〕、戊戌变政、袁世凯、蒋介石的政治无不如此。外国的资级〔3〕政治亦复如此。我们的新民主政治在于使科学不为反动统治转而为人民所支配，所管辖，不为反动统治转而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的科学，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才能走向无阶级社会脱离政治。

研究科学的人，必须认识政治与科学的关系与为谁服务为好，并不是说人人要去做政治工作，政治活动不能免而且必要。

## 二、理论与实践

科学理论也要中国化，大众化，首先就是与实践结合，否则寸步难行，这就是新民主社会的科学态度。

科学是人类历史遗产，谁爱护谁糟蹋？好的发展，坏的去掉。

科学家是社会财富，只有理论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发扬光大。

重视研究，与实践结合，研究在实践基础上提高，实践在研究指导下普及。因此理论不是空论，实践不是降低，反对轻视理论，也反对轻视实践。研究可接受国际丰富知识，发扬国内遗产，实践可深入民间发掘自然宝藏，并懂得如何服务。

## 三、普及与提高

两者不相矛盾，是相成相助的。

一面提高一面普及，普及人要多，提高人要精，从多中走向精，在普及基础上提高，在提高指导下普及。

## 四、自由研究与计划研究

两者并行不悖，后者为主，逐渐走向计划。

研究方向，研究计划。

成立机构，分工合作。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于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北京举行。七月十三日，周恩来出席会议并讲话。

〔2〕 同光新政，即洋务运动。容闳，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著有《西学东渐记》等。严复，中国启蒙思想家、翻译家，主张君主立宪，变法维新；翻译《天演论》、《原富》、《穆勒名学》、《法意》等。

〔3〕 即资产阶级。

# 为成立中苏友好协会事 给宋庆龄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 邓颖超〔1〕同志转孙夫人大鉴：

出席世界拥护和平大会〔2〕中国代表团鉴于增进中苏两国人民友谊之重要，特联合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共同发起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并定于本月十六日开发起人大会〔3〕。我们热烈希望你能领衔发起，以资号召。是否可以，盼即电示，以便列名发表。

周恩来

郭沫若

七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邓颖超，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一九四九年六月代表中共中央专程赴上海迎接宋庆龄到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

〔2〕 世界拥护和平大会，于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巴黎和布拉格同时举行。以郭沫若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在布拉格举行的会议。

〔3〕 中苏友好协会发起人大会，于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发起人共六百九十八位，由宋庆龄、刘少奇、周恩来、郭沫若领衔。会议由郭沫若致开幕词，朱德、周恩来等先后讲话。会议宣告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选出宋庆龄、刘少奇、周恩来、郭沫若等八十一人为筹备委员会委员。

# 对中央关于在上海召开 金融贸易会议通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

小平<sup>〔2〕</sup>已与陈云面谈，同意此会之召集。朱总<sup>〔3〕</sup>亦同意。

周

七、十六早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中共中央给华东局、华中财经委员会、东北财经委员会、西北财经委员会的通知。通知说：兹决定七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召开各区金融贸易会议，并研究秋征、税收及财政开支问题。一、请携带目前财政收支材料（包括城市税收、粮食收入、缴获收入、开支人数、科目、赤字），秋征估算、货币发行，与市场状况（银元与人民币占领市场的比例）、物价状况、公营贸易投资数及掌握实物数量等材料，并带物税办法、进出口管理办法及税则等。二、此间由陈云带领华北财委及中央铁道部同志出席。华中如邓子恢不能出席，则由范醒之出席。东北、西北出席这次会议，对商讨全盘金融贸易财政问题，均有必要与好处。东北因富春不能离开，故请叶季壮参加。西北则请贾拓夫



参加。各区并带三五个金融、贸易、财政专业干部出席。三、会期以一礼拜为限，希望在此次会议上找出一些支援战争与稳定沪、汉经济阵地的办法。请各区代表准时到达。陈云，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三书记兼财经委员会主任。范醒之，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局财经委员会第三副主任。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兼财经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叶季壮，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财经委员会第二副主任。贾拓夫，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职工工作委员会委员。

〔2〕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

〔3〕 朱总，指朱德。

# 中央关于华北局组织机构 与干部配备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华北局并告平津两市委：

午真代电〔1〕悉。华北局委员除你们所提之六同志外，还应加上彭真、叶剑英、黄敬〔2〕三同志，因平津两市委现时仍属华北局管辖。陆平〔3〕能否调军大〔4〕任政治部主任，须中组部先与铁道部及全总两党组磋商后方能决定。华大〔5〕目前即可改归中宣部指导，并经过华北高教会钱俊瑞〔6〕实施领导。革大〔7〕暂时仍由华北局领导。其他各项均同意。午真代电望加抄平津两市委。

中 央

午 籛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午真代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华北局组织机构及干部配备情况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根据前晚书记处指示，关于今后华北局组织及分工诸项工作报告如下：一、华北局委员由薄一波、聂荣臻、董必武、刘澜涛、王从

吾、安子文六人组成，薄一波、聂荣臻、刘澜涛分别任第一、第二、第三书记。王从吾任组织部部长。张磐石任宣传部部长。李哲人任研究室主任。平杰三任秘书长。华北局常委由薄一波、聂荣臻、刘澜涛、王从吾四人组成。二、北平、天津两市直属中央。三、华北局社会部与中央社会部合并。人民日报社、华北新华书店、通讯社均交中央宣传部接收。华北财经委员会已交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接收，华北工、青、妇委于六月间也已由中央有关机关接收。四、华北军区政治部主任蔡树藩调走后，提议朱良才任主任，张南生、张致祥分任第一、第二副主任，陆平调任华北军政大学政治部主任。五、请示华北军政大学、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是否交中央接收。六、调周荣鑫到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七、根据中央书记处指示，今后华北局主要由刘澜涛、王从吾负责。毛泽东在该电报上批示：“请周复信。”

〔2〕 彭真，当时任中共北平市委书记。叶剑英，当时任北平市市长。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3〕 陆平，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青工部部长、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全国铁道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青工部副部长。

〔4〕 指华北军政大学。

〔5〕 指华北大学。

〔6〕 钱俊瑞，当时任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7〕 指华北人民革命大学。

# 中央关于对外国新闻等 机构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

市委外午寒电〔1〕悉。甲项对苏联新闻处的处理，同意你们与友方〔2〕商量的办法。乙项关于英国文化委员会的处理意见，望先将其组织内容活动情况详查电告，再定处理办法，因苏联方面亦有对外文化机关在北平，故须先作一番研究。丙项办法同意。

中 央

午 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午寒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关于通令各国使馆新闻处停止活动等事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内容是：甲、经与苏联方面商量，苏联原驻国民党政府大使馆新闻处停止活动后，拟将其用书转移到中苏文化月刊社与该社原有中苏文协图书合并供阅览，照片展览则转移至我文艺处。乙、南京的英国文化委员会亦有图书阅览、音乐、电影等活动，名义上为一英国民间文化团体，不属于政府机

构，我拟单独通知其停止对外活动（因系未得到登记许可之外国社团）。丙、拟在报纸上发表军管会通令，命令各国使馆新闻处停止活动。另将通令抄送各大公使馆负责人。通令内容如下：“查本市若干原驻国民党政府之外国使馆，曾有新闻处或其他宣传机构之设在本市，解放后仍继续各种对外宣传活动。现我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人民政府与外国政府尚未建立外交关系，新闻处既为原外国使馆之一部分，自应停止一切对外活动。特此通令，望即遵照执行，不得违误。”

〔2〕 友方，指苏联。

# 中央关于同意俞沛文留沪工作 等问题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华东局转沪市委刘晓〔2〕同志：

刘午文〔3〕电悉。

同意俞沛文留沪外事处工作，但仍望你们注意调动在全国性的青年会做工作的同志时，必须先取得中央同意。

中 央  
午 籛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刘晓，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

〔3〕 午文，即七月十二日。

# 对华东局关于出席新政协 代表人选问题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一

请罗迈<sup>〔2〕</sup>复。

周

七、十八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每一解放区有三民主人士、一工商界，如华东确有多人，可除提四人外，还可推几人加入无党派及特请，名额已定不加。

三

陈毅<sup>〔3〕</sup>来，潘<sup>〔4〕</sup>即不来。

## 四

华东可来陈毅，上海来刘晓〔5〕，政权、财经合来曾山〔6〕。饶潘康谭、许涤新、刘少文〔7〕均不来，如此空出一人可加一党外老区工商界人士。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华东局致电中央，就华东地区出席新政治协商会议代表问题提出三条意见：一、新政协代表中，新解放区工商界民主人士名额较多，而老解放区不少与我共患难多年的民主人士、开明士绅，因区域代表名额有限，不能出席，对这些人似应照顾方为合理。建议中央向新政协筹备会提议增加老解放区民主人士代表名额。二、如需潘汉年参加新政协工作，建议在社联中提出作为代表。三、如陈毅、饶漱石、曾山、刘晓、刘长胜、康生、谭震林及各地党政负责人均为新政协代表，且均要亲自出席，在目前华东环境困难时，势必过分影响工作。是否可以一部分列名出席，或请中央指定哪几个华东局及上海市委负责人必须出席，哪几个照顾工作。本篇一是周恩来在华东局电报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华东局电报第一条意见的批语；本篇三是周恩来对华东局电报第二条意见的批语；本篇四是周恩来对华东局电报第三条意见的批语。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2〕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新政



治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秘书长。

〔3〕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市长。

〔4〕 潘，指潘汉年，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社会部部长、上海市副市长。

〔5〕 刘晓，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

〔6〕 曾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财经委员会副书记、华东区财政经济办事处副主任。

〔7〕 饶潘康谭，指饶漱石、潘汉年、康生和谭震林。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康生，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谭震林，当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许涤新，当时任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委员会副主任。刘少文，当时任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委员会轻工业处处长。

# 中央关于罗荣桓 来北平治病等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黄敬〔1〕同志转罗荣桓、刘亚楼〔2〕两同志：

(一)得黄树则〔3〕同志报告，提议罗政委移至北平休养，并便检查和医治，中央完全同意，除已告军委卫生部傅连璋副部长为你准备住处外，望即由黄树则伴同来平。

(二)望刘亚楼同志即来北平面谈新的工作。

中 央

午 巧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2〕 罗荣桓，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政治委员。一九四九年四月中旬，罗荣桓赴天津视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部队，因心脏病病情加重，留在天津休养。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四兵团司令员。这时，中共中央已决定任命其为中国人

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3〕 黄树则，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中直卫生处处长、北京医院院长，被派到天津给罗荣桓治病。

# 中央关于赣东北划归江西省委 管辖给华中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华中局，并告华东局：

赣东北〔1〕应即划归江西省委管辖，望华中局即通知江西省委派人前往接收。

中 央

午 巧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四月赣东北地区解放，中共中央决定设置赣东北行政区，并成立中共赣东北区委员会、赣东北行政公署，归华东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领导。同年九月，赣东北划归江西省管辖，赣东北区委员会、赣东北行政公署及所属组织机构撤销。

# 中央关于批准欧立夫返美 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

午删外电〔1〕悉。欧立夫夫妇既已由上海外事处许其至南京休养，则你们在美使馆再度派人代其要求返国时，可予以批准，但须欧立夫夫妇本人至外事处申请，并令其将在上海公安局所签写的认罪书〔2〕在申请书上提到。

中 央

午 巧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午删外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就当时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副总领事欧立夫夫妇拟赴南京休养及与司徒雷登同机返回美国事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司徒雷登，一九四六年七月出任美国驻中国国民党政府大使。一九四九年南京解放后，留在那里观望，同年八月离开中国。

〔2〕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上海军民举行庆祝上海解放大游行时，欧立夫因驾车冲撞游行群众、殴伤警员、毁坏公安局办

公用具被拘押。七月七日，欧立夫承认其错误，并写下致公安局和公安局警员道歉书，承认犯了下列各罪：一、违反交通规章；二、拒不报告姓名；三、殴打公安局的警员；四、毁坏公安局的公物。并表示愿意向被侮辱的警员道歉，愿意赔偿修理的费用或赔偿局内被毁的公物，保证不再有同样的事件发生，并遵守人民政府的法令和规章。公安局对欧立夫处以三天拘役，于七月九日将其释放。

# 中央关于处理外国人 所藏枪支电台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华中局：

十六日电〔1〕悉。同意江西省委所提对待庐山外人所藏枪支及电台的办法。武汉外侨电台亦按同样办法办理，惟对各领事馆电台望先行秘密查告，暂勿处理。

中 央  
午 巧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华中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就如何处理在江西庐山的外国人藏匿大量枪支、电台一事提出如下处理意见：“拟先进行登记，然后令其交我代管。在未登记之前，由九江市府派一得力干部到庐山，分别召集外侨通知政府此项法令，说明在军管期间不论中、外侨民，凡藏有枪支、电台者，均须一律登记，并交政府代管，如有敢于为敌人所利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政府当严格制裁。但对遵守法令事业之外侨决予保护。”

# 给邓颖超的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超〔1〕：

正要洗脸外出，接着你的来信，很高兴，盼望得很久了。你除了与夫人〔2〕联络外，就安心静养吧，完成两个月计划，会对你以后的工作有利。望你约袁雪芬〔3〕谈谈，约她于新政协时来平，有可能提她作自由职业代表。妥否，望先与夏衍〔4〕一谈。

我最近虽忙，精神身体都好。小芳〔5〕不常见，因她在忙于开会。维世〔6〕来了几次，只陪主席〔7〕出去看了一次戏。廿二号她将出国，我尚拟见她一次，将你的好意告她。

你看了《西伯利亚交响曲》〔8〕，我看了《桥》〔9〕，不知是否同一晚。我那天一直看到天明才回。

谢谢楚平〔10〕报告，不另复她。

来

十九下午四时

东西收到。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超，即邓颖超，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一九四九年六月代表中共中央专程赴上海迎接宋庆龄到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

〔2〕 夫人，指孙中山夫人宋庆龄。

〔3〕 袁雪芬，越剧表演艺术家，当时是上海雪声剧团负责人。一九四九年九月应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4〕 夏衍，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教育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5〕 小芳，即张瑞芳，话剧、电影表演艺术家。

〔6〕 维世，即孙维世，孙炳文烈士的女儿，当时为华北大学三部翻译、华北大学文工团导演。孙炳文，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在德国柏林经张申府、周恩来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二七年被国民党秘密杀害。

〔7〕 主席，指毛泽东。

〔8〕 《西伯利亚交响曲》，苏联电影，一九四八年摄制。

〔9〕 《桥》，中国电影，东北电影制片厂一九四九年摄制。

〔10〕 楚平，即陈楚平，当时任邓颖超的秘书。

# 在文艺演出工作者招待会上 的讲话摘要<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周副主席的讲话中强调指出：跟着革命形势的胜利发展，今后文艺工作者的阵营要更加扩大。部队文艺工作者要接受更光荣重大的任务，继续坚持跟着部队前进工作，人民解放军打到哪里，文艺工作做到哪里。解放区后方的文艺工作者要着重沟通城乡文艺工作的交流，更加深入群众和发展壮大自己的队伍，为人民服务。最后周副主席勉励平剧、曲艺界等旧文艺工作者，指出他们过去是拿封建落后的东西影响了广大的群众的，但在今天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下，旧的落后的东西必然要趋于没落，人民需要新的东西，所以他们应当努力改造自己，以为人民服务，只有这样才能有远大的前途。

根据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在北平

中南海联合举行招待会,招待参加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演出的各个文艺工作团体。本篇是周恩来在招待会上讲话的新闻报道。

# 关于接待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事 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富春〔1〕同志：

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2〕约五十人，定于二十一日下午五点，自平去沈参观，由陈康白〔3〕陪往，请准备招待。此批人多为有用之材，现正愿接受我党及新民主政权领导，进行学习和考察，请你们加以指导和帮助，至为重要。钱昌照〔4〕亦同往。

周恩来

李维汉〔5〕

午 寄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指出席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北平召开的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务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代表。

〔3〕 陈康白，当时任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自然科学研究会东北分会主任。

〔4〕 钱昌照，曾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委员长。解放战争时期，因不满蒋介石发动内战而辞职。一九四八年赴欧洲考察。一九四九年五月从香港回到北平，同年九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5〕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秘书长。

# 中央关于处理美商大通银行拒绝 验资事给天津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天津市委并告华北局：

午删外电〔1〕，十八日始译出。同意你们对美商大通银行关于验资及指定代理外汇两事的办理程序，如至午养该行仍不验资，应立即勒令停业，非验资后不能复业，并在报端公布经过。停业后即使验资复业，是否仍委托其代理外汇，值得考虑，望事先不给任何诺言。如不补验，即永不许其复业。公布文稿，望派人送平交中央财委会审核。此事造成如此僵局，并陷被动，正如你们检讨所说，事前未曾作最坏打算，也没有下一步文章。而容许大通代理外汇，两月前即有此打算。你们既准备呈验资本，即应主动地先期批准大通代理外汇，然后令其按章验资，亦不致陷于如此被动。故现在欲转入主动，必须坚持上述办法，不能再让，并引为教训。

中 央

午 寄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午删外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就美商大通银行拒绝验资事给中共中央并华北局的电报。电报说：大通银行称，须政府指定该行为外汇指定银行，然后才能验资。我们指出，验资和指定为外汇银行是两回事，不可混为一谈，不可对政府有要挟行为，并把验资期限宽展到七月八日。鉴于大通银行坚持其立场，我们原拟令该行停业，但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人民银行总行认为“停业不很妥当，可以口头上批准为指定外汇银行，惟必须验资后才正式批准，验资期限可再略予预计宽展”。现照指示已通知大通银行，将验资期限宽展到七月二十二日。验资后才能办理外汇指定银行手续。电报还说：“我们认为事情至此，不能再让步。否则以后各事都不好办。如午养（即七月二十二日——编者注）该行仍不验资，应立即勒令停业，非验资后不能复业，并在报端公布经过。当否请速示。检讨此事一再展期通融，先硬后软，使外商感觉我有隙可乘，对其气焰不无助长，值得警惕。考其原因，我们对于演变的各个步骤，没有事先充分估计和准备，以致在演变中被动应付，不好不允，今后当注意。”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早，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电话告薛已复，并检查此AAA电，何以十五电，十七始到，十八始译，十九始交我。”薛，指薛暮桥，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

# 中央关于到华北招生事 给东北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并告华北局高教会<sup>〔2〕</sup>党组：

中央曾允许给你们两千名学生，系指由你们派人来平津自行招收而言。据贺诚<sup>〔3〕</sup>谈，医大至少需要一千二百人，因此两千如不够用，可增为三千人，但须由你们派员来此与华北高教会接洽统一招生。

中 央  
午 马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高教会，指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

〔3〕 贺诚，原任东北行政委员会卫生部部长，一九四九年八月任中央军委后勤部总卫生部部长。



# 中央关于任弼时、罗荣桓病情 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刘高王〔1〕：

(一)弼时〔2〕病况血压仍一百九十以上，稍劳即温度增高。

(二)荣桓〔3〕病加重，心脏有病，左手麻痹，肾脏病（罗只有一肾）是否又犯，正在检查。

(三)上两同志现时均不宜远行，请根据商定之专家名单，提议先派来两位治任、罗病的专科名医，可否？望复〔4〕。

中 央  
午 养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刘高王，指刘少奇、高岗、王稼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刘少奇率高岗、王稼祥等组成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弼时，即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3〕 荣桓，即罗荣桓，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政治委员。

〔4〕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刘少奇等复电中共中央：给任弼时、罗荣桓的医生正选派中。

# 中央关于组建华南分局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康生〔2〕转云逸〔3〕同志并告华东局、华中局：

为筹划进入两广，中央拟组成华南分局〔4〕，由剑英〔5〕、云逸、方方分任第一、第二、第三书记，叶、张两人应准备八月上旬动身，于八月中旬或下旬到达南雄，以便与方方、陈赓、邓华〔6〕等会合。望你接电后，即来北平，商谈各项具体问题。何日动身，望复。

中 央  
午 养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康生，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兼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政治委员。

〔3〕 云逸，即张云逸，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兼山东军区司令员。

〔4〕 此前的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成立于一九四九年四月，以方方为书记，直属中共中央领导。

〔5〕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6〕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五兵团司令员。

# 为寻找孙新世给乔冠华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乔木、龚澎〔1〕：

请在香港报上登一寻人广告，用兰姊〔2〕名义寻黄粤生〔3〕（女性），二十二岁，四川南溪人。如找到，请龚澎找她谈下，问她知否兰姊是谁，如她答得出兰姊是孙维世，是她的姊姊，任锐〔4〕是她的妈妈，孙炳文是她的父亲，则她就是维世的妹妹，承继给她姨母的。如粤生愿来北平，望告刘恕〔5〕帮助她经大连来平。

周恩来

午 养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乔木，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龚澎，乔冠华的夫人，当时任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委员。

〔2〕 兰姊，指孙维世，孙炳文烈士的女儿。孙炳文，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在德国柏林经张申府、周恩来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二七年被国民党秘密杀害。

〔3〕 黄粤生，即孙新世，孙炳文烈士的女儿。

〔4〕 任锐，孙炳文烈士的夫人，一九三六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三七年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一九四九年四月病故。

〔5〕 刘恕，当时任香港华润公司会计部主任。

# 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提纲<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

一、把战争进行到底，把革命进行到底。

1. 前进，打到台湾去，打到海南岛去，打到昆明去，打到新疆去。——认识战争的损失。

2. 赶走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中国经济变为自力更生的独立的中国经济。——与封锁斗争。

二、恢复生产，建设中国。

1. 恢复与调整——有信心地稳步地重新组织中国经济结构。生产发展中的减产，商业发展中的萧条，交通恢复中的停滞，工作增加中的失业。节衣缩食，精兵简政，发展农村，进行疏散。

2. 工人阶级参加各种建设——政治的、文化的、国防的。

三、团结起来。

1. 工人阶级的大团结。

2. 国营企业的大团结。

3. 工人资本家的大团结。
4. 国际工人阶级的大团结。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六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北平召开全国工会工作会议。本篇是周恩来在七月二十三日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提纲。这次讲话以《恢复生产，建设中国》为题收入《周恩来选集》上卷。



# 关于新政协<sup>〔1〕</sup>特邀代表事 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陈毅<sup>〔2〕</sup>同志：

午养（廿二日）电<sup>〔3〕</sup>悉。所提意见甚好，当引起注意。特邀方面将有四五十人名额，张、邵、傅、邓、颜、章<sup>〔4〕</sup>等均将参加。老解放区的开明士绅，各大解放区只有四分之一弱的名额（即三名民主人士，一名工商界），如华东除四名外尚有此类人物应邀请者，请即电告，以便列入特邀额内，同时并准备发一电通知各解放区。旧职员护厂有功者，如钱昌照、谢家荣<sup>〔5〕</sup>等，旧工程人员如侯德榜、褚应璜<sup>〔6〕</sup>等，旧兵工人员如李承干、陈叔和<sup>〔7〕</sup>等均拟考虑其作为特请或自由职业界代表。旧海空人员，如系起义者，拟由起义人员及海空军名额中提出。以上名额，你处如有适当的人选，请即提出电告，至盼。周善培<sup>〔8〕</sup>为张澜<sup>〔9〕</sup>所提，如不适当，可不要，不过特邀名额四五十人，而张澜、李济深<sup>〔10〕</sup>只提二三人，我

们不得不予以考虑，若一般过得去，我们拟容纳其一二。

周恩来

李维汉

午漾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2〕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市长。

〔3〕 午养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陈毅给周恩来和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长李维汉的电报。电报提议：似应考虑增加邀请一些老解放区的开明士绅，保护工厂有功的旧职员，原国民党海空军的兵工人员等作新政协代表。有的旧职员和旧工程技术人员很有管理能力，在今后建设中要录用，并对解决西南和台湾问题均有作用。

〔4〕 张，指张治中。邵，指邵力子。一九四九年四月国共和平谈判时，张治中任国民党政府代表团首席代表，邵力子为代表团成员。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共双方代表拟定的和平协定上签字后，张、邵等留在北平。傅，指傅作义，原国民党军将领，一九四九年一月率部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改编。邓，指邓宝珊，原国民党军将领，一九四九年一月随傅作义率部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改编。颜，指颜惠庆，曾任北洋政府国务总理、外交总长和国民党政府驻美国公使、驻苏联大使等职，一九四九年二月与江庸等组成上海和平代表团访问北平、石家庄，推动国共和平

谈判。章，指章士钊，曾任北洋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一九四九年四月国共和平谈判时，为国民党政府代表团成员，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共双方代表拟定的和平协定上签字后，留在北平。

〔5〕 钱昌照，曾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委员长。谢家荣，曾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勘测处处长。

〔6〕 侯德榜，曾任天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经理。褚应璜，曾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中央电工器材公司电机厂工程师。

〔7〕 李承干，曾任国民党第二十一兵工厂厂长。陈叔和，应为陈修和，曾任国民党政府军政部兵工署专门委员、沈阳第九十兵工厂总厂长。

〔8〕 周善培，民主人士，一九四九年九月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9〕 张澜，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主席。

〔10〕 李济深，当时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

# 给李湄的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李湄〔1〕：

七月廿三日来信〔2〕收到。你是否应该立即工作还是继续学习，应由学校负责机关及你所属的团组织来决定，我们不应从旁干涉的。你要问我个人的意见，我不反对你工作，但工作地区不宜离开你妈妈〔3〕太远。到群众中去，北方也有群众啊！你好。

周恩来

七、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湄，国民党元老廖仲恺的外孙女，当时在华北大学学习。

〔2〕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李湄在学习即将结束时给周恩来的信。信中要求参加南下工作团，到群众中去，并希望得到周恩来的支持。

〔3〕 指李湄的母亲廖梦醒，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工作部副部长。

# 中央关于同意对世界社等 实行军管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委：

午元电〔2〕悉。同意对世界社、世界书局、大东书局三单位实行军管，清查其中官僚资本，保护其中私人资本。但官僚资本的范围必须作具体研究，并将材料先送中央审核。

中 央

午 梗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午元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中共上海市委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报告了一个多月来对世界社、世界书局、大东书局资金来源的调查情况，并建议对上述机构“暂时实行军事管理，以便清查其中的官僚资本，保护其中的私人资本，并作妥善处理”。

# 关于新政协代表名单的信和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

于刚〔1〕并告罗迈、徐冰〔2〕：

周扬〔3〕下午来谈，文协新政协〔4〕代表，将曹靖华〔5〕加入作候补代表，马思聪〔6〕仍为正式代表，而将曹禺〔7〕改为青联代表。曹禺、何其芳〔8〕两人为青联代表，去掉白杨〔9〕，已告文彬〔10〕。但曹禺应为正式，换一人为候补，何人适宜，望与文彬一商。

谢家荣、李承干、褚应璜、陈叔和〔11〕等应考虑加入自由职业界，或特邀，并应电询东北，陈本人应否参加新政协。

周恩来

七月廿三夜

## 二

各项名额，请于刚准备今晚再校正一次。

周

七、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于刚，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

〔2〕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长。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3〕 周扬，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4〕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5〕 曹靖华，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委员。

〔6〕 马思聪，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7〕 曹禺，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委员。

〔8〕 何其芳，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编辑部负责人、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委员。

〔9〕 白杨，话剧、电影表演艺术家。

〔10〕 文彬，指冯文彬，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

〔11〕 谢家荣，曾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勘测处处长。李

承干，曾任国民党第二十一兵工厂厂长。褚应璜，曾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中央电工器材公司电机厂工程师。陈叔和，应为陈修和，曾任国民党政府军政部兵工署专门委员、沈阳第九十兵工厂总厂长。



# 对杨超给毛泽东信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尚昆、罗迈、李克农、安子文〔1〕四同志：

请看这封信〔2〕，我同意他离开我处工作。

周恩来

七、廿四早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克农，当时任中共中央情报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一室主任、周恩来的秘书杨超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表示，因“缺乏实际锻炼”，要求回四川工作。毛泽东在信上批示：“周酌办。杨超请求做群众工作。”

# 对陈毅建议修好的飞机可从沪速飞平 加以保护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聂<sup>〔2〕</sup>复同意飞平。

周

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市长陈毅给中共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说：“我昨日到江湾视察，业已修好两架飞机，可迅速飞北平，便利保存。敌机每日来沪，如久留可能被炸。该两机应放在有航空修机设备的地方，才便于保管。如在济南、潍县、徐州等地无人照料，均不便保存。”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 在新政协<sup>〔1〕</sup>会徽草案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燕铭<sup>〔2〕</sup>：

主席赞成此草案。只请将天蓝色稍淡点或即用此色亦无不可。望即以此图样送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传观通过。

周恩来

七、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2〕 燕铭，即齐燕铭，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长、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副秘书长。

# 对华中局关于萧华工作 安排问题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聂〔2〕：

请拟电告林〔3〕，决调刘萧〔4〕作空军工作，并说明空军之重要。〔5〕

周

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萧不能去广西。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华中局致电中央，其中提出：“盼调萧华为广西省委书记，莫文骅为省委副书

记。”萧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三兵团政治委员。莫文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四兵团政治委员。本篇一是周恩来在华中局电报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华中局电报中“盼调萧华为广西省委书记”旁的批语。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3〕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司令员。

〔4〕 刘萧，指刘亚楼、萧华。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四兵团司令员。

〔5〕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给华中局复电，其中说：萧华回国后另有任用，广西省的主要干部配备，中央正在研究中，结果另告。这时，萧华作为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副团长已赴布达佩斯出席将于八九月间召开的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次国际青年节等活动。

# 对贺龙等关于渭南敌情 给中央军委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聂〔2〕办。速令廿一师西开，并电华中军区照第一项提议办理。

周

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贺龙、政治委员习仲勋等给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就渭南地区阌乡县常有敌伪土匪窜扰，阻碍交通问题提议：一、令陕州分区阌乡大队率领一部分党政工作人员进驻阌底，背靠潼关向东发展，以便我廿二团协助该队剿匪，发动群众建立地方政权与打通至阌乡县之交通。二、潼关为我交通要地，屯集弹药甚多，附近二三十里境内亦常有土匪窜扰，但防守兵力异常单薄，请速调晋中廿一师来潼关，以便剿匪与维护交通。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 对天津市委关于外轮私带邮件问题 电报的批语和中央的复电<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 一

交炳南<sup>〔2〕</sup>办。同意。必须侦查确实，否则，不要小题大做。

周

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天津市委并华北局：

午寄电<sup>〔3〕</sup>悉。外轮违法私带邮件事，必须事前侦查确实，且确系私带大批邮件，再行处理，切忌捕风捉影，小题大做，致使自己陷于被动。

中 央

午 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天津市委致电中央并华北局：天津太古洋行常由轮船私自带运邮件往来上海、天津、香港之间。电报请示可否伺机检查扣留，要其具悔过书，保证以后不再做此违法事。本篇一是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的批语；本篇二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共中央外事组副主任。

〔3〕 午胥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天津市委给中央并华北局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 对《解放日报》社论稿的 修改意见和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

## 一

（二）第二项任务“此外，应鼓励大批学校工厂内迁”句，应改为“此外，应在可能和必要的条件下，鼓励某些学校工厂内迁”，以便与此项首句所提“部分学校工厂”相呼应。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二

送乔木<sup>〔2〕</sup>照此校正，内有一句，“大批”两字还是去掉。

周

廿八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将拟发表的《解放日报》社论稿《粉碎敌人封锁 为建设新上海而斗争》电告新华社总社，并请转送中央审查。七月二十五日，中央复电华东局，对该社论提出三条修改意见，其中第二条是周恩来写的，即本篇一。七月二十六日，新华社华东总分社电告总社，其中谈到将原社论稿第二项任务中的“此外应鼓励大批学校工厂内迁”一句，改为“此外，应在可能和必要的条件下鼓励大批学校工厂内迁”。周恩来审阅这封电报时，删去了“大批”两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在七月二十六日华东总分社电报上的批语。

〔2〕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新华社社长。

# 中央关于借款协定草案<sup>〔1〕</sup> 修改意见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刘高王〔2〕：

（一）关于借款协定草案，已明定俟民主中国政府成立并与苏联建立邦交后，本协定将以同样条件再由中苏两国政府名义签订之。如此，在协定第二项中明文规定“购买苏联出产的武器”，似不甚妥，因此项条文将在不久成立的中国联合政府委员会中报告，以便换成两国政府〔协〕定，故此项规定可以去掉。实际上，我们购买苏联武器，可以改用东北粮食及其他各地货品偿付，而将东北及其他各地所需入口的机器设备和器材列入借款购货单内。如此对换，使借款货单完全成为建设借款，更有利于打击美帝。

（二）协定条文，有如下的文字修改，请斟酌后提出：

（1）协定题目，“贷予”两字应改为“给予”。

（2）协定首句，应改为“联共（布）中央与中共中央签订有关下列各项的本协定”。

（3）“第一款”应改为“第一项”，以下“款”字均

改称“项”字。

(4) 第一项内“贷予”应改为“给予”。

(5) 第二项内，“在五年期间”前，应加上“于借款协定签字后”一语；“在五年期间”后，应接为“每年以同等的数量（借款总数五分之一）交付用以付偿为恢复和发展中国经济之用而从苏联购买的机器设备和器材。购买机器设备和器材之货品订单数目、价格及期限，将以双方之特别协定规定之。”

(6) 第三项中“批准”两字可改为“确定”两字。“每年付还同等数量”后加一括弧，内注“借款总数十分之一”八字。

(7) 末尾，“代表”两字应放在“委员会”之后。

中 央

午 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借款协定草案，指一九四九年六月下旬至八月中旬刘少奇率高岗、王稼祥等组成的中共中央代表团秘密访问苏联期间，与苏共中央达成的关于苏联向即将建立的新中国提供三亿美元的借款协定草案。这一协定草案，先是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与苏共中央代表马林科夫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签订，后由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代表、外交部部长维辛斯基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正式签订，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贷款给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协定》。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

〔2〕 刘高王，指刘少奇、高岗和王稼祥。

# 中央关于英国洋行应照章 纳税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陈薄<sup>〔2〕</sup>并告天津市委：

午皓电<sup>〔3〕</sup>悉。

太古及怡和两洋行<sup>〔4〕</sup>在津使用之码头，自应照章纳税，惟所称一九四三年中英条约<sup>〔5〕</sup>究系华北当时伪政府缔结的，还是当时国民党重庆政府缔结的，望调查明白，函告内容，再定最后办法。

中 央  
午 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午皓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陈云、薄一波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英商太古、怡和两洋行使用天津第十区第五号至第八号码头，以一九四三年中英条约系永久租借性质，

视为私产，拒纳码头使用费。查该两洋行以敌伪时期所订卖国条约为拒绝纳税理由，我们决难承认，理应照章纳税，但事关对外关系，须慎重，当否请示。”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请炳南查复。”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共中央外事组副主任。

〔4〕太古洋行，一八六六年设总行于上海，在广州、汉口、九江、天津、大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主要经营航运业。怡和洋行，一七八二年设于广州，一八四三年在上海设行，在福州、汉口、九江、天津、青岛、大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航运、造船等业务。

〔5〕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宋子文与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及印度特派代表黎吉生在重庆签订的《中英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 关于退还李俊龙寓所事 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委：

据报前南京和谈代表团李俊龙〔1〕在京〔2〕寓所玄武门廿四号，近被我方派人占住，希即查明退出，交原看门人代管。

周恩来

午 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李俊龙，曾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一九四九年四月国共和平谈判时为国民党政府代表团顾问，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共双方代表拟定的和平协定上签字后，留在北平。

〔2〕 京，指南京。



# 对邀龙云代表谈话事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已约李一平于今日下午四时来谈。

周

七、二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长齐燕铭致信毛泽东、朱德：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张澜来电话，“称前晚与主席、朱总司令谈间，主席提及拟邀龙云参加政协，彼极表同意。现提议由主席或恩来同志邀李一平（龙之代表，已来平）一谈（如不得暇可派人一谈），即由李返港邀龙同来，请考虑。”毛泽东在信上批示：“请周酌办。”龙云，曾任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一九四七年被蒋介石软禁，后出走香港，参加反蒋民主运动。一九四九年八月在香港发表声明，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本篇是周恩来在这封信上的批语。

# 对梁广关于成立粤桂边纵队 给中央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杨<sup>〔2〕</sup>复：

一、纵队成立宣言要简单，不要牵涉许多政策问题。同时，申明拥护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sup>〔3〕</sup>，并到处张贴。

二、纵队级干部可宣布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任命。

周

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中共粤桂边区委书记梁广给中央及华南分局的电报。电报说：一、粤桂边纵队将于八月一日正式成立。二、拟发表纵队成立宣言。宣言的要点是：坚决执行党的政策，拥护新政权。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大军，消灭一切拒绝投降的反动军队。目前主要政策是：集中火力打击反动头子和地方恶霸，联合与中立不反对我们现行政策的地主、富农及其他社会力量。对国民党各级人员，依照首恶者必办，胁从者

不问，有功者受奖原则处理。实行减租减息，保障合法财权，保护工商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等。三、干部人数是否用中央明告公布。四、请中央颁发训词。七月二十七日，中央复电梁广，内容同本篇。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军委秘书长。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指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联合署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发的约法八章。全文如下：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国民党反动派业已拒绝接受和平条件，坚持其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恶的战争立场。全国人民希望人民解放军迅速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我们已命令人民解放军奋勇前进，消灭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反动军队，逮捕一切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解放全国人民，保卫中国领土主权的独立与完整，实现全国人民所渴望的真正的和平与民主的统一。人民解放军所到之处，深望各界人民予以协助。兹特宣布约法八章。愿与我全体人民共同遵守之。一、保护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各界人民，不分阶级信仰和职业，均望保持秩序，采取和人民解放军合作的态度，人民解放军则采取和各界人民合作的态度。如有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破坏分子乘机捣乱，抢劫或破坏者，定予严办。二、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凡属私人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农场、牧场等，一律保护，不受侵犯。希望各业员工照常生产，各行商店照常营业。三、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及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其中如有民族工商农牧业家私人股份经调查

属实者，均承认其所有权。所有在官僚资本企业中供职的人员，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须照旧供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机器、图表、账册、档案等，听候清点和接管。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凡愿继续服务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后，准予量才录用，不使流离失所。四、保护一切公私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及其他一切公益事业。凡在这些机关供职的人员，均望照常供职，人民解放军一律保护，不受侵犯。五、除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及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凡属国民党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的大小官员、国大代表、立法监察委员、参议员、警察人员、区镇乡保甲人员，凡不持枪抵抗、不阴谋破坏者，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虏，不加逮捕，不加侮辱。责成上述人员各安职守，服从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的命令，负责保护各机关资财、档案等，听候接收处理。这些人员中，凡有一技之长而无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别录用。如有乘机破坏、偷盗、舞弊，携带公款、公物、档案潜逃，或拒不交代者，则须予以惩办。六、为着确保城乡治安、安定社会秩序之目的，一切散兵游勇均应向当地人民解放军或人民政府投诚报到。凡自动投诚报到，并将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有抗不报到或隐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窝藏不报者，亦须受相当的处分。七、农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制度是不合理的，应当废除。但是废除这种制度必须是有准备和有步骤的。一般地说来，应当先行减租减息，后行分配土地，并且需要人民解放军到达和工作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之后，方才谈得到认真地解决土地问题。农民群众应当组织起来，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行各项初步的改革工作；同时努力耕种，使现有的农业生产水平不致降低，然后逐步加以提高，借以改善农民生活，并供给城市人民以商品粮食。

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农村土地问题一样处理。八、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希望一切外国侨民各安生业，保持秩序。一切外国侨民，必须遵守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的法令，不得进行间谍活动，不得有反对中国民族独立事业及人民解放事业的行为，不得包庇中国战争罪犯、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罪犯；否则，当受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的法律制裁。人民解放军纪律严明，公买公卖，不许妄取民间一针一线。希望我全体人民，一律安居乐业，切勿轻信谣言，自相惊扰。切切此布。

# 关于上海产业界 对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反应的批语和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四日）

—

燕铭<sup>〔2〕</sup>：

将此信<sup>〔3〕</sup>择要拟电告华东局及陈云。

周恩来

七、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此句不合原意。原来说，我本打算回电给英国魏亚特<sup>〔4〕</sup>将军，此事<sup>〔5〕</sup>正由前线作地方性解决，不意太古公司<sup>〔6〕</sup>出面来威胁。我索性连电报也不回了。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三

华东局并陈云同志：

马叙伦之婿寿墨卿于读毛主席“七一”文告〔7〕以后，从沪致马〔8〕一函，其中反映沪上产业界一般心理与要求，兹节录发上以供参考。（文附后）

周恩来

未支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国民主促进会常务理事寿墨卿（曾任香港阳春贸易公司总经理）读后，从上海给其岳文马叙伦写信，谈到上海工商产业界人士的苦闷和对《论人民民主专政》及中共外交政策的反应。信中说：毛主席的《论人民民主专政》，我读过几遍。这里一般的反应，“认为真诚坦白”。“就我所感觉的，工商界观望消极，一苦于原料和销路，原料贵而成品售价低，生产减少而成本提高。二苦于劳资纠纷，层出不穷，不善应付，不会应付。三苦于海外交通隔绝，国内交通不畅。大部分工商界口是心非，表面恭顺，内里消极。”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我认为工商界代表不能善尽说服的能事”，“自民主人士南来后，各方开会招待，没有虚日”，但讲话都“千篇一律，说的都是门面话、歌颂语，既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也没有接触到核心问题和真实原因。比如说：产业界对于封锁问题，颇为焦虑，因而引起疑问，如何办法？如何得了？我

所知道的民主人士们普遍的答复是：我们要自力更生，不依赖英美帝国主义。其实这样的答复，并没有接触到核心问题，决不能使听者心悦诚服。”信中还说：“周恩来先生说，中共对于一切政策政令，完全采取公开方针，不需要偷偷摸摸。就外交的政策来说，我们当然靠拢在苏联一边，但英美帝国〔主义〕愿意在平等互惠的原则下和我们贸易，我们仍然欢迎，但我们决不低头，决不受威胁利诱。他举出一个例子来说明，中央对于搁浅在长江中的英国兵舰“紫水晶号”（即“紫石英号”——编者注），本来打算把它放走，因为颜惠庆转来电报说，英国人愿意代中国扫除长江口水雷，来交换“紫水晶”兵舰的放行，中央反而加以拒绝。以后证明长江口布雷，完全是虚假的谣言，因而更证明中共外交政策的正确性和英美帝国主义的外交手段仍不脱威胁利诱的故技。”信中还说：“这次国民党政府宣布封闭口岸后，伦敦和华盛顿方面均有不同意‘封闭’的答复。英国说是要派舰护航，美国亦说要派轮行走，突破封锁。一般产业界的看法，认为英美既有善意的表示，那么只要中共肯和英美接近，即可解决封锁问题。产业界心里所要问的是：中共为什么不想想办法？为什么不利用英美突破封锁？而民主人士所答复的却是：我们要自力更生。难怪听的不感兴趣，认为是打官腔，骗小孩（产业界听众背后评语）。”信中说：“英美所以有反对封锁的表示，正是借题目，做姿态。如果我们肯屈膝，肯低头，肯就范，回到国民党外交的老路，我们做奴，他来做主，以此条件，交换反封锁，则封锁问题或可解决一些，但从此又不得翻身。试问：人民肯答应吗？”其实，英美要和我们做生意的心理，比我们更急迫。但帝国主义的如意算盘是“做到生意赚了钱，还要迫你低头道谢。照我推想，中共对于英美反对封锁的表示，所以置之不理的原因在此。倘若产业界代



表人士能够研究出此中的症结，加以坦白的阐明，将此中利害得失分析清楚，则产业界的听众是可以心悦诚服的。”马叙伦将寿墨卿信中上述内容送中共中央统战部转呈陈云阅。七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将其抄送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审阅。陈云，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九四九年七月下旬至八月底，受中共中央委托，陈云率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同志，在上海就解决恢复生产等全国财经问题进行调研。本篇一是周恩来在寿墨卿来信节录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信中“中央对于搁浅在长江中的英国兵舰‘紫水晶号’，本来打算把它放走”这句话的批语。

〔2〕 燕铭，即齐燕铭，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长。

〔3〕 此信，指寿墨卿来信节录。

〔4〕 魏亚特，曾任英国首相驻华特别代表。“紫石英号”事件发生后，曾来电斡旋。“紫石英号”事件，见本书《中央关于处理紫石英号事件的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月）注释〔1〕。

〔5〕 此事，指“紫石英号”事件。

〔6〕 太古公司，即太古洋行，见本书《中央关于英国洋行应照章纳税的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注释〔4〕。

〔7〕 毛主席“七一”文告，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毛泽东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68—1482页。

〔8〕 马，指马叙伦。

# 关于争取原国民党海军将领 周应骢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六日)

—

华东局转上海市委及潘吴〔1〕：

杨虎〔2〕来，提及国民党海军总部第五署署长并驻沪办事处主任周应骢曾于上海解放前参加海军起义活动，未成，现居沪，与蒋敌驻舟山群岛及台湾海军向有历史关系，愿来平报告。我已面许杨虎，如周应骢无其他可疑，望许其来平一谈。如其所言确有几分可靠，当介绍其回沪进行活动。可否望告。

周恩来

午 艳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华东局转张爱萍〔3〕同志：

未微辰〔4〕电悉。周应骢仍应邀其来平，不要停止，因恩来见杨虎时已当面答应邀其来平，并已电告华东局邀请。同时据上海我们来人反映，也说周应骢对蒋匪海军关系较多应争取之。你所说的毛病，待周〔5〕来后，可当面教育他。郭寿生〔6〕如能同来更好。你自己应与他们同来，以便讨论海军策反问题。你过南京时，应往见粟裕〔7〕同志，请他给你指示。

军 委

未 鱼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潘吴，指潘汉年和吴克坚。潘汉年，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社会部部长、统战部副部长、上海市副市长。吴克坚，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

〔2〕 杨虎，曾任国民党淞沪警备司令部司令，解放战争时期参加爱国民主运动。当时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上海地区负责人之一。

〔3〕 张爱萍，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华东海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未微辰，即八月五日七至九时。

〔5〕 周，指周应骢。

〔6〕 郭寿生，原国民党海军将领。

〔7〕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 给袁牧之的信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牧之〔1〕同志：

你前晚向我提的材料计划，不知订好了没有？上海来的朋友，有些人将于卅一号南下，我要想知道他们南下的计划如何。望你将电影局准备邀请的朋友（包括导演、编剧、演员、技术人员、摄影师等全部在内）给在一起于今晚九时聚谈一次，我届时当来参加。地点最好在电影厂内，并准备一个片子做余兴。如你处地方太窄，不便聚会，便请你电话告杨超〔2〕（中南海总机转 505 或 305），改在勤政殿清谈。如能在电影厂，也望你电话通知杨超一声。

陈白尘、宋之的、陈鲤庭、张骏祥、应云卫、任宗德、赵慧深〔3〕等如未在你准备邀请范围之内，也望约在一道谈谈。

电影局同志，何人应该参加，由你决定。

大家来往的交通工具，由你负责解决。

早安！

周恩来

七月卅号早

刘亚楼〔4〕同志需要一些像片往国外宣传，请告肖斌〔5〕同志前往北京饭店三楼与他接洽为盼！

又及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牧之，即袁牧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电影管理局局长、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副主席、东北电影制片厂厂长，一九四九年七月应邀出席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并当选为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2〕 杨超，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一室主任、周恩来的秘书。

〔3〕 陈白尘，戏剧电影剧作家，当时为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委员。宋之的，剧作家、戏剧活动家。陈鲤庭，电影、话剧导演，当时为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委员。张骏祥，戏剧电影剧作家、导演，当时为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委员。应云卫，戏剧电影剧作家、导演，当时为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委员。任宗德，电影制片人，昆仑影业公司创始人。赵慧深，电影话剧演员，一九四九年任东北戏曲学校校长。一九四九年七月，陈白尘、宋之的、陈鲤庭、张骏祥、应云卫、赵慧深应邀出席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陈白尘、宋之的当选为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4〕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四兵团司令员。这时中共中央已决定任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一九四九年八月初，刘亚楼赴莫斯科，同苏联有关方面商谈

援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等事宜。

〔5〕 肖斌，即徐肖冰，摄影家，当时为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候补委员。

# 对乔冠华关于四川敌情 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叶〔2〕：

告克农〔3〕注意，郭〔4〕与我确有关系，望复南乔木〔5〕。

周

卅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乔冠华给中共中央统战部的电报。电报报告了国民党第七十二军军长郭汝瑰提供的四川敌军情况，并说“郭部随时均可候命起义，但必须有我军入川策应”；“郭不日将派一全权代表来港面述”。

〔2〕 叶，指叶子龙，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秘书室主任。

〔3〕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共中央情报部部长。

〔4〕 郭，指郭汝瑰。

〔5〕 南乔木，即乔冠华。

# 对华东局关于外语学校 迁南京事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交炳南〔2〕即办。

同意去南京。

周

卅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原定招生五千名，现因房子十分困难，改招三千人。如外国语学校由华东人民革命大学负责训练两个月，房子实无法解决，可否将外国语学校转到南京（华东军政大学在那里）去，或转到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去。

〔2〕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共中央外事组副主任。



# 对黄敬关于侯德榜要求去东北 参观事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

罗迈、徐冰〔2〕：

速电话告黄敬请其〔3〕来北平一谈，再去东北参观。

周

卅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黄敬就天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经理侯德榜要求到东北参观事给华北局并中央的电报。

〔2〕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3〕 指侯德榜。

# 中央关于播发中苏通商谈判消息 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三十一日)

富春〔1〕并东北局：

高岗〔2〕已决定午陷〔3〕动身回东北。在动身后，准备七月卅一日于莫斯科和沈阳两处同时发表下列消息，然后北平新华社于未东（八月一日）广播全国。消息文字如下，你们即据此于午世（七月卅一日）晚在沈阳广播，并于八一登报：“中国东北人民民主政府以高岗为首的商业代表团，日前业从东北到达莫斯科，举行了有关通商问题的谈判。由于顺利商谈的结果，获得了东北与苏联之间相互交换商品的协定。协定以一年为期。东北将以大豆、植物油、玉米、大米等商品向苏联出售，苏联将向东北出售工业设备、汽车、煤油、布匹、纸张、医药器材等商品。代表团已于七月三十日由莫斯科动身返国。”

中 央

午陷二时

## 二

富春：

陷廿三时半电〔4〕悉。同意《东北日报》即于今日发表东北代表团消息。

中 央

午世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一九四九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三十日，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3〕 午陷，即七月三十日。

〔4〕 陷廿三时半电，指李富春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二十三时三十分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请示，可否根据高岗从莫斯科来电要求，于七月三十一日在《东北日报》上发表东北人民政府商业代表团在莫斯科与苏联方面举行有关通商问题谈判的消息。

# 关于刘亚楼等赴苏事 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刘王〔1〕：

午陷〔2〕廿时电到。刘亚楼〔3〕率王弼、吕黎平、张学思〔4〕及翟云英〔5〕共五人（海军参谋不去），并偕波多维尼可夫和辽夫金二人照来电经沈阳、哈尔滨直往赤塔，定于八一（未东）晚八时由北平动身，望电告哈尔滨苏领事帮助一切。

周恩来

午世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王，指刘少奇和王稼祥。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正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午陷，即七月三十日。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四兵团司令员。这时，中共中央已决定任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王弼，当时任中央军委航空局政治委员。吕黎平，当时任南京航空器材接收处处长。张学思，当时任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学校副校长。

〔5〕 翟云英，刘亚楼夫人。

# 对保护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 在港物资来电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七月)

交炳南〔1〕将此电〔2〕大意及郭〔3〕复电告钱昌照。

周

钱已有电去。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共中央外事组副主任。

〔2〕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乔冠华给中央统战部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为阻止国民党政府经济部部长刘航琛夺取资源委员会驻香港国外贸易事务所所存物资及资金约二百万美元，张唯一曾借钱昌照之名拟一电送该所所长郭子勋，大意是：铝、锑、锡等外销事务，已商仍由郭子勋负责主持，盼保存资金档案。此事经过请向钱昌照说明。郭子勋接此电后，复钱一电说：“月来备受对方压力，最近迫交愈急。经与律师密商，如拒交将引起重大后果，故仍在设法拖延。惟粤局如极短期内无变，恐难坚持。”钱昌照，曾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委员长。郭子勋，当时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驻香港国外贸易事务所所长。

〔3〕 郭，指郭子勋。

# 军委关于程潜、陈明仁 起义<sup>〔1〕</sup>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林邓萧赵〔2〕：

卅一日十六时电〔3〕悉。如程陈确已决心通电起义，即应以反蒋李〔4〕反美帝为中心，由其自行发表，我们可以不必先行索阅。至起义后程陈进一步专电毛主席请求领导并需毛主席给以复电时，再相约先行换阅电文。如程陈仍在游移未决，则应照军委未东〔5〕电办理。

军 委

未东六时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程潜，当时任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长沙绥靖公署主任。陈明仁，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一兵团司令官。一九四九年八月，程潜和陈明仁在湖南长沙率部起义。

〔2〕 林邓萧赵，指林彪、邓子恢、萧克、赵尔陆。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司令员。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萧克，当时任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一参谋长。赵尔陆，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二参谋长。

〔3〕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十六时林彪、邓子恢、萧克、赵尔陆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程潜、陈明仁起义问题，今天中午可具体答复。他们准备在八月一日发出起义的通电稿，“恐发晚粤方予以免职影响号召力。”电报请示通电稿“是否送后方修正再发？”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周已复。电文即传发后送主席阅。”

〔4〕 蒋李，指蒋介石和李宗仁。李宗仁，当时任国民党政府代总统。

〔5〕 未东，即八月一日。



# 在四野关于人事安排问题给 军委电报<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叶〔2〕：

告傅〔3〕复同意。

周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司令员林彪、第二政治委员邓子恢等收到中共中央军委七月二十六日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三兵团政治委员萧华工作安排问题的复电后给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说：为了建设空军，我们同意刘亚楼、萧华去做空军工作，同意十四兵团机构调作空军机构；建议钟赤兵任空军政治部主任或参谋长，原航空学校的常乾坤、王弼、薛少卿均可担任空军的军政工作；吴法宪须调十三兵团任政治部主任，刘兴元继续担任四十二军政委；同意黄永胜任十三兵团副司令员；建议莫文骅改任十三兵团政委。复电见本书《对华中局关于萧华工作安排问题电报的批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注释〔5〕。

〔2〕 叶，指叶子龙，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秘书室主任。

〔3〕 傅，指傅钟，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

# 对关于召开北平市各界代表 会议报告〔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杨〔2〕告同意，中央已另发致各地电〔3〕，并附此件。  
即抄其前言给平市委。

周恩来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共北平市委给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过去，我们只是召开过一些带有代表会议性质的座谈会，解决一些重大问题，如土地、房屋等，尚未召开过正式的各界代表会议，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现在我们决定在叶剑英（当时任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北平市市长——编者注）南下前，由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市政府联合召开一次全市各界代表会议，除扼要报告半年来的工作外，主要讨论以下问题：一、继续肃清潜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及对首要敌特分子的处理问题。二、关于进一步恢复与发展生产的问题。三、本市中小学教育改革和管理中的若干问题。四、若干税收问题。报告还对代表产生的办法提出：“除各党派代表和聘请的一部分代

表外，各群众团体代表拟令其自行选派，产业界与商业界的代表拟由各行业代表推选，这样与群众的联系及代表性会更好些。”同时拟于各界代表会议前召开一次党的代表会议，讨论当前的工作计划与党务工作，并报告讨论各界代表会议上要解决的问题。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给各中央局、分局的指示。

# 对东北人民政府委员候选 名单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叶<sup>〔2〕</sup>：

告安<sup>〔3〕</sup>，陈龙、李六如、徐寿轩<sup>〔4〕</sup>三人拟调出，可否不选？

周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所列东北人民政府委员候选名单是：高岗、李富春、林枫、高崇民、张学思、伍修权、周桓、叶季壮、栗又文、王一夫、顾卓新、王鹤寿、杜者蘅、王兴让、陈先舟、车向忱、李六如、汪金祥、陈龙、王斌、何长工、朱理治、唐韵超、杨克冰、韩天石、张维桢、洛甫、李运昌、刘澜波、冯仲云、于毅夫、朱其文、徐寿轩、关俊彦、朱德海、蒙古族人一名（尚不能确定）、韩光、乔传玉、刘亚雄、刘英源、李国钧、马春林。八月三日，经周恩来批发、毛泽东修改的中央给东北局的复电说：“七月三十日电悉。关于东北人民政府委员候选人，在你们提出的四十二人中，除李

六如、徐寿轩准备调离东北工作及拟从陈龙和汪金祥两人中调出一人来中央工作外，其余三十九人我们均同意。但在此三十九人中，非党人士仅占四人，太少了，应再补充几位党外人士，如一时找不到适当的人，可留若干空额，俟政协会后，可考虑从此间派些民主人士去。此点很重要，应使党外民主人士不少于五分之一，如有四分之一则更好。希你们加以研究，并将结果电告以凭最后决定。”

〔2〕 叶，指叶子龙，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秘书室主任。

〔3〕 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4〕 陈龙，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李六如，当时任东北行政委员会司法部部长兼东北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寿轩，当时任东北行政委员会卫生部第一副部长。

# 关于武汉大学改造方针 问题的批语和信<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

拟对武大采取坚决改造、稳步前进的方针，即不要与我华中大学〔2〕合并，而先将周鲠生〔3〕调来北平工作，扶助校中进步分子及学生，以逐渐打破原来武大的旧系统，而达到改造目的。

周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华中局：

关于武大及一般的大学问题，根据七月十日来电〔4〕和这次潘梓年同志的面谈，觉得对武大采取爱护及发展的方针是对的，但不宜目前就派自己的人去担任校长或

将中原大学并入武大，因为这有使自己陷于被动和孤军深入的危险，不如先从内部（学生和教授中）培养其本身进步力量而我们则从旁扶植，实行管制，比较稳妥些。其医学院则以不从武大分割出来为宜。这种办法，我们在北平、天津、上海、南京都如此采用，且已行之有效。兹要梓年同志回去一次，面商关于周鲠生、杨端六〔5〕等的处置。武大校务委员会人选等各种问题和具体办法，望从长商讨，以求适合毛主席指示的坚持改造、稳步前进的方针。如何请酌，并复。

敬礼！

周恩来

陆定一〔6〕

一九四九、八、一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华中局就武汉大学改造问题致电中央：“武大问题，现旧聘书已于七月期满，八月需发新聘书，组织人事均须确定。我们意见已在前二次请示电中提出，详情请再问潘梓年同志。中央意见如何，请速示复。”潘梓年，当时任中原大学校长。本篇一是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的批语。

〔2〕 华中大学，应为中原大学。一九四八年七月在河南宝丰县成立，一九四九年五月迁往武昌，一九五三年撤销。

〔3〕 周鲠生，当时任武汉大学校长。

〔4〕 应为七月十一日来电，指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华中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提出对武汉大学应采取爱护和发



展的方针，但必须逐步改造等建议。

〔5〕 杨端六，当时任武汉大学教务长。

〔6〕 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

# 对上海市委关于外国记者 发电优待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即送乔木〔2〕，与炳南、王诤〔3〕商复，似应同意。〔4〕

周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共上海市委给中央的电报。电报反映，市委外事处提出取消外国记者在我电讯局发电时予以优待，但电讯局负责同志认为这样会与国际电讯公约有冲突，并会影响普通国际电讯交通。电报说：现“正与电讯局详细研究该项业务有关国际公约，在未研究清楚决定对策前，不便即行公布，以免事后被动，故尚未通知停止执行优待。”

〔2〕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新闻工作指导委员会书记、新华通讯社社长。

〔3〕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共中央外事组副主任。王诤，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第三局局长。

〔4〕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周恩来签发中共中央给上海市

委并告南京市委的复电：“同意你们对取消外国记者发电优待问题先行研究再作处理的意见，并望将研究结果详告。我们意见，目前的问题只是否认外国记者在华的合法地位，而不是取消或修改记者的发电优待办法（即只要任何外国记者取得中国人民政府的法定地位则当然享受发电优待），故与国际电讯公约并无冲突。国际电讯公约望找到全文寄中央一份。”

# 关于接待捷外贸代表的 电报和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

—

文焘<sup>〔2〕</sup>：

二十九日致中央两电悉。望速告捷克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或捷共助理书记转知严·查路德抵香港后，可至《华商报》<sup>〔3〕</sup>找乔木<sup>〔4〕</sup>同志或黄作梅<sup>〔5〕</sup>同志。我已另电乔木、黄作梅负责助其由港北上。

周恩来

未东<sup>〔6〕</sup>

二

加抄陈薄<sup>〔7〕</sup>。

炳南<sup>〔8〕</sup>速告香港，已另电吴文焘告至港找乔木。

周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华通讯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吴文焘致电新华通讯社总社转中共中央：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已决定派捷政府机器出口公司的代表严·查路德一人先经香港到我解放区，另外四人将经苏联前往。关于查路德去香港接头问题，请中央转香港办理。本篇二是周恩来在该电上的批语。

〔2〕 文焘，即吴文焘。

〔3〕 《华商报》，一九四一年四月在香港创刊，同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刊，一九四六年一月复刊，广州解放后停刊。

〔4〕 乔木，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

〔5〕 黄作梅，当时任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新华社分社负责人。

〔6〕 未东，即八月一日。

〔7〕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8〕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共中央外事组副主任。

# 给袁牧之的信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

牧之〔1〕同志：

你的信件均到，只是照预约晚了一个钟头，现在只好另派人送去，大约不致误事。

货单如值四五十万美金，不算大，希望估计不错。如能在今冬明春全部定货来齐，则最大的工作便是加强生产。半年出产一部片子，不能再拖，望本此标准动员，以改正过于强调艺术琢磨及惰性的传统。如一年内，能达到公家出产三十至四十部的记录，企业化的前途，大有希望。

大调编、导、演、音、美等干部，我同意，望将附件转交陆、周〔2〕商办。调一两个大文工团兼平沪两市演出，我也同意，望与陆、周作具体磋商。

苏联影片在中国发行，将来应在北平厂或东北厂用中国语言灌音，并由中国演员担任，望即为计划。

与苏联摄影队技术合作，也会是很快的事，望从技术上、物质上、待遇上多多设想，并开始筹备。

对于建设电影工厂及改进中国电影技术两事，望告

罗静予〔3〕同志多多设计，并望他提出具体计划来。

此信，望转陆、周两同志一阅，退存你处。

周恩来

八月二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牧之，即袁牧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电影管理局局长、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副主席、东北电影制片厂厂长、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2〕 陆、周，指陆定一、周扬。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周扬，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3〕 罗静予，电影技术专家，当时为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委员。

# 关于部队让出所占南京各 研究所房屋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

南京市委并告二野、三野前委：

据陶孟和〔1〕得南京研究院〔2〕人来信，南京物理气象诸研究所房屋尚为我军队居住，拟请陶早日返宁协助他们办理此项交涉。我们因需陶参加新政协，并筹备科学院，故拟留陶在平，望能将南京物理气象诸研究所早日让出，以安其心，如何望复。

周恩来

未冬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陶孟和，曾为国民党政府中央研究院院士。一九四九年九月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2〕 南京研究院，指国民党政府中央研究院。



# 中央关于美国领事馆被包围事 给上海市委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据傅泾波〔2〕午艳〔3〕给毛主席电称，上海前美领事馆，现被前美海军华籍雇员数百余人包围，恐有危及美人生命财产之虞。司徒〔4〕焦急万分，特嘱电达，千祈钧座分神设法免生意外等语。情形究如何？请注意美国人的挑衅行动，为要。

中 央  
未 冬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傅泾波，当时是司徒雷登的私人顾问。司徒雷登，一九四六年七月出任美国驻中国国民党政府大使，一九四九年四月南京解放后，留在那里观望，同年八月离开中国。

〔3〕 午艳，即七月二十九日。

〔4〕 司徒，即司徒雷登。

# 中央关于刘景范任职问题给 西北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

西北局：

中央政府即将成立，内政部部长可能由民主人士中择一担任，次长尚缺，拟调刘景范<sup>〔2〕</sup>前来，能否调出，望从全局考虑电复。

中 央  
未 冬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修改的文字。

〔2〕 刘景范，当时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代理主席。

# 军委关于铁路运输紧急 处置办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

铁道部，告各局，山东分局，及各野前委：

据华东财委午世〔1〕电称，山东需向上海紧急运粮，要济南路局拨车，路局回答非有铁道部命令不可等语。此电到后，滕代远〔2〕面告，已立即命令山东路局照拨。为免除此种延搁〈搁〉情况再度发生，特规定紧急处置办法如下：

(一) 各路一般运输，即通常运输，应依照铁道部或铁路管理局所订计划循序进行。但遇有地方上紧急情况如紧急军运、紧急粮运煤运、紧急救灾、紧急工程运输等，地方当局（只限中央局、分局、省委级党政军领导机关）有权命令各地铁路局增加临时车运，各地铁路局应一方面立即订出计划执行加运命令；另一方面立即电话报告铁道部或铁路管理局追认加运计划。

(二) 如各地铁路局对地方当局的加运命令认为有碍难执行或毋须全部执行者，应一方面仍遵照地方当局命令执行；另一方面立即报告铁道部或铁路管理局请求指

示。

(三) 铁道部或铁路管理局, 在得到各地铁路局的加运计划, 如认为可行, 应立即经过电话予以批准; 如认为该项加运计划不妥, 或同意各地铁路局对地方当局的不同意见, 应即报告中央或中央局, 请求解决。但在未解决前仍应令各地铁路局依照地方当局要求办理。

(四) 非紧急情况加运要求, 地方当局应直接提交铁道部或铁路管理局, 或经过地方铁路局提交铁道部或铁路管理局, 但均须得到铁道部或铁路管理局核准后, 方付实施。如地方当局的一般要求与铁道部或铁路管理局运输计划有矛盾, 不得解决时, 应提交上级解决。

中央军委

未 江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2〕 午世, 即七月三十一日。

〔2〕 滕代远, 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部长。

# 给袁牧之的信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牧之〔1〕同志：

昨见周扬，知前信〔2〕已给他阅过。

兹再告，新聘编、导、演等人员不要都集中上海学习，应分为三类学习：一类在上海厂学习；一类要在北平学习兼工作，并从工作中学习；一类随四野文工团至湘粤桂，参加部队作战生活，如此方能转换生活思想作风，同时又切于实际实用。何人入何类，应自报公议，组织决定。

四十二部故事片，应将这次文代会中演出各戏算入，如白毛女、赤叶河、王秀鸾、刘胡兰、红旗歌、青年进行曲、炮弹怎样造成的、无敌民兵、九服山等等均可拍制成片。如嫌短，则可将两出戏当作一部片。如此，可调一两个文工团来参加拍制，甚至前线文工团亦可参加。脚本、导演、演员均有，再加新聘的编、导、演参加工作，既有实际工作可做，又可彼此学习，无须等候半年一载才有东西拍。如能在半年内拍出这样的十个片子，则对于国内外的宣传将大有裨益。望将具体计划订出后，你

再去上海。

周恩来

八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牧之，即袁牧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电影管理局局长、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副主席、东北电影制片厂厂长、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2〕 见本书《给袁牧之的信》（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

# 给董必武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董老〔1〕并王明、觉哉〔2〕两同志：

送上法委会〔3〕起草的一个文件，中间有两句话：宣布旧推事检察官以上人员一律停职，并废除私律师制度，原为今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央指示提到过的。但经过这半年多接管经验，这两件事恐不能相提并论。旧推事检察官以上人员除进步分子加以新的委任外一律停职是人民政权必须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而私律师制的废除，恐还须经过一个过程，一下子使这批自由职业者完全失业，而人民间（城市市民）又仍然有找私人律师讨论产权及财产纠纷乃至调解的事，而我们培养的公律师又不可能一下子生产出来，结果在此青黄不接之际，徒增自己麻烦，又失人民信任，似甚不利。我因对此事无多研究，而各地又无此类报告，故仍提请你们讨论一次将意见告我或在原电上适当地修改此句。

又第三项有些语句，还嫌解决笼统，到下边做的时候，争取改造，为民服务是空话，一脚踢开或集体养着便成为实际，故宜根据平津经验〔4〕定出具体办法方妥。

如何，望复。

周恩来

八、五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董老，即董必武，当时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

〔2〕 王明，当时任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觉哉，即谢觉哉，当时任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

〔3〕 法委会，指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

〔4〕 指北平、天津解放后在城市接管方面的经验。主要内容是：接收初期派去接收企业的负责人即应尽可能选择那些可以付托他们经营的人们，嘱咐他们不但要接好，而且要管好，使生产不受损失。此外，不可把企业物资（存厂的或已交给国民党政府，政府尚未付价的都在内）当作战利品没收分配消耗掉。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致电华北局、华中局、西北局、南京市委，通报平津经验，并请转知所属注意。



# 对请求增兵保护淮海大桥等 交通要冲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聂〔2〕：

已催购高射炮，望先计划应急部署。

周

八、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三十一军第九十三师师长傅绍甫给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政治委员饶漱石、副司令员粟裕并转中央军委铁道部的电报。电报报告了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二日期间，淮海大桥、南京轮渡、火车站、长江航运、淮南煤矿等，连遭敌机轰炸及损失的情况，提出：为保证交通运输，保证物资支持上海，保证经济上打胜仗，除军区已调高射部队三十二挺九二式机枪保护陆运、机车外，还请求在淮海大桥、南京轮渡、明光大桥、钱塘江大桥等处，均能各派出高射炮连保护，南京轮渡需用两个连。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 对刘伯承等关于组织火车 运兵给军委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加抄铁道部照办。请聂〔2〕复同意。

周

八、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副政治委员张际春、参谋长李达等给中共中央军委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说：根据各兵团进军的预定计划，三兵团和野战军直属机关，全部由浦口乘车经徐州、郑州转武汉，如此可减少一个月时间的行程，并可避免大量减员。原预算需要火车一百七十一列，经与吕正操同志面议，减少至一百三十三列（一部改以航运），并确定约由八月十日起每日开火车两列，以六七天时间全部运完。除已准此原则动员组织车运事宜外，谨携并报，请转铁道部备查，同时帮助催令路局办理有关事宜，并复我们。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 军委关于深入青海作战必须谨慎 行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彭张阎〔1〕：

八月四日发来歼灭甘、青匪军的预备命令〔2〕，一般甚好，惟请注意左兵团所取之路线似过于迂回，且经临洮、临夏渡黄河直取西宁，系深入马家〔3〕老巢，过去四方面军曾打算走此路西渡，因遇阻路险折回，望令一兵团负责仔细调查此路道路粮食情况及渡河条件，尤其是回民关系如何，对大军经过具有决定意义。西北军区有任谦〔4〕对洮、夏地形民情有研究，可调他详询。据一般了解，青马〔5〕残暴，在其主力未被歼前，对我敌意甚深，而回民中间又不若宁回〔6〕曾受过我好影响，故对深入青马老巢寻其主力作战，必须谨慎行事，大意不得。望以此意告王震〔7〕为要。

军 委

未 鱼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彭张阎，指彭德怀、张宗逊和阎揆要。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阎揆要，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参谋长。

〔2〕 指彭德怀、张宗逊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发出的关于歼灭甘肃、青海匪军给第一野战军各兵团的预备命令。预备命令说：拟以一部钳制宁夏马鸿逵匪军，集中绝对优势兵力，首先歼灭青海、甘肃两地匪军，并准备歼击新疆省可能回援之匪军。具体部署为：一、一兵团（欠七军）和十八兵团六十二军为左兵团，取武山、陇西、渭源、临洮，得手后渡洮河经临夏直取西宁，截断青海马步青、马步芳匪军退路。七军主力控制天水，与十八兵团打通天宝铁道，一部控制陇西，保护左兵团交通运输。二、二兵团为中路，由莲花镇经通渭、马营、通安驿、内官营镇、新营镇、马莲滩、洮沙县，向兰州城南城西攻击前进，并准备以主力于兰城上游渡过黄河，沿兰宁公路东进，包围兰州之敌。如该敌先退西宁或北窜，该兵团即西进，协同一兵团进攻西宁或尾敌北追。三、十九兵团（欠六十四军）为右路，六十五军由隆德经静宁沿西兰公路（由界牌岭上山经沙家湾、华家岭），六十三军由固原经兴隆镇、会宁、定西，向兰州城东攻击前进。六十四军控制固原城及其以北，对宁夏马鸿逵匪军组织积极防御。各兵团、军须八月九日前完成进攻兰州、西宁一切战斗准备。

〔3〕 指盘踞青海的马步青、马步芳匪军。马步青当时任国民党军第四十集团军副司令。马步芳，当时任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代长官。

〔4〕 任谦，当时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一九四九年八月

二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军区成立，任第二副司令员。

〔5〕 指盘踞青海的马步青、马步芳匪军。

〔6〕 指宁夏境内的回族居民。

〔7〕 王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对关于查明恒泰丰公司 购买食盐等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杨〔1〕：

此电〔2〕甚重要，交祖烈、刘昂〔3〕商后向中财委请示拟复，并电东北局。

周

八、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香港华润公司业务部主任袁超俊就要求帮助查明香港恒泰丰公司在华北、东北购买食盐、大豆的数量及价格等情况，给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中共中央统战部副秘书长童小鹏转刘昂并香港华润公司董事长钱之光的电报。电报说：“恒泰丰是港官僚资本，垄断国内地产如大豆、食盐等之输日贸易。我们出口之大豆，历次被他杀价，去年底至今单大豆输日一项他赚五六十万美元。我们正企图以各种方法打破其垄断，而国内又不明情况，以过低价格售货与他（国际大豆市价美国最低，但仍九十五元），致打破其垄断更成为不可能。我们

提议以后像此类大批交易先可征求驻外贸易机构之意见，照上述价格应尽我们去做。”

〔3〕 祖烈，即赖祖烈，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特别会计室主任。刘昂，当时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人员。

# 关于订购和接收苏高射炮事 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十一日)

—

刘王〔1〕：

近来国民党飞机在沿长江各码头及铁路矿山上轰炸扫射频繁，从七月中到八月初，计江南铁路局所属机车已损坏四十六台，淮海大桥中弹，毁三公尺，南京浦口轮渡时受侵扰，淮南煤矿、戚墅堰大厂均受损失。长江航运常遇空袭，已有郑和、江顺二只大轮受损。武汉、长沙、南昌亦时有空袭。因此，我们甚望高射炮三百六十门能提前订货并早日运来。请与柯兄〔2〕一商，能否办到，望复。

中 央

未 鱼〔3〕

—

刘王：

未灰电〔4〕悉。



(一) 同意组织高射炮兵团方案。

(二) 你们前电曾问需否七九高射机关枪，如 AC〔5〕已决定卖给我们一些，则请提出购 360 挺，并配弹药，以便我们组织高射机关枪营，以一半与八五、三七两种高射炮团配合编制，组成三层火力；以一半单独编制，便于护桥护车。

(三) 以上三种枪炮弹药均请直交高岗、伍修权〔6〕，地点沈阳、大连均可。如在大连，可由伍修权亲往接收。

(四) 所派指导人员廿二名及一领导者，非常欢迎。与少奇同志同来后，请先到沈阳，等交通通后（为台风破坏），当派钟赤兵〔7〕去沈阳接洽，并规定在沈阳或张家口训练炮手。

中 央

未 真〔8〕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三

请聂〔9〕照复电〔10〕即拟训练炮手计划，并定九月上旬开始。〔11〕

周

八、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 四

高〔12〕：

（一）友方〔13〕将送来高射炮三百六十门，其中八生的五与三生的七各一百八十门。前者每门配弹四五〇发，后者每门配弹六百发。此外，有可能加送七九高射机关枪并配弹药。两种均在东北交货。我们已告刘王，由你及伍修权负责接收。如在大连，请令伍〔14〕亲往接收。

（二）为训练高射炮手，将有廿二名（22人）指导员由一炮兵少将或上校率领，偕少奇、柯兄同来，到后暂住沈阳，由你们负责招待。等铁路或公路修复后，即派钟赤兵去接洽，并商定训练计划，训练地点拟在沈阳或张家口。你们意见如何？望告。

中 央

未 真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王，指刘少奇和王稼祥。王稼祥，当时已被中共中央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柯兄，指柯瓦略夫，又译柯瓦洛夫、柯瓦廖夫，当时为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3〕 未鱼，即八月六日。

〔4〕 未灰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刘少奇、王稼祥给中

共中央的电报。电报报告了苏联方面提出的为中国组织高射炮兵团的方案，内容是：一、预计给我们三生的七的高射炮与八生的五的高射炮各一百八十门，共三百六十门。二、共组织十个高射炮团，其中五个团（每团三个营）八生的五的，以每团设二个八生的五的营和一个三生的七的营，每营均装备高射炮十二门。另五个团（每团也是三个营）的装备，则以每团设二个三生的七的营和一个八生的五的营，每营均装备高射炮十二门。三、给每门八生的五的高射炮配备炮弹四五〇发，给每门三生的七的高射炮配备炮弹六百发。四、以上这些炮和炮弹，均在远东筹备，需时一周左右即可准备好。何日何地转交我方，另行通知，但希望我方先将接收人员准备妥当并早日通知他们。五、为了迅速学会使用这批武器，此间拟派二十二名指导员来帮助训练炮手，这批人员将以炮兵上校或少将带领。电报询问：这些人员可否到北平来或以只到沈阳为宜，他们拟于本月十四日偕我们一同出发。生的，法文、英文的音译，即厘米。三生的七，即三点七厘米；八生的五，即八点五厘米，这里均指高射炮口径。

〔5〕 AC，这里似指斯大林或苏共中央。

〔6〕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伍修权，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参谋长。

〔7〕 钟赤兵，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特种兵司令部政治委员。

〔8〕 未真，即八月十一日。

〔9〕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10〕 复电，即本篇二。

〔11〕 这句话是周恩来写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刘少奇、王

稼祥给中共中央电报上的批语，电报内容见本篇注释〔4〕。

〔12〕 高，指高岗。

〔13〕 友方，指苏联。

〔14〕 伍，指伍修权。

# 对“江陵解放号”客轮被误击后 情况反映的批语〔1〕

（一九四九年八月七日）

请聂〔2〕对乙项〔3〕择要告沪宁两市委，应向“江陵号”船员负责解释。同时电告各野战军、各军区，应通令全军注意研究陆海空航运信号及各种标记，免生许多不应有误会。〔4〕

周

八、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上海情报部门致电中共中央情报部，报告有关方面对“江陵解放号客轮”被误击一事的情况反映。本篇是周恩来对这封电报的批语。“江陵解放号”客轮被误击一事，见本书《中央关于处理“紫石英号”事件的电报》（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月）篇五、注释〔1〕。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3〕 乙项，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上海情报部门给中共中央情报部电报中报告的第二个问题：“‘江陵号’回沪船员，有不少对人民政府颇有怨言，且谓：‘船遭炮击后，即发红绿色信号弹，

表示系商船，但炮弹仍不断打来，致被击沉。’”

〔4〕 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中共中央军委致电上海、南京两市委并各军区、各野战军，通报八月六日上海情报部门给中央情报部电报中报告的第二个问题，并要求：“除由沪宁两市委向‘江陵号’负责解释外，各军区及各野战军应注意研究陆海空航运等联络信号及各种标记，并适当作出规定，以避免今后发生不应有之误会。”

# 对上海准备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电报的 批语和中央的复电<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七日、九日）

## 一

即送薄<sup>〔2〕</sup>阅复。以成立工商业联合会为好。国营企业主持人员也要参加，但不要占多数，以利团结并教育私人工商业家。

周恩来

八、七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上海市委并告各局各市委：

未微电<sup>〔3〕</sup>悉。工业、商业以合并成立工商业联合会为好，我国营企业的主持人员亦应参加进去一些，以便教育和团结私人工商业家。但公家人加入者不要太多，以免私营企业家因公家人占多数不便讲话而裹足不前。

工商业联合会重心应是私营企业，工业较商业比重应逐渐增加，国营企业主持人之参加，在各地亦应随各地工商业联合会之发展而逐次增加，以便不占多数而能起推动其进步的作用。

中 央  
未 佳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中共上海市委致电中央：上海将成立公开合法工、商业团体，在组织形式上分开与合并各有好处，分开成立商会与工业会的好处是能适应商业与工业的区别。合并成立工商联的好处是：一、便于统一领导。二、对商业而言，可增加产业家的比重。三、更彻底地打破国民党原来的机构。中央对此事如何决定请速指示。本篇一是周恩来在电报上的批语；本篇二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薄，指薄一波，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未微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中共上海市委给中央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 关于新政协开会日期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七日、二十四日)

—

稼祥〔1〕同志：

(一) 未微电〔2〕悉。新政协〔3〕拟于九月五号以后开会，你于申微〔4〕赶到不迟。

(二) 陈真仁〔5〕和李讷〔6〕今日十一时半安抵平，请转告江青同志。

周恩来

根据审定件刊印。

二

稼祥：

(一) 政协拟于九月十号开幕，二十号闭幕。〔7〕你及刘亚楼、张学思〔8〕均为政协代表，如能在九月十号前后到达尚不为迟。

(二) 北宁路仍未通，廖、陈〔9〕出国有取消可能，请立即单独送陈龙祥、江怡〔10〕去匈京〔11〕开会。

中 央

未 敬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未微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王稼祥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我因耳病不能再坐飞机，请告政协开会日期，以便计算回平时间。”

〔3〕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4〕 申微，即九月五日。

〔5〕 陈真仁，当时任中央军委后勤部总卫生部药材处副处长。

〔6〕 李讷，毛泽东与江青的女儿。

〔7〕 这里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议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北平召开。

〔8〕 刘亚楼，当时中共中央已决定任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张学思，当时任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学校副校长。一九四九年八月初，刘亚楼、张学思等赴莫斯科，同苏联有关方面商谈援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和海军等事宜。

〔9〕 廖，指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民主青

年联合总会主席、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次国际青年节中国代表团团长。陈，指陈克寒，当时任新华通讯社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廖承志、陈克寒原定在八月中旬赴布达佩斯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次国际青年节，因交通中断未能成行。

〔10〕 陈龙祥，当时是法商电力公司职工、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中国代表团代表。江怡，当时是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候补委员、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中国代表团代表。

〔11〕 指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

# 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的 报告提纲<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 一、将革命进行到底

肃清国民党反动派残余。

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主义。

赶走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特权。

## 二、建设新中国

扩大与巩固民族统一战线，建立人民民主专政。

克服困难，走向工业化（农村、城市、节约、生产）。

参加国际和平民主阵营，反对战争威胁。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各界代表会议，即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人民参政的一种形式。其代表由推选、邀请、商定及选举等方式产生。它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后曾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

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负责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至十四日召开。八月十日，周恩来在会上作报告，题为《将革命进行到底与建设新中国》。

# 关于苏联专家在华工作条件协定事 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刘王〔1〕：

未佳电〔2〕悉。同意由两党中央代表签字的关于苏联专家到中国工作的待遇条件的协定全文，望即照此签字。你们经过东北时，望将此协定全文交高李〔3〕阅看，并与他们商定具体执行办法。

中 央  
未 灰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王，指刘少奇和王稼祥。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未佳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刘少奇、王稼祥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此间拟好一个由两党中央代表签字的关于苏联专家到中国工作的待遇条件的协定，原准备刘在此签字后即走。现因行期推迟，可待数日签字，特将协定全文电告，请指示是否可即签字。文字已经我们若干修改。”所拟协定共

六项内容：一、苏联派给中国的六百名苏联专家，由中国方面分配他们到中国各企业各机关及其他组织中工作。二、苏联专家在中国各企业、各机关及各组织中以顾问资格，并在各该企业、机关及组织中之中国负责人员的领导之下工作。三、为造成一种条件，保证苏联专家在中国之经济与文化建设中，能更顺利地完在组织上及技术上帮助中国的责任，苏联方面特派柯瓦略夫同志负责管理他们的活动。四、派给中国之苏联专家，其工作期限定为一年，他们在中国工作期限之延长，由双方协议定之。五、中国方面付与苏联专家之薪俸，应按照现在或将来为中国同等职务与资格之中国专家所规定薪俸标准，以中国货币付给，并保证供给彼等以相等的中国专家所享有之其他一切条件，包括食粮及工业品之供给，以及薪俸以外之补贴等等。当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中国方面应无代价供给彼等以附有家具设备之住宅、温暖及灯光，或付给彼等以租赁附有家具设备、温暖及灯光之住宅的同等费用。六、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这个协定后经修改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由中苏两国政府正式签订，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

〔3〕 高李，指高岗和李富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局长、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来华事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高李〔1〕：

刘〔2〕约于八月十四日乘车返国，同来者有柯兄〔3〕及苏联专家二百多名，其中除二三十人到北平外，余均留东北工作，望即准备招待。专家的工作条件和待遇，待刘回来当面告诉你们，并与你们面商具体执行办法。

中 央  
未 灰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李，指高岗和李富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刘，指刘少奇，一九四九年六月下旬到八月中旬率中共中央代表团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3〕 柯兄，指柯瓦略夫，又译柯瓦洛夫、柯瓦廖夫，当时为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 中央关于与东欧各国通商等事 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刘王〔1〕：

据刘宁一〔2〕回来报告，东欧各国，均与我们有通商要求。除捷克已商定办法外，匈牙利拟派一党的代表以商业代表名义来谈通商及其他有关问题，波兰等待我们回答，一得同意，即派人前来，罗马尼亚对新中国通商亦做了决定。我们对与东欧各国通商问题，原则上早经同意，望转告匈、波、罗三国党，我们欢迎他们派代表来北平商谈通商及其他一切有关事宜。如他们所派代表能直到香港，则到港后，望找《华商报》〔3〕张枫〔4〕接洽乘船北上事。如他们能经苏联直到北平更好。

又，法共多列士〔5〕曾派一代表经过匈牙利党介绍与刘宁一接洽，告刘以法共手中握有一个船公司，船廿六只，吨数十二万，愿与我们商榷通商运输工作，并可从党的技术研究局和商业局派人来帮助我们，要中共派代表至捷克与法共驻捷克代表李斯·伦敦商谈。请向法共

打听有无此事，如有，当考虑派人前来商谈。

中 央

未 灰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王，指刘少奇和王稼祥。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刘宁一，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一九四九年六月，刘宁一率中国工会代表团准备参加在米兰举行的世界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当中国代表团到达布拉格后，因意大利政府拒发签证，未能出席大会。其后，中国工会代表团访问了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波兰等东欧国家。

〔3〕 《华商报》，一九四一年四月在香港创刊，同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刊，一九四六年一月复刊。广州解放后停刊。

〔4〕 张枫，即饶彰风，一九四九年八月接替乔冠华任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

〔5〕 多列士，当时任法国共产党总书记。

# 中央关于参加全苏拥护和平大会事 给刘少奇等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十一日）

## 一

刘王〔2〕：

如果稼祥与刘一道回国，廖承志、陈克寒、刘善本〔3〕三人抵莫后，拟找戈宝权〔4〕接洽，并与戈面谈新华社驻莫代表的具体工作，望告宝权注意。我们意见，稼祥于八月下旬回国为宜，只要能赶到九月十日开幕的政协会议〔5〕就行了。

中 央  
未 灰

## 二

刘王：

由于台风大雨的侵袭，北宁路上冀东段的铁路公路均被冲坏，需两星期方能修好，廖承志、陈克寒及刘善

本不可能动身，参加全苏和平拥护者大会〔6〕事，只好请戈宝权、林鏊云〔7〕（工人代表，现在莫斯科学习）两人担任，除已由廖、陈具名电告大会主席克列考夫外，望即通知戈林〔8〕两人准备并接洽，其演说稿，亦望你们审阅。

中 央  
未 真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全苏拥护和平大会在莫斯科召开，苏联各民族一千多名代表及中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意大利、美国等十四个国家的代表出席大会。本篇一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刘王，指刘少奇和王稼祥。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3〕 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总会主席。陈克寒，当时任新华通讯社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刘善本，当时是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总会常务委员。

〔4〕 戈宝权，当时任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联络部副主任，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为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秘密访苏代表团工作人员。

〔5〕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北平开幕。

〔6〕 即全苏拥护和平大会。

〔7〕 林锵云，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组织部部长。

〔8〕 戈林，指戈宝权和林锵云。

# 中央关于刘少奇回国 路线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刘王〔1〕：

北宁路及其平行公路的修复，需时两周，少奇同志及柯兄〔2〕等抵沈后，最好从大连或即从沈阳乘苏联飞机飞回北平。望在行时预先向苏方说好。

中 央

未 文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王，指刘少奇和王稼祥。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柯兄，指柯瓦略夫，又译柯瓦洛夫、柯瓦廖夫，当时为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 中央关于争取和保护 萨镇冰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

—

粟周〔1〕并告华东局：

据海军方面来人反映，萨镇冰〔2〕为中国海军元老，在福建颇有人望，既未降日，近来又不满国民党，蒋介石曾迫其移台湾，为萨拒绝，并准备在福州组织维持机构。萨为闽南龙岩人〔3〕，在台湾人中亦有影响。望电告鼎丞、叶飞〔4〕，于进攻福州时，注意争取和保护此人。萨已九十多岁，如能与我合作，对解放福建，争取海军，影响台湾，都有帮助。

中 央  
未 元

—

粟周转鼎丞、叶飞：

福州解放，萨镇冰现在何处，望查告。

侯德榜〔5〕（天津永利碱厂、南京浦口亚硫酸厂总经

理)有一电致萨,原文如下,望设法送到。“探交镇老先生久未奉候,敬祝康绥。吾公仁怀劭德,庇荫桑梓,至深景仰。地方事恳应机维持。致东〈本〉。”

中央统战部

未 马

### 三

华东局转福建省委:

如萨镇冰尚在福州,且可以争取时,望将下电〔6〕送去。

中 央

未 有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粟周,指粟裕和周骏鸣。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司令员。周骏鸣,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参谋长。

〔2〕 萨镇冰,早年留学英国格林尼治皇家海军学院,曾任清朝政府广东水师提督、海军统制,北洋政府海军总长、福建省省长,国民党政府海军部高等顾问。抗日战争爆发后,赴南洋宣传抗日,抗战胜利后定居福州。为一九四九年九月在北平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特邀代表,并在这次会议上当选为全国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萨因年事已高,路途遥远,未能莅会。



〔3〕 应为福州人。

〔4〕 鼎丞，即张鼎丞，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政治委员。叶飞，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司令员。

〔5〕 侯德榜，字致本，福州人。

〔6〕 下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萨镇冰的外孙女婿刘良模给其的电报。电报内容是：“模等全家于昨（廿三）晚由美抵平，出席新政治协商会议，并悉新政协筹备会亦拟邀请外祖父参加，共襄大计，组织民主联合政府。外祖父素以人民为怀，亦为人民所爱戴，模等深望外祖父即能来平出席此划时代之大会，以奠新中国之基础，临电不胜盼切之至。”

# 中央关于同意对石家庄大兴纱厂 采取发还方针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中财部〔1〕：

未佳电〔2〕悉。

同意你们对石家庄大兴纱厂采取发还的方针及与之有关的各项办法。

中 央  
未 寒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财部，指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一九四八年六月成立。一九四九年六月，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并入该委员会。在没有正式公布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之前，有时仍习惯沿用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的名义工作。

〔2〕 未佳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汉口大兴公司向我方提出发还石家庄大兴纱厂的要求，并于八月四日提出下列意见：一、要求完全自营（原拟公私合营）。二、要求代纺手工（国家订货）。三、电厂完全

发还。四、工人福利照办，薪资照发，服从法令，干部原班不动（我们干部全部撤回）。五、同意政府按接收时的原物发还资方，政府投资按会计计算，由资方偿还。电报还说：经研究，我们同意资方自营，“因此次为我代管企业第一次发还，对政府政策及资本家们的教育意义影响很大，应打破资本家的顾虑，全部发还，以事实说明我们如何扶助民族资本家，以便资本家毫无顾忌及时投资扩充设备，增加生产。资本家自营后，政府可将投资抽出移作其他生产之用。”

# 关于欢迎苏摄影队来中国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

—

刘王〔1〕：

文电〔2〕悉。两个摄影队约十八人未删〔3〕自莫〔4〕飞大连，皓哥〔5〕可到。到后如北宁路尚未修好，是否准备修好后再经沈阳乘车来北平，还是准备由大连乘苏联飞机直飞北平？望告。

中 央  
未 寒

二

菲里波夫〔6〕同志：

苏联政府派来的两个摄影队共二十五人，我们极为欢迎。他们已否动身，经何路线来中国，请告，以便准备招待。

毛 泽 东

九月廿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王，指刘少奇和王稼祥。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此时，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正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

〔2〕 文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刘少奇和王稼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苏联电影部预备派一摄影队到中国，后斯大林同志说加派一队，一到前方，一在后方，每队约九人。他们预备本月十五日自莫飞大连转北平，请告准备，注意接洽。到北平后他们找周恩来同志接洽。望周恩来同志召集他们讲话，派中国摄影同志帮助他们分配到前方及各地摄影。”

〔3〕 未删，即八月十五日。

〔4〕 莫，指莫斯科。

〔5〕 皓哥，皓即十九日，哥即二十日。

〔6〕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 中宣部关于沈雁冰到商务印书馆 任职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

华东总分社转上海市委、文管会及出版委员会沪分会：

商务印书馆经过陈叔通〔2〕来信给沈雁冰〔3〕，请沈担任出版委员会主任兼编辑部部长。请你们即将商务的情形及官僚资本问题，你们的方案，及沈是否需要前去的意见，研究电复，以便张元济〔4〕来北平开政协会时，我们有根据与之商谈。

中 宣 部

未 铤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陈叔通，当时任商务印书馆董事、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3〕 沈雁冰，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4〕 张元济，当时任商务印书馆董事长。

# 中央关于借用外商房屋政策 问题给华中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

华中局：

文电〔2〕悉。

外人房子，原则上目前应不动用。但若限于迫切需要，中国人房子又不能解决时，对外商空余房屋，可考虑短期借用或租用。但我进驻部队，须严守八项注意，不得有违，并须严格登记屋中各项用具资材，负责保护，由房产管委会管理和检查。

中 央  
未 铤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文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华中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第二野战军司令部路过武汉，亟待妥筹住地。经过再三调整，武汉房子仍不敷应用。电报请示：有些外商洋行房屋，只留一两个中国人看守，此种房屋可否短期借用或租用。

# 中央关于邀集上海工商界代表 座谈事给陈云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

转陈云〔1〕同志并华东局：

据陈叔通〔2〕来谈，你在上海并未公开，有关财经问题，尚未与民族工商业家会谈，不知实情是否如此。请你考虑在动身前分出两三天时间，专门邀集上海工商业界代表性人物分批座谈有关财经各项主要问题，并多多听取他们的意见，以便回平商决公债及其他有关问题，能得到更多的把握。在他们所提意见中，如有显而易见的对美幻想、畏惧封锁及反对土改等等，必须当场予以教育，批判其错误观点及错误想法，如确有好的或不完全好的建议及批评，我们应予以考虑，使他们敢于言，尽其言，并能得到应有的结果。

中 央

未 籛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



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九四九年七月下旬至八月底，受中共中央委托，陈云率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同志，在上海就解决恢复生产等全国财经问题进行调研。

〔2〕 陈叔通，当时任商务印书馆董事、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 中央关于邀请新疆代表参加 新政协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

邓力群〔1〕同志：

十五、十六日两电〔2〕均悉。

(一) 望先以中共中央名义向伊犁负责当局〔3〕提出邀请他们派遣代表出席九月十号左右在北平开会的新政治协商会议，人数为五位，希望维果尔〔4〕族、卡萨克〔5〕族均有人来，并有一位汉人同来兼做翻译。新政协筹备会〔6〕邀请书另电告。

(二) 你应即按少奇、稼祥〔7〕同志的指示进行工作，向特区负责当局〔8〕报告情况，不要发表任何意见。

(三) 前由董老〔9〕派去工作的彭长贵是否已经见到，如遇到，望予以鼓励，并勉其安心工作。

中 央

未 籛〔10〕

## 二

稼祥：

据邓力群电告，伊犁特区来参加新政协的代表尚未动身，请向有关方面催促下，要能在九月上旬赶到北平。其代表数目为五人：维果尔三人，卡萨克一人，汉人一人兼做翻译，是否妥当，请商告伊犁方面。

中 央  
未 篠

## 三

邓力群：

望将下电〔11〕送达伊犁当局，如负责人姓名有误，望你校正后送出。

中 央  
未 巧〔12〕

## 四

力群：

十七日电〔13〕悉。你的处置及回答甚妥。

(一) 代表来平交通问题，即分别电告稼祥及东北两处照来电所嘱办理。从满洲里起，均由我们负责招待，并派回民同志料理，他们完全不要带钱来。

(二) 代表公开问题，待到北平后当面商定，沿途暂不公开。到那时兰州已经解放，为加速解决新疆问题，代表公开反成为必要。

(三) 来平代表，请他们准备新疆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党务各方面，首先是民族方面的材料，其中与国民党谈判的材料，也望带来。以便与他们共同考虑新疆解放后的全疆政府的组织形式，但在任何决定之前，必先电告伊犁，取得特区同意，才能发表。张治中〔14〕现在北平，如在兰州解放后，派他与我们的人一起去新疆促成陶峙岳〔15〕起义，有无好处，请问阿副主席〔16〕及伊斯比汗克〔17〕将军的意见。

(四) 以上三项均望转告伊犁当局，并征求他们的意见为要。

中 央

未 皓〔18〕

## 五

稼祥：

(一) 邓力群十七日电告，新疆五位代表〔19〕及三位随员共八人定八月二十日（未哥）由伊犁起飞，估计二

十四日可到赤塔等语，望即通知苏联有关方面给他们以交通便利，到赤塔后并助其进入中国边境，以便我们派专车至满洲里迎接。

（二）又，新疆代表是否公开问题，因他们现在与国民党的关系尚未最后破裂，我们拟俟其到北平后再公开，届时兰州已经解放，国民党已无法干涉新疆。代表公开更可促成陶峙岳下决心起义，但不知这样做，苏联是否认为合式〈适〉，望向有关方面请示为要。

中 央  
未 皓

## 六

力群：

十八日下午电〔20〕悉。关于新疆民族代表送礼物的问题，你的回答甚妥。

中 央  
未 皓

## 七

力群：

新疆出席新政协代表原说定五人，内有汉人一名，现来电〔21〕所提名单只四名，内维吾尔三，哈萨克一，其他

汉人一名是否已同来，望将姓名履历电告。

中 央

未 感〔22〕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邓力群，当时为中共中央派驻新疆的联络员。

〔2〕 十五、十六两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十六日邓力群给中共中央的两封电报。十五日的电报说：我们四人在八月十四日下午九时（莫斯科时间）抵达伊犁，估计明后天可与当地负责人接上头。请中央给以工作指示。十六日的电报说：新疆出席新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尚未启程，明后天我可以与他们会面。提议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名义来一正式邀请电报，由我转交，以示郑重。八月十八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毛泽东发出邀请电。

〔3〕 伊犁负责当局，指新疆西北部伊犁、塔城、阿山（今阿勒泰）三个专区的维吾尔、哈萨克等少数民族采取武装斗争手段，在三区范围内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后建立的革命政权。又称伊宁特别区人民政府。

〔4〕 维果尔，又译维吾尔。

〔5〕 卡萨克，又译哈萨克。

〔6〕 新政协筹备会，即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7〕 少奇，即刘少奇。稼祥，即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一九四九年六月下旬至八月中旬随刘少奇率领的中共中央代表团在苏联进行秘密访问。八月十四日，刘少奇

结束访问回国，王稼祥留在苏联，继续进行有关事宜。

〔8〕 即伊犁负责当局，见本篇注释〔3〕。

〔9〕 董老，即董必武，当时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

〔10〕 未篠，即八月十七日。

〔11〕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毛泽东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的名义给阿合买提江·哈斯木的电报。电报说：新的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即将在九月内召开。会议除制定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选举全国委员会外，并须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电报指出：“你们多年来的奋斗，是我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运动的一部分，随着西北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新疆的全部解放已为期不远，你们的奋斗即将获得最后的成功。我们衷心地欢迎你们派出自己的代表五人前来参加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如蒙同意，请赶于九月上旬到达北平。”阿合买提江·哈斯木，当时任新疆省副主席、新疆伊宁特别区人民政府领导人、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主席。

〔12〕 未巧，即八月十八日。

〔13〕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邓力群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在同阿合买提江等谈新疆出席新政治协商会议代表问题时，代表中共中央向他们发出邀请，他们“非常的满意和高兴”。对阿等人提出的几个具体问题，回答如下：一、关于五个代表的人选，根据刘少奇同志的指示向他们说明，应当是全新疆的代表，不只是特区的代表。五人中最好有二至三个特区负责人，一个汉族代表，该人选请他们自己决定。二、关于代表去北平的交通问题，请苏联派飞机送至满洲里，中央派专人专车到满洲里迎接。三、关于代表赴北平途中及到北平后的生活供给费用，一切由我

们负责解决，他们不必带东西。四、关于行前准备工作，请他们准备一切有关材料，以备中央接见他们时参考。五、关于他们到北平后中央会向他们提些什么问题及他们应向中央及政协会议提些什么，待请示中央后再转告。电报还请示新疆代表去北平参加新政协，是以公开方式，还是采取秘密方式。五名代表，加三名随员，定于八月二十日从新疆出发，估计九月初可抵达北平。

〔14〕 张治中，一九四六年任国民党政府西北行营主任兼新疆省主席。一九四九年四月任国民党政府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赴北平同中共代表团进行谈判，双方代表拟定的和平协定被国民党政府拒绝后，留在北平。

〔15〕 陶峙岳，当时任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新疆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新疆发出通电，宣布脱离蒋介石反动集团，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6〕 阿副主席，指阿合买提江·哈斯木。

〔17〕 伊斯比汗克，即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当时任新疆伊犁、塔城、阿山（今阿勒泰）三区民族军总指挥。

〔18〕 未皓，即八月十九日。

〔19〕 五位代表，指赴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五名新疆代表。他们是：阿合买提江·哈斯木；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当时任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央委员；达列尔汗·苏克尔巴也夫，当时任新疆伊犁、塔城、阿山（今阿勒泰）三区民族军副总指挥；罗志，当时任中苏文化协会新疆分会会长。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这五位代表在赴北平途中因所乘飞机失事遇难。

〔20〕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下午邓力群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新疆代表提出，依照这里



民族的习惯和礼节，去一个新地方应向该地的亲戚朋友与尊敬的人赠送礼物表示自己的敬意。他们问去北平时应当准备什么礼物送给我党领袖。我回答说：依我个人意见，可分两方面来处理，一方面在北平有伊斯兰教及各少数民族的领袖，也可能有他们的亲戚朋友，对于这些人应送何礼物，请依照他们的民族习惯来处理。至于对我党领袖，请他们不要准备别的礼物，他们带去新疆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即是最好的礼物。他们说：他们百分之百地相信我党领袖，一定会把带去新疆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当作最好的礼物，但如果因此而抛弃民族的习惯和礼节，将使他们感到很大的不安。此次有千载难得的机会，去见中国最伟大的领袖，心里非常的高兴，因此他们极愿以礼物来留下一个永远的纪念，但不知送什么礼物好。至此我说：我党的民族政策中规定所有的共产党员都应尊重各民族的习惯和礼节，既然此间有此不可逾越的民族礼节，我自然应当依照党的政策来尊重这个民族礼节。至于送什么最好，我说只有一点意见，即希望它带有民族的特点。他们很赞同这个说法，并表示“将使他们的礼物，既带有民族的特点，又能表示民族的目前的心理和要求”。

〔21〕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日邓力群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22〕 未感，即八月二十七日。

# 关于组建伞兵部队等问题的批语和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

—

二、三两项<sup>〔2〕</sup>请聂<sup>〔3〕</sup>办。二项再发一电令。三项请与杨<sup>〔4〕</sup>商办，并于月底前准备好。

周

八、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稼祥、亚楼<sup>〔5〕</sup>：

亚楼十八日电<sup>〔6〕</sup>悉。

甲、原则上同意组织伞兵，但请向苏联同志征询下列各项意见：（一）伞兵条件如何，需要训练多长时间方能实际参加战斗，训练的条件又如何。（二）据我们所知，国民党也曾有过伞兵的组织 and 训练，但从未使用过。我

们有人民条件，有游击战争经验，自与他们不同，但伞兵登陆，或者有海上登陆的配合，或者有适当的群众及地形条件进行敌后近距离的扰乱，这样需要多少人方能担当上述任务。（三）与上项任务相适应的运输机需多少架，价钱多少。（四）苏联空军负责同志对我们组织伞兵的意见如何，我们的条件是否具备？

乙、保护飞机场及其各种设备和资材，当再发电令督促各地注意。

丙、招待顾问事，即进行准备。

中 央

未 皓〔7〕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刘亚楼致电中共中央军委，请示三个问题：一、为准备攻打台湾，伞兵登陆对从海上登陆作战可能发生大的作用。建议军委准备组织伞兵。如果可以，则准备向苏联提出定购运输机和降落伞，并请他们派顾问和教员。二、根据过去的经验，由于我军现在还没有建立空军，因而一般干部和部队对飞机场的保护很不注意。现在保护已解放的和新解放的机场不遭破坏，对我军建立空军已有实际意义，建议军委命令各野战军、各军区切实负责，派出一定的部队和负责干部负责专门保护各地飞机场，包括跑道、场址建筑物及一切设备，尤其沿海各省的飞机场。三、我们准备同王稼祥一同回来。第一批顾问除到长春、沈阳外，还有一部分要随我们回到北平，因此需要在上述各地为顾问准备住处。刘亚楼，当时中共中央已决定任其为中

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这时，正在苏联商谈组建中国空军事宜。本篇一是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的批语。

〔2〕 二、三两项，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刘亚楼给中央军委电报中请示的第二、第三个问题，见本篇注释〔1〕。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4〕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军委秘书长。

〔5〕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已被内定为新中国驻苏联大使。亚楼，即刘亚楼。

〔6〕 十八日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刘亚楼给中央军委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7〕 未皓，即八月十九日。

# 对三野前委关于新政协代表 人选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

主席：

许世友为华东解放区代表，故王建安接许为三野代表。两人均为代表。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前线委员会就调整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代表人选问题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同日，毛泽东在该电上批示：“如能使许世友、王建安两人都参加政协则更好。”许世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副司令员。王建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七兵团司令员。

# 《共同纲领》提纲<sup>[1]</sup>

(一九四九年)

一般：

经〔济〕纲〔领〕

平衡城乡税收，建立预算决算

烂摊子

注意破坏活动

文化改造

各党派长期合作

法律观点、精神、制度

走向合作经济放在私人资本经济前边，国家与合作

紧密配合可发挥领导作用

医治战争创伤

建设新中国

1. 解放全中国

肃清反动

粉碎美帝阴谋

镇压间谍

逮捕审判内战战犯

扫除腐败制度

没收官〔僚资〕本

- 一、全国团结。
  - 二、奋勇前进，消灭反动派，解放全中国
  - 三、地方和平。策反，内应。
  - 四、逮捕战犯，肯定与上层□□□〔2〕之功绩
  - 五、军〔事〕管制，各界代表会
  - 六、没收官资，粉碎政权，接收机场。清理
  - 七、保护人民，工商业，学校，文化机关，外侨
  - 八、确保城乡治安，清匪，收枪除霸，肃清反动、特务，登记。严防间谍，打击最反动者。
  - 九、生产支前，节约，劳军，一切为着前线
  - 十、借粮缴粮，合理负担
  - 十一、组织农会，保甲制，各界代表会
- 新区——合理负担
- 按正式条例缴粮
- 肃清反动武装，积极建设人民武装，剿匪，收枪。
- 反霸清匪肃特，打击最反动者
- 清理敌方人员，利用保甲不能久
- 召开各界代表会
- 组织农会
- 不违农时工作

## 2. 政治

制宪——人代

各界代表会

(1) 自由政权

(2) 普选权利

(3) 人代政府

(4) 人民监察

(5) 人民法律

(6) 用人

(7) 劳动

(8) 妇女

(9) 少〔数〕民〔族〕

(10) 烈〔属〕抗〔属〕

(11) 游民

(12) 群众团体。

选举——鲁、直、平、秘

有各方代表，有职有权

人民监察

各种自由——组织自由，信仰自由——身体自由

政治权利——公权

教育权权〈利〉

控诉权利

劳动权、休息权

自由发展科学艺术学术权利，著作权

妇女平等——母性——婴幼儿——童养媳



民族平等——政、经、文、语言，实行风俗、习惯，  
与汉族平等

海外华侨

外人被迫害者避难

法律——立法观点、制度

群众团体

宗教问题

华侨：团结

合法利益——救济——历史

学习——教育

建设——投资

汇款——帮助——国内财产

### 3. 经济

财：严格预决算——实物本位

开源重于节流——统筹支配

又划分又照顾，中〔央〕——地〔方〕——财政——  
合理成效，分配

发展生产，增加国民收入

捐税合理——城乡负担平衡，直接为主，间接为辅  
节约精简

币制在战时平时之分

侨汇：管理外汇外币，定出合理汇价，鼓励侨汇

国家银行严管长短期信用

管理对外贸易，分别公私经营  
对内贸易自由，管理市场，取缔投机  
商：掌握商业，防止倒把囤积  
颁布新公司法及各项经济法规  
规定商业范围、等级，限制兼营  
生产：城乡互助，内外交流  
工农业生产配合  
防止虚伪繁荣，改造殖民地经济  
把握生产自给第一  
公私兼顾，不必强分重轻，有利无害，  
容许保证得到正当与合法利润，  
反对其超额与非法利润  
计划经济先在比较重要部门。另外行规定方向  
公债股票动员私人资本及华侨资本作建设  
接收外国平等的投资  
外资输入由政府办理或批准——性质为借款  
劳资两利——集体合同，纪律，效率  
工厂管理——八至十小时，不得超十二小时  
男女童工，工矿检查，安全卫生设备，劳动立法  
消灭失业半失业  
指导扶助手工业，组织生产合作  
移民开垦  
植林  
有重点地推广合作社

划分工业区

动力，水力，母机，化学原料

规定民营轻工业

奖励投资生产

交通：铁路国有——厂矿自用？

公路国营

修建采重点

电话电报邮政以发展长途电话为重点

航权、航业、造船、技术

航空及人才

收回外人投资？

农林：移民开垦

植林

有重点合作社

机器耕种及制造

农贷

改良品种，消灭虫害

发展牧畜

农林副业

肥料厂

农校

渔业

水利

去水患

#### 4. 文教

大中小幼——先后衔接

男女平等受教

政治公民教育——劳动观点，群众观点，革命观点

速成与正规

新学制：实用，提高，一般化与专门化

义务教育

社会教育——补习教育——特殊教育

职业教育

高级教育

科学院

大众化文艺

推广卫生教育与行政——医疗、防疫、种痘、助产

新闻

宣传

出版

编审

翻译

#### 5. 国防

在现基础上，提高陆军觉悟，纪律、训练和装备

建设空军——滑翔运动

建设海军

国防工业  
民兵制度  
支前组织  
地方清匪  
公安制度——公安部队  
军事训练

## 6. 外交

否认卖国条约  
否认反动者外债  
反对军事措施  
反对美帝扶日——对日和约  
平等互利  
外交关系  
友好通商  
保护外侨合法权益

## 7. 人民监察制度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共同纲领》，见本书《在新政协筹备会第三小组成立会上的讲话和对会议记录稿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日）注释〔5〕。本篇原无标题，时间不详。为便于读者对照

阅读，排列在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的《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草案初稿之前。

〔2〕 此处有三字辨认不清。

# 《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

## 草案初稿<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经取得基本胜利的今天，中国人民、中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及海外华侨迫切地需要规定一个互相同意共同遵守的纲领，以便进一步团结起来，立即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领导与集中中国人民的一切力量，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驱逐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医治战争创伤，统一全中国，并有系统地有步骤地进行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及国防的各项建设，以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及富强的新中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现在特向全国全世界人民宣告：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解放区及人民解放军等四十五个单位及特别邀请的代表，反映这种要求，业已一致地通过了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作为中国人民今后奋斗的指针。我们谨于这一纲领宣布之际，号召全国人民，共同奋斗，坚守不渝。

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分为一般的与具体的两部分：

## 一 般 纲 领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解放区及人民解放军公认：团结全中国各民主阶级及境内各民族共同努力，以奉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将革命进行到底，并联合世界上一切进步民主力量，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中国现阶段上我们共同遵守、长期合作的政治基础。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已经结成全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是在中国工人阶级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一切民主爱国分子的最广泛的战线。这个统一战线的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的，所以它必须拒绝拥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而反对新民主主义的反动分子加入，必须不包含封建地主、旧式富农及买办资产阶级，而只能吸收其中在人民民主革命事业上有所表现的民主爱国分子。这个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的发起及推动之下，经过一九二四年中国国民党的改组及第一次国共合作，经过四个革命时期，走着曲折的道路，直到人民解放战争胜利



的今天，才最后找到它的最适宜的组织形式，这就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成分，不仅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而且也包括区域的、民族的及军队的代表，并且还规定特别邀请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民主爱国人士，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仅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同时又具有全国各界代表会议的性质，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其全体会议应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负有产生并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人民政府的历史任务。

今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应经过其选出的全国委员会及地方委员会，根据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团结工作，严防帝国主义分子及反动分子的阴谋破坏。历史经验证明，团结则成功，分裂则失败，但公开的暗藏的破坏分子则必须坚决清洗，方能巩固战线，否则姑息适足以养奸。外国帝国主义及中国反动残余，决不甘心在中国失败。首先是美帝国主义为着保持在中国的特权及实现独霸世界的迷梦起见，已经公开宣称，它将继续协助中国的“民主的个人主义者”从中国人民的统一战线内部来实行分裂叛变，并配合它所指使操纵的所谓“太平洋反共联盟”〔2〕从中国外部来实行封锁干涉。但是这种企图经不起中国强大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回击，而且必然要引起中国人民的民族愤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及肃清反动残余的斗争

愈坚决，帝国主义及反动残余在中国失败的命运便愈不能挽救。百多年的民族独立斗争，三十年来的人民民主革命，一切都为着反帝国主义的胜利。现在正是中国民族解放最有利的时机，在胜利关头，不容许有任何幻想，任何动摇，任何畏缩，只有坚决地克服前进中的困难，纠正可能发生的错误，把革命进行到底，才能实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基本要求——民族独立及建设新中国。

我们不否认，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之中有着各阶级的不同要求，因而也就存在着矛盾。但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阶段中，我们应使这种不同要求和矛盾不发展到超过共同要求之上。我们相信，在反帝国主义及反封建残余的斗争前面，除甘心依附帝国主义及封建残余者外，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不同要求和矛盾，是可以而且应该得到调节的。

我们统一战线的纲领是新民主主义。中国新民主主义既区别于旧民主主义，也区别于社会主义，它的特点是：第一，近三十年来的中国革命受了十月革命影响，是在工人阶级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倚靠全国绝大多数工农劳动人民进行的，而不是在资产阶级领导之下进行的；第二，中国革命是反封建主义的，反官僚资本主义的，尤其是以反帝国主义为中心的，一般受帝国主义压迫及封建束缚的民族资产阶级，虽对革命运动常表现动摇畏缩，但是可以参加的，而且已经参加了，或者保守着中立；因此，中国革命乃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

联盟为基础而资产阶级也参加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这种新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与旧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显然不同。孙中山先生在一九二四年国共合作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里便已对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下了定义，他说：“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盖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3〕故新民主主义从当时起便有了初步基础，而在以后年代中，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更加发展与丰富了它，完成并规定出新民主主义的理论及纲领，并从革命实践中确立了工人阶级的领导权；现在，已使半数以上中国人民并将使全中国人民过着新民主主义的实际生活。而旧民主主义，在世界上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经过法西斯的专政及失败，经过资本主义的危机重重，正如毛泽东主席所说：“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4〕一切“中间路线”或“第三条道路”的想法，也都失败了。新民主主义的人民共和国，在中国是确定地建立起来了，帝国主义的任何阴谋及破坏都不能改变中国人民的这一信心和决心。

同时，新民主主义也还不是社会主义。在中国现阶段上，中国人民的任务还是肃清封建残余，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建设工业化的中国，这并没有超出资

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但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及其政权是以工人阶级及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其工业化的领导部分又掌握在这样一个国家的手里，故它的巩固和发展，又将为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实现准备前提。

因此，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及中国境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亦即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联合政府制度。只有这个制度，才能做到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使各民主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皆占有应有的地位，取得一切自由及权利，实现人民民主，使各反动阶级及一切反动分子的统治地位被彻底推翻，他们的自由及权利被剥夺或限制，实现对他们专政。只有这个制度，才能做到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平等联合，使各民族在国家政权中皆享有平等地位，实现各民族的自治权，并根据自愿与民主的原则，组成中华各民族联邦。

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权制度。这个制度应由人民实行普选，直接选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国家政权的各级权力机关；然后由这个权力机关，决定大政方针，选举各级政府，使之负责处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国家的或地方的事务。人民对其所选举的代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其所选举的政府人员，有遇事监督和随时撤换之权。这个制度是既民主的又集中的。正如毛泽

东主席所说：“只有这个制度，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最高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毛泽东《论联合政府》）〔5〕这个制度与旧民主主义的代议制根本不同。代议制是以虚伪的民主形式实行欺骗及压迫人民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则是根据民主集中原则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个制度之在中国实行，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制度期间，既不是一个阶级专政，也不是一党独占政府，而应是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在一个共同承认的新民主主义的纲领之下从事工作的联合政府。”（毛泽东《论联合政府》）〔6〕

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的国防，应倚靠一个属于人民、保护人民并与人民相结合的人民武装力量，对内〔与〕镇压一切反动势力，保障国内和平，对外防御与抵抗一切侵略势力，巩固国际和平。这样的人民武装力量，“是我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部分，没有它们，就不能保卫国家”（毛泽东《论联合政府》）〔7〕，而经过二十二年英勇奋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正是这样一个人民武装力量。中国人民有了它，才有了胜利的今天。中国人民解放军之所以成为保障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最可靠力量，是由于它和一切属于少数人与压迫人民的旧式军队、旧式警察完全不同，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由工农劳动人民组织起来而没有反动阶级参加、并经过长期

战争锻炼的一支人民军队。这支人民军队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严格的纪律，持久的训练，坚强的战斗力，成熟的战略战术，并在部队内部实施了军事民主、政治民主及经济民主的制度，在部队外部进行了瓦解敌军、拥政爱民及帮助地方群众的工作。这支人民军队在一批久经锻炼的军事政治干部领导之下，倚靠着地方民兵的组织及配合，人民支援前线的工作，广大人民的生产及全国人民的革命运动，进行了胜利的革命战争，并即将取得解放全中国的胜利。所有这一切，都是与毛泽东主席的正确领导分不开的。我们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拥护这样的军队，并一致认为：只有循着这条军事路线，发展并巩固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装力量，并加强其装备及训练，中国的国防力量才能逐渐壮大起来，负担着保卫祖国、保护人民利益的神圣任务。

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是要实现一个符合于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利益的经济纲领，这就是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为人民共和国家的国家所有；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特权；保护民族工商业；有步骤地实现国家工业化与农业近代化。这个经济纲领是与孙中山先生在土地问题上主张“耕者有其田”，在工商业问题上主张“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路、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

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节制资本之要旨也”（《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8〕的意见相符合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构成，大致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国家经济，逐步向集体方向发展的个体经济主要是农业经济及为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所有的私人资本经济。国家经济必须掌握人民经济命脉，凡“有独占性质”的企业，应实行国有制度，以利计划经济的推行，并加速国家工业化。私人资本经济，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即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只要它不“操纵国民生计”，在一个长时期内，仍然有它的发展条件，国家应予以保护，使之成为人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同时，我们也决不容许私人资本经济向“独占性质”发展，走欧美式的资本主义老路，以破坏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方向。个体经济主要是农业经济从封建制度解放出来后，在一个颇长时间内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个体的经济，但国家应扶助其发展，并逐步地引导其走向合作社经济。只有数万万个体农民在生产上组织起来，中国农业经济才能得到大规模的发展，才能在国家工业化的条件下走向近代化。

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为一般平民所共有”而不是“少数人所得而私”的文化。就是说，中国人民应当建立自己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使新中国从文化落后的国家变成文化进步的国家。我们主张对于一切帝国主义奴化的、封建主义的与法西斯主义的文化，应采取适当的但是坚决的步骤，加以扫除。对

于“五四运动”以来中国人民自己创造出来的进步的文化，应加以发扬。对于中国古代文化的遗产，应采取严肃的批判态度，排斥其封建的反动的方面，吸取其中带有民主性、革命性的因素。对于外国文化，既不笼统排斥，应尽量吸收进步的外国文化，尤其是苏联的社会主义文化，以作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借镜；也不盲目崇拜，应以中国人民的实际需要为基础，批判地接受一般的外国文化。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为人民服务的，理论与实践必须结合，不顾中国人民今天的需要及可能，好高骛远，忽视文化继续普及的重要性，是错误的；甘于落后，否定文化逐渐提高的必要性，也是错误的。

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的国际关系是“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孙中山）〔9〕。就是说，联合苏联，联合各新民主国家，联合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联合各被压迫民族，结成国际的统一战线，反对帝国主义的世界侵略及战争危险，以争取世界人民民主及持久和平。面对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世界侵略阵营，中国人民应坚定地站在以社会主义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阵营一边，并号召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及被压迫的民族站在一起，定能战胜外强中干的帝国主义的任何挑衅。

在东方，一方面中国人民的胜利，正鼓舞着被帝国主义压迫的各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及其在各殖民地的走狗正千方百计地企图组成东方



的反共十字军来干涉中国内政，扑灭各殖民地的革命运动。但是，不管怎样，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已经接近全胜，东方各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是再也扑灭不了的了。任何民族的国家事务，必须由各民族人民自己来处理，不容许任何帝国主义国家再来干涉。中国人民的胜利，就是给这些帝国主义国家的干涉以最沉重的打击。

我们代表中国人民向全世界宣告：帝国主义的制度必须反对，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必须取消，中国人民的国家主权及民族解放事业应该得到国际间的尊重，同样，我们也尊重任何国家的主权及其人民的解放事业。我们相信，这个号召定能得到世界的进步国家及进步人民的响应。

## 具体纲领

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制度的阶段中，上述的一般纲领基本上是不变的，但在这整个阶段的各个时期，却应有其因时制宜的具体纲领。

目前中国的情况是：（一）人民解放战争将在今后一年左右达到解放全中国的胜利；（二）帝国主义国家侵略中国所攫取的一切特权尚未完全取消，也不甘心取消，甚至还有武装干涉中国的可能；（三）中国人民从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的腐烂的统治下已经或就要解放出来，正迫切地需要肃清反动残余、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生产、开

始建设、巩固国防及争取外援以重建中国。我们即从这些情况出发，制定如下各项的具体纲领：

## 甲、解放全中国

一、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一切民主爱国人士更加团结起来，集中意志，统一行动，勇敢向前，艰苦奋斗，为人民先。

二、全国人民解放军及一切有关人民武装力量继续前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中国境内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的反动残余力量，逮捕一切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解放全国人民，保卫中国领土主权的独立及完整，实现全国人民所渴望的真正的和平及民主的统一。

三、国民党反动派的任何地方政府及任何地方军事集团，只要其承认错误、承认失败而愿意停止战争和平解决者，不论其为举兵响应或停止抵抗，我们一律欢迎，并保证按照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的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的大意解决问题。

四、我们鼓励并欢迎国民党反动机构中的觉悟分子及广大人民中的革命分子或群众组织去策划并进行配合人民解放军进军时的内应工作及奋勇保护一切机关、工厂、企业、资财的工作。

五、凡人民解放军进入的地区及城市，应一律实行军事管制，旧的反动政权机构应即取消，由上级人民政

府委任临时人民政权机关,在军事管制下执行一切政务。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依据当地的政治军事情况定之。

六、凡人民解放军进入的地区及城市,当地人民及军队应共同遵守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宣布的约法八章〔10〕,以利城乡政权的接管及革命秩序的建立。

七、为保护新解放区的城乡治安并严防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分子的阴谋破坏起见,人民解放军及公安机关部队在城市必须实行对国民党特务分子的登记,集中散兵游勇,实行强迫劳动,并收缴散藏的枪支武器,在乡村必须消灭一切反动武装,肃清土匪,铲除恶霸,并严防敌人武装活动的再起。

八、为使人民解放战争迅速取得全国胜利,并保障军队供给起见,全国解放区的人民应继续以财力、物力、人力供给前线。老解放区的人民应加紧生产,注意节约,以便以更多的粮食及物资支援前线,调剂新区。新解放区的人民应实行合理负担,分任粮食、伏役及经费的动员,以利军队前进,推广解放地区。

九、在新解放地区的政权工作,中心是联系群众问题。市、县的人民政权在军事管制时期,应成立各界代表会议为政府的协议机关。乡村则应组织以贫农雇农为骨干的农会及农民代表会议为乡村人民政权的基础。

不论城乡,保甲制度必须彻底废除,暂时利用保甲

人员，只是为了维持当时秩序，便于争取时间组织群众，即在利用期间，亦须不断提高群众的监督能力。

## 乙、政治法律

十、中国人民应享有思想、身体、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居住、营业、罢工、游行示威及宗教信仰的自由权利，但这种权利不能授予违反新民主主义国家法律之人。

关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游行示威等权利，人民政府应给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民主爱国人士以必要的可能的物质保证。

为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应使宗教与政权与教育实行分离，并不得与外国帝国主义政府发生联系。

十一、中国人民应有遵守国家法律、服从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缴纳捐税、应征公役及保卫祖国的义务。

十二、中国妇女在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应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为保证男女平等，应实行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男女农民同分土地，妇女与男子有同等的财产承继权，婚姻自由，取缔买卖婚姻及童养媳，并严禁妇女缠足。

十三、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皆有权成立各级政权中的民族自治区，实行民主的民族联盟。各少数民族皆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并保存自己

的宗教信仰及生活习惯。废除民族间首先是汉族对其他少数民族的压迫，并反对宣传民族仇恨及轻视少数民族的观点。

十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政权的各级权力机关。其产生方法应实行无男女、民族、阶级、信仰、财产、教育、居住期限等差别的亦即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秘密投票的选举制度，由法定年龄的选民选举之，但这种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不能授予患精神病者及由法律上褫夺其选举权被选举权之人。

在各解放地区，凡军事管制已告一段落及人民民主力量已发展至相当程度的地方，市、县的各界代表会议〔11〕，或乡村的农民代表会议已扩大为人民代表会议，或各战略地区、各省区直接召开的人民代表会议，均可进一步执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制定施政方针，选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至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而土地制度改革又已彻底实现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即可考虑召开，实行普选。

不论是市、县各界代表会议，或乡村农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其中每一代表又不论为团体推选，为政府特邀，或为人民直接选举，均应向其所联系的团体、群众或选民报告工作；如不称职时，其本团体或选民得撤换之，特邀者亦得由政府撤消之。

十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政权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即由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法，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托之以行使国家的权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军事管制时期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各战略地区及省区人民政府分别委任，到实行选举时期，中央人民政府或各战略地区及省区人民政府则掌握批准之权。

十六、中央及地方各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均为人民民主的联合政权性质，特别是县、市以上的各级政权机构，工人、农民、革命军人、知识分子、独立劳动者、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民主爱国人士均应有适当的代表参加，并使他们在工作中有职有权。

十七、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上下级的关系，在目前情况下，中央人民政府宜根据本纲领的原则多授权地方为因地制宜的措施。

十八、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性质出发，确立新的法律观点及法律制度，并从而产生依据各种实际需要的新的法律。新的司法制度，应实行人民法庭及人民陪审员制度，应使检察重调查、审判重证据，对犯人应实行教育改造为主、惩办为辅的政策。

十九、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监察员，以监督、检查、检举并提出处分政府机关及人员中的某些贪污腐化、违法失职等情事，并经常防止及反对其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作风。

二十、各级人民政府的作风，必须贯彻为人民服务

的精神。一切政府人员均须刻苦自励，廉洁奉公，倾听人民意见，关心国家利益。

人民对政府机关及人员的非法或错误行为有向国家司法机关或人民监察机关控告之权。

## 丙、财政经济

二十一、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应以毛泽东主席所主张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四面八方政策为指导方针，实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总目标。

在目前情况下，全国范围内，农业的发展及工业的恢复，应该并重。尤其是为着医治战争创伤，发展民族经济，必须准备与帝国主义殖民地化的中国经济体系及帝国主义的封锁政策作长期斗争，故更需要倚靠工农劳动群众，团结中小资产阶级，发展农业生产，恢复水陆交通，加紧精简节约，疏散城市人口，调整工业设备，扩展国内市场，管制对外贸易，以利工业的恢复及发展。

二十二、拥护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所宣布的土地法大纲，废除农村中的封建的及半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并有准备地有步骤地进行。在新解放的地区，一般地先行减租减息，后行分配土地。实行时，必须切实满足贫农及雇农的要求，又须坚决团结中农，不许侵犯中农利益。地主富农应得的土地及财产，

不能超过农民群众。

二十三、为发展农业生产，首先应提倡深耕细作，积肥锄草，补充农具，兴修水利，防除虫害，救济灾荒。农贷应直接用之于生产。提倡种棉植麻，发展牧畜及农村副业，推广优良品种，改进工具及耕作法。引导农民在经济上逐步组织起来，依自愿、等价两原则组织变工队及各种形式的生产合作。

提倡开荒屯垦，植树造林。

结合地方力量，开始水利建设。

二十四、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企业、商店、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其中如有民族工商农牧业家私人股份经调查属实者，当承认其所有权。私人资本经营的工厂、企业、商店、农场、牧场，容许其获得合法利润及正常利润，禁止其投机倒把，过重地剥削劳动。如其有益于国民生计者，人民政府当指导并扶助其发展；如为操纵国民生计者，人民政府应取缔之。

二十五、为恢复并发展工业生产，首先应修建铁路，恢复交通，增建工矿动力，加强燃料生产，扩展钢铁工业，开始机器制造，调整纺织工业，制造化学原料。一般的轻工业，应注重农产品加工工业及文化工业的发展。

人民政府应建立全国经济资源的调查研究机构，财政经济的全国统计系统及各部门的技术研究机构，并先在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或比较重要而又可能的各有关部



门，开始实施经济建设计划，为将来全国的计划经济建立初步的基础。

国家所有的工厂、企业、农场及牧场，如有为政府之力一时不及举办者，得租给私人资本经营。私人资本经营的工厂、企业、农场及牧场的继续生产或扩大生产，如因私人资本不足而其生产又有益于国民生计者，政府亦得投资并参加管理。政府应奖励私人游资投资生产。

二十六、制定劳动法，保障并改善工人生活。国家经营的工厂、企业，应保证工人职工参加管理，建立工厂、企业管理委员会，领导发展生产。私人经营的工厂、企业，为实现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原则，工人职员应与资本家订立各业各行的集体合同。目前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连临时加工在内，至多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并保障一切成年工人能够维持连本人在内二口人生活的最低工资标准。青工、女工、童工给以特别保护。实行工矿检查制度，务使工矿安全卫生设备，逐渐改进。

二十七、废除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苛捐杂税。改革税制，改良间接税，逐渐实行统一累进的农业税、工业税及商业税，并实施遗产税。为着保证最后胜利，人民尚须负担战争开支，但政府必须积极帮助人民发展生产，注意征收合理，开支节约，力求人民负担不致过重。中央与地方财政应逐步划分。预算决算制度，必须建立。

二十八、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

属于国家。外汇、外币及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银行的严格监督，防其投机操纵。人民政府应建立人民储金制度，并得发行公债。

二十九、贸易事业应配合工业生产及农业生产的发展。对外贸易应受国家管制，并适当的划分范围及界限，以求公私配合。对进出口税，采取保护政策。对内贸易自由，但国家应管理重要市场，取缔非法及投机行为。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打击奸商投机及扶助人民合作事业发展的责任。

三十、有领导地有计划地提倡合作社事业。在城镇中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厂机关中组织消费合作社，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或运输合作社，但均须根据自愿及可能求得逐步发展，不容以强迫方式进行。

## 丁、文化教育

三十一、一切文化、科学、教育及宣传，均应服从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要求，为人民大众服务。

中国的革命及建设事业迫切地需要知识分子，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从广大人民中培养各类知识分子的干部，同时应注意团结并教育一切有用的知识分子及技术专家。

国家应设立科学院，罗致各种专门学者，作理论的

及学术的研究,并与各种建设部门的具体研究工作合作,以促进科学的发展。

一切文学、艺术均应以劳动人民为主要对象,以他们生活为主要内容,鼓励他们生产热情,启发他们政治觉悟。新民主主义的文学、艺术,应先求普及,然后逐步提高。改造旧文艺,应成为今后的重要工作。

三十二、在绝大多数的中国人口中扫除文盲,是新民主主义的教育的首要任务。

一切教育机关,在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下,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包括职业学校、补习学校、专科学校在内,应树立一种既能先后衔接、相互关联又复各成系统、按级成材的教育制度,使受教育的儿童、青年及劳动者在任何一级或任何一种学校,都能得到学以致用不致浪费时间精力的好处。

社会教育应与人民大众的文艺活动及在群众中的宣传工作配合进行。

三十三、为与旧社会所造成的那种不知卫生的愚昧及疾病疫疠的严重状况做斗争,应当积极推广人民卫生事业。人民政府应培养各种专门医生,训练大批医药卫生的速成干部,团结并教育全国可用的医生、护士及一切卫生人员,改造旧医生,使他们都能为中国人民的卫生、防疫、医疗、助产等工作服务。

三十四、新民主主义的新闻出版事业,是服从于国家的一般政策,并推动及巩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及建设

事业的。国家的新闻出版机关，应根据中国人民的立场，新民主主义的观点及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政策，进行工作。

## 戊、国防

三十五、中国人民的国防力量，就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强化。胜利的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解放以后，将完全转为国防部队，而人民公安部队及人民警察，将完全担负起保卫治安、肃清土匪、消灭特务的任务。到那时，人民解放军的数量应该减少，质量应该加强，并应逐渐提高其装备及训练。人民空军及人民海军现在就应开始建设起来。一切适合国防需要的军事编制及组织，现在就应开始准备，尤其是人材的训练及培养。

三十六、国防建设，应是今后国家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一面，我们的工业建设应与国防建设相配合。

三十七、人民解放战争中的民兵制度及组织，应该继续存在，并使他发展到全国，以建立国家的动员基础。

三十八、革命烈士家属及革命军人家属，应受到国家及社会优待。参加各个时期革命战争的残废退伍军人，应由政府及人民团体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 己、外交侨务

三十九、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国家事务的干涉，必须

罢手。帝国主义的海军、陆军、空军，必须从中国领水、领土、领空撤退。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反动派的援助，必须停止。中国反动派与帝国主义国家订立的一切卖国条约及借入的一切用以反对中国人民的外债，中国人民概不承认。

四十、中国人民愿与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国家，共同努力，以维护全世界的人民民主及持久和平。

四十一、一切外国政府当着它确已断绝与中国反动派的关系，并对中国人民采取友好态度，我们就愿意和它在平等互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基础之上，谈判建立外交关系问题。

四十二、中国人民愿与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及发展国际间的通商贸易，并谋国际间进步文化科学事业的沟通及合作。

四十三、凡人民解放军到达的地区，对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一律保护，但外国侨民必须遵守人民解放军及人民政府的法令，不得有任何危害中国人民及国家利益的破坏行为。

四十四、中国人民政府对受帝国主义或反革命统治残害而避入中国解放区的外国人民，一律加以保护。

四十五、中国人民政府应负责保护华侨在海外的一切合法利益，欢迎华侨回国投资，参加生产，贫苦者回乡分地。对华侨青年回国，并给以学习的便利。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 注 释

〔1〕 关于《共同纲领》的起草过程和名称沿革，见本书《在新政协筹备会第三小组成立会上的讲话和对会议记录稿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日）注释〔5〕。本篇标题系原稿所有。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周恩来将此稿送毛泽东审阅并批注说明：“主席：只印了五十份，各人尚都未送。待你审阅后看可否能做修改的基础，然后再决定需否送政治局及有关各同志审阅。”

〔2〕 指由蒋介石提出并企图在美国支持下联合菲律宾和韩国共同建立的地区性反共联盟。一九四九年七月，蒋介石和菲律宾总统季里诺在菲律宾碧瑶召开会议并发表联合公报，号召立即组织这一联盟。由于当时美国政府对华采取“脱身政策”，这一联盟未能建立。

〔3〕 见孙中山：《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第二版，第120页。

〔4〕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71页。

〔5〕 见《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一九四八年五月版，第313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所载《论联合政府》一文中，这段文字为：“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见该书第1057页。

〔6〕 见《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一九四八年五月版，第

318 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二月出版的第一版、一九九一年六月出版的第二版《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所载《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没有这句话。

〔7〕 见《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一九四八年五月版，第 313 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三卷所载《论联合政府》一文中，这段文字为：“是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部分，没有它们，就不能保卫国家。”见该书第 1057 页。

〔8〕 中华书局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出版的《孙中山全集》第九卷所载《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一文中，这段文字为：“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见该书第 120 页。

〔9〕 见孙中山：《国事遗嘱》，《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中华书局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第二版，第 639 页。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布的约法八章，见本书《对梁广关于成立粤桂边纵队给中央电报的批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注释〔3〕。

〔11〕 各界代表会议，即地方各界代表会议，见本书《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注释〔1〕。

# 关于在东北人民政府机构设人民 监察委员会问题的意见<sup>〔1〕</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据华北经验，政府机构中设人民监察委员会置于人民政府委员会之下，会对检查工作反对官僚主义有很大好处。人选可否即以林枫<sup>〔2〕</sup>兼任，另找几个委员办事。妥否？请考虑。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在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东北人民政府干部分工等问题给东北局复电上加写的一段话。中央给东北局的复电是毛泽东起草的，原为两项内容：（一）同意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东北局给中央电报中所提东北人民政府干部的分工。（二）同意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东北局给中央电报中所提政府名单中增加一个委员、三个候补委员及三人改为候补委员。

〔2〕 林枫，当时任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



# 关于邀请陈铭枢参加 新政协筹备会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委转陈真如〔1〕先生：

寒〔2〕电敬悉。刘先生等拟来平学习甚好。但如何学习还望于先生来后面商决定再行邀其北上。新政协筹备会〔3〕全体会议即将复会，至希径速命驾。谨复。

周恩来

未 有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陈真如，即陈铭枢，一九三三年与蒋光鼐、蔡廷锴一起发动反蒋抗日的福建事变。抗日战争时期，赞同国共合作，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议、世界反侵略大会中国分会理事会主席等。一九四八年在香港参加筹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一九四九年九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2〕 寒，即十四日。

〔3〕 新政协筹备会，即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 中央关于刘伯承等任职问题 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二野前委并告三野前委：

二野迺电〔1〕悉。

(一)同意伯承的南京军管会主任及市长名义暂时不动，粟裕、唐亮目前先公开发表为南京军管会副主任，任穷的军管会副主任名义取消。

(二)江苏省的统一组织可否暂缓实行，目前仍分为苏北苏南两个区党委及两个行政组织，待政协开会陈粟〔2〕来平时面商成立华东人民政府与江苏问题一道解决。

中 央  
未 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迺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前线委员会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说：为便于粟裕、唐亮二同志进行公开活动，使党内工作与公开工作更好

地结合，又能暂时保持二野行动的军事秘密，建议粟、唐两同志均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将宋任穷副主任名义撤销，刘伯承的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及市长名义暂时不动。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司令员。唐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宋任穷，当时任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兼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南京市市长。

〔2〕 陈粟，指陈毅和粟裕。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司令员。

# 中央关于明令外国通讯社停业事 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未有电〔1〕悉。同意用军管会名义明令外国通讯社停止业务及其命令的内容。

中 央  
未 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未有电，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上海市委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汇报了在上海的外国通讯社停止发稿的情况，并请示说：拟用军事管制委员会名义明令外国通讯社停止其业务。命令内容如下：“上海解放后外国在上海设立之通讯社，有已先后停止业务者，惟尚有个别通讯社，仍继续发布通讯稿件，本会现决定：所有外国通讯社应于八月底前停止其业务，九月一日起，如仍有发布通讯稿件情事，一经察觉即以违法论处。”

# 关于全国政协党组与党员联系 分工规定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朱总司令同志：

关于党组〔1〕与中国人民政协各单位代表中的党员联系的分工的规定：

(一) 党派方面，除台盟〔2〕外，共十三个单位由统战部负责。

(二) 军队方面共六个单位，由朱总司令、聂荣臻、罗瑞卿〔3〕三同志负责，以聂为主持人。

(三) 区域方面九个单位及全国工商界共计一（十）个单位，由薄一波、刘澜涛、安子文〔4〕三同志负责，以薄为主持人。

(四) 工、农、青、妇、学及上海各人民团体等六个单位及特别邀请单位中的护厂有功技工与劳动英雄等八名，由李立三、蔡畅、冯文彬〔5〕（蒋南翔〔6〕）负责，以李为主持人。

(五)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艺、教育、新闻、宗教界及自由职业界等七单位，由周扬、钱俊瑞、贺诚〔7〕

三同志负责，以周为主持人。

（六）台盟、少数民族及华侨三单位，由连贯、杨静仁〔8〕二同志负责，以连为主持人。

（七）特别邀请单位（技工与劳英八名见第四条，除外），由统战部负责。

周恩来

八月廿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指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

〔2〕 台盟，即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一九四七年由台湾省爱国民主人士发起，同年十一月在香港成立。

〔3〕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干事会成员。罗瑞卿，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公安部部长、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干事会成员。

〔4〕 薄一波，当时任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干事会成员。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5〕 李立三，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干事会常委。蔡畅，当时任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干事会成员。冯文彬，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

干事会成员。

〔6〕 蒋南翔，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7〕 周扬，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干事会成员。钱俊瑞，当时任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干事会成员。贺诚，当时任中央军委后勤部总卫生部部长。

〔8〕 连贯，当时任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副秘书长、中国解放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三室主任。杨静仁，当时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党组干事会成员。

# 在朱德信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请李涛〔1〕同志照总司令指示〔2〕拟一电令。

周恩来

八、廿八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涛，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2〕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朱德致信周恩来，主要内容是：“请下一通令，训练沿海群众，无论何项船只遇难靠岸，均应看守保护清查，不得破坏东西。”“我们解放区群众十余年斗争习惯，总以破坏拿东西成了习惯，今后当要道不拾遗维持秩序为至。”



# 对四十三军病员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杨立三、李涛〔2〕速向聂〔3〕请示拟具办法商复〔4〕。

周

八、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部向中共中央军委并四野后勤部转报四十三军病员情况的电报。电报说：四十三军大面积流行恶性疟疾，主要原因是柴、油、水供应不足。部队到达江西万载、宜春一带后，虽进行了两周的突击治疗，但发病者仍在增加。我前方各临时休养所及部队中疟疾、痢疾、肠胃病仍在三千以上。部队经过此场大病，体力普遍下降。有一个团死伤、已病和正在患病的人数占全团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报告提出需要解决两个实际问题：一、为使行动中不喝或少喝冷水，每人供应四斤烧柴，竹筒水壶一个。二、如立即行动，粮食恢复原供给制度，菜金必须增加。

〔2〕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军委后勤部部长。李涛，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4〕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出经周恩来审定并签发的给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并华中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和政治委员邓小平、华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司令员陈毅和副司令员粟裕、西北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和副司令员张宗逊等的电报。电报说：四十三军病员增大，营养不足，甚为关怀，所提问题，我们意见如下：一、为使行动中不喝或少喝冷水，前线部队可按实际需要增发烧柴，数量照规定供给。野战军每人应有水壶一个，如无军用水壶可以竹筒代替，以上费用由公家报销。二、粮食应照供给标准上所规定的供给。菜金每日多少应使能买到供给标准上所规定的油盐菜等足够数量之实物为基准，并依当时当地一般价格计算，以保证前线指战员的营养，以期身体健康。前线部队各级指挥员、政治工作人员，应以极大努力搞好连队机关单位大众的伙食，并有计划地组织采购，避免争购，抬高物价。为保证前线部队供给，应准许在新到的地区中使用现洋，同时后勤部门及贸易机关应组织一些轻便物资（如布匹线类等）输送前方，向农村换取军队必需的日常供应品。

# 中央关于段梦晖任职问题 给华中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中局并转萧王金〔1〕：

萧王金廿七日电〔2〕悉。同意加委段梦晖为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副秘书长。

中 央

未 艳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萧王金，指萧劲光、王首道和金明。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二兵团司令员兼湖南军区司令员、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王首道，当时任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金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军区副政治委员。

〔2〕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萧劲光、王首道、金明给中共中央并华中局的电报。电报说：程潜提出增加段梦晖为湖南省军政委员会副秘书长。段为黄埔军校第六期毕业生，抗战后任长沙《中央日报》社长，有事业心，名声尚好。近年来逐渐靠近我，曾掩护我之工作。半年来，参加湖南和平运动亦积极。长沙

解放前被白崇禧撤职扣押，之前曾去宋希濂部三次劝其起义（宋已允考虑），与宋希濂私人关系甚深，程意段在军政委员会挂一名义，即可派去争取宋。我们认为，段任副秘书长有利无大害，对争取宋希濂部起义有作用。程潜，原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长沙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八月在湖南长沙率部起义。白崇禧，当时任国民党华中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国民党军华中“剿匪总司令部”总指挥。宋希濂，当时任国民党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川湘鄂绥靖公署主任。

# 对刘伯承等关于处理郭志显 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八月）

照办。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副政治委员张际春、参谋长李达给第二野战军第五兵团司令员杨勇和政治委员苏振华并第十八军军长张国华和政治委员谭冠三，第三、四兵团首长并报中共中央军委、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说：据郑州铁路管理局电称，六月十九日十八军一五八团参谋长郭志显在开封车站不办理军运手续，不听劝解，强行登车，经站方多次解释，该员不仅不听劝解，且态度傲慢，盛气凌人，竟掏出手枪要枪杀站长，并将站长打了一耳光，将其近视眼镜打碎，使该站长鼻部受伤。此种目无法纪的严重行为，实属不容姑息，特着令将该员立即撤职，并派专人解送本部，以便转解开封路局公审、赔礼，并教育全军。

# 在冯玉祥逝世一周年 追悼大会上的讲话摘要<sup>〔1〕</sup>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周副主席说：冯玉祥先生从一个典型的旧军人转变成一个民主的军人，他经过曲折的道路，最后走向了新民主主义的中国。冯先生生前曾进行反蒋，尤其在美国最后一幕与美帝国主义曾进行了正面的斗争。今天反蒋的斗争快要胜利了，但是反帝国主义尤其是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则是今后相当长期内的事情。冯先生坚决地拒绝了美帝国主义对他的引诱，毅然离美准备回到中国解放区，接受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sup>〔2〕</sup>的号召，不幸中途遇难，实值得大家纪念。今天我们纪念冯先生的最好办法，就是坚持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尤其是对美帝国主义的斗争。

根据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周恩来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等发起的冯玉祥逝世一周年追悼大会上讲

话的新闻报道。冯玉祥，北洋军阀时期曾任旅长、师长、督军等职。一九二四年十月，发动北京政变，并将所部改组为国民军。同年十一月五日，取消清废帝溥仪的皇帝称号，将其逐出皇宫。一九二六年九月，宣布脱离北洋军阀参加国民革命。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曾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活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赞成抗日。一九三三年五月，同中国共产党合作，在察哈尔省组织民众抗日同盟军，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后，继续采取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的立场。一九四六年九月，被蒋介石以“考察水利专使”的名义遣往美国。在美国组织“旅美中国和平民主同盟”，反对美国援蒋内战。一九四八年初，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同年九月一日，在由美国回国途中因轮船失火遇难。

〔2〕 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 关于解决杨虎之子医药费问题 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东北局高李〔1〕：

杨虎〔2〕之子杨华德，现在安东六道沟海军学校一大队三中队，患肺炎很重，近致信其父，要求寄东北流通币〔3〕一百五十万元买药治疗。杨虎欲请我方先行设法支付。请你们考虑，此款是否先由你处解决，日后由中央归还，如可，办后可告其子致杨来信说明。

周恩来

申东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高李，指高岗和李富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杨虎，曾任国民党淞沪警备司令部司令。解放战争时期参加爱国民主运动。当时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上海地区负责人之一。

〔3〕 指一九四六年三月起东北解放区东北银行发行的地



方流通券。东北解放战争结束后，为使东北及早恢复生产，特别是工业生产，减少全国战时财政对东北的影响，中央决定，东北币制暂不与全国统一。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政务院决定收回东北银行的地方流通券，并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四月一日起，按东北币九元五角折合人民币一元的比价收兑。东北银行同时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下级机构。

# 在安子文关于干部调动问题 给杨尚昆等信<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杨、安、陆<sup>〔2〕</sup>：

我在多次会报上均强调一切干部调动均归中组部，且在工作上每次会商干部、学生调动，均由中组部提出名单、办法、计划，或邀中组部参加解决。有时批报时发现某部门自动调干部，必批交中组部审阅或为中央决定调动之人，亦必批抄中组部。哪知结果仍有这些乱子。望杨尚昆即邀集安、陆两同志会谈一次，陆对安所提出者应有表示，并具体解决这一调动干部、学生时手续及关系问题，定出办法若干条报告中央书记处批准后通知各部委遵行。会谈结果，应写一报告给中央。

周恩来

九、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文给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并转中央书记处的信。

〔2〕 杨，指杨尚昆。安，指安子文。陆，指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

# 对李维汉跌伤事件处理 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

毛、刘、朱<sup>〔2〕</sup>阅后退杨尚昆、伍云甫。

从这个报告及检讨会的本身上即可看出，行政处是存在着严重的无组织无制度无纪律的无政府状态。伍云甫同志在报告上也未能从制度和组织上解决问题，究竟此事发生的主要责任是谁，伍云甫虽说是本人，但也并未说出理由。而实际管理此事的一群人，竟成一盘散沙，互相推诿，究竟谁归谁管，谁是头子，也看不出。田畴<sup>〔3〕</sup>是头子，何以陈希良<sup>〔4〕</sup>不向田畴报告，又何以田畴不向陈希良报告，均无交待；因此，责任便不分明，处分亦只好凭各人反省加以区别，而事件本身的上下责任并看不出来。这样的检讨及处理仍然不会将工作改善的，活现出伍云甫同志在行政上的无能及无组织无政府的思想仍很严重。杨尚昆同志得此报告后，不加任何处理，未发现任何问题，便往上一送，也证明官僚主义的作风及

不用脑筋的敷衍态度是很严重的。因我对此事件的追究，已不止一次提出，并且开过会，而所得结果如此，实在不能忍受。望杨伍〔5〕两同志并王东兴〔6〕一起重新检讨，自订处分，自己提出整顿组织，建立制度及改善工作的方案，用书面报告中央书记处，不得延误。

周恩来

九月二号晨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一篇流水账，看不出谁管谁，谁应负主要责任。

不止松懈，不止无检查、无报告，基本上是无组织、无制度、无纪律的无政府状态。〔7〕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行政处处长伍云甫给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并呈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八月十八日中央办公厅行政处有关人员修理中南海颐年堂大客厅内的抽水马桶时，将旁边的地板锯开没有及时修复，又没有关照加以注意，致使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于十九日夜间入厕时跌成重伤。报告就此事作了检讨。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3〕 田畴，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行政处办公室主任。

〔4〕 陈希良，应为陈心良，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行政处接待科科长。

〔5〕 杨伍，指杨尚昆和伍云甫。

〔6〕 王东兴，应为汪东兴，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警卫处处长。

〔7〕 这条批语写在伍云甫报告中的如下文字旁：“此次我处对于大客厅厕所拆修，没有很好的管理，致使罗迈同志于本月十九日晚间在黑暗中进入厕所时跌倒重伤，造成了今天对工作的严重的损失。我认为我处在工作上的松懈，是要负主要责任的。……事情发生后，行政上田畴、陈心良尚不知道地板已经锯开之事，这证明我处在工作中存在着无报告、无检查的严重现象。事情发生时我本人虽然尚住在香山，但我要负主要责任。因为我领导无方，没有建立严格制度（如报告、检查等）。”罗迈，即李维汉。

# 中央关于张学思回国参加 新政协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

亚楼、学思〔1〕两同志：

新政协〔2〕即将开幕，你们在莫〔3〕的工作尚未结束，现中央决定学思先回来开会，留亚楼在莫继续与空海两方面接谈，此间亦正调张爱萍〔4〕同志携华东海军材料来莫。望亚楼转告有关方面，并为学思立即交涉飞机飞赤塔改乘火车回国来平，并望于九月十二日前赶到开会。

中 央

申 江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亚楼，即刘亚楼，当时中共中央已决定任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学思，即张学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学校副校长。一九四九年八月初，刘亚楼、张学思赴莫斯科，同苏联有关方面商谈援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和海军等事宜。

〔2〕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3〕 指莫斯科。

〔4〕 张爱萍,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海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在参加讨论《共同纲领》草案 人员名单<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九月四日上午十时在颐年堂看《共同纲领》，记下意见，准备讨论。十二时半吃饭。下午一时少奇同志出席领导讨论。由杨尚昆<sup>〔2〕</sup>同志负责通知并组织此一会议。

周恩来

九月四日

文件，少奇同志处连他自己在内有六份，现附上四份。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共同纲领》，见本书《在新政协筹备会第三小组成立会上的讲话和对会议记录稿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日）注释〔5〕。列在这份名单上的人员有：刘少奇、李立三、朱德、王明、马明方、黄克诚、杨尚昆、陈克寒、蒋南翔、廖鲁言。

〔2〕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中央关于新政协代表北上事 给饶彰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张枫〔1〕：

申东〔2〕致中央统战部电悉。为组织及输送新政协〔3〕代表北上，你们工作甚为努力，但你们须注意：如果被邀代表本人不愿北上，即作罢，不要丝毫加以勉强；如果本人虽愿充新政协代表，但因海行有被袭击危险，对北上踌躇（如黄绍竑〔4〕），或因情况复杂，而有所顾虑（如龙云〔5〕）也不要勉强说服其北上，使一切责任全由我负，将来不论有无危险，我总陷于被动。故邀请是一件事，必须将话转到；愿来与否，是又一件事，必须出于本人自愿，望你们依此原则办理为要。

中 央

申 支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枫，即饶彰风，当时任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书记。

〔2〕 申东，即九月一日。

〔3〕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4〕 黄绍竑，原国民党军将领，一九四九年四月国共和平谈判时，为国民党政府和谈代表团代表。同年八月在香港发表声明，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5〕 龙云，曾任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一九四七年被蒋介石软禁，后出走香港，参加反蒋民主运动。一九四九年八月在香港发表声明，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对程潜来北平出席 新政治协商会议事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

杨<sup>〔2〕</sup>阅交齐燕铭<sup>〔3〕</sup>：

望告申伯纯<sup>〔4〕</sup>注意他<sup>〔5〕</sup>抵平时间，组织人员欢迎。

周

4/9

二

一、昨夜得电，已去电武汉，询问四日何时动身，何日可以抵平。

二、现又去电嘱林邓<sup>〔6〕</sup>通知沿途加派部队，随车保护，直送北平。

三、已电话告铁道部查问各处到达时间，沿途加意保护，今晚当有报告来。

四、住地布置六国饭店，并准备拨一住宅，准备其

将来住在北平。不要超过宋庆龄——毛注。

五、欢迎人数将不会少过欢迎宋庆龄，当嘱统战部组织，公安部保卫。

六、请聂〔7〕组织中央、华北及市政府三级负责人员前往欢迎。

送主席阅后，交聂办第六项并通知公安部。

周 即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司令员林彪、第二政治委员邓子恢、第一参谋长萧克、第二参谋长赵尔陆电告中共中央：“程潜已于昨日黄昏抵汉，我们拟本日下午请他吃饭与开晚会欢迎他。程明日可动身赴平。同来人共有随员十余人。李明灏亦同来与程赴平出席政协。”程潜，原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长沙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八月在湖南长沙率部起义，后受邀到北平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李明灏，原国民党军将领，一九四八年到华北解放区，后参加北平和平解放的工作，一九四九年六月受命做程潜的工作。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毛泽东就程潜赴北平事致信周恩来和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聂荣臻：“程潜九月二日抵汉，四日由汉动身来平，请即令铁道部注意沿途保护、照料，不可疏忽。问准到平时刻，请周组织一批人去欢迎，并先备好住处。”本篇一是周恩来在林彪等九月三日电报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毛泽东九月四日信上的批语，其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

的文字。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齐燕铭，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长。

〔4〕 申伯纯，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招待处处长。

〔5〕 指程潜。

〔6〕 林邓，指林彪和邓子恢。

〔7〕 聂，指聂荣臻。

# 在中央关于新疆代表赴北平事 给邓力群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1〕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二）同意赛福鼎、阿力木江、杜治〔2〕三人为出席新政协〔3〕代表，随带翻译二人前来北平。惟直飞北平事，请与友方〔4〕及伊犁当局〔5〕考虑下列问题：航空员对北平迪化〔6〕间航线是否完全熟悉，中途需否在兰州着陆加油，如决定直飞，何日何时起飞，需要我们准备什么，统望电复。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中共中央致电派驻新疆的联络员邓力群，电报共三项内容：第一项是毛泽东、朱德给新疆方面的唁电，悼念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赴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途中因飞机失事遇难的新疆代表阿合买提江·哈斯木等五同志。第二项内容即本篇，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第三项是毛泽东加写的，内容是：“因代表尚未到齐，政协须推迟至九月十五或二十号开会。新疆代表可于十五日以前到平。”

〔2〕 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新疆保卫和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代主席。阿力木江，即阿力木江·衣克木巴耶



夫，当时任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塔城区分会副主席。杜治，即涂治，汉族，当时任新疆学院副院长。

〔3〕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4〕 友方，指苏联。

〔5〕 伊犁当局，指新疆西北部伊犁、塔城、阿山（今阿勒泰）三个专区的维吾尔、哈萨克等少数民族采取武装斗争手段，在三区范围内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后建立的革命政权。又称伊宁特别区人民政府。

〔6〕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召开省市 人民代表会议报告<sup>〔1〕</sup>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转发各中央局、山东分局及一二三四野前委：

中央认为在召开城市及各县人民代表会议之前，如能先开一次党的代表会议甚好，但不要每次如此。

中 央  
申 支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所属各省委、直属市委、内蒙古和旅大区委并报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东北局决定三万人以上的城镇，均须在九月份内先召开一次市镇的各届人民代表会议，然后召开一次县人民代表会议，以传达东北人民代表会议关于生产节约、反对官僚主义等决议，讨论布置各县市近期的工作，并准备在秋后召开省人民代表会议。各地可酌情在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之前，召开一次党代表会议，以讨论提交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与党内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该电还附报了八月十六日辽东省委关于召开市人民代表会议及党的代表会议的指示草案。该指示草案提出各市在召开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前

召开一次党的代表会议的明确规定。人民代表会议，即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见本书《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注释〔1〕。

# 关于询问兰州机场情况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彭张〔1〕：

兰州飞机场有无破坏，跑道有多少长，能降落何种飞机，有无飞机汽油储存，机场位置及其附近有何显注〈著〉标志，请即查明电告。〔2〕

周恩来

申 支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彭张，指彭德怀和张宗逊。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

〔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五日，彭德怀复电周恩来：“兰州飞机场完好，位于兰州城（有显著之黄河铁桥）东南五里之广野很显著，北有西兰公路连黄河，南有机场房舍，大山中有指挥台，跑道正向东西，长两千五百米，道之东头有由东北纵贯西南之两条白色路（跑道不是白色）曾落 C46、B25（现尚停有坏 C46 一

架)，有气象台（检查完好未架），飞机汽油有储存。”九月六日，周恩来将该电转报中共中央派驻新疆的联络员邓力群，并告知：“今日北平气象阴雨。”

# 对高岗等关于战车师驻地问题 给中央军委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

聂〔2〕办。应同意战车师驻四平，拟复送主席批发〔3〕。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副政治委员李富春、参谋长伍修权、副参谋长段苏权就战车师驻地问题给中共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说：经再三考虑，并经东北局讨论，认为战车师驻地只有四平较适宜。该地原为辽北省委军区所在地，省委军区移锦州后，大部分房子可空出交战车师，另再修一部分房子即够用。哈尔滨学校机关很多，已确无房子。另，四平交通补给均便。但曾克林来电要战车师驻哈尔滨。以上情况特报告，请中央军委速作最后决定。曾克林，当时任战车师师长。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3〕 一九四九年九月六日，中共中央军委复电高岗、李富春、伍修权、段苏权并告曾克林：“三日十时电悉，同意战车师驻四平整训。”该电报经毛泽东、朱德审阅，由周恩来签发。

#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草案的修改<sup>[1]</sup>

(一九四九年九月)

##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



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

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 第三章 军事制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

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 第四章 经济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

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

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子，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



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

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

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起草过程及名称沿革，见本书《在新政协筹备会第三小组成立会上的讲话和对会议记录稿的批语》（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一日）注释〔5〕。本篇以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为底本，反映了周恩来在九月五日、十一日、十三日过程稿上的修改情况。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来北平事 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九日)

—

东北局：

申支电〔1〕悉。

莫斯科副市长率领的专家二十余人（据柯兄〔2〕告只十四人）待车通后可派人负责送来北平，此事已商得柯兄同意。惟动身前务望电告车到日期，以便布置招待，至要。

中 央  
申 虞

二

东北局：

此间正在招待政协代表，腾出较好房屋极端困难。与高岗〔3〕等同志来平的已有三十位苏联专家，因此，请将

苏联市政专家二十余位推迟至十四日以后再送其来平。

中 央

申 佳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申支电，指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请示：莫斯科副市长率领市政专家二十余人已到沈阳，待车通时是将他们全部送往北平，还是留几人在东北。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送杨尚昆同志办（住解放饭店，派赖祖烈负责招待）。”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赖祖烈，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特别会计室主任。

〔2〕 柯兄，即柯瓦略夫，又译柯瓦洛夫、柯瓦廖夫，当时为在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毛泽东关于供给苏联茶叶问题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一日)

菲里波夫〔1〕同志：

九月五日信收到。关于中国人民政府今后以商品交换的形式每年供给苏联需要的一万五千吨茶叶一事，我们愿负责做到。惟在第一年即自一九四九年九月至一九五〇年八月，因中国主要产茶区域方告解放，各地交通尚未完全恢复，各地收买茶叶机构亦多数未能派出，一万五千吨茶叶的数目恐不能如期完成，希望能延长至一九五〇年底交足。以后从一九五一年一月起，当按年照数交足。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 中央关于和平解决新疆问题 给邓力群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

力群<sup>〔2〕</sup>并告彭张<sup>〔3〕</sup>：

十一日晚十二时电悉。

（一）同意你去迪化<sup>〔4〕</sup>一星期仍回伊犁，尔后视情况往来于迪化伊犁之间。

（二）你见迪化当局，除将张治中<sup>〔5〕</sup>致陶、包两电<sup>〔6〕</sup>原文面交他们外，并向陶、包表示他们应立即派员至兰州与彭德怀副总司令洽商和平解决新疆问题。最好陶峙岳能乘飞机直飞兰州面晤彭副总司令，张治中于新政协<sup>〔7〕</sup>开会完毕后亦将往兰州晤陶。如陶自己愿往，或派代表前往，你可与友方<sup>〔8〕</sup>商榷，问他们能否派飞机送陶或其代表往兰。

（三）陶峙岳所属部队应照原样在各区各县驻防，不要调动集中，待人民解放军入疆分别接防时再行调动集中编整，以免秩序混乱。

（四）你与陶、包见面后情况望随时电告。

中 央

申 元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力群，即邓力群，当时为中共中央派驻新疆的联络员。

〔3〕 彭张，指彭德怀和张宗逊。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

〔4〕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5〕 张治中，一九四六年任国民党政府西北行营主任兼新疆省主席。一九四九年四月任国民党政府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赴北平同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谈判，双方代表拟定的和平协定被国民党政府拒绝后，留在北平。

〔6〕 指张治中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给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新疆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陶峙岳、国民党政府新疆省主席包尔汉的电报和九月十一日给陶峙岳的电报。九月十日的电报说：今全局演进至此，大势已定；且兰州解放，新省孤悬，兄等为革命大义，为新省和平计，亦即为全省人民及全体官兵利害计，亟应及时表明态度，正式宣布与广州政府断绝关系，归向人民民主阵营。在中央人民民主政府未成立前，接受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之领导。治深知毛主席对新省各族人民、全体官兵、军政干部，常表关切，必有妥善满意之处理。电报还说：甚望兄等当机立断，排除一切困难与顾虑，采取严密部署、果断行动，则所保全者亦大。至对各军、师长或有关军政干部，如有必要，盼用治名义代拟电文，使皆了解接受。九月十一日的电报，就准备和平解决新疆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商讨和部署，主要是：就阻止青海马步芳军队进入新疆和说服有关将领举行起义，进行部队调

防等军事部署；消除保守派的惧苏惧共之心理；同伊犁特区经苏联领事保持接触；对英美外交人员事先应极端保密，事后可予以保护；暂时在省内设法筹备军粮冬服及军饷；关于在新疆的对苏贸易问题等。

〔7〕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8〕 友方，指苏联。

# 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决议案<sup>〔1〕</sup>

（一九四九年九月）

一、中国人民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听取了周恩来副主任代表本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筹备工作的报告之后，深表满意，并一致同意成立下列三项决议：

（一）批准常务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报告；

（二）关于常务委员会所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三项草案，基本上予以通过，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三）关于“起草大会宣言”，“拟定国旗国歌国徽”两项工作，同意由原担任此二项工作的第五小组和第六小组<sup>〔2〕</sup>直接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

二、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日期，中国人民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授权常务委员会决定并召集之。

三、中国人民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本会常务委员会所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的名单草案，并决定由本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四、中国人民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推定李济深、何香凝、李德全〔3〕三筹备代表代表本会前往慰问李维汉〔4〕秘书长。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在北平举行。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第五小组和第六小组，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五小组和第六小组。第五小组负责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第六小组负责拟定国旗、国徽、国歌方案。

〔3〕 李济深，当时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何香凝，当时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代表。李德全，当时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代表。

〔4〕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秘书长。一九四九年八月跌伤。

# 关于新政协筹备工作报告的摘要<sup>〔1〕</sup>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关于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各单位名单，常务委员会根据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经过有关各方面协商，确定并邀请了参加会议的四十五个单位的代表五百一十人和候补代表七十七人，并特别邀请了民主人士七十四人，共为六百六十一人。现在到达北平的代表已经有六百三十五人，新疆代表三人亦已赶到。

第二，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三个月来，经过筹备会常委会和起草这三个草案的各该小组，以及留在北平的筹备会代表和陆续到达北平的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代表们反复磋商和缜密周详的讨论以后，已经定稿，常务委员会特提请全体会议加以讨论并作原则通过，以便提交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由于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和拟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两项

工作尚未完成，常务委员会提议把这两项工作移交给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并由原来负责该两项工作的两个小组向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

根据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新政协，即新政治协商会议，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本篇是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筹备工作情况报告的新闻报道。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体会议主席团名单（草案）<sup>〔1〕</sup>

（一九四九年九月）

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林伯渠，董必武，陈云，彭真；〔2〕

李济深，何香凝，李德全，谭平山，陈铭枢，蔡廷锴，蒋光鼐；〔3〕

张澜，沈钧儒，章伯钧，张东荪，史良，彭泽民，沙千里；〔4〕

黄炎培，章乃器，胡厥文；〔5〕

郭沫若，马寅初，张奚若，李达；〔6〕

马叙伦〔7〕；

陈其尤〔8〕；

许德珩〔9〕；

谢雪虹〔10〕；

冯文彬〔11〕。

马明方〔12〕；

薄一波〔13〕；



陈毅〔14〕；  
高岗〔15〕；  
黄克诚〔16〕；  
连贯〔17〕；  
乌兰夫〔18〕；  
黄敬〔19〕；  
杜国庠〔20〕。

朱德，聂荣臻；〔21〕  
贺龙〔22〕；  
刘伯承〔23〕；  
粟裕〔24〕；  
罗荣桓〔25〕；  
张云逸〔26〕；  
李国英〔27〕；  
卫小堂〔28〕；  
魏来国〔29〕；  
刘梅村〔30〕。

李立三，朱学范，陈少敏；〔31〕  
张晔，刘玉厚；〔32〕  
蔡畅，邓颖超；〔33〕  
廖承志〔34〕；  
谢邦定〔35〕；

陈叔通，盛丕华，李烛尘；〔36〕

刘 晓，朱俊欣；〔37〕

沈雁冰〔38〕；

梁 希〔39〕；

陈伯达〔40〕；

成仿吾〔41〕；

胡乔木〔42〕；

潘震亚〔43〕；

刘格平，张 冲；〔44〕

陈嘉庚，司徒美堂；〔45〕

吴耀宗〔46〕。

宋庆龄〔47〕；

陶孟和〔48〕；

张难先，张元济；〔49〕

张治中，邵力子；〔50〕

程 潜，傅作义；〔51〕

赛福鼎〔52〕；

刘英源，李时良。〔53〕

共八十九名。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

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开幕。会议开幕前，周恩来代表会议筹备会提出会议主席团名单（即本篇名单）和会议秘书长人选的提议，得到与会代表一致通过。

〔2〕 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林伯渠、董必武、陈云、彭真，作为中国共产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候补书记。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候补书记。

〔3〕 李济深、何香凝、李德全，作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李济深，当时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主席。何香凝，当时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李德全，当时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委员。谭平山、陈铭枢，作为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谭平山，当时任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陈铭枢，当时任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蔡廷锴、蒋光鼐，作为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蔡廷锴，当时任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代主席。蒋光鼐，是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发起人之一。

〔4〕 张澜、沈钧儒、章伯钧、张东荪、史良，作为中国民主同盟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张澜，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主席。沈钧儒、章伯钧、张东荪，当时均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史良，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彭泽民，作为中国农工民主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农工民主

党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沙千里，作为中国人民救国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救国会中央委员会委员。

〔5〕 黄炎培、章乃器、胡厥文，作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均任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理事。

〔6〕 郭沫若、马寅初、张奚若、李达，作为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郭沫若，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马寅初，当时任浙江大学校长。张奚若，当时任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教授。李达，当时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7〕 马叙伦，作为中国民主促进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民主促进会常务理事。

〔8〕 陈其尤，作为中国致公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致公党主席。

〔9〕 许德珩，作为九三学社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九三学社理事会理事。

〔10〕 谢雪虹，应为谢雪红，作为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主席、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副主席。

〔11〕 冯文彬，作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

〔12〕 马明方，作为西北解放区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务委员。

〔13〕 薄一波，作为华北解放区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

〔14〕 陈毅。作为华东解放区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

〔15〕 高岗，作为东北解放区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16〕 黄克诚，作为华中解放区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政治委员、湖南省军政委员会副主任。

〔17〕 连贯，作为华南解放区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三室主任。

〔18〕 乌兰夫，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共内蒙古工作委员会书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

〔19〕 黄敬，作为天津市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20〕 杜国庠，作为待解放区民主人士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21〕 朱德、聂荣臻，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22〕 贺龙，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

〔23〕 刘伯承，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二野战军司令员。

〔24〕 粟裕，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

〔25〕 罗荣桓，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政治委员。

〔26〕 张云逸，作为华南中国人民解放军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

〔27〕 李国英，特等功臣，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某部营长。

〔28〕 卫小堂，战斗英雄，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某部连指导员。

〔29〕 魏来国，射击英雄，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某部警卫营营长。

〔30〕 刘梅村，战斗英雄，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某部营教导员。

〔31〕 李立三、朱学范、陈少敏，作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李立三，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朱学范，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陈少敏，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此时已调中华

全国总工会工作。

〔32〕 张晔、刘玉厚，作为解放区各农民团体代表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张晔为中共渤海区委书记、渤海解放区农民代表。刘玉厚为西北解放区农民代表。

〔33〕 蔡畅、邓颖超，作为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分别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和副主席。

〔34〕 廖承志，作为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主席。

〔35〕 谢邦定，作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主席。

〔36〕 陈叔通、盛丕华、李烛尘，作为全国工商界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陈叔通，当时任商务印书馆董事。盛丕华，当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理事、上海上元企业公司经理。李烛尘，当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理事、久大盐业公司总经理。

〔37〕 刘晓、朱俊欣，作为上海市各人民团体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刘晓，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组织部部长、上海市委第三书记兼组织部部长。朱俊欣，当时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上海法商电力公司工会负责人。

〔38〕 沈雁冰，作为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39〕 梁希，作为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

筹备委员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40〕 陈伯达，作为中华全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华全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41〕 成仿吾，作为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42〕 胡乔木，作为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筹备委员会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筹备委员会主任。

〔43〕 潘震亚，作为自由职业界民主人士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复旦大学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兼法学院院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上海分会委员。

〔44〕 刘格平、张冲，作为国内少数民族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刘格平，回族，当时任中共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张冲，彝族，此前任松江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45〕 陈嘉庚、司徒美堂，作为国外华侨民主人士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陈嘉庚，当时任新加坡南洋华侨总会主席。司徒美堂，当时任美洲致公堂监督。

〔46〕 吴耀宗，作为宗教界民主人士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华全国基督教青年协会总干事。



〔47〕 宋庆龄，作为特别邀请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48〕 陶孟和，作为特别邀请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原国民党政府中央研究院院士。

〔49〕 张难先、张元济，作为特别邀请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张难先，当时任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高级参议，曾参加辛亥革命。张元济，当时任商务印书馆董事长，曾参加戊戌变法。

〔50〕 张治中、邵力子，作为特别邀请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一九四九年四月国共和平谈判时，张治中任国民党政府代表团首席代表，邵力子为代表团成员。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共双方代表拟定的和平协定上签字后，张、邵留在北平。

〔51〕 程潜、傅作义，作为特别邀请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程潜，原国民党军将领，一九四九年八月，在湖南长沙率部起义；当时任湖南省军政委员会主任。傅作义，原国民党军将领，一九四九年一月，率部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改编。

〔52〕 赛福鼎，指赛福鼎·艾则孜，作为新疆省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代主席。

〔53〕 刘英源、李时良，作为特别邀请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刘英源，特等劳动英雄，当时任抚顺发电厂副厂长。李时良，当时是上海江南造船所技术工人。

#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sup>〔1〕</sup>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是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sup>〔2〕</sup>第三小组决定由中国共产党负责起草的。草案初稿写出以后，经过七次的反复讨论和修改，计由先后到达北平的政协代表五六百人分组讨论两次，第三组本身讨论了三次，筹备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两次，广泛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将草案提交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了基本通过，现在提交政协全体会议讨论。协商过程中着重讨论到的有如下几个问题，现在加以说明。

第一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问题。这种统一战线的发起远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提议和努力，获得了孙中山先生的同意，改组了国民党，促成了国共合作，胜利地举行了北伐。后来这个统一战线被蒋介石破坏了。但是中国共产党仍然努力组织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尤其是毛泽东同志更使这个政策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成功。可是国民党反动派是始终反对统一战线的，它在抗日战争时期发动三次反共高潮，而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又推翻双十协议<sup>〔3〕</sup>和政协

决议〔4〕，最后终于发动了大规模的内战。这次内战教育了人民，使广大人民逐渐地走到一致拥护人民解放军进行解放战争，消灭反动派，把革命进行到底。去年中国共产党根据历来统一战线的主张，号召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得到了全国人民及各民主党派热烈的响应。发展到今天，这个号召已经实现了。大家的目的很明确，正如共同纲领草案和人民政协组织法所规定的那样，是实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建设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为着这个任务，我们团结国内各民主阶级、各民族和国外华侨，结成这样一个伟大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为之奋斗了二十八年的主张，也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区域、军队、国内少数民族、国外华侨，以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拥护和赞助的。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论文中，明确地指出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保证了人民民主革命取得今天的胜利。所以在筹备会讨论中，大家认为在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这样一个统一战线应当继续下去，而且需要在组织上形成起来，以推动它的发展。大家同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它的最好的组织形式。

在讨论中曾经出现过两种其他的想法：第一种以为等到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就再不需要人民政协这样的组织了；第二种以为由于各党派这样团结一致，推动

新民主主义很快地发展，党派的存在就不会很久了。后来大家在讨论中认为这两种想法是不恰当的，因为他们不合于中国革命的发展和建设的需要。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固然还需要一个相当时间，就是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政协会议还将对中央政府的工作起协商、参谋和推动的作用。其次，新民主主义时代既有各阶级的存在，就会有各党派的存在。旧民主国家的统治者是资产阶级，其所属各派必然是互相排挤，争权夺利。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各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虽然各阶级的利益和意见仍有不同之处，但是在共同要求上、在主要政策上是能够求得一致的，筹备会通过的共同纲领草案就是一个最明显的证明。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不同要求和矛盾，在反帝反封建残余的斗争前面，是可以而且应该得到调节的。

第二是新民主主义的总纲问题。在讨论中，曾有一种意见，以为我们既然承认新民主主义是一个过渡性质的阶段，一定要向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发展，因此总纲中就应该明确地把这个前途规定出来。筹备会讨论中，大家认为这个前途是肯定的，毫无疑问的，但应该经过解释、宣传特别是实践来证明给全国人民看。只有全国人民在自己的实践中认识到这是唯一的最好的前途，才会真正承认它，并愿意全心全意为它而奋斗。所以现在暂时不写出来，不是否定它，而是更加郑重地看待它。而且这个纲领中经济的部分里面，已经规定要在

实际上保证向这个前途走去。

总纲中关于人民对国家的权利与义务有很明显的规定。有一个定义须要说明，就是“人民”与“国民”是有分别的。“人民”是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从反动阶级觉悟过来的某些爱国民主分子。而对官僚资产阶级在其财产被没收和地主阶级在其土地被分配以后，消极的是要严厉镇压他们中间的反动活动，积极的是更多地要强迫他们劳动，使他们改造成为新人。在改变以前，他们不属人民范围，但仍然是中国的一个国民，暂时不给他们享受人民的权利，却需要使他们遵守国民的义务。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是对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团结和生产有利的。

这些反动阶级中的重要反动分子们，决不会甘心失去他们过去的特权，一定要进行阴谋破坏的。最近杨杰将军的遇害〔5〕，便是一个例证。人民的军队和警察将加强工作以防止他们的阴谋破坏。我们大家则须加强团结，提高警惕，以打击反动分子的各种阴谋。

第三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问题。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它完全不同于旧民主的议会制度，而是属于以社会主义苏联为代表的代表大会制度的范畴之内的。但是也不完全同于苏联制度，苏联已经消灭了阶级〔6〕，而我们则是各革命阶级的联盟。我们的这个特点，就表现在中国人民政协会议的形式上。政府各部门和现在各地的人民代表会议

以及将来的人民代表大会都将同样表现这个特点。从人民选举代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直到由人民政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政权的这一整个过程，都是行使国家政权的民主集中的过程，而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就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第四是军事制度问题。人民解放军之所以能取得今天的胜利和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决不是偶然的。它的特点是不仅勇敢机智善于作战，而且能正确地执行政策，并帮助人民劳动。政治工作制度是它的灵魂。这种军事制度，不仅不同于封建军阀，也不同于资产阶级的军事制度。纲领上规定将以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军事制度来统一全国的军队，这里边包括一切从国民党反动统治方面起义过来的军队。这种做法显然不同于军阀制度的吞并排挤，而是不分彼此帮助他们改造为人民的军队。

第五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问题。基本精神是照顾四面八方，就是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新民主主义五种经济〔7〕的构成中，国营经济是领导的成分。在逐步地实现计划经济的要求下，使全社会都能各得其所，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这是一个艰巨而必须实现的任务。筹备期中关于经济的部分讨论最多，各方面好的意见都已经集中在草案的条文里面。经济建设是百端待举，但须有缓急轻重之分，草案中已根据那些是应该

做的、那些是不应该做的；那些是现在可以做的、那些是现在不能做的；那些是已经做了的、那些是尚未做的等分析规定出具体条文。

第六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政策问题。这个问题讨论不多，简单地说来，就是民族的形式，科学的内容，大众的方向。草案中规定了必须强调的几项，其他没有规定的并非不作，因为在草案第五章中已经都概括地提到了。

第七是新民主主义的民族政策问题。其基本精神是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必须反对各民族的内部的公敌和外部的帝国主义。而在各民族的大家庭中，又必须经常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各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武装权利及其宗教信仰之被尊重，均在条文中加以明确的规定。

第八是新民主主义的外交政策问题。草案第七章中明确地规定了保障什么，拥护什么，反对什么，即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在总纲上已明白地接受了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论述的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站在一起的方针。这就是我们的外交政策上的基本态度。

根据《周恩来选集》上卷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九月二十二日，周恩来在会上做题为《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起草经过和特点》的报告。本篇是报告的摘要。

〔2〕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见本书《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开幕词》（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注释〔1〕。

〔3〕 双十协议，又称双十协定，即《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该纪要于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由中共代表周恩来、王若飞，国民党代表王世杰、张治中、邵力子（张群后来补签了名字）在重庆签字达成，并于十月十二日由国共双方公布。

〔4〕 指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重庆召开的有国民党、共产党及其他党派和社会贤达代表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又称“旧政协”）通过的五个文件：《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协议》、《关于宪法草案问题的协议》、《关于军事问题的协议》。

〔5〕 杨杰，原国民党军将领，解放战争期间参加反内战、反独裁活动。一九四九年被列为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后赴昆明进行云南人民和平运动，遭到国民党反动当局的镇压。同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寓所被国民党特务暗杀。

〔6〕 这里指的是消灭了剥削阶级。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斯大林在全苏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地主阶级已经因国内战争胜利结束而完全消灭了。其他剥削阶级也遭到了与地主阶级同样的命运。在工业方面已经没有资本家阶级了。在农业方面已经没有富农阶级了。在商品流转方面已经没有商人和投机者了。因而，所有的剥削阶级都消灭了。”见《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一



九七九年十二月版，第 394 页。

〔7〕 新民主主义五种经济，指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

# 关于送安文钦来北平参加 政协会议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仲勋〔1〕同志：

人民政协〔2〕已开幕两日，安文钦〔3〕迄未来平，过去因西北局来电，说他极愿来平，而马明方〔4〕亦如此说过，故通过他为特邀代表，并已于今日登报宣布名单。如他不来，则按他的情况，又不便特许其列名缺席，故此甚难处理。务请接电时立即派专车送他来平，即令赶到闭幕式也是好的。在他动身之日，务望以急电告知我们。如何至盼电复。〔5〕

周恩来

申 养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 注 释

〔1〕 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代理议长。

〔2〕 这里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3〕 安文钦，开明士绅，当时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议长。

〔4〕 马明方，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务委员会委员、西北解放区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表。

〔5〕 安文钦后赶到北平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 在政协会议通知<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燕铭〔2〕：

二十三日大会未发正式通知仍属不妥，尤其未到会请病假的无有下文，望于今早全部补发。

周恩来

二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发出的会议通知。通知内容是：“兹订于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在怀仁堂召开本会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三天会议，敬请准时出席为敬。”

〔2〕 燕铭，指齐燕铭，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副秘书长。

# 对陈云等关于召开海关工作 座谈会请示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请刘<sup>〔2〕</sup>考虑在政策上给以指示。

周

九、二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和副主任薄一波关于召开海关工作座谈会给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我们对海关工作的知识很少，甚至没有。为了解情况，交换经验，商谈今后人民海关工作，准备建立新的中央海关机构，我们约请全国主要海关及旧海关总署负责人来北平开座谈会，借以互相学习，认识干部，建立联系。现到北平报到者已有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及山东的党员干部与旧海关职员二十七人，预定会期二十天。除各单位工作汇报外，将讨论下列问题：一、人民海关工作的任务和业务范围。二、全国海关组织机构及领导系统。三、新的中央海关总署的任务及组织条例草案。四、若干海关行政的与业务的问题，验证税则、稽党缉私、海港管理、统计工作及人事制度等。以讨论

第一、第二个问题为中心。此外另在党组中讨论旧海关职员的教育改造及编余人员的处理问题。

〔2〕 刘，指刘少奇。

# 对欢迎苏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 代表团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九月）

尚昆<sup>〔2〕</sup>复，同意动员群众至车站欢迎。<sup>〔3〕</sup>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李富春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中央九月二十日关于欢迎以作家法捷耶夫为首的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的指示今日才收到，一切照电示执行。电报请示在哈尔滨、沈阳两地是否可动员有组织的群众到车站欢迎，以表示中国人民对中苏友谊的热诚。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周恩来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签发中共中央给李富春的复电，同意哈尔滨、沈阳两地动员有组织的群众到车站欢迎苏联代表团。

# 毛泽东关于收到苏所送药品 给斯大林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菲利波夫〔1〕同志：

送来的治疟疾的药品大小六十九箱，两吨零五十五公斤，已于本月二十一日在北平收到。感谢你们的厚意，我们即将此项药品分送前线正向华南和西南前进的第二、第四两个野战军收用。

毛泽东

九月二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 关于讨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名单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总司令〔1〕同志：

全国委员会〔2〕与政府委员会〔3〕名单，已与各方初步协商，兹特印发各党组，请于今日上午立即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传达与布置。本日下午各单位讨论会上，除各党派对于他们自己的人选还可能提出个别更改的意见，应予以重视外，对于我党及包括有党与非党代表的单位，党组应保证此名单在会议上获得通过，以便取得一致意见，在今晚主席团常委〔4〕的扩大会上汇报。至于明（廿九）日选举的布置，当于明早发出通知，各党组仍须于明日上午举行会议，以便传达。望各组事先准备，明日上午不要外出。

周恩来

林伯渠〔5〕

九月廿八日上午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总司令，指朱德。

〔2〕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3〕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4〕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常务委员，共三十一人，按各单位分类次序排列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林伯渠；李济深、谭平山、蔡廷锴；张澜、沈钧儒、章伯钧；黄炎培、陈叔通；郭沫若、马寅初、张奚若、马叙伦；高岗、陈毅、乌兰夫；朱德、贺龙、刘伯承、罗荣桓、张云逸；李立三、蔡畅、沈雁冰；刘格平、陈嘉庚；宋庆龄、赛福鼎·艾则孜。

〔5〕 林伯渠，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代理秘书长。

# 对陈云等关于急调翻译人员 给中央报告〔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九月）

交师哲〔2〕与安〔3〕商办。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给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派到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苏联顾问已经开始工作，惟因缺乏翻译人员，使工作遇到极大困难。苏联同志甚至有的说“这怎么搞下去”，我们也干着急没办法。拟请先行调李培芝、张琴秋、瞿独伊、张全星到中财委担任翻译或管理翻译，以应急。另请中央组织部再调十到十五个人做翻译。

〔2〕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政治秘书室主任。

〔3〕 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 为更正《国旗制法说明》 给胡乔木的信

（一九四九年九月）

胡乔木〔1〕：

国旗〔2〕通用尺度所定五种甲项高一九一公分分为高一九二公分之误〔3〕。请报告更正！

周 即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新闻工作指导委员会书记、新华通讯社社长。

〔2〕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五星红旗。九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国旗制法说明》。

〔3〕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华社播发的《国旗制法说明》中，将国旗五种通用尺度的第一种播发为：“长二八八公分，高一九一公分。”九月三十日，新华社播发更正消息：本社二十八日所播《国旗制法说明》中“旗上五星两面相对”应为“旗上五星的位置两面相对”。“其外接圆直径为其高十分之一”应改为

“其外接圆为旗高十分之一”。“各界酌情选用”应为“各界得酌情选用”。又《国旗制法说明》下括弧内文字应另行。“（三）项中一、长二八八公分，高一九一公分”，“高一九一公分”应为“高一九二公分”。

# 在欢迎苏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 代表团仪式上的致词<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亲爱的法捷耶夫先生和苏联代表团全体先生们：

我代表中国人民热烈地欢迎我们伟大友邦苏联的代表团来到中国，并向代表团的诸位先生致崇高的敬礼！

诸位先生这次来到中国，参加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和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大会，使中国人民感觉极大的光荣。

诸位先生来到中国的时候，正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这是一个巧妙的象征，表示伟大的苏联乃是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友邦，表示中苏友谊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而发展。

我们的伟大友邦苏联万岁！

斯大林大元帅万岁！

中苏友好万岁！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苏联作家协会总书记法捷耶夫为团长的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抵达北京。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筹委会主任宋庆龄，副主任刘少奇、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黄炎培，副主任兼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筹委会主任郭沫若等在北京前门火车站迎接。

# 给各国政府的公函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径启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已在本日发表了公告〔1〕。我现在将这个公告随函送达阁下，希为转交贵国政府。我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是需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典礼上发表的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全文是：“自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府背叛祖国，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反革命战争以来，全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的情况之中。幸赖我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援助之下，为保卫祖国的领土主权，为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为解除人民的痛苦和争取人民的权利，奋不顾身，英勇作战，得以消灭反动军队，推翻国民政府的反动统治。现在人民解放战争业



已取得基本的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此基础上，由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集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决定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互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特此公告。”

# 关于分送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和 外交部长公函给黄华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二日)

—

黄华〔1〕同志：

望将下列公函〔2〕及另电所告毛主席公告〔3〕在校正无误后，速即分别以信笺和硬纸各印二百张，准备分送南京各外国旧大使、公使、代办等人，并仍统称某某先生，名单另电告。你在得到名单和通知后，即可负责分送，无名单者不送，务期明早各大使、公使、领事馆都可得到。

周恩来

十月一日

二

南京市委即转黄华，并告上海市委转汉夫〔4〕：

十月一日电告的毛主席公告，在下午发表时，已将政府委员五十六人的姓名全部加入，其正式文稿，应按

新华社昨日广播者为准。外交部部长的公函将于今早广播。我们在北京已于昨晚将公函并附公告直接送给苏联、英、美、法、荷、比、意七个旧领事和多美尼加〔5〕的秘书，均仍称先生，不称领事。现查在南京的大使、公使，除上述在北京有其旧领事者外，尚有十四国，计伊朗华乐、波兰毕罗奇、加拿大戴维世、澳大利亚欧辅时、印度潘尼迦、暹罗〔6〕彼耶亚匹班、缅甸宇密登、土耳其凯南阿鲁、埃及以斯马仪、奥地利施德复、阿富汗泰尔齐、葡萄牙冯实嘉、瑞士叶鼐、菲律宾〔7〕麦纽阿地娃，请黄华于今日得电后约他们至外侨事务处一谈，告以“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已于昨日将公函并附公告分送给现在北京的苏、美、英等八国旧领事，凡无旧领事在北京者，则于今日派人将文件送来南京转达诸位。在正式公函未到前，本人奉命将此事转告诸位，文件内容即为昨日新华社发表的政府公告和外交部部长公函。”如各人提出发电报告其本国政府的要求，可许可其经国际电台向本国发秘（密）码电报。送文件去南京的人约三号晚可到。除上述十四件外，并附加签名盖章的未填收件人姓名的信件九封，请黄华、汉夫分别调查捷克、挪威、秘鲁、巴拿马、丹麦、瑞典、智利、墨西哥、阿根廷九国其使领馆是否已经撤走或委人代理。如尚未撤走，亦可依前例，将信件补发他们。如托人代理，亦望查明电告，以便补发公函。但今日的口头通知，则必须向其声明请其转达。如彼等拒绝转达，则须将

其口头声明记下,在送达文件时须取回收条或拒绝接收的书面回文。以上各事,凡南京有其使馆代办者,上海不再作同样传达,故必须黄华将上述手续进行完毕后,再告汉夫究有哪几国人员只在上海需汉夫处理。进行情形速报。

周恩来

酉冬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华,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2〕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给各国政府的公函。见本书《给各国政府的公函》(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3〕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发表的中央人民政府公告。见本书《给各国政府的公函》(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注释〔1〕。

〔4〕 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5〕 多美尼加,又译多米尼加。

〔6〕 暹罗,泰国的旧称。

〔7〕 菲利滨,又译菲律宾。

# 关于政协各党组讨论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

各党组小组书记、副书记：

会议〔1〕已告完毕，希各党组小组即另开会议一次，在会议中希讨论以下问题：

(一) 各同志对大会的意见，与对领导上的意见。

(二) 各同志的自我检讨与相互的检讨。

(三) 各代表团中有何人（不论党员或非党员）有何问题，在离开此地前需要何人（与其面谈一次者）。

以上三点均需会后以书面报告到党组。

另外所发各组阅读的党内文件，不需要阅读时希清齐送还党组办公室。

周恩来

林伯渠〔2〕

十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北平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2〕 林伯渠，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

# 关于中国与苏联等国建交的照会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月)

莫斯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副部长  
安德列·葛罗米柯先生：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荣幸地收到阁下本年十月二日来电关于苏联政府决定建立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深信苏联政府具有对中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今天又成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友邦，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感到无限的欢欣。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 交 部 部 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二

索非亚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波普托莫夫先生：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荣幸地收到阁下本年十月三日来电关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建立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换外交代表的通知。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外交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三

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安纳·波克部长：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荣幸地收到

阁下本年十月三日来电关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建立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的通知，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决定互派外交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四

布达佩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卡莱·古拉先生：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荣幸地收到阁下本年十月四日来电关于贵国政府决定建立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的通知。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决定互派外交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八日《人民  
日报》刊印。

## 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朴宪永部长：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高兴地收到阁下本年十月四日来电关于贵国政府决定建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的通知。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八日《人民  
日报》刊印。

## 六

布拉格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代理外长维廉·西罗基先生：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荣幸地收到阁下本年十月五日来电，得悉贵国政府业已决定建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极为欣幸，兹特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决定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 七

波兰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斯达尼斯拉夫·莱西斯基博士：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荣幸地收到

阁下本年十月五日来电，得悉贵国政府业已决定建立波兰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极为欣幸。兹特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决定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八

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却尔巴桑元帅：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荣幸地收到阁下本年十月六日来函关于贵国政府决定建立蒙古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外交关系的通知。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外交代表。谨向阁下表示衷心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九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外交部部长窦丁格尔先生：

当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宣告诞生及其临时政府组成之际，我谨向阁下表示衷心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成立，不仅符合于全德国人民的迫切愿望，亦且为全世界爱好持久和平的人民所热烈欢迎。

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派遣外交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十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兼外交部长霍查准上将：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荣幸地收到

阁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来电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建立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的通知。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

顺致  
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戈宝权任职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戈宝权：

请你正式通知苏联政府外交部，你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大使馆的参赞，并兼临时代办。

请即根据外交部部长周恩来给原国民政府驻苏大使馆并转各领事馆的命令（另电〔1〕告），与苏联外交部协商，办理接管大使馆的事宜。

每日的情况，报告此间。

周恩来

王稼祥〔2〕

九月四号〔3〕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另电，见本书《关于接收国民党政府驻苏使领馆问题给戈宝权等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十四日、十五日）篇一。

〔2〕 王稼祥，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为中国驻苏联大使。

〔3〕 此处日期有误，应为“十月四日”。

# 关于接收原国民党政府 驻苏使领馆问题给 戈宝权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十四日、十五日)

宝权<sup>〔2〕</sup>：

以我名义给莫斯科原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驻苏大使馆代办，并转告驻苏各领事馆的命令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宣告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已经取得苏联政府的承认，苏联与广州阎锡山政府已经断绝外交关系。中央人民政府即将派遣大使来莫，并将派领事至苏联各地，接管中国大使馆和领事馆。你及原国民政府驻苏大使馆和驻苏各地领事馆的一切工作人员，必须负责保管中国大使馆与各领事馆的档案、文件和一切财产，安心听候接管。为了祖国的利益，我认为你应当这样做。如有破坏或迁移行为，中央人民政府当追究责任，并予以法办。中央人民政府现已任命戈宝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大使馆的参赞并兼临时代办，并责成戈宝权代办即日前往中国驻苏大使馆洽商保管和接收事



宜。我希望你及原大使馆的人员，对此电令立即答复，并告如何执行此电令的意见。”

周恩来

十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宝权：

元电〔3〕悉。同意你所提的一切办法。大使馆及武官处的账目均可允许陈定带走。大使馆的密码和印信如不能封存，可让其带走，此事须先与苏联外交部一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英、法文译名另电告。

周恩来

王稼祥〔4〕

酉寒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三

戈徐〔5〕：

- （一）原大使馆印章、账簿、密码，可让其带走。
- （二）接收大使馆工作，周昌〔6〕可参加。
- （三）戈可用代办名义电复潘文元及其他领馆人员。

(四) 稼祥动身日期未定，随行人数亦未定，大使馆中应准备三十个床馆〈铺〉被单。

(五) 郑兴丽〔7〕俟大使馆组织及工作就绪后，才能来莫。

(六) 刘泽荣〔8〕子女及其他愿留苏联的中国外交人员，经苏联外交部同意后可许其留下。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英文译名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周 王〔9〕

酉 删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宝权，即戈宝权，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被任命为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兼临时代办。

〔3〕 元电，指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戈宝权关于接收原国民党政府驻苏联大使馆事给周恩来和王稼祥的电报。电报说：大使馆武官处接收工作已大体完毕，档案文件等俱已封存，家具什物等亦点收。大使馆暂由前随员刘光泽负责保管，中苏雇员及当差也暂留用。苏外交部驻广州的外交人员已获得离境可能，特通知。此间大使馆及武官处人员亦可能于日内离此使馆。大使馆在苏联对外贸易银行的户头及电报局的发电登记证，嘱陈定于日内通知改办新名称，并以我的签名为准。大使馆及武官处的账目，因为他们要用作报销之用，我们可允许他们带走。密码及印信，大使馆仍坚持带走，否则即烧毁，我们现仅将武官处所用的封存。我

们在大使馆已布置一间带电话的办公室及卧室，拟在他们离开后先行迁进。因现住址在对外联络上很不方便。苏联外交部要我们迁进后，即须以俄文或英、法文正式通知目前已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各国驻莫斯科使领馆，并前往正式拜会，以保持正常的外交联络。并盼电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英、法文正式译名。电报还说：原国民党政府驻苏的五个领馆俱已正式表示态度，其中四个领馆，已有电报给我。他们俱询问新领事何时到任，并表示曾有电报给周恩来同志，但未接到答复，而至感焦急。此事我已与苏外交部及徐介藩等商议过，拟暂用我的名义发出下列电报，望立即电示。发出电报内容为：“我已于日前到任，来电收到，并已转北京。望暂留当地，妥为保护档案文件及财物等，并静候指令。”陈定，原国民党政府驻苏联大使馆参赞。徐介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4〕 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5〕 戈徐，指戈宝权和徐介藩。

〔6〕 周昌，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机要员。

〔7〕 郑兴丽，戈宝权夫人。

〔8〕 刘泽荣，即刘绍周，原为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一九四九年九月随原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新疆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陶峙岳部起义，其后任新疆临时外交办事处处长。

〔9〕 周王，指周恩来和王稼祥。

# 给胡乔木<sup>〔1〕</sup>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胡乔木同志：

请于今（五）晚以广播发表苏联政府已任命罗申为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任大使，我中央人民政府已任命王稼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第一任大使。双方已均征得同意。

周恩来

五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胡乔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 在全国政协党组第二次会议<sup>〔1〕</sup>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四九年十月）

## （一）政协的主要总结

成功方面：

政治上：

实现人民民主专政

纲领与机构<sup>〔2〕</sup>

团结国际友人

三文件<sup>〔3〕</sup>，一公告<sup>〔4〕</sup>

两大会<sup>〔5〕</sup>

党的领导，解放战争，统战政策：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的人民民主专政

组织上：

1. 民主集中制（协商、选举）

2. 由乡村到城市，严肃、朴素、整齐、迅速

3. 一切要有准备，不成熟的不提，中心在解决什么问题

缺点方面：

准备不够（国旗、宣言）

酝酿不够（来的快）

通知不速（缺检查）

发言无准备、随便（分组会，大会）

有些事未磋商

学习不够

接触不够

警卫过分

形式上要注意

纪律问题

思想问题：

1. 警惕和教育

2. 选举

3. 孙中山

争论问题：

1. 前途问题

2. 纲领十二条

3. 具体任务和办法

4. 军队及革命烈士的尊重问题

5. 政府组织法第六条

6. 政协组织法第二条及全国、地方委员会

## （二）统战政策

1. 阶级联盟

领导者，基础，同盟军：提高水平，双方有利，个个有份，各得其所，中心是联合资级〔6〕

- (1) 人民
- (2) 代表会议
- (3) 一党军队
- (4) 土改、节资〔7〕
- (5) 大众化
- (6) 民族平等
- (7) 一边倒

## 2. 党派：

- (1) 纲领
- (2) 发展方向
- (3) 领导工作
- (4) 帮助进步
- (5) 分化

## 3. 军队：

一个党的领导

国共合作

党的统一

## 4. 政协地方会议与地方委员会

## 5. 工作与学习

资级，党派，军队，旧职员，专家，文教人员，民族，华侨，宗教

## 6. 统战工作部门的建立

## 7. 倾向问题：关门主义与迁就主义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全国政协党组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在北京举行。周恩来在会上发表讲话，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进行总结。

〔2〕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4〕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典礼上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见本书《给各国政府的公函》（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注释〔1〕。

〔5〕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五日先后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成立大会和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大会。

〔6〕 指资产阶级。

〔7〕 指节制资本。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执行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和全国委员会的一切决议；

二、根据中国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全国委员会的职权，进行日常工作。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在秘书长领导下分设下列各组，进行研讨和审议工作，并将其结果做成报告或提案，提交常务委员会审核：

- 一、政治法律组；
- 二、财政经济组；
- 三、文化教育组；
- 四、外交组；
- 五、国防组；
- 六、民族事务组；
- 七、华侨事务组；

八、党派事务组。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每一委员得参加前条所述各组中的一组或一组以上，进行工作。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二至三人。全国委员会的委员不经常驻北京者，得以书面来往提供意见。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由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视需要经协商召开之。

第五条 全国委员会主席得根据需要邀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列席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周恩来将这个条例（草案）送毛泽东审阅，并附言：“请主席阅正后退还付印。”毛泽东批示：“即刻付印。”

# 关于欢迎前国民党政府驻法使领馆 人员脱离蒋介石集团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巴黎前国民党政府驻法大使馆  
暨驻巴黎总领事馆全体馆员均鉴：

九日电悉，甚为欣慰。你们脱离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领导的宣言，亦已收到。我对于你们的这种爱国行动，表示热烈的欢迎。驻在其他国家的前国民党政府的一切使领馆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均应效法你们的榜样，脱离反动阵营，服从伟大人民祖国的中央政府，为祖国与人民立功。所有这种脱离反动阵营的有功人员，本部〔2〕均将量才录用，使能对于祖国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坚守现在工作岗位，负责保管公物文件，以待中央人民政府接管。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原国民党政府驻法国大使馆暨驻巴黎总领事馆全体馆员电呈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同人等议决，宣告与反动政府脱离关系，各在工作岗位维护人民利益，保管公物文件，听候指示接管。”十月十日，他们又发表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全国人民欢腾鼓舞之下已正式成立。久已背叛了孙中山的卖国贼蒋介石和国民党反动派所把持的政权，在英勇的人民革命武装奋击追逐之下，已经失去了一切苟延残喘的条件。我们一向服务外交的同人们，在极度兴奋的情绪之下，向新中国全国人民和伟大的人民领袖毛主席表示热烈的贺忱和最崇高的敬意。中国人民大革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进行二十八年壮烈的斗争，快要取得完全的胜利。军事阶段快要结束，建国工作已经开始。客观的事实要我们认识清楚：新民主主义是建设新中国的唯一途径。就是说，只有在广大工农阶级的代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联合全国民主阶层，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够迅速并且彻底完成中国的社会改革、经济建设和文化复兴。为了建设新中国，中国人民不仅需要国内统一，并且需要世界和平。中国人民必须联合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共同奋斗，使制造战争者不敢动手。我们立志要参加建国工作，我们先要痛下决心，把我们浑身封建官僚的积习、洋迷和个人主义的劣根性彻底剔除净尽，然后才能够把自己改造成人民，向人民学习如何替人民服务。我们郑重宣布和反动政府脱离关系，各仍站在原有工作岗位，保护人民利益，保管公物文件，听候人民政府接管和指示。同时，我们热诚劝告全体使领同人，快起来响应我们打倒执迷不悟的死硬分子，制止他们盗用中国外交官的名义在联合国和国际间散布谣言，侮辱中国人民，挑拨国际是非，危害世界和平。”

〔2〕 本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 在欢迎罗申大使仪式上的答词<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热忱欢迎罗申大使的到来。苏联是第一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友邦，罗申大使是苏联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任大使，而罗申大使本人又是中国人民所熟知的朋友，我相信，中苏两国的邦交，中苏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今后经过罗申大使的努力，将会更加发展和巩固起来。

我在此，谨祝罗申大使健康！

中苏合作和友谊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毛主席万岁！

苏联斯大林大元帅万岁！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大使罗申抵达北京。周恩来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身份到北京前门火车站迎接。在欢迎仪式上，罗申发表演说后，周恩来致答词。

# 军委关于委任广州军管会成员事 给叶剑英等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叶方〔2〕：

广州即日解放。你们入城时可用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林司令员、罗政委〔3〕名义先行委任广州军管会正副主任及委员，组织军管会，并张贴布告，以便进行工作。

军 委

酉 删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叶方，指叶剑英和方方。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3〕 林司令员，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司令员林彪。罗政委，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一政治委员罗荣桓。

# 毛主席答词<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罗申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收贵大使所呈递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国书，并衷心地感谢贵大使的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伊始，即承苏联首先响应愿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我相信，中苏之间的友谊，将因贵国政府的这一决定，日益发展和巩固起来。我热烈地欢迎贵大使出任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任特命全权大使。我相信，经过贵大使的努力，贵我两国的合作，将日趋密切，同时将有利于共同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我在此，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标题系原稿所有。文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周恩来在本篇答词稿上附言：“请主席阅正后交周办。”毛泽东批示：“请周即办。”周恩来批示：“打五份，以本件交师哲同志译成俄文，亦打成三份，下午二时要。”“请师哲

办。”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时，罗申向毛泽东递交国书。同年十月十七日，答词在《人民日报》发表。



# 关于苏使馆迁京费用事 给南京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南京市委转外侨事务处〔1〕并告华东局：

苏联大使馆人员现决定，由宁沪全部迁京〔2〕办公，搬家用费，准用美金（包括千元美钞票）换取我人民币〔3〕，若有不足之处，希先暂借为要。

周恩来

酉 寄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指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

〔2〕 指北京。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定于北平，并自即日起将北平改名为北京。

〔3〕 指人民币。

# 中央关于同意焦乐庵迁京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东北局：

酉皓电〔1〕悉。同意前驻沈法领事焦乐庵迁来北京，其在沈领事馆如已无人，可许其封闭或撤销。

中 央

酉 养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请示能否批准法国前驻沈阳领事焦乐庵，以前驻北京领事伯亚乐请假回国并通知他去北京为理由，申请迁往北京接替伯亚乐的职务。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康电话告王炳南，许可其沈阳焦乐庵来京，并与法政府通密电。”康，指康一民，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副主任。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 关于瓦尔德案<sup>[1]</sup>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

东北局：

酉真、酉皓两电〔2〕悉。同意酉真所提各项办法，望即予以实施，并请考虑在判决美国瓦尔德等人以徒刑时可否采取送其出境办法，以便逐步减少美国前领事馆人员达到将其全部撤离沈阳的目的，如何望复。

中 央

酉 养〔3〕

二

东北局：

据新华社东北总分社电，沈阳市公安机关已将殴人凶犯美侨瓦尔德拘押审判。按瓦尔德等殴人案件已超过违警律范围，当非由公安局拘留数日所能解决，你们必须立即准备公安局的起诉书，将该犯移交法院看管审判，一切均应按通常法律手续办理，方不致陷于被动。你们

如何处理，望即电告。

中 央

十月卅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三

东北局转东北人民政府：

一、瓦尔德案可速审判了结，并依下列原则处理：（甲）如瓦尔德等抵赖其殴打工人，可根据工人旁证及现场检查事实判决其犯罪行为；（乙）主从各犯分别判处一至三个月有期徒刑，缓刑一年驱逐出中国国境；（丙）受伤者在医治期间的医药费若干元、生活费若干元由瓦等负责赔偿；（丁）扣发姬玉衡工资、休假金、退職金等共若干元由瓦偿付；（戊）审判时可准美副领事笃克出庭旁听；（己）将审判经过及起诉书、判决书经审查后交新华社总社发布新闻。

二、沈阳美间谍案〔4〕急须迅作宣判结束，对前美领馆部分可判定“在沈前美领事馆捕获从事间谍活动，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着令将该前美领事馆外籍人员全部驱逐出中国国境”。对其他有关间谍案人犯可按法判处有期徒刑。

三、可允许史蒂文顿〔5〕以私人资格代管前美领馆房屋财产，惟我们既不承认史之领事地位，故不能承认其

以官方身份代保护美国在沈利益，彼对瓦案之任何干涉的请求概置不理。

四、在殴打工人案及间谍案宣判后，俟瓦等付清赔偿金及工资、退职金等，可允许其乘火车来津乘船回国，赔偿金及工资退职金等可不要判得太重，依法办理为要。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原件刊印。

#### 四

东北局转东北人民政府：

戌皓电〔6〕悉。

一、起诉书第一段中“如果我活一千年，你也活一千年，但美国是不用你的（意指有我瓦尔德活一天，姬就不能在此工作一天）”请删去。

二、判决书主文首段可修改如下：“被告瓦尔德……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驱逐出境；被告雷贝格、克利斯坦〔7〕……徒刑四个月，缓刑一年，驱逐出境；被告西克尼、巽四郎〔8〕……徒刑三个月，缓刑一年，驱逐出境。”至于起诉书及判决书全文，可由你们根据中央前电〔9〕指示精神审查修改。

三、宣判时可准史笃克旁听。

四、如瓦尔德要求，可准其上诉。

五、美间谍案亦望尽快处理，以便全部驱逐前美领  
人员出境。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一日五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 五

东北局：

瓦尔德案如尚未宣判，务须即日举行，并将起诉书  
宣判书电告新华总社，以便广播。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六

东北局并高主席〔10〕：

亥江电〔11〕悉。

瓦尔德走后，在沈美领馆财产可允英侨史蒂文顿以  
个人身份代管，但史无权代表美在沈全盘利益。为代管  
美领馆财产，史必须以手续完整无缺及措词明确之函件，  
送我查照备案。至是否可在汇丰大楼清点移交，可由你  
处斟酌实际情形，自行决定。关于会见瓦尔德要求，可

以应允。

周恩来

十二月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七

东北人民政府高主席：

据天津外事处报告，在交付瓦尔德电台时，按美方清单少了两个发电机。请查明此发电机为何人所扣，为何未随电台一同起运，盼复。〔12〕

周恩来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美国前驻沈阳总领事瓦尔德等打伤向其索要工资及休假金、遣散费的被解雇中国工人姬玉衡、姬玉峰。为此，在美国前驻沈阳领事馆工作的全体中国工人提出诉讼。沈阳市人民法院经过调查审理于十一月二十一日对此案进行宣判。主犯瓦尔德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从犯雷贝格等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至四个月，并均缓刑一年，驱逐出中国国境。同时，瓦尔德应付给所扣姬玉衡工资等款项，并赔偿医药费及生活损失费若干。十二月七日，瓦尔德等人被押送至天津乘美国轮船离开中国国境。

〔2〕 酉真、酉皓两电，指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和十九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瓦尔德毆伤中国工人案给中央的两份请示电。酉真电报告了事件发生的简要经过和初步调查结果，并提出处理意见：一、接受并支持工人的控诉。二、以公安局名义传讯瓦尔德等五人到案审理。三、瓦尔德等打人致伤系属侵犯人身自由的刑事犯罪，审清后应提交法院判处瓦尔德为主凶，提议分别判以徒刑，必要时可以罚金，代替伤者医疗费及被伤期本人生活费等，一切损失均由瓦尔德负全责赔偿。四、传讯前拟将瓦尔德等打人致伤事件之经过详情、被打者的现场照片和伤者病状登报公布，同时由新华社广播并动员沈阳市工人声援。五、审讯后将瓦尔德等的口供及判决书公布。酉皓电说：“前电请示对美前驻沈阳总领事瓦尔德克扣该馆工人工资，毆打工人事的处理意见迄未批示。近一周瓦尔德已不发该馆工人之食粮，态度甚为嚣张，此事如拖延过久，不予处理，对我将有不良影响。”

〔3〕 酉养，即十月二十二日。

〔4〕 沈阳美间谍案，见本书《关于处理美国间谍案给东北局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月）。

〔5〕 史蒂文顿，英国前驻沈阳领事。

〔6〕 戌皓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周恩来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的主要内容是：一、瓦尔德案起诉书、判决书已于十一月十七日派交通送中央审查。该两书内容与来电指示的精神大体一致。对于缓刑，因为未得到中央指示，判决书上未加上，请你审查时一并修正。二、对驱逐瓦尔德等案犯出境问题，是否根据瓦尔德等毆打工人，即在判决书上写出驱逐其出境，或采取其他形式处理？三、未得中央指示前，我们审讯瓦尔德时，未通知美国前驻沈阳领事馆副领事史笃克出席旁听。现根据你的指示，拟于二十一日最后审判，宣布判决，并通知史



笃克参加旁听。四、如瓦尔德要求上诉，准其上诉。五、务盼于二十日电示。十一月二十日，周恩来在该电上批示：“送外部转柯柏年同志主办，并将复电及来电交来人带回。”外部，即外交部。柯柏年，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美洲澳洲司司长。

〔7〕 雷贝格，男，美国人。克力斯坦，男，德国人。两人均在瓦尔德案中参与殴打中国工人。

〔8〕 西克尼，又译希克尼，男，意大利人。巽四郎，男，美籍日本人。两人均在瓦尔德案中参与殴打中国工人。

〔9〕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周恩来关于从速处理瓦尔德案和沈阳美间谍案问题给东北局转东北人民政府的电报，即本篇三。

〔10〕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11〕 亥江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并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史蒂文顿来函称：接英大使馆令，接管美在沈财产与代表美国在沈利益，要求会见瓦尔德。并称要在汇丰大楼（现为我商业部占用）内清点财产等语。我们认为：一、该函未由史蒂文顿签署（来信下面无人签名）；二、瓦尔德因间谍案被判驱逐出境；三、史蒂文顿无权代表美国利益，故拟置之不理。电报还说：瓦尔德等已被限令十二月六日经天津驱逐出境。美国领事馆财产由政府代为保管，并由双方点清，开好手续。

〔12〕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高岗复电周恩来：关于两部发电机问题，在天津移交时，瓦尔德即提出缺少两部发电机，当即回沈阳查找。经沈阳市公安局查明，这两部发电机仍在沈阳市公安局仓库里，并非有意扣留。之所以造成这样的错乱，是因为沈阳解放时，查封该领事馆全部电台事，系由东北公安部和沈阳市公安局以军管会名义进行的，并指定由沈阳市公安局负责保管

查封电台，但电台清单由军管会保存。军管会结束时，清单不知转入何人手中。因之此次退还前，未能根据清单点对。同时在电台保管过程中，又未集中管理，并曾调换保管人员，前后又未交待清楚。因此，造成此次错乱。现将两部发电机，派人送中央外交部。电报还说：此事主要错误是公安机关的同志们对此事的严重性认识不足，领导上没有抓紧，保管中未切实检查，工作上粗枝大叶，以致造成有损国体的不良影响。因此，除对沈阳市公安局直接管理负责人给以行政纪律处分外，东北公安部也要进行检讨并要求中央给以处罚。十二月十七日，周恩来在高岗的复电上批示：“孙岳：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孙岳，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复电东北局，同意对沈阳市公安局直接负责人给以行政纪律处分，对东北公安部的负责同志，应给以劝告的处分。电报说：“因为这是政治责任心不够的具体表现，其结果是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威信。并望利用此事在有关部门中进行教育。”这封电报由周恩来审定并签发。

# 关于转交毛泽东致新盟唁电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彭〔1〕：

毛主席致新盟唁电〔2〕，转如下。请将全文抄正交赛福鼎〔3〕同志。至要。

周恩来

酉 漾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毛泽东致新盟唁电全文如下：“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亲爱的同志们：新疆人民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第一批代表，新疆省副主席阿哈买提江同志，新疆省伊犁、阿山、塔城三区民族军总指挥伊斯哈克伯克同志，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央委员阿不都克里木同志，民族军副总指挥达列尔汉同志，和新疆中苏文化协会的罗志同志，不幸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应为八月二十七日——编者注）因飞机失事在来北京途中遇难。这是新疆人民和中国人民的一个巨大损失，我对此表示深沉的哀

悼。阿哈买提江等五位同志生前为新疆人民解放事业英勇奋斗，最后又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事业而牺牲，值得全中国人民的永远纪念。阿哈买提江同志，伊斯哈克伯克同志，阿不都克里木同志，达列尔汗同志和罗志同志永垂不朽！”这封唁电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所署时间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盟，即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

〔3〕 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代主席。

# 中央关于查扣德王事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彭〔1〕：

据苏联罗申大使来告，莫斯科方面托他通知我们，蒙奸德王〔2〕尚藏在宁夏，正在企图逃往西藏等语。请即电宁夏查明德王是否逃走或仍藏在宁夏阿拉善旗，如能查出他的藏匿所在，应即予以扣留。

中 央

十月廿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德王，即德穆楚克栋普鲁，世袭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札萨克多罗杜棱郡王，后晋爵为亲王，简称德王。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乘日本扩大对华侵略之机提出所谓“内蒙高度自治”主张。一九三六年五月成立伪“蒙古军政府”，自任总裁。一九三七年五月兼任伪蒙古军总司令。一九三九年任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主席。一九四九年八月，经国民党政府允许，成立所谓“蒙古自治政府”。同年十二月逃入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九五〇年被引渡回国。

# 关于各国国书中对毛泽东称谓问题 给黄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委转黄华〔1〕：

同意外敬电〔2〕所提各国在致我国国书上应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先生”的办法。

周恩来

十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华，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2〕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转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的电报。电报说：波兰原驻南京使馆代办毕罗奇称，波兰政府来电询问，国书起首称呼元首时，是否要写元首姓名或仅写“主席”，不写主席姓名。经王炳南（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编者注）电话指示，我们已经转告毕罗奇，国书可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阁下”。

# 关于处理原国民党政府外交部 存书问题给南京市委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委、市政府告黄华〔1〕并告华东局：

酉敬〔2〕电悉。

伪外交部存书应待中央接收委员会到后全部运京，  
由外交部处理，不要在宁分散。

周恩来

酉 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黄华，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2〕 酉敬，即十月二十四日。

# 中央关于榆林天主教堂 土地房产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北局：

酉养〔2〕电悉。凡城市地权问题，即属外人霸占部分，亦可暂缓处理。望先将榆林天主教堂所占土地与构筑的房屋、砖窑和菜园的全部材料及其处理意见送交北京外交部，以便据此研究外人教堂在城市的地权房产问题，以便订出统一办法通令全国施行。至外侨霸占私人的地权房产，则应按一般法律手续办理，不在上述范围之内。

中 央

十月廿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酉养，即十月二十二日。



# 关于组织使馆人员欢迎王稼祥 抵苏事给戈宝权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宝权〔1〕：

王稼祥〔2〕大使一行十一人，专车抵莫斯科时，应组织使馆人员及部分华侨到站欢迎。

周恩来

十月廿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宝权，即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兼临时代办。

〔2〕 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离开北京赴任，十月三十一日抵达莫斯科。

# 关于黄鼐赴苏治眼疾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稼祥〔1〕同志：

黄鼐〔2〕同志精通日文，英文亦可翻译，近患眼疾甚剧，在东北养病，医生感到棘手，可否以大使馆人员名义送苏医治并工作，盼复。

周恩来

十月廿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黄鼐，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家黄兴之子，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三室日本组组长。

# 中央关于赛福鼎等返新疆行程 给邓力群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力群<sup>〔2〕</sup>：

廿五日电<sup>〔3〕</sup>悉。赛福鼎<sup>〔4〕</sup>等五人（罗真理<sup>〔5〕</sup>随行）廿五日飞抵酒泉，拟在该处与彭德怀<sup>〔6〕</sup>同志聚谈数日，即飞经迪化返伊犁。你可在迪化等他们同返伊犁。

中 央

十月廿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毛泽东在本篇电报上批示：“先发。”文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力群，即邓力群，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委员、中央派驻新疆的联络员。

〔3〕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邓力群给中共中央和彭德怀等的电报。电报说：慰劳团今日乘飞机去迪化，慰劳品则用汽车运载，预计在二十七日可达迪化，我预定下星期一乘飞机返回伊犁。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4〕 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新疆保卫和平民

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代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5〕 罗真理，即邓力群夫人罗立韵。

〔6〕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给捷驻苏大使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戈宝权〔1〕代办转

捷克斯拉伐克〔2〕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

鲍古斯拉夫·拉希托维昂卡先生阁下：

我很高兴的收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大使馆戈宝权代办转来阁下十月廿二日一函，得悉贵国总统现拟任命法朗梯谢克·魏伊斯柯普夫先生为捷克斯拉伐克共和国首任驻华特命全权大使。我现在正式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欢迎这一任命，并向阁下致深切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十、廿七日于北京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兼临时代办。

〔2〕 捷克斯拉伐克，又译捷克斯洛伐克。

# 毛泽东关于请苏联帮助防治鼠疫 给斯大林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菲里波夫<sup>〔2〕</sup>同志：

张家口以北地区发生肺鼠疫，死六十余人。已蔓延至张家口，死四人。威胁平津。请你考虑是否可以空运生菌疫苗四百万人份、血清十万人份至北京应用，所需代价，当令中国政府以物物交换办法照付。再则，前次苏联政府派来以马叶斯基<sup>〔3〕</sup>（Майский）同志为领队的三十多人的防疫队，在东北进行防治鼠疫的工作，成绩甚大，东北人民及中国卫生工作者极为感谢，现他们正在返苏途中。如可能，请你考虑，苏联政府是否可以再派一同样的防疫队来北京转往张家口帮助我们进行防治鼠疫工作。倘蒙允诺，不胜感谢！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张家口附近发生鼠疫疫情，应中国

政府的请求，苏联政府派遣医学专家和防疫人员前来帮助防治鼠疫，至十一月中旬成功完成防治工作。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马叶斯基，又译马意斯基，苏联医学专家，当时任中苏医务人员组成的防疫队苏方队长。

# 给齐燕铭的信<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齐<sup>〔1〕</sup>：

应用公函呈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齐燕铭副秘书长在李维汉<sup>〔2〕</sup>秘书长病假期中，代理李之秘书长职务以便公布。

周恩来

十、廿八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齐，指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秘书长。

〔2〕 李维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长。



# 军委关于俄文学校学生分配事 给东北局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东北局并东北军区，并转哈尔滨俄文学校：

现在筹备中的六个航空学校，每校均将聘请苏联专家（顾问、教员、指导员）一百二十五人，海军学校将聘请苏联专家八十六人，高射炮学校将聘请苏联专家二十一人。由于此种原因，上述各学校需要大批俄文翻译应急。为此，军委决定，将东北俄文学校现有的第四班（二十人），第六班（二十三人），两班学生，共四十三人，分配给六个航空学校，一个海军学校及一个高射炮学校。其分配数目：海军六名，高射炮六名，航空三十一名。望通知俄文学校照办，以便三校派人前往率领。

军 委

十月二十九日

（请东北局将此电抄送张学思〔1〕及沈阳高射炮学校。）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学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学校副校长。

# 中央关于周秋野等任职事给 东北局的复电<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东北局：

十月廿日电〔2〕悉。同意周秋野暂任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局长、陆西为副局长，于光汉任沈阳市政府秘书长兼外事处长，但暂勿对外发表，因外交部编制正在拟议中，待确定后应由外交部正式委任。

中 央

十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提议调任沈阳市政府秘书长周秋野为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局局长，原局长陆西任副局长；以于光汉为沈阳市政府秘书长兼外事处处长。陆西，即陆曦。

# 对俄文编译局等 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请毛、刘、朱、定一、乔木、子文〔2〕传阅后交尚昆〔3〕办。

周恩来

十、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应一律实行工资制。〔4〕

三

同意扩充，人选从各机关及社会上两方面征调。〔5〕

## 四

目前不必改变，即由编译局管。〔6〕

## 五

由师哲同志兼。〔7〕

## 六

课目方针甚好。〔8〕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师哲就俄文编译局和俄文学校工作情况写报告给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杨尚昆将报告转呈周恩来。本篇一是周恩来在报告所附师哲给杨尚昆信上的批语；本篇二、三、四、五、六为周恩来对师哲报告的批语。

〔2〕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子文，即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尚昆，即杨尚昆。

〔4〕 这是周恩来在师哲报告中“翻译人员中，有五六人，是应领米金的（每人每月工资五百到六百斤米）。而靠供给生活的同志，工作虽更繁重，但没有什么物质报酬。这种情况不能维持太久”一段话旁的批语。

〔5〕 这是周恩来在师哲报告中“还须再充实机构，调人来。像现在的样子，是不能担任什么工作的。编译局拟扩充到五十人，一面工作，一面学习，以便逐渐提高自己，提高工作效能”一段话旁的批语。

〔6〕 这是周恩来在师哲报告中“俄文专修学校，暂由中央俄文编译局办理，以后应谁管理，请中央决定”一段话旁的批语。

〔7〕 这是周恩来在师哲报告中俄文学校“校长一职，尚无人担任”这句话旁的批语。

〔8〕 这是周恩来在师哲报告中“学校的课目以俄文为主，同时还进行政治、政策、时事、教育，并定期作重要的报告。初级班还上中文课。这样的课程不知是否适当”一段话旁的批语。

# 中央关于叶季壮来京就职事 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东北局：

廿五日电〔1〕悉。同意叶季壮至十一月十五日再来北京就职。〔2〕

中 央

十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推迟叶季壮来京就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问题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我们正准备明年的财经计划，于十一月十五日大体可完成。叶季壮同志对东北情况熟悉，不但要详细交待工作，而且必须参加明年计划的制定。因此季壮同志要留到十一月十五日才能来京。请考虑批准。”叶季壮，原任东北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

〔2〕 陈云在这封电报上批示：“恩来同志：我已接到季壮个

人信，可以早走的，高的意见也可以早走的，东北现定十五日到京，再不要到十五日‘后’了。”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关于协助捷使馆人员 迁京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戈宝权〔1〕转

捷克斯拉伐克〔2〕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  
鲍古斯拉夫·拉希托维昂卡先生阁下：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大使馆戈宝权代办转来阁下十月廿二日来函，业已阅悉。对于贵国外交部拟调贵国前驻南京大使馆的保管工作人员杨·海伊尔及安东宁·丹母两人到北京新建立的大使馆工作一事，我当命令南京外侨事务处，协助他们顺利和安全地迁至北京。

顺向阁下致深切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月廿九日于北京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兼临时代办。

〔2〕 捷克斯拉伐克，又译捷克斯洛伐克。

# 中央关于批准外籍职员申请入境 复职事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沪市委：

酉养电〔1〕悉。同意批准英、法籍职员连妻子大小共七人入境。

中 央

十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酉养电，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共上海市委拟批准美商自来水公司与法商电车公司之英、法籍职员及家属七人申请入境复职事给中央的电报。

# 关于筹建东北四航校问题 给东北局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东北局、军区：

据空军司令部侦察小组（包括苏联同志在内）回报，在东北四个航空学校地址，拟定在哈尔滨、长春、沈阳、锦州四处，原预定之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地均因气候、设备的关系不适用。现苏联同志由于任务关系，急于去东北布置校址、机场，并进行学校的筹备工作。我们经与空军司令部及苏联同志商议，认为东北四个航校地址，即照上述提议决定。望东北军区迅即协同航校派去人员，着手筹备，并通知四个地方给以房舍和动员人力的便利。苏联分往四校同志今明两日即动身出关，望予以招待。

军 委

十月卅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周恩来在本篇电报上批注：“聂在病中，昨今两日我与

刘亚楼及苏联空军人员商谈结果如此。”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 为《南侨日报》创刊三周年题词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为宣扬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而奋斗，为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而奋斗。

南侨日报〔1〕三周年纪念。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南侨日报》，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创刊，由胡愈之、张楚琨、李铁民协助陈嘉庚创办，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被新加坡当局封闭。

# 为上海纸业革新促进会题词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自力更生，发展造纸工业，提倡土产，推广使用范围，都值得大家学习。

周恩来

十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关于政务院直属单位购房 问题的通令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据报：最近许多机关购买房屋，竟有以高价抢购以致影响房价飞跃上涨，此等情事，殊为不当。兹特通令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并转知各该管局、处等机关，一切需要购买房屋者，均须向本院呈报房屋情况价目，经本院指定之机关审查批准后，始得购买，否则以违法论。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关于在苏联设立领事馆问题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

稼祥〔1〕同志：

各电均悉。同意目前在苏先设海参崴、赤塔、阿拉木图三个领事馆及你所提其他各领馆的合并办法，但领馆数目，暂勿确定，因苏联在华各领事馆及副领事派驻各地的数目亦未最后确定。邓力群〔2〕须俟彭总〔3〕抵迪化〔4〕并将工作布置好后才能赴阿拉木图接收领馆，目前不便离开伊犁或迪化，且邓力群须代替刘泽荣〔5〕为我驻迪化外交特派员，不知能否同时兼驻阿拉木图总领事，亦望告。

周恩来

十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邓力群，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秘书长。



〔3〕 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5〕 刘泽荣,即刘绍周,原为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一九四九年九月随原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新疆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陶峙岳部起义,其后任新疆临时外交办事处处长。

# 十月革命的光辉永远照耀着我们<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我们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劳动人民及一切爱好和平民主的人民一道，欢欣鼓舞地迎接着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二周年。三十二年来的历史完全实践了斯大林同志的光辉预言。他在二十五年前就说：苏联“的社会主义愈彻底巩固，这个国家愈迅速变成为更加扩展世界革命的基础，变成为破坏帝国主义的主要武器，那末，世界革命发展的过程，许多新国家脱离帝国主义体系的过程，也一定会来得愈迅速，愈彻底。”<sup>[2]</sup>中国人民正是受了十月革命的启示，走俄国人的路，并由于苏联和各国劳动人民的鼓舞和帮助，经过了长期的艰苦奋斗，才最后挣脱帝国主义的体系，赢得了今天的独立和自由，创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主义的世界大家庭中光荣的一员。十月革命的光辉永远照耀着我们。中苏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将是今后中国人民建设事业胜利完成的重大保证，也将是争取全世界持久和平的重大保证。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合作中，将

坚持团结国际友人的方针,扫除一切前进道路上的障碍,为进一步巩固中苏两国永远不朽的友谊,以加强国内的人民民主专政和维护世界的持久和平而奋斗不息。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万岁!

向胜利地走向共产主义的伟大的苏联人民致兄弟的敬礼!

伟大的斯大林大元帅万岁!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作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应苏联塔斯社北京分社社长罗果夫邀请,为纪念十月革命三十二周年撰写的文章,标题系原稿所有。周恩来在该文旁批示:“送毛主席。塔斯社罗果夫要我为十月革命纪念写几句话,兹写就,送请主席阅正。”

〔2〕 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出版的《斯大林选集》上卷所载《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一文中这段话是:“同样毫无疑问,第一个获得胜利的国家内的社会主义巩固得愈彻底,这个国家变成进一步扩展世界革命的基地,变成进一步瓦解帝国主义的杠杆愈迅速,世界革命的发展,许多新国家脱离帝国主义体系的过程就进行得愈迅速,愈彻底。”见该书第307页。

# 关于祝贺十月革命节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王曾〔1〕：

戌支电〔2〕悉。

(一)毛主席致斯大林贺电，五日下午已广播，译文已分送罗申〔3〕大使及罗果夫发出。

(二)朱总司令致苏武装部长电，因一般国庆无此例，拟俟红军节〔4〕时再由朱总司令致贺电。

(三)中苏友协、全总、文联及妇联已分别发出贺电。

(四)外交部长贺电〔5〕今夜发出。

周恩来

十一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2〕戌支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王稼祥、曾涌泉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今年十月革命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并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的第一个节日，提议毛泽东主席致电苏联元首及斯大林，朱德总司令致电苏联武装部，周恩来部长致电苏联外交部，分别庆祝。并最好在五日就将贺电译文交罗果夫发出，以便贺电在六日能转到莫斯科，七日报纸能登出。罗果夫，当时为苏联塔斯社北京分社社长。

〔3〕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4〕 指苏联红军建军节，日期为每年二月二十三日。

〔5〕 见本书《为祝贺十月革命节给维辛斯基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 关于祝贺十月革命节 给维辛斯基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维辛斯基先生阁下：

欣逢贵国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节第三十二周年，我谨向贵国政府及人民致衷心的祝贺。十月革命以来，苏联政府及人民始终是中国人民的最忠诚可靠的朋友。我相信，今后在共同为世界持久和平与人民民主的斗争中，中苏两国之友谊将更加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在中央关于成立内蒙古分局 电报稿<sup>〔1〕</sup>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

东蒙区党委凡属东北及热河〔2〕有关问题应受东北局的指导。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六日中共中央就成立内蒙古分局及干部配备问题给东北局、西北局、华北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前委的电报。电报说：“中央决定成立内蒙古分局，暂归华北局领导。分局以正式委员七人，即：乌兰夫（云泽）、奎璧、刘春、王逸伦、王再天、王铎、高峰；候补委员三人，即：吉雅泰、克力更、特木尔巴根三人，共十人组成，并以乌兰夫（云泽）为书记。在分局下，决定成立东蒙区党委，以刘春、王逸伦、克力更、夏辅仁、胡秉权、胡子寿、高锦明、伍彤、特木尔巴根、哈丰阿、高博泽布、胡昭衡、赵云驶、刘景平、彭楚克、独古尔札布、王海山、特古斯超克图、孔飞蒙二十人组成。并以前九人为常委，刘春、王逸伦任正副书记。”本篇是周恩来在电报稿末尾加写的一段话。

〔2〕 热河，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五年撤销，原辖区划归河北省、辽宁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 对《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 组织党委会的决定(草稿)》 的修改意见<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 一

(二) ……

(甲) 保证党的政策和决议的贯彻及行政任务的完成。正确地团结党外人士，诚恳地帮助其进步，并严密注意政府机关中及其周围有无破坏分子和暗藏的反动分子活动。

## 二

(三) 中央人民政府党委会下，按照党员人数及工作部门性质，暂分设六个分党委，即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委，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直属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察〉署分党委，政务院直属机关及人民监察委员



会分党委，中国人民大学分党委。并在各院、委、部、会、署、行、厅、司、局、处等组织总支和支部。从党委会到支部，一切党的组织在适当时机均应公开。在总支委员会以上，必须有专门干部从事党务工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属党的组织受政治部领导，不属政府党委会。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周恩来在这个决定草稿上批示：“尚昆：印廿份，提政治局会议。”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同年十一月九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这个决定。

# 关于接洽九龙海关留港办公事 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

剑英〔1〕同志：

接九龙海关〔2〕税务司英人经蔚斐酉马〔3〕致海关总署电略谓：已与台湾伪总署断绝关系，获香港政府谅解，得继续进行关务。末又称将向我海关总署或向我在边境的或在广州的政府代表，作一秘密报告，以期九龙关按现有利条件继续办公一事获致协议等语。现海关总署已复电着向广州军管会及其代表机关接洽办理，特告。如有接洽，望电告一切。

周恩来

十一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和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

〔2〕 九龙海关，前身称九龙关，建立于一八八七年，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专司稽征鸦片税厘和查缉走私事宜的机构。总关设

在香港，由英国人担任税务司，在各边境设立若干支关。一八九八年英国强租九龙半岛新界地区，边境各支关被迫后移至大铲、盐田、沙头角一带，总关仍在香港。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九龙海关香港总部宣布接受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海关广大爱国职工在中共地下党和护关小组的领导下，在香港宣布起义。一九五〇年二月，中国海关总署批准九龙海关英籍税务司经蔚斐辞职，同时任命赖田为九龙海关代理关长。此后，九龙海关在港财产及机构逐步调回和撤销，缉私舰艇全部驶回广州。同年十二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决定在深圳设立九龙海关，另在香港设“九龙海关驻香港办事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九龙海关改称深圳海关。

〔3〕 酉马，即十月二十一日。

# 对《房屋统筹分配中若干问题》报告稿 的修改意见<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三、房屋统筹分配须有下列几项原则：

1. 前在军管会开会，曾决定一切新的学校以迁出城的原则，若即执行，则有些新设的学校即得迁出。但至少有些学校应停止迁京，如石家庄的医大、南京的戏剧学校。

2. 各机关须尽量紧缩，修建、购置须尽量节省。（可考虑公产是否可用出租办法租给各机关使用，如此，用房不至浪费。）

3. 企业机关如工厂、商店所需之房屋，不由政府分配房屋。

4. 如能实行过渡时期的薪金制，个人住屋可由薪金制解决，薪金不足时，可给房贴。

5. 过于宽裕的个人公馆，须得纠正，或径行收回。

## 二

### 七、决议事项

(1) 定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房屋统筹分配委员会，并由政务会议指定齐燕铭为主任委员。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政务院房屋统筹分配委员会召开成立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政务院代秘书长齐燕铭传达政务院决定成立政务院房屋统筹分配委员会的经过及工作原则和任务。十一月七日，房屋统筹分配委员会将《房屋统筹分配中若干问题》报告及附件《政务院房屋统筹分配委员会成立会议记录》报送周恩来。十一月八日，周恩来在《房屋统筹分配中若干问题》报告上批示：“尚昆：此件及附件请送政治局各委员及薄、聂、杨、乔，于今日送达，提明日政局会报告。”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聂，指聂荣臻，当时任北京市市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杨，指杨尚昆。乔，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

# 政务院关于成立指导接收工作 委员会的公函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本院为统筹指导与处理国内外有关前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人员、档案、图书、财产、物资等之接收事宜，业经十月廿八日第三次政务会议决议：由政务院副总理二人、政务委员三人、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文化教育委员会各派一人，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和政治法律、人民监察两委员会合派一人共同组织委员会，并通过该委员会工作条例〔1〕。兹附送该委员会工作条例一份。

二、本院已决定陈云副总理、董必武副总理、邵力子委员、章乃器委员、黄绍竑委员，与本院代表郭春涛副秘书长参加该委员会，以陈云副总理为主任，郭春涛副秘书长兼秘书，希知照。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三次政务会议通过的《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中央关于请饶漱石等来京商谈 全国财经等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华东局：

物价暴涨，华北亦然，陈云<sup>〔2〕</sup>同志目前不可能离开北京。为商谈全国财经问题和华东军政委员会名单以及其他问题，望饶漱石<sup>〔3〕</sup>同志能于本（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到达北京，届时邓子恢<sup>〔4〕</sup>同志亦将由华中赶到。如何，望复。

中 央

十一月十二日

二

华中局并告林彪<sup>〔5〕</sup>同志：

目前全国物价，又在波动。为商谈全国财经问题和华中军政委员会名单以及其他问题，我们希望邓子恢同志能于本（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到达北京，在此停留



四五天，即行转回，届时饶漱石同志亦将由华东赶到。华中军政委员会名单，望于二十日以前经前后方商好后先行电告中央，并附各人简历。其他重要问题须与中央商讨者，亦望子恢与华中局前后方同志商定后带来。如何，望复。

中 央

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兼财经委员会书记、上海市委书记。

〔4〕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三书记兼财经委员会主任。

〔5〕 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一书记。

# 给参加“两航起义”<sup>〔1〕</sup>全体员工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刘总经理敬宜、陈总经理卓林

并转中国航空公司、中央航空公司全体员工们：

热烈地欢迎你们在刘、陈两总经理领导之下的光荣起义。

我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名义，接受你们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电报〔2〕的请求，宣布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资产，并代表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对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的管辖。兹特任命刘敬宜为中国航空公司总经理，陈卓林为中央航空公司总经理。希两公司留驻香港及待解放区全体员工，今后在中央人民政府及刘、陈两总经理领导之下，团结一致，提高警惕，粉碎反动派的阴谋，负责保护一切资产，听候进一步的指示。所有员工生活，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尚望坚持爱国立场，努力进步，为建设新中国的人民航空事业而奋斗。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原国民党政府的两个民用航空公司——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全体员工在香港举行的起义。

〔2〕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中国航空公司总经理刘敬宜、中央航空公司总经理陈卓林及两公司全体员工发表的起义通电。通电说：“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经营交通事业，向以服务社会人民为主。成立以来，经人民多年血汗培养与从业人员一致之努力，乃能粗有现在之规模。不幸国民党政权发动内战，两公司受其挟持将营业机航重心一度迁离上海，随其到处流徙，几濒绝境。而国民党政府最近复一再逼迫两公司迁往台湾，两公司乃系国家之资产，从业人员之事业，自不能任其破坏灭绝。况值解放军事业经底定，建国大业正在开始，经慎重考虑结果，决定依照公司一向服务之方针，并顺应全体同仁一致之愿望，自即日起开始复员回国，所有人员器材即将逐步运回国内，以便筹划恢复原有业务。并自即日起宣布停止通航蒋管区域，与国民党政权断绝关系，归附人民政府，听候指示，不胜迫切，谨此电闻。”同日，中国航空公司总经理刘敬宜、中央航空公司总经理陈卓林乘机由香港飞抵北京，同时飞回的还有十一架飞机。

# 关于毛泽东访苏安排事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 一

王曾〔1〕：

灰〔2〕电悉。同意你们将毛主席致斯大林同志信〔3〕及中央电告毛主席访莫事托苏联外次〔4〕那福莱弟夫转达的处置。现毛主席已得到斯大林同志的答复，同意十二月初访莫，并将有可能讨论中苏关系及留苏休养一时期，但未提何人同去。毛主席当即复电提议柯瓦略夫同去。〔5〕周〔6〕已将此事通知了罗申〔7〕大使。

中 央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二

王曾：

主席访莫事在技术上你们可以不必准备，因必然是

他们招待，且甚便利。至外长有可能去时，则以住大使馆为便，但只停留几天，你们一切不必准备。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七日

### 三

稼祥同志：

十三日来信收到。许多事已电复，兹复告近况如下：（一）今日罗申大使来告，苏联政府已派外交部次长带专车至满洲里迎接，罗申亦将同往莫京〔8〕。我们拟派李克农〔9〕及交际处长送至满洲里，兼迎苏联外次。（二）贺寿礼物已备好带去，礼单另电告。如有不足请告，以便赶办。到后，如认为不当，可提议抽出。（三）调翻译人员事，正在训练中，详情请问师哲〔10〕。（四）驻外人员确如来信所说，必须政治上绝对可靠，但只能相当成熟，不可能找到那么多完全成熟的人，而政治上可靠性与国际知识的丰富又常常矛盾着，与懂得一国欧洲语言，更难配合。本此，直到现在为止，尚未确定一人，我现将拟调之名单告你，何人派往何国担任何种工作为宜，望将你的意见电告。名单为：一野张宗汉〔11〕（武官），周同（领事）；二野阎红彦〔12〕（外交代表）、王幼平〔13〕（公使）；三野韦国清〔14〕（大使），姬鹏飞〔15〕（公使），袁仲贤〔16〕（武官），韩念农〔17〕（公使或参赞）；东北李一

氓〔18〕（大使或公使）、冯仲云〔19〕（大使或公使）、甘重斗、王央公、荆杰〔20〕等人。（五）护照问题当告外交部办。（六）内部通报当告李克农、杨尚昆、李涛〔21〕分别办理。（七）建立电台事，请于李强〔22〕到后与他面谈解决，外交部亦正在筹划中。（八）出国代表团情况，请随时电告。如有不妥之人，也望电告。（九）国内情况，当由去人面告。（十）带回书物收到。

周恩来

十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四

王大使：

礼物已随专车送莫，现将清单发上，计有：（一）湘绣大元帅像一幅；（二）瓷烧大元帅像二幅；（三）丝织斯大林大像二幅，织有中共中央送字样；（四）瓷烧带像的圆盘十个；（五）上等瓷器西餐用具一套，共一百九十余件；（六）铜底烧瓷寿盘一对，中共中央送；（七）特制景泰蓝茶具两套共十件；（八）清代瓷花瓶一对；（九）象牙雕刻大花瓶一个；（十）象牙雕刻大宝塔一尊；（十一）象牙雕刻大龙船一只；（十二）象牙雕刻圆球大小共三个；（十三）象牙雕刻女英雄像一对；（十四）象牙雕刻八仙一套共八件；（十五）水晶雕刻小鼎一对；

(十六) 祁门红茶七十大箱；(十七) 绿茶卅大箱；(十八) 龙井茶千五百斤，三种茶叶共重约三吨；(十九) 白菜、萝卜、大葱、梨子、橘子等共重约三万多斤，分装两个车皮；(廿) 另有巨幅湘绣大元帅像一件，毛主席题字的湘绣寿幛一幅，沙田柚子、潮州橘子等，要十号以后才能齐全，拟用飞机专送。上述物品，除已注明题字者外，余均未写明系何人何机关所送，到莫后请按清单点收（师哲、子龙〔23〕均有），应如何送法，请就近请示办理。

周恩来

亥 齐〔24〕

根据审定件刊印。

## 五

稼祥同志：

(一) 专车六日上午二时半由京开出，陪至边境者有李富春、李克农、滕代远、杨奇清、伍修权〔25〕等，柯瓦略夫及罗申大使均同行，约九日上午可抵满洲里过境。(二) 随员为陈伯达、师哲、叶子龙、汪东兴、陈秉忱〔26〕等七人。(三) 已与罗申大使约好，专车抵莫斯科前夜，即由罗申经苏外交部告北京以到达莫斯科时间，以便准备发表访苏新闻，事前则不作任何报导。(四) 估计十六日或十七日可到莫，望你们与苏外交部保持联络，届时

全体馆员除勤杂外应前往车站欢迎。戈宝权〔27〕应准备先以简短新闻经电信局报导抵莫欢迎情况，俾北京可于次日与莫斯科同时见报，然后再作详细报导。（五）礼物及所需品已托师哲、叶子龙先带去一部分，物单另电告。

周恩来

十二月九日四时半

## 六

稼祥同志：

专车已于今（九）日十六时过境，以后一切将从苏外交部得到通知。关于我驻苏大使馆建立电台事，已与罗申大使当面谈过，他答应请示苏外部后告你。

周恩来

十二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2〕 灰，即十日。

〔3〕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毛泽东致斯大林的信。信中说：“兹介绍王稼祥同志给你。王稼祥同志到苏联的任务，除担任我国驻苏大使并以我国外交部副部长资格兼管对东欧各新民主国家的一般的外交事务外，同时以中共中央代表的资格（他是我党的中央委员）和你及联共中央接洽有关两党之间的事务。请你



及联共中央同志们站在同志的立场上随时对他给以指导，使他的工作获得较多和较好的成就。我在这里预先向你表示谢意。”

〔4〕 即外交部副部长。

〔5〕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毛泽东致电斯大林：“感谢你欢迎我到莫斯科去。我准备于十二月初旬动身。同时请你允许柯瓦略夫同志与我一道同去。他已对苏联专家的工作作了安排，他去不会影响工作。”柯瓦略夫，又译柯瓦洛夫、柯瓦廖夫，当时是在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6〕 周，指周恩来。

〔7〕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8〕 指苏联首都莫斯科。

〔9〕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10〕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毛泽东访问苏联期间担任俄文翻译。

〔11〕 张宗汉，应为张仲瀚，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九军政治委员。

〔12〕 阎红彦，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三兵团政治部主任。

〔13〕 王幼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十八军副政治委员。

〔14〕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政治委员、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福州市市长。

〔15〕 姬鹏飞，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七兵团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16〕 袁仲贤，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警备司令部司令兼政治委员。

〔17〕 韩念农，应为韩念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淞沪警备司令部副政治委员。

〔18〕 李一氓，时任中共旅大区委第二副书记。

〔19〕 冯仲云，当时任松江省人民政府主席。松江省，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黑龙江省。

〔20〕 甘重斗，当时任沈阳市民政局局长。王央公，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政治部敌工部部长。荆杰，当时任政务院人事局副局长。

〔21〕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2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讯总局副局长。

〔23〕 子龙，即叶子龙，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

〔24〕 亥齐，即十二月八日。

〔25〕 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杨奇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伍修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

〔26〕 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汪东兴，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警卫处处长。陈秉忱，当时是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工作人员。

〔27〕 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 中央关于防止原国民党政府 留港物资被盗卖办法等问题给 叶剑英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叶方〔1〕：

灰电〔2〕悉。

(一)同意你们所提对伪府各级机关留港物资防止盗卖的两项办法。

(二)龙云如其自己有确实把握由港至穗，应表示欢迎，到后应负责保护，待机北来；如无把握，则以留港待机为妥。

中 央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叶方，指叶剑英和方方。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2〕 灰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叶剑英、方方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提出防止国民党留香港物资被盗卖的两项办

法：一、因与英国政府尚无外交关系，拟由原国民党政府在香港各企业机关（如银行、邮政、铁路等）登报声明业权、物权，警告盗卖私买均为非法，不能承认，将来必加追究。二、由上列机关用函件责令所属之香港机构前来报到移交。电报还说：龙云在香港的行动受到在港国民党特务机关借名保护监视，其要求来广州，但广州治安也未上轨道，请示是否允其北上。龙云，曾任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一九四七年被蒋介石软禁，后出走香港，参加反蒋民主运动。一九四九年八月在香港发表声明，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年九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当时居住香港。

# 关于中国驻苏使馆工作问题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大使〔1〕：

连日各电均悉。你们抵莫〔2〕后的一切处置、谈话和对帝国主义国家在莫外交新闻人员的应付态度均妥。大使馆各同志的分工，甚当。所需增加的译员待商师哲〔3〕后再复。大使馆拟请之顾问兼教员如需外交部向罗申〔4〕大使提出，望告。你对外交部的各项建议，当交外交部研复。对罗外交代表同意的答复〔5〕，是我延误的，以后当直接交外交部办理。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指莫斯科。

〔3〕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4〕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5〕 见本书《关于同意罗马尼亚驻华代表人选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关于中国驻苏领事人选等问题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王曾〔1〕：

(一) 同意张观留驻莫〔2〕大使馆任一等秘书兼管领事部工作。赤塔、海参崴、阿木耳马塔三领事，除商中组部调人外，你们心目中的人选也望电告。

(二) 罗申〔3〕大使昨日告我，苏联外交部转告苏联部长会议已决定对外贸易部副部长米古诺夫已被任命为驻华商务代表团团长，不日将来北京，望向苏外部〔4〕探明米古诺夫何日来华、商务代表团人数多少电告。

(三) 中国驻苏商务代表团尚未组成，拟以李一氓〔5〕为团长，留苏学习一时期，然后转任东欧国家的公使或外交代表，你们意见如何，望告。

(四) 关于大使馆领事馆带家眷的办法，同意你们的提议，但戈宝权〔6〕的爱人你们曾来电同意其前去，究竟

如何，也望电告。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王曾

十三日电〔7〕

请考虑你们所提选三五个现为联共党员之中国人分往各地担任领事一事能否实现。因为如为好党员，联共很难让其离开工作，如为有问题者，则提出后易遭拒绝，且留不良影响。你们心目中如有适当人选，也望提出电告。

中 央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三

王曾：

（一）前电所提派苏领事为：周侗（西北局推；懂俄文）驻阿拉木图。王荫圃（北京外事处处长）驻赤塔。方原（前华野纵队后勤部部长）驻海参崴。



(二) 欧阳毅医病问题，依你们来电所提，待与苏外交部商妥后再去。

(三) 随十五日飞机，带大使馆皮箱一个，布袋一个，请查收。

周恩来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2〕 指莫斯科。

〔3〕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4〕 指苏联外交部。

〔5〕 李一氓，当时任中共旅大区委第二副书记。

〔6〕 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7〕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王稼祥、曾涌泉关于驻苏联领事人选问题给周恩来并转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领事人选想一时在国内难于解决，是否可向联共中央提出，要它选三五个现为苏联公民、联共党员中的中国人（从前东大、中大学生），交还中共中央分配工作，由我们审查，经外交部批准后，派往各地去当领事。

# 关于起草电稿原则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1〕：

请告起电稿各同志，以后凡来电，以一事一电为原则，尤其有关外交立待答复之电，以注明外交部长我、外交部某，为便于查复。致中央请示电则请径书中央，以便分送。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指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 关于孙维世等工作安排事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曾戈〔1〕：

(一) 同意留孙维世〔2〕协助参加国际妇联的中国女同志的翻译工作，完毕后偕她们一道返国。

(二) 陈家康〔3〕来信要求留莫斯科一个时期，兼学俄文，如稼祥同志认为需要，可以参事名义留下，准备学习一个时期后回国一行，然后派往东欧各国。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曾戈，指王稼祥、曾涌泉和戈宝权。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曾涌泉、戈宝权，当时均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2〕 孙维世，一九四九年八九月间，作为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代表兼翻译出席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次国际青年节后，到莫斯科。

〔3〕 陈家康，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联络部副部长。一九四九年八九月间，作为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秘书长出席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及第二次国际青年节后，到莫斯科。

# 关于英公司所谓上海方面向其 订购驱逐机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1〕：

戈宝权〔2〕前电捷〔3〕驻苏大使馆参赞及其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所称英伦不列泰维亚公司曾云我上海方面向其订购一百架驱逐机事，完全系挑拨行为，可置之不理。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指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3〕 捷，指捷克斯洛伐克。

# 关于同意与捷波两国谈判 通商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大使〔1〕：

我们原则上同意捷波〔2〕两国派遣商务代表团来华谈判通商问题，并同意捷克政府所提之五位贸易代表人选及波兰政府所提之六位商务代表人选。如到莫〔3〕，应签发其入境护照。在通知两国驻苏大使馆时，应请其将两国政府所欲谈判的商务内容及所需要的进出口货品先行电告，以便我们能预告某些可能并作准备，以利将来谈判之进行。同时，在时间上如能推迟至明年一月到来，则更为便利，但此点不要作肯定的要求，如他们愿早来，我们仍应表示欢迎。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指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

〔3〕 指莫斯科。

# 关于同意罗驻华代表人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大使〔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派遣奥多尔·路登柯为其驻华外交代表，请告罗驻苏大使馆转告其本国政府，并向其申明该电辗转误时，致延迟回答。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日

路登柯生于1909年，系作家及时论家，曾任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大使。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 关于处理美国不动产问题 给青岛市政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东分局转青岛市政府：

关于没收青岛美国政府依照《剩余物资协定》〔1〕所获得之不动产事，请将处理经过速作一详细报告。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剩余物资协定》，又称《剩余物资购买合约》、《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太平洋剩余物资售让合约》，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由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宋子文与美国国务院国外物资清理局局长麦克勃在上海签订，共七条。另有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签订的附件一件。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签字修正。合约规定：美国政府将存放于中国及西太平洋岛屿上的五亿多美元的可移动物资及八千四百万美元的固定物资以低价出售给国民党政府。国民党政府将南京、天津、上海、汉口、台北、青岛、重庆、昆明等地多处房产以低价“移让”给美国政府。对此，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周恩来曾代表中国共产党和解放区人民向美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 关于报送东北人民政府各级干部 名单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东北人民政府：

请将东北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委员、秘书长名单连同每人简历，于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到政务院，以便经政务院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请加委。委员以下各部部长、副部长，各省市主席、副主席、委员、厅长等名单，亦望一并送来备查。

周恩来

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关于报送西北军政委员会等名单事 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彭贺习〔1〕：

请将在西北局会议上确定的西北军政委员会名单及已经决定或已经就职的西北各省市府名单，均附各人简历，于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电告，以便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

周恩来

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彭贺习，指彭德怀、贺龙和习仲勋。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

# 中央关于同意二野前委所提 干部名单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野前委：

十一月十一日电〔1〕悉。同意你们所提各项名单。贵阳市、重庆市两军管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即以第二野战军司令员、政治委员名义加以委任，然后呈报中央备案。重庆市市长、副市长待经政务院通过后再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贵州省人民政府主席杨勇〔2〕、副主席曾固，可先经政务院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发表，其各厅长、副厅长、专员、副专员及银行经理可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主任，在此职未发表前可由第二野战军政治部令他们先行到任，待你们抵贵州，将贵州省人民政府委员及各厅长、副厅长找到一些党外人士后再行提请给以正式任命。重庆市在军管制初行时期，除市长、副市长外，可暂不设委员制，待各界人民代表会议〔3〕召开后再行考虑何时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即何时采用委员制。至各县市主管人员，亦可由西南军政委员会先行委任令其到职，然后再呈报政务院请求加委。对

以上各项名单，均望于十一月二十日前将各人简历查明电告。

中 央

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前线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就贵州省政府、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重庆市的干部任职提出方案如下：贵州省政府主席杨勇、副主席曾固；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苏振华；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张际春，副主任陈锡联、张霖之，委员谢富治、曹荻秋、段君毅、阎红彦、王近山、王尧瑞、任白戈、罗器高、刘明辉等九人；重庆市市长陈锡联、副市长曹荻秋；贵州省民政厅厅长谢群鸣，财政厅厅长边裕鲲、副厅长王维，工商厅厅长吴机章、副厅长邵金波，教育厅厅长申云浦，建设厅厅长傅家选，银行经理张廉方；贵阳区专员刘哲民；遵义区专员李苏波；毕节区专员孟子明、副专员胡松波；镇远区专员王耀华；铜仁区专员王立然；兴仁区专员李庭贵、副专员赵尧；独山区专员张欣如。电报说：贵州省政府名单，须进入贵阳后，才能提出。省府各厅长，现定者都是党员，拟物色一些党外人士，为厅长或副厅长，目前亦难提出。重庆市政府拟采取委员会制，如可行，拟以三十人组成，一半党员，一半党外人士。按中央政府组织法，各县市主官以上人员，均须政务院任命，这对我们进入新区时颇有困难，是否可提请中央政府允许我们先派代理，而后呈请中央政府及政务院批准任命。曾固，即陈曾固，当时任中共贵州省委第二副书记。

〔2〕 杨勇，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五兵团司令员。

〔3〕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见本书《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注释〔1〕。

# 关于饶斌等任职问题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东北人民政府高主席：

十一月八日电〔1〕悉。所提饶斌任松江省〔2〕人民政府第一副主席、仍兼哈尔滨市市长，陈一凡任哈尔滨市第一副市长，刘明甫任哈尔滨市第二副市长兼秘书长事，得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批示，可令他们先行到职，待经政务院通过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后再行正式任命。以上各人简历，望电告。

周恩来

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高岗等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因原松江省政府第一副主席李范五调任中央林垦部副部长，提议哈尔滨市市长饶斌任松江省政府第一副主席，仍兼哈尔滨市市长。哈尔滨市政府工业局局长陈一凡，任哈尔滨市第一副市长。哈尔滨市商业局局长刘明甫任哈尔滨市第二副市长兼秘书长。刘明甫，即刘明夫。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东北人民政府名

单已另电索要。”另电，见本书《关于报送东北人民政府各级干部名单事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2〕松江省，省会为哈尔滨市，一九五四年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

# 中央关于同意方鼎英参加策反工作 给林彪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林、邓、谭〔1〕：

四日电〔2〕悉。

同意方鼎英参加策反工作，并暂给以第四野战军顾问名义。俟其工作有表现后，亦可考虑参加湖南省政府为委员。

中 央

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司令员。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副政治委员。

〔2〕 指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林彪、邓子恢、谭政就方鼎英表示愿做策反工作事给中共中央军委的电报。方鼎英，原国民党军将领，一九四九年八月在湖南长沙参加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长沙绥靖公署主任程潜领导的起义。



# 中央关于同意保释张义纯 给陈毅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陈毅〔1〕同志并告粟裕〔2〕同志：

江电〔3〕悉。同意容许张治中保释伪安徽省主席张义纯，令其自谋生活。

中 央

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司令员。

〔2〕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3〕 江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陈毅就张治中提出保释正在苏州受训的原国民党安徽省政府主席张义纯事给周恩来的电报。张治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 关于保护李四光回国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吴文焘〔1〕并告王大使〔2〕：

李四光〔3〕先生受反动政府压迫，已秘密离英赴东欧，准备返国，请你们设法与之接触。并先向捷克当局交涉，给李以入境便利，并予保护。

周恩来

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吴文焘，当时任新华通讯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

〔2〕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3〕 李四光，地质学家。一九四八年出席在伦敦召开的国际地质学会第十八届年会。一九四九年九月，冲破国民党反动派的阻挠，离开英国，经瑞士等国辗转回国，这时正在回国途中。

# 在欢迎“两航起义”人员宴会上的讲话摘要<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周总理说：我们欢迎两公司的起义，因为这是具有无限前途的中国人民航事业的起点。周总理号召两公司的全体人员努力克服前进途中的困难，坚持自力更生，而不要对帝国主义者存任何幻想。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在欢迎宴会上讲话的新闻报道。“两航起义”，见本书《给参加“两航起义”全体员工的信》（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注释〔1〕。

# 关于章汉夫等调京工作事 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东局：

戌真电〔1〕悉。

同意汉夫再留沪一月。徐永煥同时调京。

周恩来

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戌真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请示：章汉夫可否再留上海工作一月左右，等黄华在南京的工作完全结束来上海接替后再赴北京。电报还请示徐永煥是留上海还是拟调北京工作。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章可一月后来，徐亦调京。”章，指章汉夫，当时任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徐，指徐永煥，当时任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副处长。

# 关于罗生特回国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转外侨办事处：

奥国医生罗生特〔1〕一九四一至四九年，历在我新四军及东北民主联军服务，四七年曾任东北民主联军一纵卫生部长，四二年加入中共，现以病弱要求返国。此事有罗荣桓、安子文〔2〕等同志证明介绍，并已与师哲〔3〕同志取得联系，对其回国原则上可以允许。他住上海百老汇大楼十四楼一号，现尚未与上海前奥领事接触，望就近询查，并予以必要与可能的帮助。

周恩来

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罗生特，原名雅各布·罗森弗尔德，奥地利医学博士。

〔2〕 罗荣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一政治委员。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 关于取消原国民党政府代表团 在联合国资格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联合国组织

秘书长赖伊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于十月一日正式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于政府成立之日，即郑重向全世界宣言：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才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基本上解放了全中国的土地和人民，且已得到全中国人民的热烈拥护。而国民党反动政府则已流亡溃散，其残余力量不久即将消灭，它已丧失了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法律的与事实的根据。

因此目前以代表中国人民名义参加联合国组织并出席本届联合国大会的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已经变成了一小撮流亡分子的御用工具，绝对没有代表中国

人民的任何资格。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要求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精神，立即取消“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继续代表中国人民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以符合中国人民的愿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于北京

## 二

联合国组织秘书长赖伊先生转  
大会主席罗慕洛先生阁下：

本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公告中，已向全世界正式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现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业已获得了决定性的全国胜利，国民党反动残余政府业已基本灭亡，不复再有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资格。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否认目前正出席本届联合国大会之所谓“中国国民政府”派遣的蒋廷黻所领导的代表团的合法地位，认为他们已经不能代表中

国，并也无权代表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组织中发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外交人员出使携眷办法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王曾〔1〕：

同意你们所提目前只准大使、参赞、总领事、领事带家眷，其他人员均暂不准。

周恩来

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俄文译名问题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

戈〔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文名已电告。〔2〕俄文为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周  
(十六日)

二

王曾〔3〕：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译名问题，可依十六日通知〔4〕之名使用，不再改动。

(二)满洲里外交部设招待站，已派曾远辉〔5〕前去布置，不久当可正式成立。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戈，指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2〕 见本书《关于接收国民党政府驻苏使领馆问题给戈宝权等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十四日、十五日）篇三。

〔3〕 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4〕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周恩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俄文译名问题给戈宝权的电报，即本篇一。

〔5〕 曾远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驻满洲里联络处处长。

# 在第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 总结报告<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提中央政治局会议。

拟予以同意试行，并将此代电转发各地及政务院党组照办。

周恩来

十一、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第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十一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和副部长杨奇清向毛泽东并中共中央报送会议总结报告。报告说：此次会议着重解决了三个问题：一、统一了思想：主要指到会同志对新形势下公安工作应该担负的任务和对于敌人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若干工作问题上、组织问题上的方针和政策，有了比较统一的认识。二、确定了目前工作的重点：在新占地区的大中城市交通线上及海口，应继续摧毁敌特潜伏力量；在农村则是配合军队、群众限期肃清土匪；在华北、东北地区，则应使公安工作深入一步，缩小敌特破坏的可能，以保卫我们的建设。三、

确定了公安工作各级的组织形式，以及公安武装和警察的组织形式。会议还研究与讨论了建立侦察工作，以及如何建设公安干部队伍等问题，并依据党的政策原则、各地的情况和经验，商得了解决所有上述问题的共同意见，并把这些意见报告了中央政治局所指定的指导解决问题的几位同志，取得了他们特别是周恩来同志的指示。报告提出：有几个具体问题须中央审查决定：一、中央社会部已不存在，建议各级党委的社会部亦应适时撤销，以政府公安部门的形式进行工作。二、为取得党对公安工作的密切领导，各级公安部门的首长应参加同级政府的党组及同级党委为委员。三、中央、大行政区、直属市、省各级公安部门的组织机构，已拟定了一个意见，提请审查。四、领导关系的规定：各级公安部门除接受同级党委、政府领导外，在方针政策和业务上，须同时接受上级公安部门的领导。五、公安武装拟编成两种部队，第一种即中央直属及大行政区、直属市所属的公安师，其番号、编制须大体统一起来，其待遇要求与人民解放军相同。第二种即省、专署、县各级所属的公安团、营、队，其番号由中央公安部统一规定，并报中央军委备案。其待遇与人民解放军二级部队相同。公安武装属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辖，但在执行公安任务时，其指挥关系目前规定为：中央直属公安部队属中央公安部指挥，以下各级公安部队属同级公安部门指挥。如省公安厅指挥省属公安团，其余类推。公安武装的服装、帽徽、旗帜等与人民解放军相同，只在臂章上佩戴“公安”两字，和在旗帜上写上公安部队某某师或某某团，以资识别。将来军制上如实行领章肩章制时，再在领章肩章的颜色上加以区别。六、为了值勤的福利及待遇的公平，拟定将城市警察暂划分为一、二、三等警士及一、二、三等警长诸等级。警察的服装应区别于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目前

主要在颜色上加以区别。拟定警察服装冬天为麦绿色，夏天为米黄色。警察的帽徽为国徽。以上各点，中央如原则同意，我们即准备分别拟成方案呈报政务院，并请由政务院或公安部公布施行。

# 在关于召开华北公安工作会议 报告<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拟予同意，请主席批示。

周恩来

十一、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副部长杨奇清给周恩来并转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公安部商得华北局同意，拟于十二月十日召开华北各直属省及省直属市公安工作会议，传达第一次公安工作会议决定，讨论华北各直属省、市的工作及组织建设诸问题，到会干部为各省、市公安部门负责人（省公安厅长或副厅长一人，省直属市公安局长或副局长一人）。十一月十九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照办。”

# 中央关于西北军政委员会 组织机构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西北局：

元电<sup>〔2〕</sup>悉。

（一）西北军政委员会，目前虽为中央人民政府实行军事管制的代表机构性质，但仍具有大行政区领导机关的作用，一俟西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sup>〔3〕</sup>召开，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则所选出的西北人民政府，即为大行政区一级的政权机构。

（二）西北军政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一般同意来电所提的意见，但政法委员会可以不设，因军政委员会主任与副主任即可直接管理民政、公安、司法及民族事务委员会等部门，财经、文教两委可以设立，文教委指导三部（教育、文化、卫生）两处（新闻与出版）；劳动部仍应属财经委指导，俾与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相合。其余均照来电所提。

中 央

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元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就西北军政委员会组织机构问题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我们认为，军政委员会具有中央政府代表机构性质，根据西北工作需要及中央政府组织法，应设下列各部门：一、政法方面：设民政、司法、公安、劳动四部及民族事务委员会。二、财经方面：设财政、商业、工业、交通、农林、水利、畜牧七部及西北人民银行。三、文教方面：设教育、文化、卫生三部及新闻处、出版处。此外，另设立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及军政委员会办公厅。在各部、会、处之上，设立政务、财经、文教三个委员会，分别联系并统一指导有关部门工作。另设人民监察委员会及西北军区。电报还说：以上仅系初步意见，请中央迅予指示，以便在兰州会议上确定。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于刚：“速将东北人民政府各部组织找出予以研究告我，以便拟复。”

〔3〕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见本书《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注释〔1〕。

# 中央关于任命贵阳军管会干部事 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刘邓张李〔1〕：

十一月十二日电〔2〕悉。

同意曾固、赵健民〔3〕为贵阳军管会副主任，杨淦、徐运北、刘星、秦天贞〔4〕为委员，望即以第二野战军司令员、政委名义任命之。秦天贞为贵阳市长，望令其先行到职，即提政务会议通过后发表。

中 央

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邓张李，指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和李达。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张际春，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李达，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参谋长。

〔2〕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刘伯承、邓小平、张际春和李达就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干部组成和贵阳市市长人选问

题给中共中央并转中央人民政府的电报。

〔3〕 曾固，即陈曾固，当时任中共贵州省委第二副书记。赵健民，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十七军军长兼政治委员。

〔4〕 徐运北，当时任中共贵州省委第一副书记。刘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十七军参谋长。秦天贞，即秦天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十八军民运部部长。

# 为营救杨虎城 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刘邓〔1〕：

为营救杨虎城〔2〕不致在贵阳解放前被害，请用一切可能策反。兹将李书城致谷正伦信〔3〕电告，不妨一试。

周恩来

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邓，指刘伯承和邓小平。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

〔2〕 杨虎城，西北军将领，曾任国民党军第十七路军总指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与张学良共同发动西安事变，后被蒋介石长期囚禁在贵州、重庆等地。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重庆解放前夕，在国民党集中营被杀害。周恩来此时尚不知杨虎城已经被害。

〔3〕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李书城给谷正伦的信。信中说：“久别甚念。弟此次出席人民政协，兴奋万分，遥念吾兄革

命意志，决不后人，定能乘时奋起，有所表现，庶不负兄生平抱负。闻杨虎城先生仍居贵省，想必特蒙爱护，诸多便利。驰电问候，尚希明教。”李书城，曾任国民党湖北省政府建设厅厅长和民政厅厅长。一九四九年九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部长。谷正伦，当时是国民党贵州省政府主席。

# 在招待世界工联执行局委员等 宴会上的欢迎词摘要〔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周总理在宴会上致欢迎词说：世界工联的领袖们和各国工人代表来到中国，对中国人民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廿二年前国际朋友曾到过中国，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阻挠，使我们隔绝起来。今天中国人民已经取得了胜利，使我们得以重行聚会，因此我们对于国际友人的到来感到分外高兴。周总理说：各国代表来到中国，这不仅表现工人阶级大多数的团结，也表示世界民主力量大多数的团结。让帝国主义者在我们的团结下发抖吧！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欢迎词的新闻报道。

# 中央关于收容日俘问题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高岗〔1〕同志：

在苏联住着的数百日本俘虏和被禁闭的日本人，根据苏联现有材料，证明这些人在反对中国和平居民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的行为中是犯了罪的。如果苏联引渡给我们，并准备对其起诉，请你考虑东北有无这样地方可以收容数百个日本俘虏，并利用那个地方组织特种法庭进行审判。望复。

中 央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关于苏商务代表团用房问题 给天津市委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天津市委并华北局：

苏商务代表所需用房屋，可由我购买后拨其使用。他们确曾告我以其在哈尔滨的房子拨我使用。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共天津市委致电中央：在天津的苏联商务代表团团长诺维柯夫因不敷应用，要为代表团另觅新址。因诺维柯夫本人曾与周恩来谈过为代表团购置房屋的问题，故请示中央“该房究应由苏方自购，抑或由我购置后转租或转借”。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杨超：“告炳南复并电话告天津，同意由我购拨。”“另由苏方拨哈房给我们。”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哈，指哈尔滨。



# 关于同意毕罗奇来京事 给黄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南京市政府转黄华〔1〕：

寒电〔2〕悉。

同意波代办毕罗奇先生来京。何日到，先电通知。

周恩来

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黄华，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2〕 寒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致中共中央转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的电报。电报报告：十一月十四日波兰代办毕罗奇来信说，如果寻觅馆址需时较久，波要求允许他们的商人先行来京，以便接洽答复波兰商务代表团入境许可及商讨馆址事。

# 对滕代远关于北京至满洲里 对开列车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毛、朱、刘〔2〕传阅，请杨〔3〕复。

滕〔4〕同意此计划，惟国际列车中应加饭车一辆，至要。

周恩来

17/11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滕代远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为便于国际友人及出国干部往来，特决定拟从十一月十五日铁路冬季改点后，由北京至满洲里间每日对开一列车，加挂直达头等卧车及三等卧车各一辆。全程旅行时间，由满至京为上行五十九小时零六分，由京至满为下行六小时零九分。如遇人多车少，则可临时加挂车辆。是否可行，请示复。”十一月十四日，毛泽东批示：“同意。”

〔2〕 毛，指毛泽东。朱，指朱德。刘，指刘少奇。

〔3〕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4〕 滕，指滕代远。

# 在第六次政务会议上 的讲话摘要<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周总理特别指出：一般地说，这是胜利过程中的困难，与国民党反动统治下无可挽救的毁灭性的经济危机有着根本的区别。具体地说，这次物价的暴涨，除去投机捣乱及各种客观原因外，领导上未能事先掌握得好，也应引为教训。中国人民为了取得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农工业生产，必须准备接受必要的担负，克服不完全可以避免的困难。

周总理并就如何恢复生产，开源节流以及如何正确运用金融物价政策等，作了原则的指示。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在这次会议上讲话的新闻报道。

# 对张铁生关于原国民党政府 资委会员工在港起义事 给统战部等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陈云<sup>〔2〕</sup>同志：

请询钱昌照、孙越崎<sup>〔3〕</sup>是否需给他们以名义。望告。

周恩来

十一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张铁生给中共中央统战部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李克农的电报。电报说：原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香港贸易处及国外贸易事务所员工吴志翔、龚家麟等三十五人已于十四日在香港起义，并发表宣言及通电，表示与国民党反动政权脱离关系，为人民保护资产，听候人民政府接收。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钱昌照，曾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委员长。孙越崎，曾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代理委员长。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钱昌照、孙越崎均被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任命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经计划局副局长。

# 关于安排张治中去兰州事的批语〔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先送聂〔2〕阅。我已电话告刘亚楼〔3〕准备，请你再督促他要准备妥当，并经检查飞机为要。

周

二

主席：

昨夜已与张商定二十二号飞兰，他并有一电致彭〔4〕，已送阅。

周恩来

19/11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二均写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毛泽东给周恩来的信上。信中说：“张治中明廿日或廿一日应动身去兰州，请为他准备妥当的飞机。”张治中，曾任国民党西北行营主任兼新

疆省政府主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对杨立三关于铁路军运问题 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杨部长立三：

凡一公文，双方投递，不注明请何人批复，不是双方不管，即是双方批示有出入，都将影响工作。望以后报告直接负责者，请求批示，其他则仅抄送，并加注明方妥。

周恩来

十一、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关于铁路军运上一些问题的商讨意见，曾呈送两份，其中一份已经朱总司令、聂副参谋长批示同意，我们已经遵照执行了，谨将批件两份呈阅退回。聂副参谋长，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 为查询原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图书馆 藏书事给叶剑英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剑英〔1〕：

据刘为章〔2〕信云，国防部图书馆之日常参考的中西图书曾运至广州，不知尚在否，望设法查出保存为要。

周恩来

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

〔2〕 刘为章，即刘斐，原国民党军将领，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 关于向朝鲜出口煤炭问题 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李〔1〕：

据王大使〔2〕自莫〔3〕电告：朝鲜驻苏大使朱宁河曾向王提到朝鲜需要抚顺和本溪的煤，希予帮助，王大使允电国内帮助等语。请你们查告抚顺、本溪煤向朝鲜出口的可能性；如能出口，可否即由文士桢〔4〕在朝鲜或由朝鲜在沈〔5〕的商务代表直接接洽，望电复。

周恩来

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李，指高岗和李富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局长、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3〕 指莫斯科。

〔4〕 文士桢，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首席代表。

〔5〕 指沈阳。

# 在水利工作谈话会上 的讲话摘要〔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周总理首先报告了水利工作的重要性及其远大前途。他说：水利工作是为人民除害造福的工作，是恢复与发展农工业生产的主要关键之一。他鼓励大家全心全意从事这一工作，为人民服务。继谈到水利联席会议〔2〕上各区所提出的问题，如黄泛区、洞庭湖、古田溪发电等，周总理表示政府一定注意研究解决。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周恩来召集各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代表和水利专家，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农业部、林垦部、交通部、轻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经计划局等部门负责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水利系教授等八十余人，就水利问题举行谈话会。本篇是周恩来在谈话会上讲话的新闻报道。

〔2〕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至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在北京召开的各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了解各地情况，提出近期水利建设的方针与任务。二、根据各地区人民的需要与实际经济力量，制订一九五〇年度水利工作计划。三、统一领导全国水利工作问题。

# 林伯渠关于邀宋庆龄等 来京开会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宋庆龄<sup>〔2〕</sup>副主席：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将于本月二十五日后开会讨论若干重大问题，其中将商讨发行公债问题，如先生能命驾前来，最所企盼。倘因事不克分身，亦希示复为感。

林伯渠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

上海市人民政府转陈叔通<sup>〔3〕</sup>先生：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将于本月二十五日后开会讨论若干重大问题，其中将商讨发行公债问题，务望先生能于二十五日前偕同饶漱石<sup>〔4〕</sup>委员来京开会，或于廿七日

赶到亦可。是否能来，盼复。

林伯渠

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三

浙江省人民政府转马寅初〔5〕先生：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将于本月二十五日后开会讨论若干重大问题，其中将商讨发行公债问题，望先生能赶来北京开会，并希望于十一月廿七日或廿八日到京。是否能来，盼复。

林伯渠

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林伯渠，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宋庆龄，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3〕 陈叔通，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4〕 饶漱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上海市委书记。

〔5〕 马寅初，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校长。

# 中央关于约李富春等来京 开会事给东北局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

为讨论带全国性的财经问题并将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财经概算报告，除已约饶漱石、邓子恢〔2〕两同志来中央开会外，望李富春、林枫〔3〕两同志亦于本月二十五日赶到北京，大约停留一周左右即可返沈〔4〕。能来否，望复。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兼财经委员会书记。邓子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三书记兼财经委员会主任。

〔3〕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兼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副

主任。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兼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4〕 指沈阳。

# 关于东北人民政府干部配备问题 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

东北人民政府名单及简历收到。其中有几个问题：

(一) 政府委员会委员名单中，已有叶季壮、伍修权、何长工、李运昌、冯仲云、陈龙、李国钧〔1〕等七人调来中央工作，遗缺是否即以候补委员中饶斌、李延禄、司汉民、周持衡、阎顾行、杨易辰、钱志道〔2〕等七人依次递补？

(二) 政府各会、部、院、行、局名单中，叶季壮为财经委〔3〕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及荣军委〔4〕委员，前一职可以不补，后二职补谁适当？又林枫〔5〕任办公厅主任及高教会主委〔6〕，均系行政职务，依中央人民政府例，不能兼任监委会〔7〕主任，张秀山〔8〕无行政职务，可否考虑由张任监委主任；又陈龙之公安部副部长，冯仲云之高教会委员及文物管理委员等缺，均请考虑以何人补任？

(三) 依照新订外交部组织条例，各大行政区不用外



事局名义，改为外交部特派员，东北原外事局副局长陆曦，可否即充任外交部驻东北特派员，或另有其他人选，均请考虑。

上列三项，请迅即确定人选电告，以便提出政务会议。

周恩来

十一月廿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叶季壮，原任东北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伍修权，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参谋长，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何长工，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军工部部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李运昌，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热河军区司令员，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冯仲云，当时任松江省人民政府主席。松江省，一九五四年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陈龙，原任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调任南京市公安局局长。李国钧，原任东北人民政府委员，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编译室副主任。

〔2〕 饶斌，当时任哈尔滨市市长。李延禄，当时任松江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司汉民，当时任哈尔滨荣誉军人学校校长。周持衡，当时任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阎顾行，当时任热河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热河省，一九五五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杨易辰，当时任辽西省人民政府主

席。辽西省，一九五四年撤销，与辽东省合并，改称辽宁省。钱志道，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军工部总工程师兼化学厂厂长。

〔3〕 指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

〔4〕 指东北人民政府荣誉军人管理委员会。

〔5〕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6〕 指东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

〔7〕 指东北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

〔8〕 张秀山，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务委员兼组织部部长。

# 在师哲给毛泽东信<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杨<sup>〔2〕</sup>：

第一事可由你先约集党、军两方管文书、档案的人，由曾三<sup>〔3〕</sup>负责，请这个同志来教授，向之学习。请师哲同志转达，并应报告主席。进行一时期后，再组织政府部门的人学习。

第二事由我通知各部门照办。

周恩来

十一、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师哲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在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柯瓦略夫谈到两件事：一、新近从东北来了一个整理与管理档案的工作人员（专家），不知中央机关是否需要他帮助，或讲讲问题。二、希望政府各部长有问题、有工作要谈时，叫专家们到自己机关谈，不要专去拜访，他们对此感觉不安，但个别场合到专家处去谈谈也是可以的。毛泽东十一月十九日在师哲信上批示周恩来：“此两事请酌办。”朱德在该信上批示：“中直、军直机关

召集有关档案人员讲一次。”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曾三，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处长。

# 中央关于西北干部 配备问题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北局：

十一月十九日电〔2〕悉。

（一）西北军政委员会名单三十七名〔3〕，甚妥。昨夜与张治中、邓宝珊〔4〕及马明方、赵寿山、邢肇棠〔5〕等在此讨论时，张、邓提出水梓〔6〕（水梓，甘人〔7〕）可参加为委员，寿山认为可以。同时，寿山仍提杨慎之〔8〕（老翰林，甘人）可以参加。此名单中，陕人〔9〕占十八，甘宁青合共八人，中共二十，党外十七，如能增加党外甘肃人一二人，则甚好，望考虑水、杨二人是否合适电告。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名单二十九人〔10〕，一般甚妥。惟贾托夫〔11〕既兼西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即应如赵伯平〔12〕（市书）、方仲如〔13〕（副市长）一样，亦列入省府名单中；次之，陕西省内有回、蒙两族，如能有适当的回、蒙两族代表人物列为省府委员则甚妥；再次，省主席、副主席均属中共，望提一个或二个党外人士为副主席；杨明轩〔14〕即使调在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作，似也应

列为陕西省一个副主席，望考虑。

（三）同意甘肃省人民政府名单二十九人及其主席、副主席的人选。〔15〕

（四）同意青海、宁夏两省人民政府名单各二十一人及其主席、副主席的人选〔16〕。原决定邢肇棠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现改为宁夏省副主席，已与他当面谈过，他愿前往。

（五）同意西安、兰州两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的人选，惟西安、兰州是否均直属军政委员会，还是西安直属，兰州属甘省，望告。

（六）在谈话时，亦曾考虑到军政委员会副主任除专任者外，是否需要将五个省的主席均兼副主任，便于在某种必要时全体会不易召集，可专开主任、副主任会议，或只以一两个省主席为副主任，但均未决定，你们对此也可提出意见。

（七）以上各项，望即考虑电复。所有名单中的各人简历，亦望立即电告，以便提出政务会议通过后，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印〈任〉命。

中 央

十一月廿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

〔2〕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就西北

军政委员会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四省和西安、兰州两市的干部配备问题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提出：西北军政委员会共设委员三十九名，现提出三十七名，缺额两名，待后由其他少数民族中遴选补提。陕北、陕南两行署取消，统一成立陕西省政府委员会，共设委员三十一名，现提出二十九名，缺额二名待后陕南区选补，并以马明方任主席，张邦英任副主席。甘肃省府委员会、共设委员二十九人。青海省府委员会设委员二十一人。宁夏省政府委员会设委员二十一人。西安市以贾拓夫为市长、方仲如为第一副市长、张锋伯为第二副市长。兰州市以吴鸿宾为市长，孙剑峰为副市长。关于西北军政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与分工及新疆省府和迪化市府主要人事配备，待情况进一步弄清楚并商妥后再提出名单报请批示。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3〕这三十七名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是：彭德怀、习仲勋、马明方、马文瑞、贾拓夫、张宗逊、赵寿山、王世泰、王震、甘泗淇、许光达、杨得志、张稼夫、张邦英、张治中、张德生、张仲良、杨明轩、王子宜、白如冰、杨子廉、成伯仁、张凤翔、邢肇棠、屈武、任谦、邓宝珊、马鸿宾、陶峙岳、赛福鼎、包尔汉、韩练成、吴鸿宾、喜饶嘉措、白海风、阎揆要、马辅臣。

〔4〕张治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邓宝珊，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5〕马明方，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务委员。赵寿山，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副司令员。邢肇棠，当时任华北人民政府委员兼水利委员会主任。

〔6〕水梓，甘肃教育界人士。

〔7〕指甘肃人。

〔8〕杨慎之，甘肃开明士绅。

〔9〕 指陕西人。

〔10〕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给中央电报中所提二十九人名单中有二十七人当选，即马明方、张邦英、方仲如、毛凤翔、左协中、安文钦、李子健、李志民、李敷仁、李赋都、吕向晨、吴志渊、吴岱峰、时逸之、陈先瑞、寇遐、张锋伯、黄子祥、景岩征、杨玉亭、杨瑞轩、杨得志、赵伯平、刘文伯、刘金轩、韩望尘、苏资琛。此外，另有九人当选，即张凤翔、韩兆鹗、王复初、李文卿、李合邦、李象九、袁伯扬、冯一航、杨明轩。

〔11〕 贾托夫，即贾拓夫，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务委员兼职工工作委员会书记、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西安市市长。

〔12〕 赵伯平，当时任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

〔13〕 方仲如，当时任西安市副市长。

〔14〕 杨明轩，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西北总支部主任委员，原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

〔15〕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给中央电报所提二十九人名单中有二十八人当选，即邓宝珊、王世泰、张德生、马鸿宾、任谦、辛安亭、余建新、李甫三、李培福、吴鸿宾、周祥初、徐国珍、马丕烈、马思义、马锡武、马济川、孙作宾、郭福金、许光达、陈诚义、张一吾、黄正清、黄静波、杨一木、杨子恒、杨复兴、薛兰斌、魏子愚。此外，另有一人当选，即俞方皋。主席邓宝珊，副主席王世泰、张德生、马鸿宾。

〔16〕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给中央电报所提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名单中二十一人全部当选：赵寿山、张仲良、廖汉生、喜饶嘉措、马朴、久美、王尚荣、扎喜、本巴、周仁山、马乐天、马骏、陈思恭、张国声、喜饶、贺炳炎、赵



全璧、赵锦峰、薛克明、薛宏福、魏树滋。主席赵寿山，副主席张仲良、廖汉生、喜饶嘉措、马朴。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给中央电报所提宁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名单中的二十一人全部当选：潘自立、邢肇棠、李景林、孙殿才、王道邦、王金璋、石子珍、朱敏、李冲和、金山寿、郝怀仁、徐宗儒、马全良、梁大钧、曹又参、黄执参、黄罗斌、云祥生、达理扎雅、赵文献、刘汉鼎。主席潘自立，副主席邢肇棠、李景林、孙殿才。

# 中央关于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 干部配备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北局并告西南局：

十一月十九日电〔1〕悉。同意你们所提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以贺龙、王维舟、李井泉、周士第、王新亭、胡耀邦、龚洪春、赵林、张经武、廖志高、陈希云〔2〕等十一同志为委员，并以贺为主任，王维舟、李井泉为副主任。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就川西北军政委员会干部配备问题给中央的电报。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于列表，并电西北局将简单履历电告。”于，指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2〕 贺龙，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王维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司令员。李井泉，当时任

入川南下支队政治委员。周士第，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十八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王新亭，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十八兵团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胡耀邦，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十八兵团政治部主任。龚洪春，即龚逢春，当时任中共川西区委第三书记。赵林，当时即将出任中共川北区委第二书记。张经武，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参谋长。廖志高，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处代理处长。一九五〇年二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六十二军兼西康军区政治委员。陈希云，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后勤部部长。

# 关于通邮电代表团赴苏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大使〔1〕：

此次赴苏谈判通邮电代表团为李强、苏幼农、孟贵民〔2〕。另外随代表团出国者有戈宝权〔3〕夫人郑兴丽以及新华社驻捷分社副社长陈适五，编辑林宁，共六人，拟本月二十三日动身，特此通知。今后新华社在东欧人员工作政策与政治生活统归你处负责领导。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电讯总局副局长。苏幼农，当时任华北人民政府华北邮政总局局长。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任命李强为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电信总局局长；苏幼农为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邮政总局局长。孟贵民，原任东北人民政府邮电总局局长，后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电信总局业务处处长。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李、苏、孟组成的中国通邮电代表团赴苏联商谈有关事宜。

〔3〕 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 关于调查九龙所存钢梁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港工委〔1〕并告叶方〔2〕：

据铁道部戊养〔3〕电称：九龙半岛原粤汉材料处存有三千吨完整钢梁，连其他路局存料在内，可能共有七千吨，约能修长三公里的桥。请即注意调查此项材料，并设法使其冻结。处理经过，望电告。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

〔2〕 叶方，指叶剑英和方方。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3〕 戊养，即十一月二十二日。

# 关于苏侨申请赴哈尔滨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东北人民政府高主席：

青岛苏侨四十五人因生活无着，要求往哈尔滨，你们意见如何？请即商诸哈尔滨苏联领事后电告。

周恩来

十一月廿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关于准许美商入境事 给上海市委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委转军管会外管处：

同意洪伯思、蒲来思、劳伦司及优思及其眷属入境。

周恩来

十一月廿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共上海市委致电中共中央：“美商美孚公司洪伯思及蒲来思拟来华替代现任之总经理壁克令及人事经理肃尔思。德士古公司劳伦司及优思，各携眷属来华替代现任之总经理皮林及法律部主任何理孟。拟准上述诸侨入境。”



# 关于大连德侨归国问题 给东北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东北局并转大连地委：

顷据此间德侨毕德呈主席〔1〕函称，大连德侨六十六名均系老弱妇孺，久思返国，迭向当地政府及苏联官署请求，未蒙批准，现有流离冻馁之虞，请求早日批准回国等语。请你们调查实际情形，并对处理办法提出意见，俾便核办。

周恩来

十一月廿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 为阿合买提江等遇难 给新盟中央委员会的唁电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的同志们：

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主席、新疆省副主席阿合买提江〔1〕同志，新疆省伊犁、阿山、塔城三区民族军总指挥伊斯哈克伯克〔2〕同志，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央委员阿不都克里木〔3〕同志，民族军副总指挥达列尔汉〔4〕同志和新疆中苏文化协会的罗志同志代表新疆人民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幸竟于一九四九年九月〔5〕因飞机失事，中途遇难牺牲。这对于新疆人民和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实是一个重大的损失。谨此唁电，表示深切的哀悼，尤望在我们共同的努力中，继续并发扬先烈的遗志。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 〔1〕 阿哈买提江，即阿合买提江· HASMUT。
- 〔2〕 伊斯哈克伯克，即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
- 〔3〕 阿不都克里木，即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
- 〔4〕 达列尔汗，即达列尔汗·苏克尔巴也夫。
- 〔5〕 阿合买提江等人于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遇难。

# 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尚昆〔1〕：

请将中央关于党委及党组决定〔2〕发给军委所属各机关各一份。

周恩来

十一、二十九

作战、后勤、情报、航空、民航、政治〔3〕。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并通过的《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党委会的决定》。

〔3〕 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属作战部、总后方勤务部、情报部、航空局、民用航空局和总政治部。

# 关于为航空器材准备仓库事 给黄敬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黄敬〔1〕：

中航〔2〕由香港来的湖南轮运回引擎及零件一百四十五吨，约一二日内即可到津。请即指定仓库与交通工具并给应用便利，军委民航局即派人来津洽办。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2〕 指中国航空公司。该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均系原国民党政府民用航空公司。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两航空公司全体员工在香港宣布起义。

# 关于国民党残余军队逃往 越南等地的声明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解放军在目前迅速地继续消灭国民党反动残余匪军、解放了我华南与西南广大地区的情况下，正日益接近我国的西南国境。以蒋介石、李宗仁、白崇禧、余汉谋〔1〕等为首的国民党反动匪帮，正在把他们的希望转向越南及其他和中国国境毗连的地方，企图把这些地方作为他们的残兵败将的逋逃所，并准备把它们作为等待时机以便卷土重来的基地。为此，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法国政府及和中国国境毗连的各国政府郑重指出：彻底消灭国民党所有反动武装力量，乃我政府不可动摇的政策。不管战败了的国民党反动军队，逃到什么地方，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都保有权利过问这一事实，而容留国民党反动武装力量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必须对此事实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李宗仁，当时是国民党政府代总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去美国。白崇禧，一九四九年四月起任国民党华中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同年十二月初，所部精锐大部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余部逃入越南。余汉谋，一九四九年八月起任国民党华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同年十月逃至海南岛。

# 关于接收中国银行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五日)

—

叶方易〔1〕：

二十八日急电〔2〕收悉。

今晚中央方能讨论此项问题。你于今日如已见过张嘉璈，望将所谈经过速电告。如尚未见，可推迟两日再见。

周恩来

二十九日八时半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叶方易：

各电〔3〕均悉。宣布接收中国银行官股，委派官股董事，承认商股及原商股董事，可疑股保留等办法尚属可行，惟有数事须弄明白：

(一) 中行官商股比例如何，数各若干；



(二) 十二个商股董事，除宋汉章、陈光甫、李铭、贝祖诒外，尚有何人，张嘉璈是否在內；

(三) 官股董事如仍为十三人，他们是否不能接受，如委任，你们提议何人当选，张嘉璈是否有意当官股董事，按张虽非第一批战犯，但声名不佳，如无政治表现戴罪立功，则其甚难得人民宽恕；

(四) 我接收命令到港后，郑铁如及宋、陈、李、贝等人有无把握响应，对纽约分行影响如何，是否会促其转移资金。〔4〕

以上各项问题望即复。

中 央

十二月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叶方易，指叶剑英、方方和易秀湘。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易秀湘，当时任中南财经委员会华南分会副主任兼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2〕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叶剑英、方方、易秀湘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报告：一、中国银行董事长宋汉章在香港提出辞职，如其要求得到批准，会给接收中行国外机构带来困难。二、中央银行总裁张嘉璈从香港秘密来广州商洽，提议即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宣布已接收中国银行，董事会改组成立。银行中商股部分，除战犯宋子文、孔祥熙改为我官股外，其他商股不变。三、新董事会成立后，如香港中行经理郑铁如即表示服从

领导，可影响其他国外机构。此办法可免除国外法律纠纷，并保持国外中行机构，即可继续办理业务。电报还说：此事我们事前不知道，张嘉璈抵广州后才得报告，故事前未请示。张要求见叶剑英，叶明日拟见张。

〔3〕 指叶剑英等就与张嘉璈接触情况及关于接收原国民党政府中国银行事给中共中央的三封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叶剑英两次致电中央。一封电报说：张嘉璈提出：一、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下令给宋汉章，说明中国银行官股，应由人民政府接收。二、取消原官股董事，另委任七名到九名新董事。三、宣布接收官股，承认商股及商股董事。四、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开发表命令后，将与陈光甫从中运作，求得各商股董事拥护，重新推选董事长，此董事长最好仍旧不变。另一封电报说：一、张嘉璈首先声明他此来非为个人利益，亦无其他要求。二、据张称，目前中国银行海外分支行处所有库存现金，除留一部分准备清偿存款债务外，均已移存纽约分行。惟其机构人员尚完整。如能接收过来，对于国际汇兑及侨汇仍有极大作用。三、关于香港中国银行起义方式，张建议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电告香港宋汉章改组董事会，香港中国银行接到电告后，立即响应，表示服从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及新董事会的领导。电告宋汉章的内容可有二点：一、宣布官股及战犯孔祥熙、宋子文之股份全归中央人民政府接收。二、承认商股股权。关于董事人选，官股由人民政府派七至九人充任；商股人选，张提议仍包括李铭、陈光甫、宋汉章、贝祖诒等人，以宋汉章为董事长，由张负责推动他们回国参加新董事会会议。十二月三日，叶剑英和易秀湘给中央的电报说：一、查中行官、商股董事，在民国十七年为三对十二，民国二十四年为九对十二，民国三十一年为十三对十二。张嘉璈提议官股董事七

人至九人，原意在要求恢复民国二十四年国民党钳夺中行以前官商董比例，其言意在保全股权。至争取中行，似可不难。二、宋汉章已于十八日提出辞职。如等原国民党方面新董事会免郑铁如职后再由郑率领同人起义，必遭受干涉。因此，拟以采取改组董事会方式较为妥善。三、要张明白表示态度，已托孙师毅返港对张提出此意。四、中行问题似应从速处理，因国民党方面在加强压力。五、明令宣布后，官股董事即行就职。商股起义，张推动宋汉章、陈光甫、李铭、贝祖诒等联名拥护人民政府命令，告中港行立即向社会宣告服从新董事会决议，并通告海外所属各地分支行处，照常营业。

〔4〕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郑铁如率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全体员工致电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声明遵奉周总理一月九日命令，各守岗位，保护财产档案，听候接收。

# 在胡乔木报告<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新闻室仍归新闻总署管理，不必设在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内。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给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的报告。报告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新闻室，拟由陈克寒兼主任，以便与新华社工作统一。”陈克寒，当时任新华通讯社副社长。十一月二十八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周恩来：“似宜由政务院决定呈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即可，不必经过政府委员会，请酌定，并告乔木。”十一月三十日，周恩来在报告上批示：“照主席规定办理。”

# 关于同意匈驻华公使人选事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王曾〔1〕：

宥电〔2〕悉。

请通知匈驻苏临时代表安德拉希菲，我方同意爱玛鲁耶尔·夏法朗柯被任命为匈驻华特命全权公使。

周恩来

十二月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2〕 宥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王稼祥、曾涌泉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匈牙利驻苏联临时代办安德拉希菲今天拜会通知，匈牙利外交部拟任命夏法朗柯为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公使，并征求我方同意。

#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上的讲话摘要<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 一

在讨论时，周总理和毛主席对市县省各界代表会议〔2〕的组织通则的意义作了简要的说明。周总理说：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解放初期人民政府联系群众动员群众的最好方法，不应利用任何借口拒绝召开这样的会议。三种组织通则都未作详密的规定，是为了便于因地制宜，现在要求详密规定是不合宜的。

## 二

在讨论这些任命名单〔3〕以前，周恩来总理说明这些名单曾经经过有关各方面的充分协商。周总理并且说明，这些名单中有些还不是完备的，在情况允许和需要时，还将加以补充。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在这次会议上讲话的新闻报道。

〔2〕 各界代表会议，即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见本书《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注释〔1〕。

〔3〕 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二十六项任命名单：一、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二、华东军政委员会。三、中南军政委员会。四、西北军政委员会。五、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六、绥远军政委员会。七、绥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八、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九、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十、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十一、宁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十二、贵州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十三、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十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十五、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十六、西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十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十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十九、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秘书长。二十、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院秘书长。二十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秘书长。二十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二十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二十四、中央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秘书长。二十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经计划局局长、副局长。二十六、湖南大学校长，山西大学校长、副校长。

# 对《一九五〇年全国兵工生产计划的拟议》<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

此计划可用，请主席批准〔2〕，以便通知各军区、各野战军及重工业部。

周恩来

一九四九、十二、三

二

火箭炮及弹，均应生产。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全国兵工生产计划的拟议》是一九四九年十一月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聂荣臻、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和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何长工等共同拟订的。拟议指出：一九五〇年的兵工生产



计划，必须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军火生产，首先供给消灭残匪的需要，其次供给部队在整训中保养武器的需要，并贮备一定数量的军火，以防万一之需。在目前完整的国防计划尚未厘定，国防军的制式兵器还未确定之前，我们的兵工生产也只能按照目前我军的武器使用、弹药库存及兵工生产的具体状况（包括生产能力、技术条件、财经力量等）来拟订此明年度的计划。拟议还具体说明了部分炮及各种弹药的生产计划，并附报了一九五〇年兵工生产计划意见表等。本篇二是对拟议中关于火箭炮及弹生产计划的批语。这部分计划的内容是：现全军有火箭炮（筒）一千五百余门，弹无存，各区均不能生产。自制火箭炮及弹正由东北试制中。粟裕（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编者注）攻打台湾时，要火箭炮一千门，弹三万发。如确定制定，可于明年三月底完成。

〔2〕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毛泽东在此件上批示：“荣臻并告杨立三：照此办理，请即通知各军区、各野战军、中财委及重工业部执行为要。”

# 对西北局关于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会 准备情况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于刚<sup>〔2〕</sup>登记并电话告杨老<sup>〔3〕</sup>及马明方<sup>〔4〕</sup>，告其于回西北前一谈。

周恩来

3/12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西北局致电西北局第一书记彭德怀并报中央：今日西北局会议讨论关于一日在兰州召集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会时，决定做如下准备工作：一、彭德怀作一政治报告。二、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杨明轩作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三、西北局财政经济委员会准备一九五〇年经济建设工作计划纲要。四、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准备一九五〇年财政预算。五、西北局宣传部准备一九五〇年文教工作方针及计划纲要。六、西北局组织部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准备军政委员会机构人事配备及必要的条例规程。七、西北局研究室准备减租清债条例。十一月三十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请周注意。‘一日’似是说明年一月一日。”。

〔2〕 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杨老，指杨明轩。

〔4〕 马明方，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务委员。一九五〇年二月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

# 对东北公安部统一制定 居民出国旅行证事<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陈浩<sup>〔2〕</sup>：

电话告外交部速商复，似可同意。

周

3/12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副主席李富春、林枫、高崇民致电周恩来：东北境内中朝两国居民间经济、债务、亲属等关系颇为密切，往来频繁。关于出国旅行证问题，今春曾与朝鲜政府协议，朝鲜外务省发放公务人员出国护照，内务省发放一般居民出国旅行证（限东北地区）。我方由外事局填发公务人员出国护照，公安部发放一般居民出国旅行证，不需签证。双方相互信任，作为正式建立领事关系。前之临时办法，朝鲜方面早已执行，但我方因未得中央批示，迄今公务人员及一般居民还都由外事局发放，颇感不便。电报请示：一般居民出国旅行证，是否可由东北公安部统一制定，委托各省公安厅代发。

〔2〕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对西蒙诺夫在前方活动 简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定一〔2〕：

请速约钱俊瑞、周扬〔3〕商办。西蒙诺夫四号飞回北京，并将准备结果报告少奇同志。

周恩来

3/12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份简报的主要内容是：苏联作家、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副团长西蒙诺夫来前方后，搜集了我军历史、干部战士、政治工作等情况。西拟于十二月二十一日（斯大林生日）前赶回莫斯科，不能在北京久停，但仍须搜集以下材料：一、拟访问一个工厂，了解工人情绪及个别劳动英雄的情况。二、访问一个经过土改的村庄，与国统区农村作一比较。三、了解华北大学的历史和现状，如教学法、活动与工作。四、调查一个自愿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转变的典型。五、对曾访问过的京郊八股村及以上各项最好再备有书面材料，并译成俄文，以便带回莫斯科。

〔2〕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

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3〕 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中苏友好协会总干事。周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副部长、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 中央关于外籍人员入境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戌马电<sup>〔2〕</sup>悉。傅谟德等九英印籍人入境，可以批准。以后这类批准入境出境及申请旅行电报，可以用外事处长名义电外交部长请示即可。

中 央  
十二月三日

二

华中局并告华南分局：

十一月十九日电<sup>〔3〕</sup>悉。同意在审查后批准华保罗及其眷属及贺树德妻女入境。以后这类批准入境出境及申请旅行的电报，可以用外事处长名义电外交部长请示即可。

中 央  
十二月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戌马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共上海市委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原在上海的英商卜内门公司董事长傅谟德夫妇等九名英国和印度商人申请入境。拟批准。

〔3〕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华中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武昌华中大学史学系美籍教授华保罗，于九月离开武汉赴香港接眷，现拟偕其妻子和三个子女返回华中大学任教，由该大学校长韦卓民提出申请。另外，该校外文系英籍教员贺树德的妻子和女儿，拟自港返汉。两者，我均拟审查批准。



# 对张铁生关于美蒋关系等 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陈浩〔2〕：

电话告邹大鹏〔3〕，此电应抄送苏大使馆。

周

陈浩：

电杨主任〔4〕，此电应转发二野刘邓〔5〕台。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张铁生给中共中央统战部、周恩来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李克农的电报。电报报告了美国共和党参议员诺兰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底分别会晤蒋介石和国民党华中军政长官公署长官白崇禧、国民党政府代总统李宗仁(此时已去香港)的情况。电报说,诺兰告诉蒋介石:一、美援华着重最有实力及反共坚决者,对援蒋事则冷淡。蒋应与李宗仁、白崇禧真正合作,并劝李返回四川。二、麦克阿瑟及美国国务院均主张将台湾现有之一切军火尽量供应大陆,作反攻之用。此为李所极力争取,而

蒋所极力反对者。三、七千五百万美援，须俟吉索普访华后，才能解决（大概在明年一月美国会开会时）。此外，美经济合作总署、麦克阿瑟总部均可帮助剩余物资援华，余款均可拨用。但仅依赖美国不济事，蒋本人须有点办法。四、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因素与不爆发因素同时存在，美主战派固力图克服主和派，但需相当时间，故战祸并不严重。五、美远东政策，受两方面影响：一为麦克阿瑟，一为英国。现英国人又鼓吹欧洲第一，要克服此影响，第一要在商业上使英吃苦（如麦克阿瑟纵容日商与英国竞争），使英重视远东。第二应在美舆论上下功夫，使注意力转到远东。这样，援华才能积极。蒋介石告诉诺兰：一、彼之军队不退滇，而退成都在于控制四川军阀，解救胡宗南部队。第一步计划，退西康，必要时入西藏。二、积极支持白崇禧，并托诺兰告白，使他放心。诺兰告诉白崇禧：一、争取一海口，接受美援。二、力谋团结反共阵营。三、不得已时，可退越南。诺兰告诉李宗仁：一、中国反动派须团结，美援华应统一，暗示李须与蒋团结。二、李等在大陆应建立一根据地，并保持一海口。三、美当劝蒋将台湾军火供应大陆。

〔2〕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邹大鹏，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情报总署署长。

〔4〕 杨主任，指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

〔5〕 刘邓，指刘伯承和邓小平。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

# 中央关于广东省干部 任命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叶方〔2〕：

同意戊感电〔3〕所提广东省府各厅（局）负责人名单，望即将各人简历电告，俟提政务会议通过后任命。

中 央

十二月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副主席方方致电中共中央，提出广东省政府部分厅（局）负责人名单。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周注意。”十二月三日，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于刚：“连前一道告燕铭抄交人事局准备提政务会议。”燕铭，即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政务院代秘书长。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叶方，指叶剑英和方方。

〔3〕 戊感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叶剑英、方方给中共中央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 关于保护“两航”留港资产问题的声明、电报和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新华社三日讯 我中央人民政府周恩来总理本日就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留港资财问题发表声明称：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为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受中央人民政府民航局直接管辖。两航空公司留在香港的资财，只有我中央人民政府和我中央人民政府所委托的人员，才有权处置，决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手段侵犯、移动或损坏。我中央人民政府的此项神圣的产权，应受到香港政府的尊重。如两航空公司留港资财，有被非法侵犯、移动或损坏情事，则香港政府必须负完全责任，并将引起相应的后果。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二

叶方〔2〕转铁生〔3〕：

戊俭电〔4〕悉。同意你所提的对策，江日〔5〕以周总理名义发表两航在港产权声明。中航刘〔6〕已电委GEORGE FORD、央航陈〔7〕电委刘瑞骥两律师反诉，反映如何，望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并已批准拨六百万港币作为两航员工十二月份薪俸及复员之用，日内将分批汇港。

周恩来

十二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三

陈浩〔8〕：

送刘亚楼、钟赤兵〔9〕两同志阅办，并告刘、陈〔10〕两总经理。

周恩来

十二、五

此电〔11〕退回周办公室。

## 四

陈浩：

告冀〔12〕复电告罗〔13〕，可以外资局工作人员名义往晤我方律师。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原国民党政府所属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简称“两航”）全体员工在香港宣布起义。当时，“两航”留港人员为保护两公司留港资产，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同原国民党政府在港人员进行了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斗争。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张铁生分别致电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李克农和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第三书记方方，就保护“两航”等在港资产提出四点建议：一、在政治上重申原有立场，坚决继续团结“两航”员工，保护物资。二、在法律上，暂让办公处及物资冻结，并利用法律进行反诉，打击国民党在港势力。三、在社会上要求香港各界人士加强支援，并与“两航”员工密切联系配合行动。四、继续设法进行分化敌人工作。十二月二十四日，罗静宜在香港致电中共中央转中央外资企业局局长冀朝鼎，其中就香港法院开庭审理“两航”留港资产事提出：目前“两公司盼我政府，对此事发一声明文，在港我方律师欲晤我政府方面非正式代表，我宜否以外资局工作人员名义

往晤，请详电示。”本篇三是周恩来在张铁生十一月二十八日给叶剑英、方方电报上的批语；本篇四是周恩来在罗静宜十二月二十四日给中央电报上的批语。

〔2〕 叶方，指叶剑英和方方。

〔3〕 铁生，即张铁生。

〔4〕 戌俭电，即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张铁生给中共中央统战部和李克农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5〕 江日，即三日。

〔6〕 中航刘，指中国航空公司总经理刘敬宜。

〔7〕 央航陈，指中央航空公司总经理陈卓林。

〔8〕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9〕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钟赤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局长。

〔10〕 刘，指刘敬宜。陈，指陈卓林。

〔11〕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张铁生给叶剑英、方方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12〕 冀，指冀朝鼎。

〔13〕 罗，指罗静宜。

# 中央关于南京市政府人事 任免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南京市委：

亥东电<sup>〔2〕</sup>悉。

南京为大行政区直属市，人员任免可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提出，正式报告政务院，经政务院通过后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已通过华东军政委员会任命名单，故南京市人民〔政〕府人员名单，可俟漱石<sup>〔3〕</sup>同志回去商定后提出。

中 央

亥 支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亥东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共南京市委关于南京市正副市长等职务任免情况给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请示：以后何级政府人员的升降任调，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命，用何种形式提出。

〔3〕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



# 在刘敬宜、陈卓林签呈上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

此事应由刘亚楼<sup>〔2〕</sup>司令员、钟赤兵<sup>〔3〕</sup>局长规定出具体办法，并应分出若干航站、电台以及机场设备交两公司<sup>〔4〕</sup>应用。

周恩来

4/12

送空军司令部刘司令、钟局长办。

周恩来

二

陈浩<sup>〔5〕</sup>：

望电话告钟赤兵，我在看完他们的签呈之后，觉得两总经理，可以让其去广州一次。

周恩来

十二、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中国航空公司总经理刘敬宜、中央航空公司总经理陈卓林先后两次向周恩来送上签呈。前一个签呈说：“连日来从报上看到人民解放军的神速进攻和节节胜利，贵阳、桂林和柳州等城镇的相继解放，使得残余匪帮的反动政府加速溃散，同时也使两航空公司伸展了它为人民服务的航线。为了迫切的应用和需要，我们请求政府对于这些新近和即将解放的城镇中两公司航站和电台以及机场设备，除向当地军管区或空军部门备案外，仍由公司原有人员负责保管，免得将来又多费一番手续，而在公司的指挥和业务上却获得了极大的方便，谨候您的指示。”后一个签呈说：“查两公司自起义投靠人民政府以来，香港方面及国外部分遗下甚多问题，须迫切解决。而主要之事项势必亟等亲往广州就近掌握，方为妥善。谨将两公司个别情形随文奉呈。”本篇一是周恩来在前一个签呈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后一个签呈上的批语。

〔2〕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3〕 钟赤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局长。

〔4〕 指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

〔5〕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为查询被扣美国飞行员事 给山东分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山东分局及军区：

一九四八年十月间，美海军航空员两名降落我地区被我扣留，现被扣何地，情况如何？请将经过及现状，详细函告，并先复一电〔1〕。

周恩来

十二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复电周恩来：美海军航空员两名系降落胶东，被我胶东军区扣留，现仍在胶东。已电告胶东将降落经过及管押现状、处理意见等详细函告。

# 关于调阅齐齐哈尔市教士案卷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

东北局转东北人民政府高主席：

据哈市〔1〕瑞士侨民高辅满上毛主席函称：齐齐哈尔市二年前监禁有教士十余名，判徒刑五年至十二年，目前均在狱中卧病。不知此案详情如何，望速搜集此案档案送外交部审查。

周恩来

十二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指哈尔滨市。

# 关于处理美使馆俱乐部 劳资纠纷问题的电报和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四日、十四日）

—

南京市政府并告黄华<sup>〔2〕</sup>：

美武官苏乐因俱乐部劳资纠纷未许离境事，请报告此事处理经过并提出你们之意见。

周恩来

十二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二

陈浩<sup>〔3〕</sup>：

电话告炳南<sup>〔4〕</sup>，以后此类电报须与全总或劳动部磋商。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南京市委转黄华：

原则同意美使馆俱乐部工人解雇争议仲裁书，在主文内“美使馆苏乐”之前须加前字，即为“前美使馆苏乐”。

中 央

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九月，美国驻华大使馆俱乐部发生因解雇中国工人的劳资纠纷。九月七日、二十九日及十月三日，美国大使馆武官、俱乐部董事会负责人苏乐先后通知所雇工人何荣宗等四十五人，该俱乐部即将停办，欲将工人解雇。该部工人即推选何荣宗等五位代表，与苏乐及其非正式代表就解雇问题进行谈判，要求按美国大使馆及美国新闻处解雇协议，发给相当于两个月至三个月工资的解雇费。谈判中资方毫无诚意，多次更换代表，拖延时间，推诿责任。后此案经南京市总工会筹委会转呈南京市人民政府劳动局调解。调解无效后，何荣宗等四十五人要求仲裁。南京市劳动局、外侨事务处、总工会筹委会派人组成仲裁委员会，依据现行法令及双方具体情况进行仲裁。十二月五日，中共南京市委将所拟定的仲裁书报告中央并华东局，其主要内容是：“被申诉人美使馆苏乐应于接到仲裁书五日内，发给申诉人何荣宗等四十五名，每人一个半月实际工资之解雇费。自停资日起至仲裁决

定日止，争议期间之实际工资等于要月实际工资之奖励金。以上实际工资之计算以该俱乐部最后一次发薪日（九月三十日）付给工人之人民币数额折合当日本市之折实单位，按付款日本市单位计价付给之。”苏乐于十二月十五日到外侨事务处领取劳动局通知书，表示愿服仲裁，纠纷遂告结束。本篇二是周恩来在本篇三上的批语；本篇三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黄华，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3〕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4〕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 关于策动刘文辉起义 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八日、十一日)

王少春〔1〕同志：

陷冬两电〔2〕均悉。重庆解放，川局即将改观，望即转告刘自乾〔3〕先生，时机已至，不必再作等待。蒋匪一切伪命，不仅要坚决拒绝，且应联合邓、孙〔4〕及贺国光〔5〕诸先生有所行动，响应刘邓〔6〕两将军十一月二十一日四项号召〔7〕。行动关键在勿恋成都，而要守住西康〔8〕、西昌，不让胡宗南匪军侵入。万一窜入，应步步阻挡，务争取时日，以利刘邓解放军赶到后协同歼敌。刘先生对此意见如何，望即电复。

周恩来

十二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刘邓：

电悉。已电告我派驻雅安之王少春同志，要刘文辉派负责人员携带密码呼波至前线找你们接头，建立直接电台联络。在未建立前，雅安台与京台每日通报两次，有报再经京台转你们。刘叔度〔9〕已告其受王少春同志领导，俟刘文辉有反应后再电告你们。

周恩来

十二月八日四时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 三

王少春同志：

亥虞、亥庚〔10〕两电均悉。现卢汉〔11〕已在昆明宣布起义，蒋胡匪军南退当有极大顾虑，可能会更加迅速地窜入西康。刘文辉、邓锡侯既已失去先机，未能集中兵力于西康拒胡，现靠袍哥〔12〕部队，步步拒胡，作用不大。不论刘文辉、邓锡侯已否退至雅安，你都应加紧督促刘部随时准备行动。如蒋胡匪军退入西康者甚少，而我二野刘邓大军又已经乐山逼近雅安，则可要刘部守住雅安，以待我军赶到后协同歼敌。如果蒋胡以大军压境，而我

二野部队又一时难以到达，则应向雅安以南撤退，节节抗拒胡军南进，以利我军追击与截击。你及工作同志和机器，应随时准备随军行动，并注意与刘文辉部取得密切联络。

周恩来

李克农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少春，一九四二年六月由中共派到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川康绥靖公署副主任刘文辉部工作，是中共设在西康雅安秘密电台的负责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刘文辉与国民党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率部起义，王少春继续留在该部负责中共中央和刘文辉的联络工作。

〔2〕 陷冬两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二日王少春给周恩来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李克农的电报。十二月二日的电报说：蒋介石令刘文辉、邓锡侯两部与胡宗南协同作战，保住川西和西康，并把他们的家眷送到台湾为人质。电报并说刘文辉、邓锡侯已被监视。胡宗南，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任国民党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参谋长。

〔3〕 刘自乾，即刘文辉。

〔4〕 邓，指邓锡侯。孙，指孙震，一九四九年六月任国民党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十二月去台湾。

〔5〕 贺国光，当时任国民党西昌警备司令部司令。

〔6〕 刘邓，指刘伯承和邓小平。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

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

〔7〕 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刘伯承、邓小平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部名义向四川、贵州、云南、西康四省国民党军政人员发出的号召：一、国民党军队应立即停止抵抗，停止破坏，听候改编。凡停止抵抗、听候改编者，无论其属于中央系或地方系，均一视同仁，指定驻地，暂维原状，尔后即依照人民解放军的方式实行改编，所有官兵按级录用。凡愿意放下武器者，一本自愿原则，或分别录用，或资遣回籍。凡迅速脱离反革命阵营并协同人民解放军作战者，当论功行赏，如果愿意这样做，随时可以派代表到附近的人民解放军接洽。二、国民党政府机关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工作等人员，应即保护原有机关学校财产、用具、档案，听候接收。无论其属高级、中级或下级职员，本军均一本宽大政策，分别录用或适当安置。其在接收中有功者，并给予适当奖励，破坏者受罚。三、国民党特务人员，应即痛改前非，停止作恶。凡愿改过自新，不再作恶者，均可不咎既往，从宽处理。其过去作恶虽多，但愿改悔者，亦给以立功自赎之机会。其执迷不悟，继续作恶者，终将难逃人民之法网。四、乡保人员，应即在解放军指示下，维护地方秩序，为人民解放军办差事。有功者奖，有罪者罚。

〔8〕 西康，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〇年金沙江以西改设昌都地区。一九五五年西康省撤销，金沙江以东地区划归四川省。一九五六年昌都地区划归西藏。

〔9〕 刘叔度，又名刘连波，长期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党的秘密工作。一九四九年十月，奉命由上海回到成都做争取刘文辉、邓锡侯等部起义工作。

〔10〕 亥虞，即十二月七日。亥庚，即十二月八日。

〔11〕 卢汉，原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云南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在昆明发表通电宣布起义。

〔12〕 袍哥，指旧时西南地区民间帮会哥老会的成员，也指哥老会组织。

# 对天津市教育局副局长 任职事〔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于〔2〕：

先电话征询刘澜涛、冯文彬〔3〕意见，如同意，即抄齐〔4〕办，先电复同意。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天津市市长黄敬、副市长刘秀峰致电中央人民政府：天津市教育局副局长林子明另有任用，我们拟任梁寒冰为天津市教育局第一副局长、何启君为第二副局长。本篇是周恩来在电报上的批语。十二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以周恩来名义复电，同意黄敬等的提议，并说：“任命各项即由政务院办理。”

〔2〕 于，指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冯文彬，当时任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

〔4〕 齐，指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代秘书长。

# 关于接苏商务代表团事给王炳南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炳南〔1〕：

连打一小时之久的电话，外交部无人值夜班(?)，你家也无人接，致无法从电话中与你通话。现特函告：今早(上午)六时零刻苏联商务代表团车抵北京，望你按时到东车站〔2〕去接(以办公厅主任名义)，不得延误。接到后，望即约他们到今晚宴会。罗申、齐赫文〔3〕已离京，今晚去掉他〔俩〕的座位。

专告。

周恩来

十二、六日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2〕 指北京前门火车站。

〔3〕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齐赫文，即齐赫文斯基，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参赞。

# 关于解决柳亚子缴纳公粮 问题<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漱石、曾山<sup>〔2〕</sup>两同志：

此事务须负责解决。柳无垢同志为柳老交夏季公粮，已将其个人劳动积蓄拿出，现更无力担负，望迅为解决，并将结果告中央，至盼。

周恩来

十二、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乔冠华致信周恩来：“柳亚子先生在江苏吴江共有田约一千二百亩（稍差），应纳公粮约一百四十石（糙米）。今年夏天他已献粮一百七十石，目前公粮实交不出来。他提议三个办法：一、把田交给政府；二、豁免此次公粮；三、设法替他筹措。兹将柳老女儿无垢（现在外交部工作）交来的有关材料送上，请审阅并批示。”柳亚子，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曾山，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 关于香港材料储运处起义问题 给张铁生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铁生〔1〕：

关于留港伪交通部材料储运处准备起义电〔2〕悉。我们可以秘密承认其起义，但在目前暂不宣布。同意目前团结员工，坚守岗位，保护器材，拖延时日等候人民政府接收。但如反动派横施压力，强行抢运，无可再拖时，即可公开，宣布起义。关于该处材料及人员情况请告。

周恩来

克 农〔3〕

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铁生，即张铁生，当时任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

〔2〕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张铁生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原国民党交通部九龙材料储运处现存交通器材共约七千吨，内有钢铁桥梁三千余吨。在我方秘密领导下，该处职工均能团结一致，保护器材。电报还说，目前该处器材实际上已等于冻



结，为防止反动派狗急跳墙，已密嘱该处职工在无可拖延时，随时准备起义。

〔3〕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

# 关于处理与英美驻迪化领事关系 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王震转包主席<sup>〔2〕</sup>：

亥冬电<sup>〔3〕</sup>悉。同意你们对前英领所取方针。望严密注意前英总领事何仁志行动，搜集材料，随时报告，以便办理。

周恩来

十二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王震先后致电周恩来，转报新疆省临时人民政府主席包尔汉给周恩来的两份电报。十二月二日电报说：英国驻迪化（今乌鲁木齐市——编者注）领事馆总领事何仁志现仍在迪化。新疆省临时人民政府已经通知临时外交办事处转告何，在英国与我国未建立外交关系以前，我们不承认其领事身份，只能视作普通外国侨民加以管理。但闻该领事仍然对各族人士不时进行秘密活动及挑拨，本府正密切注意其行动。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陈浩：“告炳南与宦乡商复。”十二月四

日电报说：美国驻迪化领事馆领事包懋勋在新疆省解放前已由其本国政府电令取道印度撤离，仅留副领事马可南在迪化留守。马可南突然于九月二十六日新疆省宣告解放后离开迪化。新疆省临时人民政府和临时外交办事处事先无所闻其行踪去向，经人民政府通电各区县查觅也没有结果。这种自由行动，显然是对我国政府主权表示藐视态度。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陈浩：“告炳南连前电与柯柏年商复。”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宦乡，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柯柏年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美洲澳洲司司长。

〔2〕 包主席，指包尔汉。

〔3〕 亥冬电，即十二月二日王震转报的包尔汉致周恩来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 关于“两航”留港员工撤退事 给叶剑英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叶方〔1〕：

日内将派两航空公司刘、陈两总经理〔2〕及任泊生〔3〕等乘机飞穗，就近处理两航在港员工撤退等事宜。盼指定专人及住室帮助和安置自港撤退员工及今后两公司一切事项，并由任泊生向你们作报告，望给予指导。

周 聂〔4〕

十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叶方，指叶剑英和方方。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指中国航空公司总经理刘敬宜和中央航空公司总经理陈卓林。

〔3〕 任泊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副局长。

〔4〕 周聂，指周恩来和聂荣臻。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 对《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全国兵工 经费试算说明》的批语<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请杨立三同志核准后再与中财委会商，得出确定结果后，报告军委。

周恩来

8/12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向毛泽东呈报《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全国兵工经费试算说明》。十二月四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送周办。”

# 关于准许美领事馆人员离境事 给山东分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山东分局转青岛军管会外事处：

美轮太平洋运输号如至青岛撤退美领馆人员及行李，只要美领馆人员申请出境之手续已完备，可许其乘该轮离境。

周恩来

十二月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在关于中美关系新情况 电报<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陈浩<sup>〔2〕</sup>：

电话告罗青长<sup>〔3〕</sup>此电亦应交有关方面一阅。

周

8/12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张铁生和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社长黄作梅给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据华盛顿二十一日消息，“十一月六至八日，艾奇逊召集马歇尔、史塔森等三十一人，讨论对华新政策。除史外，其他人均主张立即承认新中国。马歇尔、裴斐、费正清等认为承认是解决今天急迫问题的唯一办法。蒋介石断没卷土重来希望，美应立即承认，使互相关系走上正常道路。国务院现犹待吉塞普归来后，作最后决定”。电报还说：正在美国活动的甘介侯（台湾国民党政权“外交顾问”——编者注）最近拜访马歇尔，要求援助李宗仁，条件为“由美完全监督下至每一战斗兵”，组织不受蒋介石节制的新军。承认李宗仁、白崇禧为大陆最

高领袖，接受中国在亚洲反共阵线中之地位。马歇尔告甘介侯，此将严重颠倒一贯承认蒋介石的美国对华政策，且为必须与英国和美国领袖商讨的严重问题。马歇尔在上述会议上，曾提出甘介侯的要求，但遭到一些人猛烈反对，认为这等于直接干涉中国内政，将激怒苏联，可能在远东引起冲突。现美国国务院对援助李宗仁政策，待李宗仁来美国详谈后再说。

〔2〕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罗青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一室主任。



# 关于美机降落广西境内事<sup>[1]</sup> 给陈赓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十六日)

—

赓郭<sup>[2]</sup>：

六日电<sup>[3]</sup>悉。

六日上午在博白隆（陆）盛圩降落之民航机是否为陈纳德空运大队飞机，其由香港飞海防有何任务，乘客二人有何职业，均望详查电告。民航机飞行员及乘客望好好待遇，并向美飞行员宣传美帝援蒋干涉中国内政的错误。

中 央

十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赓郭并华南分局：

陈纳德民航飞机降落我地区之美机师及外国乘客，

可让其经九龙离境。飞机暂扣留。并望你们提出处理意见。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上午,美国四六式八一二号民航飞机由香港飞往越南海防途中,因机件故障在广西博白县陆盛圩降落,内有驾驶员、乘客共七人。该机属美国空军将领陈纳德于一九四六年组建的中国民用航空公司(该公司后改称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空运大队)。

〔2〕 赓郭,指陈赓和郭天民。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郭天民,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3〕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陈赓、郭天民就如何处理美国民航飞机因机件故障降落在广西博白境内问题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司令员林彪、副政治委员谭政、第一参谋长萧克的电报。

# 关于外侨房屋土地征捐办法 等事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南京外侨事务处：

亥江电〔1〕悉。

前驻宁奥公使施德复拟在沪居住，要求继续使用密码与其本国政府通电一节，可以照办。关于房产土地征税问题，正在研复中。

周恩来

十二月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亥江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转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并报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请示两个问题：一、南京市税务局于十一月十三日开始全市房屋土地征捐调查。拟对无约国前使馆占用房屋一律征捐，对原属外国政府或私人所有之土地房屋，均列为产权未定，并规定由占用人负担捐税，纳捐收据上注明“产权未定”四字。二、前驻南京奥地利公使施德复拟迁上海居住，可否允其在上海继续

使用密码与其本国政府通讯。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陈浩：“告炳南、杨刚与有关诸方面研复。”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杨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秘书长。

# 中央关于原则同意新疆省政府名单 等问题给西北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西北局并新疆分局：

亥东及亥冬两电<sup>〔2〕</sup>关于新疆省府名单及分工的协商结果，原则上同意。你们如已最后商定，请即电告，以便提经政务会议通过后，先行任职视事，然后再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主席、副主席的任命，亦可到那时一道提出。

中 央

十二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亥东及亥冬两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二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等给中央的两封电报。电报报告了新疆省政府干部名单及内部分工的协商结果：省政府共三十三三个名额，已确定的人选有三十一人。三十一人中，中共和人民解放军方面七人，即王震、徐立清、曹力如、邓力群、王恩茂、饶正锡、辛兰亭；张治中、陶峙岳方面四人，即

陶峙岳、刘孟纯、屈武、韩有文；迪化（今乌鲁木齐市——编者注）地区民主人士一人，即涂志。新疆境内少数民族十九人。省政府主席为包尔汉，第一副主席为曹力如，第二副主席为赛福鼎·艾则孜。电报还报告了协商省政府下属各厅正、副厅长人选的结果。

# 在《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简章》 草案<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陈浩〔2〕办。送十份给杨尚昆〔3〕同志，请其提出下星期三政治局会议讨论。

周恩来

十二、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简章》草案，包括名称、宗旨、组织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其中规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为学术性的人民团体，其宗旨为根据新的科学方法研究外交理论与实践，探讨一般国际问题，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供有关外交政策之具体意见，以协助实现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外交政策。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周恩来出席并讲话。会议推选周恩来为名誉会长。

〔2〕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在宴请亚洲妇女代表会议 代表时的欢迎词摘要<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周恩来总理致词说：中国革命经过三十年来长期奋斗的过程，每当革命遇到困难的时候，我们常常想到世界上有我们的朋友，首先有苏联鼓舞我们，还有各国的革命运动鼓舞着我们。现在情形倒转过来，中国革命的胜利又正鼓舞着世界上各个为民族独立而奋斗的人民，也鼓舞着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我们保证尽最大努力来援助各国的民族独立运动和各国为争取世界持久和平而进行的斗争。周恩来总理说：世界上任何革命运动没有妇女参加是不会达到完全胜利的。我可以将中国的经验贡献大家，这就是妇女的解放运动必须与民族独立运动、人民民主运动结合起来才能得到胜利。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亚洲妇女代表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六日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根据国际民主妇联第七次执行委员会



的决议召开的，共有二十三个国家的一百九十八位代表和来宾出席。本篇是周恩来在宴请亚洲妇女代表会议代表时所致欢迎词的新闻报道。

# 关于协助做好接收工作 给黄华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南京外事处黄华〔1〕并上海外事处章汉夫〔2〕：

中央华东区接收代表团，外交部由董越千〔3〕参加，八日晚赴宁，请你们在接收工作上，予以协助。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黄华，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2〕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3〕 董越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兼国际司司长。

# 关于刘泽荣赴京事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六日）

—

德怀同志：

拟以邓力群<sup>〔2〕</sup>代刘泽荣之工作，同意否望复<sup>〔3〕</sup>。刘可稍缓来京。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二

包尔汉<sup>〔4〕</sup>主席转临时外交办事处刘泽荣处长：

前电均悉。欢迎先生即日来京一谈，办事处职务望交邓力群委员代理。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彭德怀致电周恩来，询问刘泽荣调北京后，以何人代理其工作。刘泽荣，原为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一九四九年九月随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新疆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陶峙岳部起义，其后任新疆临时外交办事处处长。

〔2〕 邓力群，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秘书长。

〔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彭德怀复电周恩来：同意邓力群代刘泽荣的工作。

〔4〕 包尔汉，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

# 中央关于桂林市军管会干部配备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中局：

亥齐电〔2〕悉。同意桂林军管会以李楚离、李发南、刘宏、周彪、熊伯涛、吴胜芳、唐现之、魏康侯、卢燕南、郭维仁、王全国、徐江平、钟伟、陈漫远、何伟等十五人为委员，以陈漫远为主任。何伟、钟伟为副主任，并以四野林司令员〔3〕、罗政委〔4〕名义委任，经公开电报告政务院及军委备案。

中 央

亥 文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亥齐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中共中央华中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转报了广西省委上报的桂林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四野林司令员，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

军区司令员林彪。

〔4〕 罗政委，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一政治委员罗荣桓。

# 关于处理原国民党政府驻苏 领馆人员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稼祥〔1〕同志：

送回旧领馆人员不必在哈〔2〕集中，可直接来京，经考查，好者受训，坏者遣散。

周恩来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指哈尔滨。

# 对越南受难华侨给毛泽东、 周恩来等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陈浩〔2〕提外交部与侨委会〔3〕合拟抗议。

一、去电慰问，告以与法〔4〕无外交关系，只能将此件抄去，告其应对此事负责，将来准备算账。

二、拟稿送法国政府。〔5〕

三、发拟稿登报。〔6〕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越南北方十省华侨理事会第一次联席会议主席团全体代表通过新华通讯社转交给毛泽东、周恩来等的电报。电报报告了法国武装部队在越南永安省青铃与流冈两农场等地，对中国华侨实施暴行的情况。电报说：“我们除了向死难侨胞们致沉痛的哀悼，向被侮辱与被损害的侨胞致亲切的慰问之外，并吁请各方面捐款救济，以暂时维持生活。同时一致决议请祖国人民政府实行共同施政纲领所规定的‘尽力保护国外华侨一切正常权利’的国策，向法政府提出强硬抗议，要求惩凶、道歉、赔偿一切损失，并保证今后绝对尊重在越南所有



华侨的一切生命财产，不得有丝毫的损害。尤热望已经获得解放的全国同胞，以手足之谊一致声援死难的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国外兄弟姐妹们，使能分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幸福。我们当坚决领导十省侨胞誓为政府后盾，并团结一致为死难侨胞复仇，为被侮辱与被损害的侨胞雪耻而奋斗到底。”

〔2〕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指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

〔4〕 指法国。

〔5〕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照会法国外交部部长舒曼：“据居留越南的华侨报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深夜，法国武装部队百余人包围永安省青铃与流冈两农场，该两农场全部为华侨居住——人口一百六十余——只为谋生活温饱，绝不参与当地政治的活动，对法越战争向守中立；但竟全部被包围。清晨，法兵即行入室，对男性不分老幼一律用绳绑住，拉往晒谷场强迫围成圆圈，一面打着，一面迫着绕圈行走，走的快的被打，走的慢的也被打，其余法兵却在旁调笑取乐，历时达三十分钟，半数以上男人被打伤，而六十多岁的华侨理事会理事长李海被打得浑身肿痛。法兵对所有女人，集中于一地，施行轮奸。黄自霭的妻子怀了八个月的孕，因走避被追逐而至小产惨死。兽性满足后，又迫令华侨杀鸡、鸭、猪煮饭供应法兵。饭后法兵即倒箱翻筐，将所有财物及值钱衣服全部掠去，单是李海一人就被劫去黄金六公斤。当时有侨胞将国籍证交与法兵看，而法兵竟把它撕去。到了下午法兵撤退时将鸡、鸭、猪、牛全部掳去，谷仓及家具碗碟全部焚毁或捣毁，使全部侨胞生活陷于绝境’。应该指出，法兵对于越南华侨的这样的暴行绝不是孤立的。（如最近在广安省洞荣村全村华侨房屋家具谷物全部被法

兵焚烧，家畜被掠一空。鸿基特区洞角村华侨李某父子三人惨遭法兵杀戮等等，大大小小暴行现在还没法统计。)为此我特郑重地提醒你，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乃我政府不可动摇的政策。上述法国武装部队对我越南华侨的暴行，是我们中国人民所不能忍受的，其全部责任应由法国政府负担。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对上述及其他类似事件提出相应要求的一切权利。”

〔6〕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法军狂暴迫害我侨胞 越北两个村庄华侨惨遭鞭打奸淫焚掠 十省华侨理事会联席会议通电抗议》的报道和短评《支持越南华侨的斗争》。

# 关于英商采购羊毛事给黄华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南京外侨事务处黄华〔1〕：

市委外亥鱼电〔2〕悉。

外人赴内地直接采购物资，对我方殊为不利，且此例一开，援例而来者，将不计其数，在保卫工作方面亦难于应付，故和记公司英经理请求赴徐〔3〕采购羊毛一节，可予婉辞拒绝。但可允其华籍经理前往自由收购。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黄华，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

〔2〕 市委外亥鱼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华东局报中央并山东分局的电报。电报说：南京英籍商人和记公司毛厂经理穆克德申请赴徐州选购羊毛约一万斤，华籍经理何醒愚同往。彼等在徐州停留约两星期。我们拟即批准。如同意请告徐州并复示。

〔3〕 徐，指徐州，此时属山东省管辖。

# 关于任命新疆省政府名单事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彭〔1〕并新疆分局：

十二日电悉。新疆省人民政府名单，今日政治局讨论，须十六日提政务会议通过〔2〕，当晚可以广播，无法再提早。如彭需要参加新省人民政府成立典礼，可迟离新疆一二日。可否，盼电复。

周恩来

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2〕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新疆省人民政府及所属机构负责人名单并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 关于驻苏使馆设电台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稼祥〔1〕同志：

苏驻北京使馆有自己电台。在罗申〔2〕行前，我已向他正式提出我驻苏大使馆需设自己的电台，请其转达苏外交部。彼认为可以解决，请向苏外交部及罗申大使提出此事。

周恩来

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 在王少春关于询问二野行动 电报<sup>〔1〕</sup>上的批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刘邓〔2〕：

请将前线情况电告。我们已电王〔3〕，告以我解放军三天内不可能到达洪雅，要他们相机行事。

周恩来 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共设在西康雅安的秘密电台负责人王少春给周恩来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李克农的电报。电报询问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三天内能否赶到西康洪雅地区，支援刘元琮部。中央将此电转发给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刘元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随原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川康绥靖公署副主任刘文辉起义。

〔2〕 刘邓，指刘伯承和邓小平。

〔3〕 王，指王少春。

# 关于外交政策的报告<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外交思想：共同纲领中的外交政策

——国家武器

战略与战术

——扩大阵容，孤立敌人，争取主动，后发制人  
敌我友

外交阵线：两个营垒

——阶级内部或阶级对立

反帝斗争与“和平共居”

——纵横捭阖是需要的

——轻视与重视

——挑衅与刺激

——平等、互利

——团结国际友人与平等互助

——独立自主与一面倒

——自力更生与取得外援

外交形势：目前外交形势

——彼此配合，内外配合，上下配合，以孤立敌人，

制止战争威胁，万一爆发，即消灭它

——暂时妥协、局部妥协是可能的，但并不取消战争威胁，最后结局取决于保卫和平与挑拨战争，谁胜谁败的斗争

外交政策：外交上几个重要问题。四种特权的取消

1. 军事的：援台 游击 边境 间谍

2. 政治的：建立外交关系问题

——不急不惧

和约问题

条约问题

参加联合国问题

侨民

3. 经济的

——通商 外资

外资企业

地产

交通

4. 文化

——教会

医院

学校

文化合作

外交约法：

外交活动人员应守的原则



守立场、守政策、守机密  
坚持民族独立的立场,严守外交政策,严守国家机密  
准备长期的战斗,走向最后的胜利  
声气相通,上下一致,步法整齐,铜墙铁壁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人民外交自由的学说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周恩来到会并作关于新民主主义外交政策的报告。本篇是报告的提纲,标题系原稿所有。

# 关于同意朝鲜驻华大使人选 给文士楨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文士楨〔1〕：

元电〔2〕悉。

请当面转达朴宪永外相，我政府同意李周渊被任命为朝鲜驻中国大使。

周恩来

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文士楨，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首席代表。

〔2〕 元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文士楨给周恩来并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副主席李富春的电报。电报说：“朝鲜政府确定派李周渊为驻中国第一任大使，并请转为征求我政府之同意。”电报还介绍了李周渊的简历。

# 关于法国飞机侵犯中国领空问题的批语和声明<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十日）

—

李涛<sup>〔2〕</sup>：

此两电<sup>〔3〕</sup>，望根据军委复电<sup>〔4〕</sup>拟一抗议稿，于今晚连此两电送外交部王炳南<sup>〔5〕</sup>处复核，然后送我处批发。

周恩来

16/12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前线指挥部报告：

“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正当我人民解放军在广西省宁明县属之公田山及隘店地区围歼白匪崇禧<sup>〔6〕</sup>残部之际，突有法国飞机一架，自越南方面侵入我国领空，在宁明县上空低飞侦察。同日下午二时，又有法国飞机四架，自越南方面侵入我国领空，在宁明县属之隘店上空

盘旋达数小时，其中一架并飞至公田山上空侦察。”

法国飞机这种明目张胆地侵犯我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空的行为，不仅是违反了一般国际约束，而且这种行为是发生在我军围歼企图逃入越南境内的国民党残匪的战斗正在激烈进行的时候，这个事实，显然证明了是法国当局有意解救和掩护国民党残余匪军，公然干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一种敌意行动。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法国飞机这种无可忍受的敌意行为，提出严重抗议，并且郑重声明，由于这一敌意行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法国政府承担。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司令员林彪、副政治委员谭政和第一参谋长萧克两次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我军在广西省宁明县公田山围歼国民党军白崇禧残部时，法国飞机于十二月十四、十五日两次自越南方面侵入中国领空，在宁明县上空低飞侦察。电报请示对此情况应如何处理。本篇一是周恩来在电报上的批语；本篇二是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声明的新闻报道。

〔2〕 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3〕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林彪、谭政和萧克给中央

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两封电报，见本篇注释〔1〕。

〔4〕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十八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给林彪、谭政和萧克的电报。电报说：由越南方向侵入我境的飞机，不管是何国籍，除由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外，我军应予以射击。

〔5〕 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6〕 白崇禧，一九四九年四月起任国民党华中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同年十二月初，所部精锐大部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余部逃入越南。

# 在三野前委关于干部调动事 电报<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陈浩<sup>〔2〕</sup>：

告炳南<sup>〔3〕</sup>将韦、张<sup>〔4〕</sup>对调事先征询聂<sup>〔5〕</sup>参谋长意见。

周

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前线委员会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中共中央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说：一、调袁仲贤、吉洛、韦国清、韩念龙出任外使事，已电促于年底前来南京，至迟明年一月上旬可来北京。二、张爱萍提出愿意出任外使，并提议韦国清接替其工作，而韦本人亦提出请求不做外交工作。我们认为可考虑此一意见。如张去，则韦留海军部工作亦可。

〔2〕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4〕 韦，指韦国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政治委员兼福建军区政治委员、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福州市市长。张，指张爱萍，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海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后韦、张没有对调。一九五〇年四月，韦国清任中国援越军事顾问团团长，八月率团赴越南。

〔5〕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 在华南分局关于广东省政府 党组分工问题电报〔1〕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于〔2〕办：

一、二两项〔3〕同意，唯政法、文教、财经在省政府范围是否需要，值得研究。〔4〕

三项〔5〕同意，检察署是否为监委之误。

周

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给中央并报华中局的电报。电报就广东省政府党组分工问题提出三项意见：一、党组以叶剑英为书记，方方、古大存为副书记，谭政文、杜国庠、易秀湘、云广英为委员，下设政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三个分组，各厅之党员则组织小组。二、党组工作分工：叶剑英负全责，方方主持省政会议，古大存处理各组织日常工作。分组书记，由古大存负责政法委员会，易秀湘负责财经委员会，杜国庠负责文教委员会（分组成员名单再定）。其余非党员省政府委员则吸收参加公开的各委员会工作。三、经与各



党派协商同意，决定农林厅长改以丘哲负责，林美南与李伯球为副厅长。交通厅长，提议冯燊负责。检察署长以周楠负责。

〔2〕 于，指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内容见本篇注释〔1〕。

〔4〕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复电华南分局并告华中局批复同意关于广东省政府的党组分工，并指出：“省政府下似以不设立政法、文教、财经三个委员会为好。”

〔5〕 内容见本篇注释〔1〕。

# 中央关于公布新疆军区干部 名单问题的电报〔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新疆分局：

亥删电〔2〕到前，新疆省人民政府名单已交新华社于十六日晚广播发表，新疆军区名单则已不及发表。请即以军委名义委任，先在新疆报上发表。

中 央

十二月十七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聂荣臻：“请以军委名义委任之并发表。”

〔2〕 亥删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新疆省政府、军区，拟于十七日同时成立。望将军区干部名单与省府委员同时公布。”

# 中央关于新疆与苏通商问题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德怀〔1〕同志：

西北对苏贸易谈判，暂不忙订立协定，待你来京后面商一切。目前新疆与苏联可即进行实际通商。贾拓夫〔2〕同志如留新，仍可继续作非正式谈判，否则，交邓力群〔3〕继续接洽亦可。

中 央

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2〕 贾拓夫，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务委员兼职工工作委员会委员书记、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邓力群，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秘书长。

# 关于发表毛泽东抵莫消息等问题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稼祥〔1〕同志：

(一)毛主席抵莫〔2〕消息及公报，我们于今日七时以后才陆续收到，故已不及登在今天报上，只能在京津发号外，并于下午开始广播，全部消息将登在十八号报纸上。

(二)直通有线电报，需几天时间准备，可否仍交涉使用原来的秘密无线电台。

(三)毛主席已抵莫，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或政务院总理是否需要给斯大林致贺寿电，因恐各国都有而中国独无也不好，望请示毛主席后速电复。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指莫斯科。

# 在东北局组织部关于办理出国 手续问题电报<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李琦〔2〕：

电话告中组部速复东北：

一项同意。

二项应得王大使〔3〕同意。

三项周、彭、戴〔4〕可批准。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陈浩〔5〕：

告炳南〔6〕。电告王大使，一项、三项已批准，由东北分别入境。二项由王大使审复。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致电中央组织部：关于办理出国手续，今后当呈请外交部办理。电报就已办或即将办出国手续的人员提出三项意见：一、陆维特早已办好手续，临时因病重不能乘飞机改乘火车，就要出国。凯丰同志已入苏境。二、高林、马常邨、孙惠珍、欧阳毅、陈珉正在办手续，请中央批准。三、周桓、彭镜秋病重，可否在东北一同办理，因病甚重，拟派卫生部副部长戴正华随去照顾，亦请中央批准。

〔2〕 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4〕 周，指周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政治部主任。彭，指彭镜秋，当时任松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松江省，一九五四年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戴，指戴正华，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

〔5〕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6〕 炳南，即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 关于询问白崇禧残部在越南 情况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二日)

—

越共〔1〕中央：

此间接越南通讯社中越边境十五日电称：“一官方人士今天说，白崇禧〔2〕所部第十四、第七十七及第九十七各军的残部约六千人，于过去几天中，越过边境，进入越南法方控制下的公路沿线七溪、同登、禄平、凉山各城。这些国民党分子的一部分在假装新兵之下，已加入法国控制的军队，其余的则在袭击边境的村庄。越南军已在平蛮、谅邦、曲告及平奈各边境城镇加强防御，并对企图越过边境投奔法方的中国国民党部队进行猛烈抵抗。这个官方人士说，越南边境守军的增援，在白崇禧的中国部队被中国解放军向南追赶时即已开始。一个星期之前，来自凭祥、龙州及其他边境城市的中国国民党部队，企图越境进入高平省崇坎府、谅平及曲告（以上地名均译音），但他们被越南军击退。”请查告上述消息

确实情况，及你们有否得到白崇禧部队编入法方军队的可靠证据。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二

胡志明〔3〕同志：

请速将对白匪部队窜入越南形式上被解除武装后的情况的侦察结果电告。

周恩来

十二月廿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印度支那共产党。

〔2〕 白崇禧，一九四九年四月起任国民党华中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同年十二月初，所部精锐大部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余部逃入越南。

〔3〕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 军委关于收集航空器材事 给东北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东北局并告华东局：

常乾坤、王弼〔2〕篠〔3〕电悉。

同意由航校派出少数技术干部，经大连去济南、徐州收集航空器材。该项人员到达华东局后，请华东局分别介绍其去济、徐，并在当地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

中央军委

亥 巧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常乾坤，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王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政治委员。

〔3〕 篠，即十七日。

# 关于祝贺斯大林七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

—

王大使〔1〕：

各地致斯大林大元帅贺电，现均发给你处，望依照各国礼节并请示毛主席批准后再行送出，并告我们，以便在国内同时发表。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八日

二

王大使：

以总理名义致斯大林大元帅贺寿电仍用你处所拟之电稿，我昨晚所发之电稿应作废。惟你处所拟之电尚未收到，请速发来。

周恩来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苏联政府外交部长维辛斯基阁下转致苏联政府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阁下：

欣逢阁下七十寿辰之际，谨致庆贺之忱，并祝阁下健康和长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 交 部 部 长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 为转发刘伯承等军情电 给王少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二日)

—

王少春〔1〕转告张志和〔2〕并转刘、邓、潘〔3〕三先生：  
第二野战军刘邓来电〔4〕转如下。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王少春：  
转刘邓电〔5〕如下。

周、李〔6〕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三

王少春：

我二野已占邛崃，敌之西逃道路已断，望转告刘、邓、潘、张〔7〕。

周恩来

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少春，一九四二年六月由中共派到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川康绥靖公署副主任刘文辉部工作，是中共设在西康雅安秘密电台的负责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刘文辉与国民党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率部起义，王少春继续留在该部负责中共中央和刘文辉的联络工作。

〔2〕 张志和，原国民党军第二十四军师长，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随刘文辉部起义。

〔3〕 刘，指刘文辉。邓，指邓锡侯。潘，指潘文华。

〔4〕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和政治委员邓小平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副主任李井泉的电报。电报说：一、我先头部队十七军与十军已于十六日攻占乐山、青神，正向西北发展中，战果待报。十一军、十二军十七日可到新津、彭山之岷江东岸地带。请将我占领乐山、青神的情况告王少春。二、成都到西昌公路已通

车，所过河流均架日式浮桥，请转告刘文辉将军设法破坏之。

〔5〕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五至十七时刘伯承、邓小平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一、我十军主力昨日进抵眉山以西，歼敌六十五军一个师大部，俘该师正、副师长和参谋长以下千余人。同日十六军已进至蓉江、洪雅、峨眉地区。敌人第三军之三三五师（在乐山被歼一部，战果待查）三千余人向我投诚，今日开至乐山以西集结。二、十二军主力，今十二时渡过岷江向新津攻击。估计十九日可抵邛崃、大邑。十一军主力十七日在成都以南太平镇、白沙场与敌三十六军接触。

〔6〕 周，指周恩来。李，指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

〔7〕 刘，指刘文辉。邓，指邓锡侯。潘，指潘文华。张，指张志和。

# 关于同缅甸建交等问题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一日)

—

毛主席：

(一) 白〔1〕匪残部退入越南者，前线目击约万余人，形式上解除武装牲口，整队步行入越境。但越南胡志明〔2〕电台广播其中有一部已编入法帝占领军，并已向越南革命军进攻。实情究如何，现正继续侦察。同时，法帝飞机侵入我领空，俯飞侦察。我拟对上述两事，向法政府提抗议，并指出应对此事及其一切后果负责。

(二) 缅甸政府外长于十二月十六日致电北京外交部部长，声明相信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人民所拥护，故决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期望外交关系之建立与使节之交换。对此如何处理，请即电示〔3〕。如接受缅甸承认，拟于回文上反扣一句，即在其正式断绝与国民党政府的关系之后，交换使节。如暂缓接受，可先回文，询其是否已决定并实行与国民党政府断绝关系，但亦不会

拖得太久。

周恩来

十二月十八日四时

二

毛主席：

关于缅甸承认问题，已照电示复〔4〕以在缅甸政府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断绝关系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缅甸联邦之间的外交关系，并望缅甸政府派遣代表前来北京就此项问题进行谈判。自缅甸宣布承认后，蒋介石外交部已宣布与缅甸政府断绝外交关系，故现时采取这种回答形式，估计它仍会派遣代表来的。但有些一例，对于以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承认都可采此方法取得主动，并可在谈判中适宕时间，且可解决若干必须解决的问题。这确是十分必要的。

周恩来

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白，指白崇禧，一九四九年四月起任国民党华中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同年十二月初，其所部精锐大部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余部逃入越南。



〔2〕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毛泽东复电刘少奇、周恩来：“缅甸政府要求建立外交关系问题，应复电询问该政府是否愿意和国民党断绝外交关系，同时请该政府派一负责代表来北京商谈建立中缅外交关系问题，依商谈结果再定建立外交关系。此种商谈手续是完全必要的，对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应如此。如果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公开宣布和我们建立外交关系，则我方亦应去电该国叫它派代表来华商谈建立外交关系问题，同时可将电文大意公开发表消息，如此主动权仍然操在我手。”

〔4〕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恩来复照缅甸外交部部长伊·蒙：“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收到阁下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来电关于缅甸联邦政府期望建立缅甸联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的通知。我现在通知阁下：在贵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断绝关系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缅甸联邦之间的外交关系，并望贵国政府派遣代表前来北京就此项问题进行谈判。”

# 关于美国驻重庆领馆房产问题 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刘邓〔1〕：

美驻重庆领馆已宣布关闭，该领馆之房产家具等可准由英领事以私人资格代管，惟不承认英领事代管该地区之美国利益，因我与英国尚未有正式外交的及领事的关系。

周恩来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刘邓，指刘伯承和邓小平。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

# 关于处理美国驻上海领馆所占 房产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东局并上海市委：

亥文电〔1〕悉。同意你们所提的关于处理沪德侨协会非法占用大西路一号教堂及三号学校的全部办法。

周恩来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亥文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共上海市委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提出处理上海德侨协会非法占用大西路一号教堂及三号学校的四项办法：一、现拟由房管处会同外事处及公安局至该屋宣布接管，责成现看守人德侨协会主席移交，即日迁出。二、其尚住该屋无国籍人一名及家属与丹麦人一名，本美方所雇，已被解雇，允其携私人物品迁出礼拜堂，暂允其照常进行宗教活动，待大西路屋接管完毕后，再行处理。三、现留屋内之家具另案处理。如美侨方面主持权利可由房管处审核，确属美侨所有者予以发还，其他一律代管。屋内美方新建部分，如游泳池、改装

之炉子、瓦砖地等等一律不给代价。四、前驻上海美国领事馆非法移交德侨协会的我国国家财产，当于接管后由外事处召其负责人来加以申斥，但不作其他处罚。

# 关于民航局经管问题 给陈云等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陈薄〔1〕：

民航局所属之公司为营业性质，其供给列入军费不便，且该局和财政部经济联系很多（外汇外购器材油料等）。故决定自一九五〇年起该局所属的收入开支统由财政部直接经管。兹派民航局长钟赤兵同志前来面报，请予接洽。

敬礼

周恩来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给杨立三的信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杨部长〔1〕：

民航局及驻津、京“两航起义”〔2〕人员的供给由军委后勤按定员所订标准负责供给。

敬礼

周恩来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杨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

〔2〕 见本书《给参加“两航起义”全体员工的信》（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注释〔1〕。

# 关于派专家出席朝外科医学 大会事<sup>〔1〕</sup>给高岗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东北人民政府高主席并告文士桢：

出席朝鲜外科医学大会代表，决定由北京派周泽昭<sup>〔2〕</sup>教授及吴阶平<sup>〔3〕</sup>副教授二人，另请由东北派三名外科专家（其中延吉医大朝鲜籍一名）准予期前赶到。

周恩来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副主席李富春、林枫、高崇民致电周恩来，转报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首席代表文士桢来电：一、朝鲜政府通知，定于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平壤召开外科医学大会，请我国派五名代表参加（包括延吉医大的外科学者），苏联、蒙古亦将派代表参加。二、大会报告讨论题目：1. 癌；2. 溃疡；3. 重症外伤；4. 骨髓炎。电报请示如何选派会议代表。

〔2〕 周泽昭，当时任北京医院院长兼外科主任。

〔3〕 吴阶平，当时为北京医学院副教授。

# 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今年中国各地区都有异常严重的灾害。自春至秋，旱、冻、虫、风、雹、水、疫等灾相继发生，尤以水灾为最严重。全国被淹耕地约一万万亩，减产粮食约一百二十万万市斤，灾民（包括轻重受灾人民在内）约四千万人。仅华东区被淹面积即达五千余万亩，约占其总耕地五分之一，其中毫无收成者二千余万亩，减产七十余万万斤，灾民一千六百万人。河北一省，被淹耕地即达三千万亩，灾民约一千万人。其他牲畜房产资财损失，不可数计。

当灾害发生时，我各地人民政府均发动与组织了群众，进行顽强的斗争。春旱时，发动抗旱抢种、打土井、担水点种。虫灾发生后，即组织群众捕打毒杀。风、雹、冻等灾害发生后，即进行补苗、改种。防汛期间，即领导广大群众抢险堵口，日以继夜地与洪水作斗争，使超过十几年来最大流量的黄河，终未决口。但雨水过大，积水成灾，我各级人民政府又领导农民泄水种麦达被淹耕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所有灾区，组织群众开展副业与



运输业，进行生产自救。如华东安庆专区，组织群众打柴、捕鱼、挑担运输，全区十万人投入生产自救运动，解决了五十余万人的生活问题。华中的江西、湖南等省，号召种冬麦、菜籽；鄱阳湖县区干部，除领导群众修堤排水抢种晚稻二百万亩外，并组织灾民进行副业生产与从事运销，使五十万人以上的生活得以维持。河北发展手纺织业，已订销土布一百二十万匹。文安、武清从事治鱼、编席的农民达九万人，每月平均收入小米六十万斤。其他如编柳筐、编蒲、织麻袋、开粉房、榨油、轧花及运输约有六万人，能维持二十万人的生活。无法进行副业生产的群众也投入打草籽、采野菜的运动中。

二、虽然如此，但我们决不能自满足于上述这些成绩，必须认识灾情仍是严重的，救灾工作仍是艰巨的。由于帝国主义蒋匪帮的战争破坏、堤防水利失修、农村生产力降低，因而遭到此空前灾害。又由于帝国主义蒋匪帮的搜刮破坏，民无储蓄，使得救灾工作发生不少困难；特别是新区，在担负战争、剿匪、反霸等繁重任务下，又缺乏生产自救的经验。据目前统计全国无吃缺吃的尚有七八百万人。这就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更高度的注意，认识到生产救灾是关系到几百万人的生死问题，是新民主主义政权在灾区巩固存在的问题，是开展明年大生产运动、建设新中国的关键问题之一，决不可对这个问题采取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的态度。

三、为使工作做得好，首先是灾区的各级人民政

府及人民团体要把生产救灾作为工作的中心。把生产救灾工作看做只是人民政府中民政部门的事是不对的。各级人民政府须组织生产救灾委员会，包括民政、财政、工业、农业、贸易、合作、卫生等部门及人民团体代表，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直接领导，务使工作进行领导集中，得到配合，增加效率。灾区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要以生产救灾为讨论的中心问题，决定后即通过代表进行动员和组织人民的工作。全体干部对生产救灾工作要有极高度的热忱、极周密的方法与极深入的工作，必须克服单纯靠救济的恩赐观点与怕麻烦、推了了事的不负责观点。最后是发动与组织人民战胜灾荒，即为自己的生存而奋斗。要知道大多数人的力量尤其是大多数人有组织有领导的力量，实行生产自救和互助，其力量是无穷的。

四、现根据过去各地生产自救的经验，提出以下各项办法，望各地作为参考，并须根据当地情况采取适当的办法切实施行：

1. 因地制宜，恢复与发展副业和手工业，如纺织、编席、熬硝、打油、漏粉、编织农具用品、草帽等。但副业、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必须根据城市外销与当地群众的需要，事先计划出路。各地贸易公司与供销合作社，必须以最大力量扶助灾民生产，帮助解决灾民生产品的销路，并应供给灾民以低于市价的食粮油盐等必需品。

2. 开展运销事业，变“人养牲口”为“牲口养人”，

既可渡过灾荒，又能保存牲口。十几年战争，华北广大平原烧不到煤，柴草又非常缺乏，某些灾区甚至达到斤米斤柴。而目前许多煤矿产煤过剩，应当很好地组织运煤下乡，既可开展农村的运销事业，又可省下柴草作饲料与肥料。离煤矿远的地区，铁道部应令各铁路局有计划地把煤运到适当地点，并应增加煤的运输量。

3. 在沿海沿河湖泊地区，组织灾民捕鱼、打捞水产。只要能帮助灾民解决工具困难，推销水产，是可以解决许多灾民的生活问题的。

4. 开展冬季积肥与比粪堆运动，修补农具，准备种籽，明春多种早熟作物与瓜菜。

总之，要根据各地条件，找出灾民生产办法，“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帮助灾区逐村逐户订出生产自救的计划，组织起来，取长补短，有无相济，争取每个人能有存粮，以备明年渡过春荒，进行春耕。

五、为了帮助灾民进行生产自救，解决他们生产自救中的某些困难，各地人民政府应给予灾民或合作社一部分贷款，并拨出一部救济粮扶助灾民生产自救。

六、开展节约互助运动，号召灾民省吃俭用，长期打算，坚决反对“收不收、吃一秋”及不事生产、坐待救济的观点。非灾区也应进行节约，发扬友爱互助的精神，帮助灾区。如河北已发起一碗米运动，并适当安置迁来灾民的生活与生产。城市人民也应当进行节约捐输，天津工厂开展“救妈妈报恩运动”（救农民不忘本的意思）

思)，应当表扬。机关干部要带头节约救灾，响应中央人民政府每人节约一两米的运动。

各地政府已经发了的一些救济粮，应该很好地使用。不要平均分配，要用在扶助灾民生产上，要用在最困难的时候和地区，首先应帮助最困难的灾民，特别是无劳动力的烈军工属与鳏寡孤独及无法进行生产自救的人。

在有水利交通等工程的地方应当注意组织灾民工作，以工代赈。

七、根据过去经验，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只要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负责，深入灾区，亲自动手带领群众，积极想出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的办法，任何严重的灾荒都可以渡过的。因此，必须反对对灾情麻痹与工作松懈，反对被灾荒吓倒听天由命悲观失望的情绪，反对那些对群众死活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者，表扬对人民关心积极负责领导灾民生产渡荒有成绩的模范干部，才能胜利地渡过灾荒，打下明年大生产运动的基础。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欢迎卢汉起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卢汉〔1〕主席勋鉴：

通电读悉，极为欣慰。昆明起义，有助于西南解放事业之迅速推进，为全国人民所欢迎。即望团结全省军政人员与人民游击部队，共同维护地方秩序，消灭反动残余，并改善官兵关系军民关系，为协助人民解放军建设人民民主的新云南而奋斗。

朱 德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卢汉，原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云南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在昆明发表给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的通电，宣布起义。通电内容是：“云南人民自民国以来，对民主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企望夙深。护国讨袁之役，早已昭然在人耳目。抗战军兴，更举全滇人力物力贡献国家。我三迤父老，原期抗战胜利，国土光复之后，中国即可实现和平统一，致力于民主、富强、康乐的新中国之建设。不料国民党反动政府背叛革命，排

斥异己，为巩固其一党独裁的血腥统治，不惜穷兵黩武，残民以逞，破坏政协，挑起内战，以美帝为后台，阴谋消灭澎湃发展中的人民革命势力，致使我全国四万万五千万人民重陷于水深火热的深渊，民族生机为之摧残殆尽。汉辱主滇政，忽已四载，昧于时势之归趋，慑于蒋匪之威胁，未能及时团结军民，抵抗强暴，坐令数万健儿，被调于反人民之战场，千百青年，受难于反革命之毒手。反躬自省，负疚良多。今当全国解放大业即将完成之际，蒋匪仍执迷不悟，横施压力，妄图将其残余势力撤退来滇，作最后的困兽之斗，时势至此，已属忍无可忍，爰经征询全体军政同袍的同意，顺应全滇父老的要求，即日宣布与蒋匪领导下的国民党反动政府断绝关系，全滇自动解放，归向人民民主阵营，并暂时组织云南人民临时军政委员会，维持地方秩序，保护公私财产，听候中央人民政府暨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并竭诚欢迎解放大军早日入滇接管。今后汉等誓以至诚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实现新民主主义建设民主、自由、和平、康乐的新中国而奋斗。谨此电闻，敬候指示。”

# 关于毕朔望回国事 给黄作梅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黄作梅〔1〕：

前曾去电请调现在瑞士之毕朔望〔2〕回国，有无消息？请再电催回外交部工作。

周恩来

十二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黄作梅，当时任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社长。

〔2〕 毕朔望，诗人、作家，当时在联合国国际劳工局工作。

# 关于中苏直通有线电报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王大使〔1〕：

关于海参崴与北京直通有线电报问题，经向邮电部查询，他们对哈尔滨至绥芬河一段情况不明，已去电询问，一二日后有复电再告。通报需待情况了解、估计架设电线时间后，始能决定。

周恩来

十二月廿日

二

稼祥同志：

北京海参崴间已可直通有线电报，或经沈阳转报。已



电告李强〔2〕通知苏方将绥芬河线接通。

周恩来

十二月廿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电信总局局长。

# 关于外交部两广特派员 人选问题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剑英〔1〕同志：

外交部拟在国内各重要地区建立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即由各地行政负责首长担任。两广特派员拟由你兼，请你即提出一至二名副特派员，由中央审查决定。

周恩来

十二月廿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

# 中组部关于外交人员选派 条件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南〔分〕局组织部：

外交部选派大使、公使、领事人员条件：（一）政治上忠实可靠；（二）相当丰富知识，能懂外国语更好；（三）谨慎周详，能坚决执行政策，服从领导；（四）师团级以上干部。请你们提出名单交中央审查。

中央组织部

十二月廿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组织部致电中央，请示中央要他们选调做东南亚外交工作干部应具备什么条件。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 关于通报雅安等地敌情 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刘邓〔1〕：

王少春〔2〕廿二日申时〔3〕电告恩来同志：“（一）雅安公路正面及两侧敌晨起又猛压下来，名山、雅安可能不守。（二）乐西路刘〔4〕部仍阻敌于蓑衣岭。（三）邓〔5〕部现集结于新繁、彭县、崇宁、灌县一带，来电向刘司令员〔6〕请示如何配合行动。”等语，请酌复。

周恩来

十二月二十二日夜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刘邓，指刘伯承和邓小平。刘伯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

〔2〕 王少春，一九四二年六月由中共派到国民党西康省政府主席、川康绥靖公署副主任刘文辉部工作，是中共设在西康雅安秘密电台的负责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刘文辉与国民党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率部起义，王少春继续

留在该部负责中共中央和刘文辉的联络工作。

〔3〕 申时，即十五时至十七时。

〔4〕 刘，指刘文辉。

〔5〕 邓，指邓锡侯。

〔6〕 刘司令员，指刘伯承。

# 关于外汇管理机构问题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曾〔2〕：

十四日电悉。

一、国家法定之管理外汇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

二、有权发行货币之银行亦为中国人民银行。

三、管理对外贸易之机构为中央贸易部。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贸易部均在首都北京，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大对外贸易口岸均有其分行支行机构。

五、电报挂号：中国人民银行 5186，中央贸易部 1562。

周恩来

十二月廿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该电上批示：“送恩来同志批发。此系答复稼祥所来电波兰询问我外汇管理机构等的电稿。”稼祥，即

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 在钢铁、交通、农业三个会议〔1〕的 工作人员会上的讲话题目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个工作人员的要求——要有全局的观念。

财政计划

一、胜利担负〔2〕

二、恢复生产

三、开源节流

四、掌握政策

各方关系

一、城乡关系

二、内外关系

三、工商关系

四、公私关系

五、劳资关系

六、上下关系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钢铁、交通、农业三个会议，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



六日至二十五日召开的全国钢铁会议、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召开的全国航务公路会议和十二月八日至二十日召开的全国农业生产会议。本篇标题系原稿所有。

〔2〕 周恩来在钢铁、交通、农业三个会议的工作人员会上的讲话中阐释：今天我们要求全国人民来担负这全国的胜利，我把这种负担叫作胜利负担。因为我们要解放全中国，我们就有义务来担负这胜利。这就是说，我们要担负尚未解放的地方的胜利。

# 关于统计中国驻苏使馆原有资产 等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大使〔1〕：

请将大使馆原有物资财产总数统计以及建立以来之各项开支情形，截至本年底止分列简明科目及支出金额，并拟具明年度支付概算，函报外交部，以便转报财政部核准。

周恩来

十二月廿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 中央关于对《新疆省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意见给新疆分局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

新疆分局并告西北局及彭贾〔1〕：

分局本月十五日电告起草了《新疆省人民政府施政方针》，附入草案全文，并告“将来提出的方式，拟不用分局名义，而是学习人民政协方式与各方协商，经提交省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只隔了两天，十七日分局来电便说：“施政方针已经与各方人士多次协商、修改，取得一致同意，今下午提交第一次省府委员会通过，特将修改后全文报告中央，请审核批示。”从这两个电报上，可以提出：（一）你们十五日电告草案，十七日便提交省府委员会修正通过，其用意恐非请中央审核批示，只不过报告一番而已。（二）十五日确定草案，十七日便通过，如何能在两天之内“已经与各方人士多次协商”？（三）既已在省府委员会通过，如何仍能算作草案，再提中央审

核；如非改正不可，恐只能经过政府系统由新疆省人民政府报告政务院，以政务院来改正。我们在接十五日电时，本拟电告你们：有了共同纲领，各省一般不必要再通过什么施政纲领或方针，而以根据当地情况，通过一个决议较好。但接十七日电，知你们已通过此草案，便不能不有上述看法。望你们考虑：或将此施政方针更具体些解决新疆一些现存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民族问题，改好后，先电中央审核，再提交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并于事前多与各方协商，或就此施政方针再作具体修改电告中央。另一方面，新疆省人民政府仍将原通过的施政方针电报政务院请示，然后再由中央经过政务院改正你们原文。究应如何为妥，望考虑电复。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二

新疆分局并告西北局：

廿六日电〔2〕悉。彭德怀同志已到京。望即以新疆省人民政府名义电告政务院请求批准新省通过的目前施政方针，并说明全文已请彭主席带来。

中 央

十二月廿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彭贾，指彭德怀和贾拓夫。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贾拓夫，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务委员兼职工工作委员会书记。

〔2〕 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给中央并报西北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新疆省人民政府目前施政方针》形成的经过，并就此事进行了检讨。电报请求是否可遵照中央来电指示，由新疆省人民政府将已通过的施政方针，经政务院将名称改为《新疆省人民政府关于目前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决议》，同时请中央经政务院对该原件内容做具体的修改。

# 在陆定一信<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定一、乔木、俊瑞〔2〕：

史良〔3〕对此有意见，你们如未向她解释，甚不妥。此事应考虑延办。

周恩来

十二、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陆定一给周恩来的信。信中报告：关于政法大学合并到人民大学事，事前已与谢觉哉、王明谈过，刘少奇并曾亲自打电话给谢觉哉。信中说：两校合并后，决定政法大学现有的学生一齐包下来。“因为该校现属司法部管，希望你能向司法部作一关照，以便下面好接洽各种具体问题。”谢觉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王明，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2〕 定一，即陆定一。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俊瑞，即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3〕 史良，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

# 关于周桓赴苏治病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王大使〔1〕：

周桓〔2〕病重，中组〔3〕已批准他出国医治，同行医生为东北军区卫生部部长戴正华，戴并拟在苏参观苏之医务建设一年。你们意见如何，望速告。

周恩来

十二月廿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 〔2〕 周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政治部主任。
- 〔3〕 即中共中央组织部。

# 关于增补张金保为中南军政委员会 委员事<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于〔2〕：

告安〔3〕复原则同意，请于军政会开会时提请中央任命。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华中局致电中央并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拟补充中南军政委员会妇女委员，根据华中妇委意见，除夏之栩、曾志二人外，希增加张金保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因张系很老的女工干部，现又任华中总工会女工部长兼武汉市工会副主任”。

〔2〕 于，指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 中央关于邓华等任职问题 给华中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华中局：

亥梗<sup>〔2〕</sup>所提邓华、万毅、唐星三人及前提夏之栩、曾志、张金保<sup>〔3〕</sup>三人，均请提经中南军政委员会取得协议后，连同他们的籍贯与简历电告政务院，以便提出政务会议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中 央

十二月廿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亥梗，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华中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提议：中南军政委员会再补充邓华、万毅以及唐星三人。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十五兵团司令员。万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特种兵司令部司令员。唐星，党外人士，当时任湖南军政委员会委员。

〔3〕 夏之栩，当时任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长。曾志，曾任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工业部副部长。张金保，当时任武汉市总工会副主任兼女工部部长。

# 关于暂缓与港通航等问题 给任泊生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泊生〔1〕：

廿四日给钟〔2〕两电悉。

(一) 现与港通航尚早，望暂缓交涉。

(二) 同意以钟的名义致书美方，废除中航合同〔3〕，  
并即照原文发出。

周恩来

十二月廿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任泊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副局长。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上旬，任泊生受周恩来派遣同中国航空公司总经理刘敬宜、中央航空公司总经理陈卓林赴广州，处理两航空公司在香港员工撤退及资产等事宜。

〔2〕 钟，指钟赤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局长。

〔3〕 即中美空中运输协定，也称中美航空协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国民党政府代表王世杰与美国政府代表司徒雷登在南京签署。

# 对黄敬关于“两航”公司购房问题 电报〔1〕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陈浩〔2〕办：电话问钟、黄〔3〕，此款是否可由市府出，然后租给该两公司。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黄敬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就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在天津购房事提出：最好由天津市购买，租给两航空公司统一管理。

〔2〕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钟，指钟赤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局长。黄，指黄敬。

# 在华南财委 给中央电报<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李〔2〕：

电话请陈〔3〕复。先经华南通知郑铁如内定其为香港中行经理。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财经工作委员会给中央的电报。电报报告了中央宣布对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商股的态度后，在港商股董事所持态度，并说：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董事长宋汉章辞职后，国民党方面改派席德懋继任，席拒绝后，改派徐柏园为董事长，徐由台湾至香港后，即支取中行资金。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经理郑铁如表示决不接受徐柏园调拨资金令。如徐宣布撤换其经理职，则郑铁如及中行职员宣布与国民党政府脱离关系，拥护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电报要求中央配合时机，宣布任命郑铁如为我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经理。如发生纠纷，即可冻结资金，不致被盗走。电报还说：香港为圣诞节放假三天，因《大公报》暴露事甚紧急，如中央来不及，是否可由华南方面

用奉总管理处名义委任郑铁如为经理。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郑铁如响应周恩来关于驻港原国民党政府机构员工务须保护国家财产听候接收的命令，率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全体员工起义。

〔2〕 李，指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 对湖北部分地区归属问题 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李〔2〕：

请示彭总〔3〕后，拟复同意。

周

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原人民政府给中央人民政府的电报。电报说：陕西已全部解放，陕南行署已确定交西北领导，原湖北部分归属问题，我们意见是：一、原属湖北省之六县仍划归湖北省府领导。二、以上各县及专署之人员原班不动。三、粮食除运前方外，应使能保持地方人员及武装食粮。贸易物资及银贸资金属于专、县部分不动，属于行署范围者统一于西北军政委员会。

〔2〕 李，指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彭总，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 对青岛军管会关于征用外商 油库事电报的批语〔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李〔2〕：

电话告陈云同志，请复以自行解决暂不征用为好。如三个油公司确实有空库，仍以租用为妥。

周

卅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致电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大连公司运青石油明日即到，青岛石油公司油库容量装不下了。向美孚、亚西亚、德士古租用油库未得结果，拟由市政府或军管会名义征用，可否，盼即示复。”同日，山东分局将此电转报中央，请示“此事是否可行”。有关工作人员在这份电报稿上注明：“陈云意见以不征用为好，存油由青军管会自行解决。请副主席批示，可否？”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副主席，指周恩来。

〔2〕 李，指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〇年 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甲) 一九五〇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业经本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决定，于一月五日起开始发行，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一万万分。按照各大行政区城市的多寡、大小，人口的多少，经济情况的好坏和工作的进展的程度等，分配各区推销任务如下：

华东区 四五〇〇万分，

中南区 三〇〇〇万分，

华北区 一五〇〇万分，

西南区 七〇〇万分，

西北区 三〇〇万分。

(乙) 由于继续支援解放战争以及必需逐渐地有计划地医好战争的创伤，由于明年必需供给九百万的军队和行政人员，由于必需开始准备恢复和发展经济的各种条件，并由于新解放区的财政收入是缓慢的逐渐增加的，因而在一九五〇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中还有赤字。为了弥补赤字，减少现钞发行，有计划地回笼货币，使一九五

○年全国的物价，达到逐渐稳定的程度，以开始保证各阶层人民的安定生活和工商业的正常发展，才决定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因此，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可以说是为了胜利而发行，是一种“胜利负担”，全国人民均应踊跃购买。

一九五〇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共发行二万万分。公债数字与国家总收入数字相比较，是很小的，但它在克服我国目前所遇到的暂时的困难中，可能起一定的作用。毫无疑问，人民解放战争不要很久将完全胜利的结束。所接收的国民党部队和其他旧职员，约有四五百万人，在一两年之内，经过教育改造，也必然会大批转入生产事业。这样，在一两年后，军政费开支便会慢慢地减少下来。一九五〇年经济建设投资，约占全国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二十四，远超过公债数额，以后投资必然会逐年增加，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财政状况也必将会逐渐向上好转，到那时，我们国家的困难，当会少于现在。

（丙）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特点：（一）它虽是为了弥补赤字而发行，但它是有保证的，是建筑在全国胜利的基础上而发行的，它保证可以按期归还本利。（二）它是折实公债，等于定期储蓄。（三）它是有利息的，年息五厘。（四）时间不长，一年之后，即开始还本付息，五年还清。有这些好处，就给购买者以很大的利益，给社会游资开辟了一条正当的出路。

(丁) 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会不会因银根抽紧而使物价暴跌？物价暴涨对人民有害，暴跌对人民亦有害。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在推销公债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有效办法，使市场银根适度，保持物价的正常状态，具体办法如下：（一）财政机关，必需把财政开支和推销公债、回笼货币的工作，加以有机地配合。（二）贸易机关，应视市场情况，根据自己的力量，有计划地吞吐物资。（三）金融机关，应为黄金持有者购买公债方便起见，以适当的比价，兑收一部分黄金。

(戊) 公债推销对象，主要应放在大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和富有的退職文武官吏。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在推销公债过程中，又必须审慎地区分工商业的大、中、小，殷实富户的大、中、小及工业、商业等具体情况，合理地分配推销数字。

大家都会同意，老解放区的农民在长期战争中，人力、物力、财力的负担已经很重，今年公粮负担，又达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公债不能再向农民推销，但自愿、合伙、小额承购者，也是欢迎的。

人民解放军向为供给制度，其生活最为艰苦，但它在历来的革命运动中，均起带头作用，在自愿原则下，欢迎其购买，不分配固定额数。

城市工人、职员、学生、公教人员和自由职业者，爱护祖国，向不后人，在自愿原则下，亦欢迎其购买，不分配固定额数。

国外华侨，对祖国解放事业，一向热心，希望其踊跃承购。

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推销公债过程中，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场合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种座谈会、同业公会等，向爱国的工商业界和殷实富户等，反复说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目的，务使大家从照顾全局、照顾广大人民利益出发，踊跃购买，为国家出一把力，以克服祖国胜利中所遇到的暂时的财政困难。

(己)为便于推销工作的进行，县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委员会，人民政府应指定专人负责，吸收财政、银行、贸易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界公正人士参加，负责办理推销与宣传事宜。

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必须贯彻民主精神，做到公平合理，反对强迫摊派。各县市可按不同的行业分配预定数字，采取说服劝募、自报公议的办法，鼓励踊跃认购。各县市在分配预定推销数字时，如遇各该县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应提交代表会议讨论和通过。

各大行政区及中央直属华北五省二市人民政府，自公债推销工作开始之日起，须每十日（按月逢十）将推销情况电告本院财经委员会一次，不得间断。

关于公债每分所含实物的物价通报办法，另行公布。

(庚)各级文教机关，各人民团体，应依据上列各项

指示，利用各种机会及各种方式，负责进行宣传与劝募。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同印度建交问题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主席：

印度外长尼赫鲁已于卅日来电致我国外长，表示承认。来文重要处为：“印度政府在充分考虑阁下照会及其后中国发展之情势后，已决定印度政府应该同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我愉快地通知阁下，印度政府承认贵国政府，同时，表示我们与贵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的愿望。”根据这一来文，即当依你的指示，仍照复缅甸外长的回文〔1〕，说明在印度政府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政府断绝关系之后，我们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望其派遣代表前来北京，进行谈判。

周恩来

十二月卅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周恩来给缅甸联邦政

府外交部部长伊·蒙十二月十六日照会的复照，见本书《关于同缅甸建交等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一日）注释〔4〕。

# 政 务 院 公 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兹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元旦和春节，除放假外，一律不许宴客、收送礼物，并不相互拜年。

特此公告

总理 周恩来

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中央书记处的分工<sup>〔1〕</sup>

（一九四九年）

## 一、关于组织领导方面

毛主席：军委（总副参谋长）

新政协党组

党报委员会（名单另提）

少奇同志：中央宣传部

新华编辑室

政策研究室（城市部分）

财经研究室

马列学院

工委

法委

朱总司令：中央办公厅

军委副参谋长及各部长

财经研究室

弼时同志：中央组织部

政策研究室（乡村部分）

青委

妇委

周恩来同志：中央办公厅

中央统战部

中央社会部（情报部）

外事组

军委副参谋长及各部长、政治部主任

陈云〔2〕同志：中央财经委员会

财经研究室

## 二、关于电报、文件处理方面

毛主席：综合报告：各中央局、分局、总前委、野战军前委、直属市委、新政协党组、中央各部、委、院。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当时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为：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标题系原稿所有。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 后 记

本书编辑工作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会和中央档案馆馆领导的指导下进行。主要编辑人员如下：

主 审：金冲及 杨冬权

主 编：廖心文 李明华

副 主 编：安建设 吕小蓓 陈扬勇 许卿卿

本册主编：陈扬勇

编 辑：刘春秀 费虹寰 潘敬国 贺德海

朱 敏 阎永雪

参加本书工作的还有：赵春生、宋玉洁、庾平、左智勇、杨光，以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档案处、秘书处、图书馆有关同志。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共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一些中央和地方科研部门及专家学者，有关地方档案馆、纪念馆、党史研究部门等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